

最后报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

2014年3月30日至4月10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国际电信联盟

最后报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2014年3月30-4月10日



© ITU 201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14) 报告大纲

	页码
引言 – 大会筹备、正式开幕与大会结构	1
A部分 – 《迪拜宣言》	21
B部分 – ITU-D对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贡献	28
附件 –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术语表	40
C部分 – 《迪拜行动计划》	43
第1节 – 引言	43
第2节 – 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	51
部门目标1 – 促进电信/ICT发展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51
部门目标2 – 创造有助于ICT发展的有利环境并推进电信/ICT网络的部署工作以及相关应用和服务，包括缩小标准化差距	56
部门目标3 – 增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性，并推广相关应用和服务	77
部门目标4 – 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促进数字包容性，并向有具体需求的各国提供集中援助	90

	页码
部门目标5 – 通过电信/ICT加强环境保护、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灾害管理工作	111
第3节 – 区域性举措	119
非洲区域性举措	119
美洲区域性举措	124
阿拉伯国家区域性举措	128
亚太区域性举措	133
独联体区域性举措	137
欧洲区域性举措	141
第4节 – 决议和建议	145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145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研究组的设立	193
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200
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205
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210
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222

第1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 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225
第1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为加速电信/信息 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228
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应用研究与技术 转让.....	229
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 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 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233
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 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237
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 技术援助.....	242
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现代电信/信息通 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247
第2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 调和协作.....	250
第2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 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 摊分	254

第2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261
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268
第2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东帝汶	273
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276
第2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279
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281
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289
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293
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297

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 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 作用.....	300
第3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 技术行业的发展.....	313
第3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 供支持.....	319
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弥合数字鸿沟	320
第3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在电信发展局开展 青年论坛工作	328
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 《基多行动计划》	329
第4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能力建设举措组	331
第4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 (IMT) 提供帮助	336
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341
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 -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和推动世 界的原住民社区迈向信息社会	351

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354
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360
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364
第5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为伊拉克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367
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370
第5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制定和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374
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379
第5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385
第5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393
第5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396
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411

页码

第6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向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415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418
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测量问题.....	429
第6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v6地址分配并促进向IPv6的过渡	433
第6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保护并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用户/消费者.....	437
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	441
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442
第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453
第6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	461
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465

第7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针对残疾人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E-Accessibility）（互联网和数字电视）”的中欧和东欧区域性举措	469
第7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470
第7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更有效地利用移动通信服务	477
第7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478
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更加有效地采用电子政务服务	482
第75号决议（2014年，迪拜） -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483
第76号决议（2014年，迪拜） - 增强男女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认识	485
第77号决议（2014年，迪拜） -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491
第78号决议（2014年，迪拜） - 开展能力建设，打击对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的挪用	498

	页 码
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503
第80号决议（2014年，迪拜） -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发展可信的信息框架，以促进和鼓励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	508
第81号决议（2014年，迪拜） -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513
第82号决议（2014年，迪拜） -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520
ITU-D第15号建议 - 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模型和方法	531
ITU-D第16号建议 - 资费再平衡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	533
ITU-D第17号建议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设施共享	535
ITU-D第19号建议 - 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	537
ITU-D第20号建议 - 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宽带的政策和监管举措.....	543
ITU-D第21号建议 - ICT与气候变化.....	549

	页码
ITU-D第22号建议 - 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555
第5节 - 研究组课题	558
第1/1号课题 - 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服务、过顶（OTT）业务和IPv6的实施	558
第2/1号课题 -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	572
第3/1号课题 - 云计算的接入：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577
第4/1号课题 - 经济政策和确定与各国电信/ICT网络服务（包括下一代网络）成本相关的方法	582
第5/1号课题 - 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589
第6/1号课题 -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597
第7/1号课题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无障碍获取	604
第8/1号课题 - 审查从模拟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的战略和方法并部署新业务	612

页码

第1/2号课题 - 创建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619
第2/2号课题 -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	625
第3/2号课题 -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631
第4/2号课题 - 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640
第5/2号课题 -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	649
第6/2号课题 - 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	658
第7/2号课题 - 与人体电磁场暴露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664
第8/2号课题 - 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废弃物妥善处理或再利用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669
第9/2号课题 - 确定ITU-T和ITU-R研究组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研究议题.....	674
D部分 - 附件	679
附件A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监管局主席 MOHAMMED AHMED AL-QAMZI阁下的开幕辞	679
附件B -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的开幕致辞.....	684

	页码
附件C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先生的开幕致辞	689
附件D – 美国代表团的声明	694
附件E – WTDC-14废除的决议清单	697
附件F – 研究组课题的新编号与分配	698
附件G – 决议、建议和决定的状况	700

引言

大会筹备、正式开幕与大会结构

1 背景

国际电信联盟（ITU）第六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自2014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大会吸引了1 300多名与会者出席，其中包括来自137个国家的1 100多名政府代表和来自巴勒斯坦的9名代表；来自42个公有和私营部门实体的89名代表；代表14个电信相关实体的32名与会者；以及来自33个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的73名代表。大会与会者名单以及提交大会的所有文稿见WTDC-14网站：<http://www.itu.int/md/D10-WTDC14-C-0119/en>。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为成员讨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最新趋势并确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工作重点提供了机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还为在筹备进程中审议区域层面的举措并将其纳入世界性发展工作和规划提供了机会。WTDC-14为2015-2018年这一阶段ITU-D和电信发展局（BDT）的前进方向铺平了道路。

大会的目的是：

- 通过《迪拜宣言》，强调大会的主要结论及其确定的优先工作重点，同时加强对国际电联发展使命和战略目标的政治支持。

- 就有关ITU-D提供给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输入意见达成一致，供将于2014年10月在韩国釜山召开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 通过《迪拜行动计划》（DuAP），该计划将ITU-D的工作与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结合起来，以便根据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ICT的益处，其中包括：
 - 符合ITU-D战略目标的输出成果及其期待结果和关键绩效指标（KPI）；
 -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国家（CIS）和欧洲的区域性举措及其落实指导方针；
 - 支持实现这些目标的新的以及经修订的决议和建议；
 - 将由ITU-D研究组在下个研究期研究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

2 WTDC-14的筹备进程

2013年，ITU-D根据WTDC-10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要求，组织了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RPM），作为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会议详情见下表：

区域	会议		主席	报告
非洲	阿克拉 (加纳)	2013年 10月2-4日	加纳国家通信管理局局长 Paarock Van Percy先生	阿克拉会议报告¹
美洲	蒙得维的亚 (乌拉圭)	2013年 8月20-22日	乌拉圭工业、能源及矿业 部长Roberto Kreimerman先生	蒙得维的亚会议 报告²
阿拉伯 国家	麦纳麦 (巴林)	2013年 10月29-31日	巴林电信管理局（TRA） 董事会主席 Mohammed Al Amer博士	麦纳麦会议报告³
亚太	金边 (柬埔寨)	2013年 4月30-5月2日	柬埔寨邮电部国务秘书 Chin Bun Sean先生	金边会议报告⁴
独联体 国家 (CIS)	基希讷乌 (摩尔多瓦)	2013年 2月19-21日	摩尔多瓦信息技术与通信 部长Pavel Petrovich Filip先生	基希讷乌会议报告⁵
欧洲	贝尔格莱德 (塞尔维亚)	2013年 11月26-28日	塞尔维亚内外贸易和电信部 国务秘书 Stefan Lazarević先生	贝尔格莱德会议 报告⁶

¹ <http://www.itu.int/md/D10-RPMAFR-C-0021/en>

² <http://www.itu.int/md/D10-RPMAMS-C-0061/en>

³ <http://www.itu.int/md/D10-RPMARB-C-0033/en>

⁴ <http://www.itu.int/md/D10-RPMASP-C-0040/en>

⁵ <http://www.itu.int/md/D10-RPMCIS-C-0029/en>

⁶ <http://www.itu.int/md/D10-RPMEUR-C-0021/en>

在成功组织了WTDC-14的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之后，各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于2013年12月9日到日内瓦参加会议，根据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做出决议2的要求，审议如何在WTDC-14的筹备工作中最好地汇总各区域性筹备会议的输出成果。会议选举巴林王国的Mohammed A. Al-Amer博士担任主席。会议通过了RPM协调会议主席提交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报告⁷。

每个区域性筹备会的输出成果均遵循了相同的结构和方法：项目（编号、标题和优先领域）；区域性举措（部门目标和预期结果）；研究组相关问题（有关新课题或修订课题的建议、工作方法、结构）以及有关新决议或修订决议的建议。

根据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做出决议3的要求，于2013年12月11至13日召开了2011-2014年周期的最后一次TDAG会议（TDAG第18次会议），以便研究、讨论和通过介绍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输出成果的最终汇总报告，该报告在得到TDAG批准后，将遵循上述决议作为基本文件纳入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报告。

大会前夕举办了两项活动。

有关战略规划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情况通报会

2014年3月29日（星期六）召开了有关战略规划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联合国系统普遍实施的一种方法）的WTDC情况通报会，全面介绍了ITU-D的战略规划进程，强调了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RBM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效力、效率、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以及将重心从活动转到结果将如何帮助更好地阐明战略目标、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并利用指标和目标更好地评估取得的成就。

⁷ <http://www.itu.int/md/D10-TDAG18-C-0010/en>

“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管战略对话

3月29日（星期六）举办的“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管战略对话为代表提供了一个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发展趋势、挑战和机遇进行互动辩论的平台。对话特别聚焦于世界各地的宽带发展战略和政策以及高速网络和电子服务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3 大会正式开幕

大会开幕时首先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管理局局长Mohamed AL Qamzy先生致欢迎辞。他回顾了近年来在迪拜召开的多次国际电联大会，并感谢国际电联将如此重要的活动委托给阿联酋主办。

大会向自印度海德拉巴WTDC-10大会以来逝世的会议代表和国际电联同事默哀一分钟。

会上给与会代表放映了一部短纪录片，其中展现了ITU-D如何在全世界向各国提供帮助，以确保社会各行各业均能享受到ICT的益处。

在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日本、约旦、摩尔多瓦和坦桑尼亚拍摄的这部纪录片突出介绍了ICT在灾情发生后的紧要关头，在挽救生命方面的作用。短片中还展示了ITU-D的援助项目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边远地区的学校和社区接入互联网，通过帮助越来越多的女性获得ICT技能来弥合性别连接差距，以及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示例。在另一个事例中，一名哥斯达黎加男子解释了自己如何通过接触国际电联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推出的一个名为“移动戒瘾”的移动卫生举措成功地戒除了烟瘾。关于日本的片断着重介绍了日本于2011年遭受地震和海啸的打击后，国际电联提供移动卫星通信设备方面的援助，帮助当局协调救灾活动。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每四年举办一届。在今年以“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第六届大会的开幕式上，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呼吁与会者与国际电联共同努力，确保宽带连通性，同时强调了公有私营伙伴关系对于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未来两周内我们在此做出的决定和确定的事项不仅将建构今后四年ICT发展的未来，还将影响到整个人类社会的前景，”图埃博士如是说。

“ICT，特别是宽带网络，或许可为我们提供有史以来最大的机遇，令我们在全球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取得飞速和长足的进步。

明年 – 当我们接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顶峰，同时又处于2015年后发展进程的开端之时，这一点就显得至关重要，同时也恰当时机。”

图埃博士向大会介绍了自WTDC-10以来，ICT的格局如何以“非凡和出人意料的方式”发生演变。他举例说，固定电话用户数的下降与移动电话签约用户的指数级增长形成了鲜明对照，同期的移动电话签约用户增加了近22亿。

图埃博士接着说：“对于本届大会而言，大好消息是，几乎所有增长均在发展中国家，占净增长量的90%。”

他指出，互联网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形。过去四年的新增10亿互联网用户中，有8.17亿在发展中国家。

然而，国际电联秘书长进而指出，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仍然任重道远。他举例说，发达国家的上网人口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强，而在欠发达国家，上网人口尚不及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他还指出，在2014年初，发达国家的固定和移动宽带普及率分别为27.2%和74.8%，而在发展中国家，这些数字仅为6.1%和19.8%。

“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选择“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今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主题的原因。与大家一样，我坚信，通过扩大宽带接入，各国将加速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进程。

通过提高从教育和医疗到运输、水利和能源等诸多领域的效率，宽带网络将能迅速地收回建设成本，在投资、生产率和人类发展方面实现良性循环，”他补充说。

图埃博士指出，为实现这些目标，他坚信公有和私营部门将携手合作，投资并部署必要的宽带基础设施。他说：“在发展中国家建设移动蜂窝网络时，它们就曾有过非常好的合作，我期待着这种合作模式在宽带领域得以延续。我还坚信，伙伴关系的形成将有助于推出符合人们需要的服务，而且我们会很快看到丰富内容不断开发和创造出来，这又将进一步刺激人们的需求。在此过程中，我们将很快会看到：宽带将迅速通达我们这个星球的天涯海角。”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结束讲话时呼吁与会者“充分发挥想像力，大胆设想。让我们共同努力，制定计划和项目，真正确保ICT让世界人民的生活更美好”。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同样注意到过去四年间ICT的快速增长，并指出他将在大会后期做一个题为“海德拉巴到迪拜”的进展报告，该报告将为今后四年的《迪拜行动计划》奠定坚实基础。

萨努先生说，国际电联在过去四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包括：

- 继续召集全世界规模最大的监管机构会议，跟踪ICT监管环境进行并发挥影响；
- 通过设计国家应急通信方案、建立应急早期预警系统以及开发应急通信设备，继续提供减少灾害风险、灾害预防和响应方面的援助；
- 与Telecentre.org基金会联手推出了妇女数字扫盲运动，向100多万名妇女提供了如何使用ICT的培训；
- 首次对数字性别差距进行了量化；
- 向25个国家提供了从模拟到数字广播过渡方面的帮助，向43个国家提供了频谱管理和监控方面的帮助。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还特别提及他推出的三项成功举措，即：将移动技术的益处推向社会各行各业的“移动促发展举措”；在农村电信和ICT发展与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管理之间建立关联的“智能化可持续发展模式”；以及国际电联学院，利用该学院将国际电联的所有培训活动整合在一起，同时该学院作为共享ICT行业培训机遇的平台。

然而，萨努先生认识到，仍然还有一些人“从未见过电话，不知道互联网为何物，也毫不了解ICT可以改变他们的生活”，而且92%的没有上过网的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这就是今天我们来到这里的原因。我们的使命还远未完成。”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加强安全性也是我们的首要议程，”他说，“我们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创造有利环境，形成透明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刺激投资，并促进普遍、无所不在和价格可以承受的ICT接入，”他总结道。

各开幕致辞全文见本报告的附件部分。

4 大会的结构

WTDC-14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以下大会结构。

代表团团长会议

职责范围：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在大会开幕会议之前，须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在此会议上，代表团团长须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就大会、各委员会以及（视情况）全体会议各工作组的组织及其正副主席提出建议。

第1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职责范围：协调所有与顺利开展工作相关的问题，并对会议的顺序和次数做出安排。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尽量避免会议重叠。

此委员会由大会正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工作组的正副主席组成。

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

职责范围：确定会议的组织和向代表提供的设施，审查和批准整个大会会期内发生的支出账目，向全体会议报告大会的预计总支出以及因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而引起的支出估算。

第3委员会：部门目标

职责范围：审议并批准议程，就工作安排提出建议；审议并批准有关部门目标的输出成果、关键预期成果和关键绩效指标；审议并就相关研究组课题、相关区域性举措达成一致，同时为实施制定适当的指导原则；审议并就相关决议达成一致，同时确保输出成果符合旨在提高管理有效性和完善问责制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第4委员会：ITU-D的工作方法

职责范围：审议并批准议程，为工作的安排提出建议；审查有关成员间合作的提案和文稿并评估ITU-D各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运转情况，评定并确定完成工作项目的最佳方案并批准项目的适度修改，以便加强各研究组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

第5委员会：编辑委员会

职责范围：如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所述，在不改变含义的情况下，统一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大会结论相关案文，以便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工作组：ITU-D战略规划和宣言

职责范围：起草宣言草案和ITU-D部门针对将由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出的输入意见。

解释性说明

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 63 款，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全体会议可设立委员会以审议大会相关事宜。

5 主持WTDC-14工作的官员

WTDC-14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大会结构之后，选出了以下官员：

大会主席：	Mohamed Al Ghanim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会副主席：	Margaret Chalwe-Mudenda女士 (赞比亚共和国) Hillary Stuart-Alexander女士 (牙买加)	
	Nermine El Saadany女士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Chakrya Moa先生 (柬埔寨王国)	
	Rashid Ismailov先生 (俄罗斯联邦)	
	Frédéric Riehl先生 (瑞士联邦)	
第1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	由大会的正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组成	
第2委员会 (预算控制委员会)	主席：	Paarock Van Percy先生 (加纳)
	副主席：	Meshari Al Saab先生 (沙特阿拉伯王国)
		Soichiro Seki先生 (日本)
		Sohrab Yarahmadov先生 (阿塞拜疆共和国)

第3委员会 (部门目标)	主席:	Mário Canazza先生 (巴西联邦共和国)
	副主席:	Patrick Mwesigwa先生 (乌干达共和国)
		Mohamed Ben Amor先生 (突尼斯)
		Kishore Babu先生 (印度共和国)
第4委员会 (ITU-D的工作方法)	主席:	Nur Sulyna Abdullah女士 (马来西亚)
	副主席:	Lolia Emakpore女士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Cecil McCain先生 (牙买加)
		Adel Darwish先生 (巴林王国)
		Vadym Kaptur先生 (乌克兰)
第5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主席:	Laurence Barriac女士 (法国)
	副主席:	Paul Najarian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Babiker Saeed先生 (苏丹共和国)
		王雅苑女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
		Vladimir Minkin先生 (俄罗斯联邦)
		Blanca Gonzalez女士 (西班牙)
ITU-D战略规划和 宣言工作组	主席:	Fabio Bigi先生 (意大利)
	副主席:	Abraham Djékou先生 (科特迪瓦共和国)
		Jinane Karam女士 (黎巴嫩)
		Carmen Ball女士 (澳大利亚)
		Daryn Tuyakov先生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6 高层对话会议的政策性发言

在迪拜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的前三天专门为高层对话会议安排了四次全体会议，为来自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高级官员提供了特殊平台，以便他们就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发展战略性重大事宜的最新发展趋势表达看法。各方对高层对话会议抱有浓厚兴趣，注册演讲人的总数达到72位。

共计62位高层演讲人在大会上发言（其中有9位是派代表发言的）。尽管最初名单中有72位演讲人，但有7位无法参加大会，另有3位向高层对话会议提交了政策性发言，但因时间原因未能到会演讲。

大多数演讲人是部长（最初名单中的29位部长有22位在会上做了政策性发言）或副部长（6位演讲人），其余为大使、监管机构的主席或总局长、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成员组织的秘书长和首席执行官。大会首日（3月30日）有19位演讲人发言，次日有35位（3月31日），第三天有8位（4月1日）。

以下高官在作为WTDC-14高层对话会议一部分的全体会议上做了政策性发言：

- 1) 埃及 –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Atef Helmy先生阁下
- 2) 美国 – 美国国际通信和信息政策协调员Daniel Sepulveda大使阁下

- 3) 阿塞拜疆 –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部长Ali Abbasov博士阁下
- 4) 布基纳法索 – 发展、数字经济和邮政部部长Jean Kouliadiati先生阁下
- 5) 科特迪瓦 – 邮政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部长Bruno Nabagné Koné先生阁下
由科特迪瓦监管局局长Bile Diéméléou先生代表部长先生发言
- 6) 突尼斯 – 高等教育、科研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部长Tawfik Jelassi先生阁下
由该部长的国际合作特别顾问Mohamed Ben Amor先生代表发言
-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部长Mahmoud Vaezi先生阁下
- 8) 乌干达 –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部长John Nasasira先生阁下
- 9) 卡塔尔 –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部长Hessa Al-Jaber博士阁下
- 10) 塞内加尔 – 通信和数字经济部部长Cheikh Mamadou Abiboulaye Diéye先生
阁下
- 11) 马里 – 通信和新信息技术部部长Jean-Marie Idrissa Sangaré先生阁下
- 12) 尼泊尔（共和国） – 信息和通信部部长Minendra Prasad Rijal博士阁下
- 13) 黑山 – 副总理兼信息社会和电信部部长Vujica Lazovic博士阁下
- 14) 巴基斯坦 – 国家信息技术部部长Anusha Rahman Ahmad Khan女士阁下
- 15) 阿富汗 –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Eng.Amirzai Sangin阁下

- 16) 阿尔及利亚 – 邮政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部长Zohra Derdouri女士阁下
- 17) 基里巴斯 – 通信、运输和旅游发展部部长Rimeta Beniamina先生阁下
- 18) 苏丹 – 科学和通信部部长Tahani Abdalla Attia博士阁下
- 19) 马来西亚 – 通信和多媒体部部长Ahmad Shabery Cheek先生阁下
- 20) 毛里塔尼亚 – 就业、培训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部长Ismail Boddé Cheikh Sidiya博士阁下
- 21) 巴布亚新几内亚 –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Jimmy Miringtoro先生阁下
- 22) 索马里 – 信息、邮政和电信部部长Mohamed Ibrahim博士阁下
由邮政和电信部国际关系司司长Ibrahim Abdullahi Addo代表部长阁下发言
- 23) 日本 – 政策协调部副部长Masahiro Yoshizaki先生阁下
由全球信息通信技术（ICT）战略局外务司司长Soichiro Seki代表副部长发言
- 24) 沙特阿拉伯 – 通信和信息化委员会主席Abdullah Al-Darrab先生阁下
- 25) 中国 –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尚冰先生阁下
- 26) 大韩民国 – 科学、ICT和未来规划部副部长Jong-lok Yoon先生阁下
- 27) 保加利亚 – 运输、信息技术和通信部副部长Georgi Todorov先生阁下

- 28) 摩尔多瓦 – 信息技术和通信部副部长Vitalie Tarlev先生阁下
- 29) 希腊 – 希腊共和国基础设施、运输和网络部副部长Michalis Papadopoulos先生阁下
- 30) 巴勒斯坦 – 电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Safa Nasser Eldin博士阁下
- 31) 波兰 – 电子通信总署主席Magdalena Gaj女士
- 32) 黎巴嫩 – 电信监管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Imad Hoballah博士
- 33) 卢旺达 – 卢旺达公用设施监管局局长François Régis Gatarayiha先生
- 34) 巴林 – 电信监管局董事会主席Mohammed Al Amer先生
- 35) 加拿大 – 加拿大工业部电信政策局局长Pamela Miller女士
- 36) 俄罗斯联邦 – 电信和大众传媒部国际合作司司长Rashid Ismailov先生
- 37) 印度 – 电信委员会主席兼（电信）国务秘书M.F. Farooqui先生
- 38) 瑞士 – 联邦通信局（OFCOM）大使兼国际关系司司长Frédéric Riehl阁下
- 39) 互联网社会 – 首席执行官Kathy Brown女士
- 40) 阿拉伯信息和通信技术组织（AICTO） – 秘书长Khédija Ghariani女士
- 41) 英特尔公司 – 全球执行总监兼副首席顾问Peter Pitsch先生

- 42) 中东和北非光纤入户委员会（中东和北非国家（MENA）FTTH委员会）
主席 – Suleiman Al-Hedaihy博士
由MENA FTTH委员会成员Tony Al-Makdissi先生代表发言
- 43) 阿尔卡特朗讯 – 全球管理部主席Gabrielle Gauthey女士
- 44) 尼日利亚 – 通信技术部部长Omobola Johnson女士阁下
- 45) 贝宁 – 通信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部长Komi Koutché先生阁下
由贝宁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馆大使Issa Moussa Touré阁下代表发言
- 46) 吉布提 – 通信部邮政和电信事务部部长Ali Hassan Bahdon先生阁下
- 47) 尼日尔 – 邮政、电信和数字经济部长Abdou Mani先生阁下
由尼日尔电信监管局局长Iro Sani先生代表发言
- 48) 加纳 – 通信部长Edward Omane Boamah先生阁下
由加纳通信部主任Kwaku Ofosu-Adarkwa先生代表发言
- 49) 肯尼亚 – 信息、通信和技术部长Fred Matiangi先生阁下
由肯尼亚通信委员会主席Francis W. Wangusi先生代表发言
- 50) 土耳其 – 信息通信技术局董事会主席兼总裁Tayfun Acarer博士
- 51) 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 – 通信监管局局长Kemal Huseinovic博士

- 52) 哈萨克斯坦 – 交通和通信部, 通信与信息化委员会主席Rizat Nurshabekov先生
- 53) 约旦 – 电信监管委员会委员Alansari Almarshagbah先生
- 54) 印度尼西亚 –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邮政与信息技术事务司司长Kalamullah Ramli博士（教授）
- 55) 喀麦隆 – 邮政和电信部部长Jean-Pierre Biyiti Bi Essam先生阁下
- 56) 伊比利亚美洲（Ibero-American）研究中心和电信公司协会 – 秘书长Pablo Bello先生
- 57) 高等级跨国电信学校（总部位于塞内加尔的达喀尔） – 首席执行官Mohamadou Arabani Saibou先生
- 58) 越南 – 信息和通信部, 无线电频率管理局局长Doan Quang Hoan先生
- 59) 法国 – 外交部, 信息社会和数字经济国际谈判特别代表, David Martinon先生
- 60) 巴西 – 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ANATEL）国际事务司司长Jeferson Fued Nacif先生
- 61) 阿根廷 – 国家通信委员会副主任Nicolás Karavaski先生
- 6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电信监管局（电信行业）副局长Majed Al Mesmar先生

以下政策性发言已作为WTDC-14高层对话会议的一部分提交, 但未在全体会议上发表:

- 1) 国际信息处理联合会 – 会长Leon Strous先生
- 2) 非洲电信联盟 – 秘书长Abdoulkarim Soumaila先生

- 3) 英国Avanti通信集团 – 监管事务与新企业部主任Kumar Singarajah先生，
收到的所有政策性发言均可通过以下大会网址获取：<http://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WTDC/WTDC14/Pages/PolicyStatements.aspx>

7 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班子

WTDC-14落实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通过了TDAG管理班子的组成并任命了TDAG的正副主席如下：

- 主席： Vladimir Min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 副主席： Roxanne McElvane 女士（第1研究组主席）
Mr 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第2研究组主席）
Elie Djerambete先生（乍得共和国）
Ahmadou Traoré先生（马里共和国）
Nicolás Karavaski先生（阿根廷共和国）
Héctor Edmundo Valdés Moreno先生（墨西哥）
Mohamed Saeed Ali Al Muathen Al Mazrooei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l-Ansari Al-Mashaghbah先生（约旦哈希姆王国）
Bohyun Seo先生（韩国）
Kishore Babu先生（印度共和国）
Rufat Taghizadeh先生（阿塞拜疆共和国）
Nurzat Bolzhobekova女士（吉尔吉斯共和国）
Fabio Bigi (Italy)先生（意大利）
Dominique Würges先生（法国）

8 列入记录

- 1 预算控制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对执行大会所做决定可能产生的费用进行了估算。在此方面，第2委员会主席提醒各位代表，应根据可用的财务资源状况开展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行动。详情见预算控制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WTDC-14/97号文件）。

2 在WTDC-14审议对第18号决议的拟议修改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将其发言包括在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因此，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向巴勒斯坦提供特殊技术援助的第18号决议的发言纳入附件D。

3 在审议第1号决议时，会议注意到，也许有必要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由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完善该决议。因此大会决定成立一个信函组，采取所需行动，研究相关事宜并建议可以完善的领域。这样做是必要的，因为该决议比较复杂，而且WTDC-14期间时间有限。会上有人指出，这样做符合ITU-R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采用的做法，该顾问组就被指定在两届全会之间完成此类任务。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完善第1号决议有利于开展之后大会的工作。俄罗斯联邦支持这一提案并要求在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将此记录在案。

4 WTDC-14注意到，在全体会议审议一些文件时，某些修改提出并在全体会议上达成一致。大会进一步注意到，这些修改可能会产生意外后果，影响到有关同样问题的最后报告的其它领域。

为避免造成WTDC-14最后报告不同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全体会议要求第5委员会审议上述报告并与电信发展局主任磋商，指出那些需进行协调的领域，以避免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5 在批准了WTDC-14/111号文件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将一份发言包括在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因此，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互联网治理中能力建设的发言纳入附件D。

A部分

《迪拜宣言》

自2014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主题为“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认识到

-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普遍及价格可承受获取对于世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至关重要，并且有利于构建全球经济和信息社会；
- b) 强大的电信/ICT基础设施被视为基础性支撑平台，应向全民普遍提供并用于全球经济和信息社会的建设，而且高速通信网络与电网和运输网络一样，直接推动了经济领域的创新；
- c) 通过落实相关项目、政策和决定实现的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广泛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能够增加市场机遇，提高可靠性，促进全球一体化和贸易活动；
- d) 宽带接入技术、通过宽带实现的服务和ICT应用为人们之间的互动交流、世界知识资源与专业技能的共享、人民生活的改变以及全世界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 e) 电信/ICT提供的机遇应该得到充分利用，以确保能够通过电信/ICT的公平获取和创新，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脱贫、创造就业和创业精神并加强数字包容性和全民的赋能，尤其是妇女、青年、儿童、原住民及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人士）的赋能；

- f) 自1994年开始实施前五个四年期行动计划以来，ITU-D与伙伴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协作，推出了连通世界举措和继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之后开展的C2、C5和C6各行动方面的后续工作，在强化普遍接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新兴的全球经济和信息社会做出了贡献；
- g) 尽管过去几年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各国之间及各国内，尤其是城乡之间，数字鸿沟依然存在，而且由于在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相关技能方面以及特别是以可承受的价格向妇女、青年、儿童、原住民和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人士）提供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的水平方面存在差异，数字鸿沟有愈演愈烈之势；
- h) 对许多国家而言，首要任务是发展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确保提供价格可承受并无障碍获取的ICT，为此需制定有效、创新型和价格可承受的解决方案；
- i) 电信/ICT应用和服务的逐渐普及和无障碍获取，为全体人民提供了新的社会经济机遇；尤其是各国政府应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努力向人民提供更好的ICT应用和服务，其中包括电子政务、电子卫生、电子教育和电子废弃物管理等，藉此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优化资源利用并改进公共服务的获取和使用；

j) 电信/ICT应用的使用与日俱增，用户可用上创新型有益服务，但在铭记信息社会道德层面问题的同时，又增多在树立对电信/ICT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和使用的信心与信任方面的挑战；

k) 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在通过创新和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特此发表宣言如下

1 通过实施适当政策与战略来促进和提供价格可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的宽带基础设施，这是一个促进创新和推动国家及全球经济和信息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平台。

2 包括宽带和相关服务与应用在内的价格可承受、可靠且安全的电信/ICT网络获取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并通过这些手段实现数字包容性。

3 在融合时代，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应通过公平、透明、稳定、可预见和非歧视性的扶持政策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其中包括促进竞争、增加消费者选择、推动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实现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通用做法，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提供投资激励手段，继续推广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接入，其中包括互联网接入。

4 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弥合标准化差距的工作，以确保他们享受到与技术发展相关的经济益处，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的需求和利益更好地得到反映；

5 鉴于对有限的无线电频率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兼顾效果和效率的频谱管理（其中包括避免有害干扰的措施以及从模拟向数字广播的过渡）是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运营商、广播机构及其他各方面需考虑的关键问题。

6 在电信/ICT网络、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和使用过程中，广泛开展电信/ICT知识扫盲并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是人们获取并贡献信息、想法和知识的关键。不仅应通过职业培训和教育培训（包括利用当地语言进行的培训），还应通过国际ICT志愿者项目或举措来进一步强化人们的ICT生活技能。应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利用如学校、图书馆、内容提供商、多功能社区中心和公共接入点等各类设施十分重要。为软件应用开发的多语言数字内容、本地内容的创建以及由利益攸关方以本地语言制作的内容，将有助于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发展。

7 电信/ICT生态系统为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和创新机遇可提高青年的就业或自主创业能力。

8 以透明和协作方式收集和传播的质量指标和统计数据衡量ICT的使用和采用，并就相关进展提供比较分析，这仍将是支持社会经济增长的一项要素。此类指标及其分析可为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一种机制，以更好地了解采用电信/ICT的主要驱动因素，并协助开展不间断进行的国家政策制定工作。此类指标和数据还可用于监测数字鸿沟并监测2015年发展议程之后阶段国际商定目标方面实现的进展。

9 ITU-D研究组应继续为国际大家庭的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做出贡献。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组织和专家组的合作。

10 在使用电信/ICT方面树立信心、信任和安全感是一项首要任务，为此需要针对制定相关公共政策、法律、监管和技术措施（旨在研究解决个人数据保护、保护上网儿童）等方面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交流开展政府、其它相关机构、私营公司与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各利益攸关方应携手共进，以提供ICT网络和服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11 电信/ICT在降低、预测灾害风险、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中发挥关键作用。成员国制定备灾电信/ICT计划和战略，同时兼顾基础设施和系统的灵活性和冗余十分重要。

12 国际电联应支持成员国进行备灾和灾害响应的能力建设工作，其中包括早期预警和备灾规划等领域，同时鼓励开展区域合作与国际合作、协作及信息交流。

13 电信/ICT可为监测、预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做出重大贡献。容易受到全球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低洼沿海国家，应拥有相关手段，利用电信/ICT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并探索电信/ICT在减少人类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方面带来的各种机遇。

14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电信/ICT的发展和使用方面面临最多挑战。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重申ITU-D在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电信/ICT需求方面所做出的全面承诺。

15 各区域已通过一系列区域性举措阐明了各自的具体重点工作，详见本届大会通过的《迪拜行动计划》。ITU-D和发展伙伴应将上述区域性举措的落实工作作为重中之重。

16 需要进一步加强公私伙伴关系（PPP），以便与来自国际、区域和国家融资和投资机构的所有各方紧密协作并结成伙伴关系，探索和进一步开发为发展举措和项目提供投资和资助的新的创新式手段。

17 本届大会形成的《迪拜行动计划》是一项全面的一揽子计划，旨在促进电信/ICT网络、应用和服务的公平、价格可承受、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此计划包括得到15个输出成果支持的五项部门战略目标。

18 ITU-D将通过国际电联全球成员采取行动，实施《迪拜行动计划》，对全球电信/ICT的进步产生影响。因此，ITU-D必须集中资源，明确且审慎地研究解决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电信/ICT、特别是宽带接入方面所面对的显著差异问题。

19 因此，我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的代表们，在此宣告，我们将致力于加快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尤其是宽带的普及和使用，将其视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创新的强有力工具。

20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所有其他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为成功实施《迪拜行动计划》而奋斗。

B部分

ITU-D对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贡献

1 引言

WTDC-14认可本文中ITU-D对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贡献。

2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结构

拟议的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核心包含以下主要要素：

- 国际电联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 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 战略风险的管理与缓解
- 部门目标/成果/输出成果以及跨部门目标/成果/输出成果
- 实施与评估

尽管愿景、使命、价值观、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在国际电联层面已做出定义（分别参见下文第3、4和5节），但各部门也被要求向战略规划提交其具体的部门目标。此外，已就各项定义（本文附件）初步达成一致。

已认可输出成果是战略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已对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上述结构表示赞同。

3 愿景（国际电联）

WTDC-14赞同的国际电联总体愿景是“一个由互连世界促成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4 使命（国际电联）

WTDC-14赞同的国际电联总体使命是“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5 总体目标（国际电联）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赞同的整个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是：

- 1) 增长 – 促成并推进对电信/ICT的获取与更多使用。
- 2) 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 3) 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所带来的挑战。
- 4) 创新与伙伴关系 – 引导、完善和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

6 ITU-D的形式分析

当前，世界各国政府正日益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视作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始终将在全球进一步发展电信/ICT作为自己的核心工作。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电信/ICT在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而国际电联的工作已变得更为关键。电信/ICT自身不仅是目标，亦是其他行业的重要推动力。

自2000年制定《千年发展目标》以及2003年和2005年信息世界峰会（WSIS）确定电信/ICT连接目标以来，取得了极具重要意义的进展。创造适当的条件是全面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将优先发展基础设施（特别是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并推进电信/ICT应用和服务的提供。人员能力建设的加强和稳健、可预测的有利监管环境的营造将确保技术发展的可持续性。

考虑到本地内容的重要性及其在推广宽带使用中发挥的作用，面对语言和文化障碍的国家应对大部分本地内容给予足够重视。因此，生成本地内容，从而促进宽带服务部署并提高其普及率，发展电子卫生、电子教学和电子商务，以满足对本地内容的需求，鼓励具有相似或共同文化和语言的国家创建本地内容，这些均将有助于加速宽带服务的持续获取。

鉴于网络社会的无国界特性，ITU-D认可国际合作在提高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方面的重要意义。因此，ITU-D认识到，迫切需要支持各国制定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框架的具体措施，解决不同利益攸关方在此方面的关切，实现并支持在全球层面共享最佳做法。因此，国际电联将在促进上述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将从电信/ICT中受益最多的各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有这些国家均值得特别关注。应急通信和性别问题也是ITU-D工作的重点所在。由于任务繁重，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是否可与国际电联成员紧密合作并通过公有私营伙伴关系进行资源筹措。

有必要在ITU-D鼓励创新型文化。需从提高产品和服务创新性的角度不断审查电信发展局的活动，这将使我们在与其它电信/ICT发展机构竞争时考虑到自身的位置，寻求完善自我的新机遇。创新日趋重要已成为全球共识。各国和企业若想从全球经济衰退中恢复元气并在当今高度竞争和全球化的经济中走向繁荣，创新可谓至关重要。创新是发展的强劲推动力，也是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的重要手段。诸如移动支付、移动卫生和移动教育之类的创新型宽带服务对个人、社区和全社会的生活具有“颠覆意义”。电信/ICT的获取可赋予发展中国家成千上万的人们直接强化其自身社会和经济福祉的能力。

ITU-D的使命并非为连通而连通，而是希望通过电信/ICT的创新使用从根本上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

7 部门目标（ITU-D）

以下部门目标反映了2013年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成果，并已经WTDC-14批准：

- 1) 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

- 2) 创造有助于ICT发展的有利环境，加大电信/ICT网络的部署力度，其中包括缩小标准化差距。

- 3) 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增强安全性，同时推出相关应用和服务。
- 4) 建设人员和机构能力，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推行数字包容性，并向有具体需求的各国提供集中援助。
- 5) 通过电信/ICT加强环境保护，推进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以及灾害管理方面的工作。

8 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ITU-D）

以下输出成果基于已经赞同的五项ITU-D部门目标，反映出2013年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成果，并已得到WTDC-14的认可：

- 1) 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

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1.2)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

1.3)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1.4) 各研究组。

- 2) 创造有助于ICT发展的有利环境，加大电信/ICT网络的部署力度，其中包括缩小标准化差距。

2.1) 政策和监管框架。

2.2) 电信/ICT网络，包括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以及弥合标准化鸿沟。

2.3) 创新与伙伴关系。

3) 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增强安全性，同时推出相关应用和服务。

3.1)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增强安全性。

3.2) ICT应用和服务。

4) 建设人员和机构能力，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推广数字包容性，并向有具体需求的各国提供集中援助。

4.1) 能力建设。

4.2) 电信/ICT统计数字。

4.3) 针对有具有需求群体的数字包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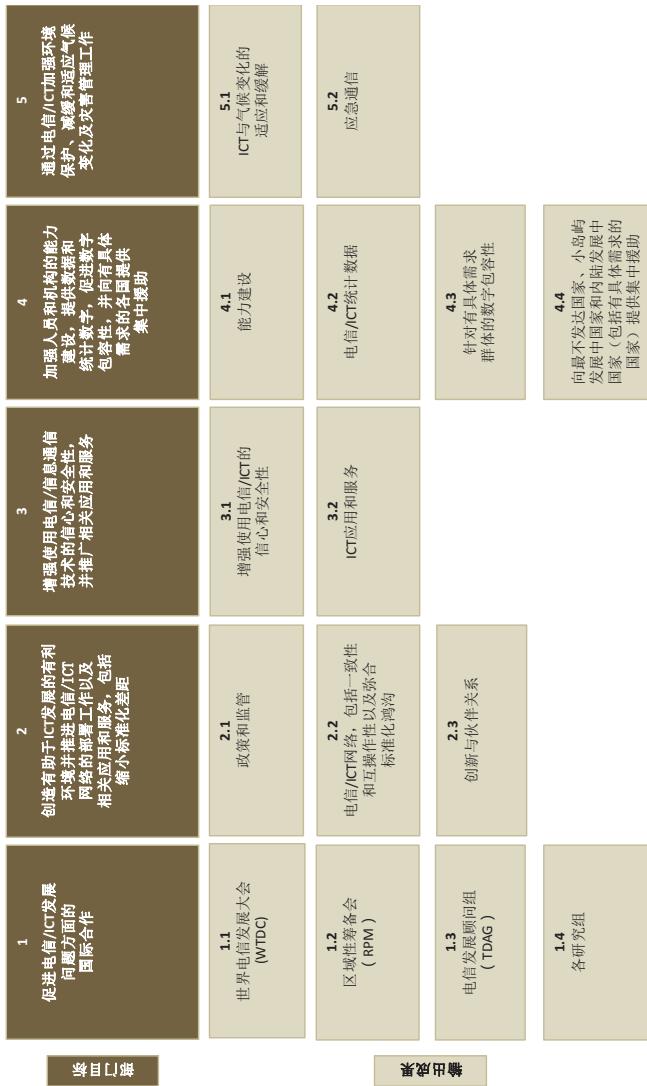
4.4) 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集中援助。

5) 通过电信/ICT加强环境保护，推进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以及灾害管理方面的工作。

5.1) ICT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

5.2) 应急通信。

图1 提交2016-2019年战略规划草案的输入意见



9 成果

成果表明一部门目标是否得到实现。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非全部在本组织的控制范围内。WTDC-14已经批准了上述第7部分提出的五个部门目标中每项目标的成果：

部门目标1	
促进电信/ICT发展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2016-2019年的《战略规划》草案	1.1
WTDC宣言	1.1
WTDC《行动计划》	1.1
决议和建议	1.1
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组课题	1.1
提高了重点领域的达成共识度	1.2
对《行动计划》和WSIS《行动计划》落实工作的评估	1.2
确定区域性举措	1.2
《行动计划》方面文稿和提案数量的增长	1.2
加强对重点工作、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和战略的审议	1.3
工作计划	1.3
就工作计划的落实为电信发展局主任起草的全面进展报告	1.3
加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包括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就新兴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的知识共享和对话。	1.4
加强成员在制定和落实ICT战略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并确定发展和部署基础设施及应用的方法和途径。	1.4

部门目标2	
创造有助于ICT发展的有利环境并推进电信/ICT网络的部署工作以及相关应用和服务，包括缩小标准化差距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就重大政策、法律和监管问题强化国家监管机构、决策机构及其他电信/ICT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帮助各国实现其建设更富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目标	2.1
改进的政策和监管问题决策和有利于ICT行业的政策、法律和监管环境	2.1
加强各国的认知和能力，以促进规划、部署、运行和维护可持续、无障碍和适应力强的ICT网络和服务，包括宽带基础设施，并增进对全球现有宽带传输基础设施的了解	2.2
根据国际电联建议书，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酌情通过促进相互认可协议（MRA）体制建设和/或建立测试实验室，提高各国对参与和促进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制定与发布并部署就位可持续和适用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的认知和能力	2.2
加强各国对在频率规划和分配、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领域有效利用工具管理频谱并测量和监管人员电磁场暴露（EMF）的认知和能力	2.2
加强各国对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和在过渡行动后落实既定导则的有效性的认知和能力	2.2
加强成员将电信/ICT创新结合到国家发展议程之中的能力	2.3
强化公有-私营伙伴关系，促进电信/ICT的发展	2.3

部门目标3	
增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性，并推广相关应用和服务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提高成员国将网络安全政策和战略纳入国家ICT规划及研究相关立法并付诸实施的能力	3.1
增强成员国对网络威胁及时做出反应的能力	3.1
加强成员国与相关方的合作、信息交流和技能转让	3.1
提高各国通过制定各国的行业信息通信战略、营造有利于提升ICT应用环境的能力	3.2
提高各国利用ICT/移动应用改善高优先领域（如卫生、治理、教育、支付等）的增值业务提供，并通过公共和私营合作为可持续发展中出现的各种挑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3.2
强化国家机构的创新和利用ICT及宽带促发展的知识与技能	3.2

部门目标4	
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促进数字包容性，并向有具体需求的各国提供集中援助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在电信/ICT使用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4.1
增强对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在电信/ICT和国际电联成员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意识	4.1
成员在国际互联网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得到加强	4.1
在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电信/ICT统计数据和数据分析基础上，增强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当前电信/ICT发展趋势和发展情况方面的信息和知识	4.2
加强电信/ICT数据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对话，以及增强电信/ICT统计数据生产者就国际标准和方法在国家层面进行数据收集的能力和技能	4.2
增强成员国在制定和实施数字包容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方面的能力，以确保有具体需求*的群体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及使用电信/ICT来实现对有具体需求的群体的社会和经济赋权	4.3
提高成员的能力，以便向有具体需求的群体提供数字扫盲培训并为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进行的电信/ICT使用的培训	4.3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提高成员在使有具体需求的群体使用电信/ICT、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促进青年就业和创业的电信/ICT具体项目	4.3
提高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获取和使用水平	4.4
提高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发展能力	4.4

部门目标5	
通过电信/ICT加强环境保护、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灾害管理工作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改善向成员国提供的有关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信息和解决方案	5.1
成员国在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方面的政策和监管框架能力得到提升	5.1
制定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政策	5.1
制定基于标准的、与国家和区域性网络相连的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	5.2
通过协作促进提升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5.2
与负责使用电信/ICT系统进行备灾、灾害预测、灾害发现和缓解相关的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	5.2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合作意识，以便更方便地获取和分享有关将电信/ICT用于应急情况的信息	5.2

附件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术语表

术语	工作版本
活动	活动系指将资源（投入）转化为输出成果的各种行动/服务。
财务规划	<p>财务规划涵括一个四年的时间段，并为双年度预算的制定奠定财务基础。</p> <p>财务规划在第5号决定（国际电联的收入与支出）的范围内制定，反映出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会费单位数额。</p> <p>财务规划应与战略规划协调一致。</p>
投入（Inputs）	投入系指各项活动使用的、用以产生输出成果的财务、人力、材料和技术资源之类的资源。
使命	使命系《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国际电联的总体宗旨。
部门目标	部门目标系指一特定阶段相关部门的具体目的和跨部门活动。
运作规划	各局和总秘书处每年根据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制定运作规划，各局与相关顾问组磋商制定。此规划含有各局和总秘书处下一年的详尽规划和之后三年的预测。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成果 (Outcomes)	成果显示一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的迹象。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部在本组织掌控之中。
输出成果 (Outputs)	输出成果是国际电联在落实运作规划中所取得的最终有形结果、实际成果、产品或服务。输出成果可为各部门的产品和服务或跨部门产品和服务。输出成果是成本对象，在适用的成本核算系统中以内部订单表示。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用以衡量成果或输出成果所取得成就的标准。这些指标可以是定性指标，也可以是定量指标。
进程	进程系为实现预计部门目标/总体目标而一贯开展的活动。
基于结果的 预算制定 (RBB)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是项目的预算过程，在此过程中，(a) 项目为满足一系列预先确定的目标与预期结果而设立；(b) 预期结果证实了资源需求，而资源需求项目既源自为实现预期结果而产生的输出成果又与其相关联；(c) 利用关键绩效指标来衡量实现结果的实际业绩。

术语	工作版本
基于结果的管理（RBM）	基于结果的管理是指导组织性流程、资源、产品和服务、以实现可衡量结果的一种管理方式。这种管理为战略规划、风险管理、业绩监控与评估以及基于目标结果的财务活动提供了管理框架和工具。
结果框架	结果框架是在RBM方法范围内用于规划、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战略管理工具，提供在部门和跨部门目标层面实现预期结果（结果链）（从投入，经过活动和输出成果到成果）及影响（整个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层面）的必要顺序，说明如何实现结果，包括因果关系、基本假设和风险。结果框架反映了整个组织战略层面的考虑。
总体战略目标	总体战略目标系指部门目标直接或间接为之做出贡献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是关乎整个国际电联的目标。
战略规划	战略规划定义国际电联为完成其使命在一个四年期阶段中的战略。此规划确定战略性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代表国际电联在该阶段内的规划。是体现国际电联战略愿景的主要手段。战略规划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落实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系指影响一组织的战略和战略实施的不确定情况和未开发机会。
战略风险管理（SRM）	战略风险管理是一种确定影响一组织实现其使命能力的不确定情况与未开发机会并就此采取行动的管理做法。
具体战略目标	具体战略目标是战略规划期中的预期结果；这些目标显示一总体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的迹象。由于可能属国际电联掌控之外的原因，具体目标不一定总能实现。
价值观	推动国际电联开展优先工作并引导其所有决策进程的国际电联的共同信念。
愿景	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

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词汇列表

英文	阿拉伯文	中文	法文	俄文	西班牙文
Activities	الأنشطة	活动	Activités	Виды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Actividades
Financial Plan	المخطط المالي	财务规划	Plan financier	Финансовый план	Plan Financiero
Inputs	المدخلات	投入, 输入意见 (取决于上下文)	Contributions	Исходные ресурсы	Insumos
Mission	الرسالة	使命	Mission	Миссия	Misión
Objectives	الغاييات / الأهداف	部门目标	Objectifs	Задачи	Objetivos
Operational Plan	المخطط التشغيلي	运作规划	Plan opérationnel	Оперативный план	Plan Operacional
Outcomes	النتائج	成果	Résultats	Конечн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Resultados
Outputs	النواتج	输出成果	Produits	Намеченн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Productos
Performance Indicators	مؤشرات الأداء	绩效指标	Indicateurs de performance	Показатели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Indicadores de Rendimiento
Processes	المعمليات	进程	Processus	Процессы	Procesos
Results-based budgeting	الميزانية على أساس النتائج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	Budgétisation axée sur les résultats	Составление бюджета, 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ного на результаты (БОР)	[Elaboración del] Presupuesto basado en los resultados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الإدارة على أساس النتائج	基于结果的管理	Gestion axée sur les résultats	Управление, 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ное на результаты (УОР)	Gestión basada en los resultados
Results framework	إطار النتائج	结果框架	Cadre de présentation des résultats	Структура результатов	Marco de resultados
Strategic Goals	الأهداف	总体战略目标	Buts stratégiques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е цели	Metas estratégicas
Strategic Plan	المخطّط الاستراتيجي	战略规划	Plan stratégique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й план	Plan Estratégico
Strategic Risks	المخاطر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战略风险	Risques stratégiques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е риски	Riesgos estratégicos
Strategic Risk Management	ادارة المخاطر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战略风险管理	Gestion des risques stratégiques	Управление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ми рисками (УСР)	Gestión de riesgos estratégicos
Strategic Target	المفاهيم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具体战略目标	Cible stratégique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й целевой показатель	Finalidad estratégica
Values	القيم	价值/价值观	Valeurs	Ценности	Valores
Vision	الرؤية	愿景	Vision	Концепция	Visión

C部分

《迪拜行动计划》

第1节 – 引言

1 引言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战略规划的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将通过此《迪拜行动计划》达成一致的实施框架落实。ITU-D战略规划包括五个部门目标和15个相关输出成果。《迪拜行动计划》采用基于结果的结构，确定了各部门目标的成果，并确定了每项输出成果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输出成果是ITU-D通过《迪拜行动计划》达成一致的实施框架开发并向成员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从而实现ITU-D的相关部门战略目标。

《迪拜行动计划》实施框架包含项目、区域性举措、研究组课题、决议和建议以及对WSIS行动方面的推进。该计划旨在为实施ITU-D各项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提供简单、全面，但具有操作性的手段。《迪拜行动计划》阐述了ITU-D 2015-2018年的职责范围。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可对此进行更新或修改，以体现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的变化以及/或每年进行的绩效评估结果。《迪拜行动计划》采用战略规划的结构，以确保国际电联内部不同的规划工具和文本（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具有统一的规划层次与联系。

2 《迪拜行动计划》的结构

《迪拜行动计划》采用基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ITU-D部分部门目标使用的基于结果的结构，组织方式如下：

针对各项部门目标提供以下信息：

- 部门目标标题
- 成果
- 相关输出成果描述
- 各项输出成果的关键绩效指标
- 实施框架，包括：
 - 项目
 - 区域性举措
 - 研究组课题
 - WSIS行动计划推进和
 - WTDC各项决议和建议

ITU-D将通过项目、区域性举措、研究组课题、WSIS行动计划推进工作和WTDC的各项决议和建议开发产品和服务。以下第4段的实施框架将适用于实施框架中的所有内容。

各研究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将规定在各研究组课题的工作计划中。

3 项目、区域性举措和研究组的定义

3.1 项目

项目为实施框架的各项内容提供了协调机制并负责帮助成员开发产品，如制定政策样本、规则、战略、规划、框架、程序导则、手册、工具包和学习管理系统、经济和财务机制、网络和频率规划工具以及频谱管理工具、一致性评定以及互操作性测试指导研究和利用包括报告、案例研究、基准和网站进行的

相关趋势分析、收集并共享相关最佳做法和技术标准、数据和资源收集及分发、数据库开发和诸如学习平台和门户网站等其它在线资源的开发、能力建设资料，同时将这些产品提交成员使用。

此外，项目为成员提供包括能力建设、法律、政策、监管和技术建议等服务，为促进成员和合作伙伴就相关议题之间加强合作和交流提供平台并提高成员对关键问题和趋势的认识。项目开发的产品和服务可供成员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层面使用。项目的实施可以与其它组织（包括部门成员、学术成员、非政府组织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进行。

3.2 区域性举措及其它具体项目

区域性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为实施大中小项目筹措资源，解决具体的电信/ICT优先问题。在每项区域性举措中，将开展和实施项目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通过区域性举措开发产品和服务，以便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ITU-D部分的相关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并将在WTDC-14之后制定的相关项目文件予以确定。

为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实施联合国开发系统各项目或其它资金协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推进并加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ITU-D通过区域性举措和具体项目提供、组织并协调技术合作援助工作。

3.3 研究组课题

ITU-D研究组负责基于成员提出的输入意见制定报告、导则和建议以提交各组成员审议。信息是通过调查、文稿和案例研究收集的并利用内容管理和万维网公布手段以便捷的方式提供给成员。研究组审议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的、具体面向任务的电信/ICT课题并支持他们实现发展目标。

ITU-D各研究组达成一致的输出成果以及相关参考资料被用作实施政策、战略、具体项目和成员国特别举措的输入内容。这些活动还用以扩大成员共享的知识库。有关共同关心议题的交流通过面对面会议、在线论坛和远程方式进行。其氛围鼓励坦诚辩论和信息交流，有助于相关研究议题的专家提供输入意见。各研究组课题的工作计划将规定研究组课题开发的产品。

4 实施框架导则

项目、区域性举措、研究组课题、WSIS行动方面以及《迪拜行动计划》实施框架所含的各项决议和建议包括输出成果、或电信发展局（BDT）为支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ITU-D部分的部门目标而开发的产品和服务。《迪拜行动计划》实施框架的各项内容应遵从以下实施框架导则：

在执行各项目、区域性举措、研究组课题、各项决议和建议下的行动时，BDT应当继续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密切合作。此外，应当确保所有项目以及研究组工作之间的紧密协调，以避免资源和活动工作方面的重复。

4.1 国际电联内部的协调

对于《迪拜行动计划》实施框架中每项相关内容，电信发展局主任应酌情并视需要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总秘书处进行沟通联络，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制定的内部协调机制，如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任务组，国际电联无障碍获取任务组、国际电联跨部门资源筹措组和WSIS任务组，同时与国际电联区域性代表处保持密切合作。

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应继续注重吸引新的部门成员和确定其需求并考虑提供能力建设和合作伙伴机遇方面的信息。

4.2 与各研究组的协调

各项输出成果确定相关研究课题。在各个项目、区域性举措和具体项目下开展的各项行动须尽可能与根据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研究组课题紧密协调并有系统地合作。相关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将为相关研究课题提供输入，包括通过基于落实有关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取得的成果编写的书面文稿和通过就相关议题举办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它活动。区域负责人将向本区域有关国际电联项目的研究课题提供信息。同样，相关研究课题开展的工作得到相关项目的使用。残疾人无障碍获取ICT和性别平等观点将纳入相关研究课题。研究组的工作旨在减少各研究课题的重复工作。

4.3 与成员的协调

电信发展局将为成员获取有关电信发展局开发的产品和服务信息提供方便，用有关电信发展局各项目、区域性举措、研究组课题和具体项目的相关信息定期更新电信发展局网站。诸如ITU-D部门成员门户网站和类似的成功信息分发手段应继续并得到加强。

4.4 将加强赋能力于女性和年轻女性以及残疾人的工作纳入《迪拜行动计划》的所有输出成果

应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和残疾人（包括因年龄造成的残疾人）的无障碍获取ICT纳入落实WTDC-14所有相关输出成果的主要工作中。BDT还将确保ITU-D各项目、具体项目或活动考虑到利用电信/ICT提高女性赋能和实现残疾人（包括因年龄造成的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4.5 伙伴关系

有关伙伴关系活动（包括电信发展局发挥了催化作用的活动）的信息应在网站的专门网页上不断更新，其中包括电信发展局帮助各方制定规划的项目摘要以及开发扩大的资源。该网页还应包含有关近期项目的信息以及相关各方可能获得更多信息的方法。

电信发展局将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其它联合国机构，并努力从各融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以及其他相关伙伴筹措资源。在执行各个项目时，应考虑可用的本地和区域专业知识。

电信发展局将通过提出合作建议扩大影响，如与现有和潜在的学术成员、成员国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科学和学术大会并联合编写出版物。

4.6 推广

推广活动对于提高人们对ITU-D工作的认识、增强国际电联成员对部门活动的了解至关重要。推广手段包括ITU-D网站、新媒体和各种宣传制品，如视频、信息包、手册、专题文章和情况说明书。

为此，电信发展局主任将继续定期向国际电联成员发布被称为“ITU-D快报”的新闻简报，并在ITU-D网站上增加专栏报道ITU-D改变人们生活的成功事例。电信发展局还应利用社交媒体宣传成功故事和现有活动。

电信发展局还应为推广成功项目开展宣传活动。这些宣传应包括制作宣传页、发布新闻稿以及网络发布，同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和专题讨论会。

第2节 – 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

部门目标1 – 促进电信/ICT发展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输出成果

输出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2016-2019年间的《战略规划》草案	1.1
WTDC 《宣言》	1.1
WTDC 《行动计划》	1.1
决议和建议	1.1
新的和经修订的研究组课题	1.1
提高了重点领域的共识度 对《行动计划》和WSIS《行动计划》落实工作的评估	1.2
确定区域性举措	1.2
针对《行动计划》的文稿和提案的数量增长	1.2
对重点工作、计划、行动、财务问题和战略的加深研究	1.3
工作计划	1.3
就工作计划的落实为电信发展局主任起草全面的进展报告	1.3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包括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就新兴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进一步开展知识共享和对话	1.4
加强了成员在制定和落实ICT战略和政策以及确定发展和部署基础设施及应用的方法和手段方面的能力	1.4

输出成果1.1：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背景

每四年举行一次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是一个高层次平台，成员国通过该平台确定优先发展工作并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指导ITU-D在今后四年开展的工作。WTDC通过举办就电信/ICT发展技术和政策问题进行研讨、信息共享和达成共识的主导高层论坛直接服务于成员。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 落实率超过90%的行动计划
• 批准的宣言 - 支持/共识程度
• 成员对ITU-D目标和输出成果的了解和认可程度
• 现有资源范围内的落实比例
• 研究组工作产生的输出成果/建议书的适用性（建议书数量、已完成课题数量）

与输出成果1.1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30、31、37和53号决议的落实将推动输出成果1.1的工作。

输出成果1.2：区域性筹备会议（RPM）

背景

WTDC（第31号决议）责成BDT主任在财务限制范围和合理的时段内，在六个区域（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和欧洲）的逐一召开一次区域性发展大会或筹备会议，时间上应早于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之前的最后一次电信发展顾问组的会议，同时避免与其它相关ITU-D会议重叠，并充分利用区域代表处促成此类大会或会议的召开。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直接面向成员，举办的目的在于加强区域协调并使成员尽早参与WTDC的筹备进程。此类会议还力求确定需在区域层面解决以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研发的问题，同时顾及区域内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面临的燃眉之急。人们期待RPM能够确定区域内各国电信/ICT发展最为重要的领域。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 区域合作指标 – 共识程度
• 成员的认可度 – 有效落实的程度
• 有关未来行动计划的提案数量 – 对提案的共识度

与输出成果1.2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30、31、37和53号决议将推动输出成果1.2的工作。

输出成果1.3：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背景

TDAG的作用是就WTDC《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向BDT主任献计献策，其中包括涉及BDT的预算和运作规划的问题。

在今后四年期间计划每年举行一次TDAG会议，以继续保持和加强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间的合作。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 提交主任的意见的有效执行率
• 与WTDC输出成果的契合度
• 及时提供 – 行动的落实比例

与输出成果1.3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5、21、24、30、31、37、53、59和61号决议将推动输出成果1.3的工作。

输出成果1.4：研究组

背景

ITU-D研究组为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就解决ICT重点问题的实用战略提供了交流经验、表达看法、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的机会。ITU-D研究组负责根据成员提交的输入文件起草报告、导则和建议书。通过调查、文稿和案例研究采集信息，并利用内容管理和网络发布工具，方便成员获取。

根据WTDC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1研究组的职责范围是“发展电信/ICT的有利环境”，第2研究组的职责范围是，“ICT应用、网络安全、应急通信和适应气候变化”。WTDC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规定了ITU-D研究组遵循的工作程序。并为使性别平等和无障碍获取成为ITU-D研究组主流工作做出不懈努力。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的工作计划针对：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WTDC-14分派的工作；通过ITU-D研究组解决具体研究问题的ITU-D决议。- 根据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工作导则）及WTDC的决定处理的会议和会议文件。- 更多利用电子工具推进研究组工作计划的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ITU-D研究组及时有效地以适当质量水平起草既定的主要交付成果 – 建议书、报告和导则。- 成员有效地派代表参与研究组工作（与会者数量、区域内国家提交文稿的数量）。- 成员就ITU-D研究组工作提出的反馈（对会议/工具的满意度调查）。- 网站下载和报告、导则、建议书、案例等的观看数量。

与输出成果1.4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 1、2、5、21、24、30、31、37、53、59 和 61 号决议将推动输出成果 1.4 的工作。

部门目标2 – 创造有助于ICT发展的有利环境并推进电信/ICT网络的部署工作以及相关应用和服务，包括缩小标准化差距

成果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就重大政策、法律和监管问题强化国家监管机构、决策机构及其它电信/ICT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帮助各国实现其建设更富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目标	2.1
改进的政策和监管问题决策和有利于ICT行业的政策、法律和监管环境	2.1
(包括宽带基础设施) 增进了对实现加强各国规划、部署、运行和维护可持续、无障碍和适应力强的ICT网络和服务的全球现有宽带传输基础设施的了解	2.2
根据国际电联建议书，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酌情通过促进相互认可协议（MRA）体制建设和/或建立测试实验室，提高各国对参与和促进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制定与发布并部署就位可持续和适用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的认知和能力	2.2
加强各国对在频率规划和配置、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领域有效利用工具管理频谱并增强测量和监管人员对电磁场暴露（EMF）的认识和能力	2.2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加强各国对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和在过渡行动后落实既定导则的有效性的认识和能力	2.2
加强成员将电信/ICT创新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	2.3
为促进电信/ICT发展加强了公众 – 私营伙伴关系	2.3

输出成果2.1：政策和监管框架

背景

ICT正在经历巨变。在有助于信息、通信和广播融合的宽带网络部署的引领下，全球对无处不在、随时在线、快捷方便的数据和应用接入的需求与日俱增，彻底改变了消费者获得和使用服务的方式。通信不再仅使民众获得连接：物联网（IoT）正在快速变为现实。

在走向数字经济的过程中，ICT，尤其是宽带，越来越被视为社会经济增长和国家竞争力的关键。因此，需要良好和明确的政策及监管环境，以确保世界上的所有人都能受益于的ICT服务。

若创建有利环境必须考虑到影响ICT普及和采用的各个政策领域，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ICT政策和计划，制定并调整法律和规则框架。要取得适当的平衡就需要监管机构随时了解当前的成本问题以及金融机制和经济模式，以便衡量对国家竞争环境的冲击和影响。面对各类繁多的服务和平台，监管和决策机构必须持续关注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对高速网络的投资、创新和稀有资源的有效利用，并更多地以消费者保护（隐私、数据保护等）为重点，以确保所有人都能以可承受价格享受ICT和数字经济。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及时向成员发布年度问卷调查表（监管、经济和财务）以及有关PREF知识中心（政策、监管、经济和财务）和ICTEye数据库的数据
在ICT Eye在线平台浏览/下载监管和财务数据的数量
就ICT政策和监管以及经济和财务制定和发布的出版物、最佳做法指导原则、在线资源和工具包的数量

实施框架

项目：政策和监管环境

为协助成员制定、审议和有效执行电信/ICT政策、立法和规则，并使各国做出有根据的政策和战略决策，此项目将针对电信/ICT的最新政策、监管、经济、财务和市场趋势开展全球和区域研究与分析，并根据通过年度调查和其它方式采集的信息和数据，衡量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这亦将包括报告的起草、分析和发布、监测ICT经济和监管环境演变的研究和基准工具以及建议书和指导原则的制定、最佳做法的确定，以及就监管和制度改革、竞争、事前和事后监管、投资与融资、新商业模式、高速和超高速宽带部署与实施、消费者保护、数据（物联网、M2M、大数据等）、成本调节服务的成本模型（批发与零售）、稀有资源（如频谱）、电话号码和包括智能电网的信令点编码基础设施共用、号码可移植性、IP互连互通、移动漫游、普遍和价格可承受的ICT服务接入和智慧城市。这其中包括每年发布的电信/ICT改革趋势、ICT监管工具包、宽带专题系列报告以及监管和资费政策数据库。

该计划还将为决策机构、监管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全球平台，以解决上述重大问题，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商讨帮助各国实现其发展数字经济目标的途径。这包括举办全球和区域会议、论坛、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包括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区域经济和财务论坛以及在线平台。

加强在落实相关区域性举措、研究组课题、WSIS行动方面、决议和项目的过程中。还将根据需要解决跨部门问题。

相关区域性举措

根据WTDC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2.1：

区域
非洲区域
加强并协调统一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实现非洲电信/ICT市场的一体化 目标： 促进非洲各国电信/ICT行业改革并推进落实电信/ICT战略，从而实现次区域和区域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市场的一体化。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 帮助成员国发展宽带基础设施和城乡接入，特别重视次区域和大陆的互连。
美洲区域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 帮助成员国制定政策，增加宽带接入和普及。
降低电信业务价格和互联网接入费用 目标： 帮助成员国确定并协调政策、方式、方法，通过必要投资降低接入费和互连费以及用户的电信业务费用和互联网费用。

区域
阿拉伯国家区域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 帮助阿拉伯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 ¹ ）落实和发展城乡地区的宽带基础设施，并发展、促进和扩展阿拉伯国家宽带网络和业务的接入，包括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有关的问题。
亚太区域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 帮助成员国发展城乡地区的宽带接入并支持系统建设，以便利用电信/ICT应用的优势解决社会问题。
政策和监管 目标: 帮助成员国制定相关政策和监管框架，增强技能，增加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管合作。
独联体区域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 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利用节能技术发展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在农村和边远地区）。
欧洲区域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 鉴于欧洲国家之间差异显著，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并在高速网络的具体实施和发展进程的方方面面各主管部门提供帮助。此行动亦可包括制定本地/区域宽带发展规划。采用与能源行业（智能电网）共享基础设施的经验将有助于促进通信网的发展并应受益于跨行业协作。在此领域，本区域成员国的进展情况差别很大，因此共享最佳做法、监管政策和提供帮助将有助于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¹ 阿拉伯地区有六个最不发达国家，即科摩罗、吉布提、索马里、也门、毛里塔尼亚和苏丹。

研究组课题

以下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2.1:

第1研究组课题

第4/1号课题: 经济政策和确定与各国电信/ICT网络服务（包括下一代网络）成本相关的方法

第6/1号课题: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第1/1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业务、过顶业务（OTT）和IPv6的实施

第3/1号课题: 云计算的接入：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挑战和机遇

与输出成果2.1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17、22、23、30、32、37、48、64、71、77、78和79号决议TU-D第15和16号建议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2.1。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与输出成果2.1有关的行动方面

《日内瓦行动计划》中WSIS C6行动方面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2-119段将有助于输出成果2.1。

输出成果2.2: 电信/ICT网络，包括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与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

背景情况

基础设施对于人人实现普遍、可持续、泛在且价格可承受地获取ICT和业务至关重要。

技术的飞速变化及电信¹、信息传送、广播和计算技术平台的融合是ICT行业的特色所在。用于多种电信业务和应用的通用宽带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及基于IP无线和有线下一代网络（NGN）的演进不仅为发展中国家创造了机遇，也为他们带来了重大挑战。

无线和移动技术的迅速部署说明了无线电频谱管理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及其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同样引人注目的还有世界各国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的过渡，从而可以更加高效地利用频谱并传送更高质量的音频和视频。

符合国际标准和互操作性，即不同厂商的设备可成功地相互通信，可有助于避免针对不同技术而开展的昂贵的市场竞争。

获得高性能和高互操作性的产品加速了基础设施、技术和相关业务的广泛部署，使人们无论处在何处，选择哪种设备，均可接入信息社会。

增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和能力，以有效应用/实施ITU-T和ITU-R制定的标准（建议书），是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根本所在。

¹ “电信”包括声音和电视广播。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相关主题最终确定的导则/手册及出版物的数量 • 为评估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应用而开展的评估研究的数量 • 包括在互动传输地图中的国家数量 • 参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培训的专家人数 • 准备SMS4DC的改进版本 • SMS4DC的用户数量；以及 • 培训数量及参训人员的满意度 • 国际电联区域性研讨会和会议的数量以及 • 参会人员数量及他们对这些活动的满意度 • 区域研究组正副主席获得支持、参加本地区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活动的人数

实施框架

项目：电信/ICT网络，包括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及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

本项目旨在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最大限度地使用适当新技术，发展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业务。

具体工作领域包括：

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

无线技术彻底改变了我们的生活，并具有提高我们生活质量的巨大潜力。没有高效的频谱管理结构，新业务的采用和推广将受到严重制约。电信发展局努力充实频谱规划和指配、管理和监测领域中各国的管理机构。电信发展局向频谱管理的各个方面提供援助，包括提供用于这一目的的专业化工具。

这将特别包括：

- 继续维护、更新和扩展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软件，为其部署和使用提供技术支持并开展培训；
- 进行频谱管理评估，建议进一步开发现有频谱管理结构、程序和工具的行动计划，包括动态频谱接入等新的频谱共用方法；
- 在频谱收费体制方面提供帮助，包括确定最佳做法、比较数据以及在建立此类体制方面；在统一区域频谱划分方面；在优化和低成本高效率地使用频谱监测系统和网络方面提供直接帮助。

广播

许多发展中国家已开始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2区和3区预计将在下一个周期达到顶峰，而1区则将结束。电信发展局在该领域的目标是使发展中国家成员国顺利完成从模拟向数字广播的平稳过渡，并跟进各国过渡之后的活动（如引入广播新业务、划分数字红利频段等）。电信发展局将特别提供与数字广播政策和监管框架有关的援助并为国际电联成员组织有关广播或其他业务所用频谱的区域性会议。

各项活动将尤其侧重于：

- 在地面数字广播的政策和监管框架方面提供帮助，包括频率规划和优化频谱使用；数字广播指导原则和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的总规划、模数转化档案、新广播业务和技术；

- 组织由国际电联成员参加的有关广播或其他业务所用频谱的区域性的会议；

下一代网络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架构正在不断变化，以适应数量不断增长的ICT服务和应用的要求，并在向下一代网络（NGN）及进一步演进（包括NGN演进或未来网络）演进。电信发展局在该领域的目标是根据ITU-T和ITU-R制定的适当标准（建议书），帮助成员国落实向这些未来网络架构和技术的演进，以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更好地利用和管理基础设施和资源并研究解决新兴网络的互连互通问题。

各项活动将侧重于：

- 就其现有网络的部署和向一代网络、进一步演进的过渡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 利用专业化的规划工具，协助各国规划引入和不断采用新网元和应用；
- 协助各国将模拟网络数字化并采用价格可承受的有线和无线技术（包括ICT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

宽带网络：有线和无线技术（包括IMT）

宽带技术有助于实现话音、视频和数据在网络及ICT应用中的高速传输。目前已可用低成本高效率的手段推出不同宽带接入技术、社区天线、光纤和海底光缆，并藉此提供高带宽、卫星、固定和无线移动业务，这使得传统和新型的电信在全球范围内变成了现实。因此，使发展中国家了解宽带可用的多种不同技术是十分重要的，这些有线和无线技术都可用于地面和卫星信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

各项活动将侧重于：

-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实施其国家ICT宽带网络的中长期规划，同时考虑利用低频频段为发展中国家运营商带来投资效率以及按照可承受的价格和质量向城市、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公民提供廉价宽带服务方面带来的益处；
- 收集并传播有关带宽骨干网和海缆现状的信息和分析资料，以帮助成员开展网络规划并避免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并宣传各国在使用不同技术和业务方面的经验；
- 促进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进连接的长期解决方案并与相关专家组织协作，支持国际电联成员部署/实现向IPv6网络和应用的过渡。

农村通信

各国的农村地区人口密度仍然低，在电信运营商看来不是可行的商业个案。最近在移动电话技术的刺激下，城市地区电信普及率得到提高，这意味着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数字差距加大了。

需要向农村人口提供移动电话和无线宽带接入，以便将边远地区纳入宽带核心网络。选择高效、低成本且能够快速部署的技术（无论是有线或无线网络）将提升可获取性。

在农村地区提供电信服务的主要挑战源于技术和经济上的因素。建立回程链路连接的成本仍然较高。电力供应不稳定或能源的完全缺失是重大障碍，光伏电源日益成为更可行的选择。另一关键问题是消除数字技术和标准化之间的差距。

此领域的重点工作可概括如下：

- 提供适当的接入、回程和供电电源技术，以便向农村、无服务和服务欠缺地区提供通信服务；
- 与当地专家和社区本身密切合作，落实有关公共/社区宽带接入点项目，重点是通过适当技术提供ICT服务和应用，包括可实现财务和运营可持续性的卫星技术和业务模式；
- 通过出版物、专题研讨会、研讨会和传播有关最新技术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同时考虑到ITU-D研究组相关活动的输出成果。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

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可使某个ICT厂商的产品最有可能与其他厂商的产品进行互操作。

互操作性是通过诸如国际电联建议书等国际标准实现的，使不同制造商、国家和大陆的ICT之间可以通信。不同国家或区域测试中心之间达成的相互认可协议（MRA）提高消费者对所测试产品的信心，增加市场机遇，鼓励贸易和技术转让并有助于消除贸易技术壁垒。国际电联C&I项目旨在增强与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一致性并由此提高全球ICT的互操作性（按照国际ISO/IEC标准予以评定）。国际电联C&I项目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与国际组织、业界和一致性评估、资格评定和资格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电信发展局在此领域的重点工作如下：

- 与其他相关区域性和国家组织合作，调动落实区域和国家C&I项目所需的资源，就C&I程序和测试的重要性对技术人员、政策制定者和企业进行教育。帮助发展中国家设立国家、区域或次区域层面的C&I项目；
- 进行评估研究，以便为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建立通用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机制提供便利。
- 就此进程制定指导原则，概括所需要的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及适用的国际标准。

相关区域性举措

以下区域性举措符合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2.2：

区域
非洲区域
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目标： 在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和频谱管理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 帮助成员国发展宽带基础设施和城乡接入，特别重视次区域和大陆的互连。
美洲区域
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目标： 在向数字广播过渡和频谱管理方面向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帮助。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 帮助成员国制定政策，增加宽带接入和普及。
阿拉伯国家区域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 帮助阿拉伯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落实和发展城乡地区的宽带基础设施并发展、促进和扩展阿拉伯国家宽带网络和业务的接入，包括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有关的问题。
亚太区域
利用新技术带来的益处
目标： 帮助成员国利用新技术并研究解决与预期结果中所确定问题等相关的人员和技术能力方面的挑战。

区域
宽带接入和普及 目标： 帮助成员国发展城乡地区的宽带接入并支持系统建设，以便利用电信/ICT应用的优势解决社会问题。
独联体区域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 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利用节能技术发展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在农村和边远地区）。
欧洲区域 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目标： 促进区域合作，在模拟电视切换过程中辅以向各主管部门提供的直接帮助，在数字红利频段管理将使用的频率，同时铭记无线电频谱需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 鉴于欧洲国家之间差异显著，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并在高速网络的具体实施和发展进程的方方面面各主管部门提供帮助。此行动亦可包括制定本地/区域宽带发展规划。采用与能源行业（智能电网）共享基础设施的经验将有助于促进通信网的发展并应受益于跨行业协作。在此领域，本区域成员国的进展情况差别很大，因此共享最佳做法、监管政策和提供帮助将有助于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研究组课题

以下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2.2:

第1研究组课题

第9号决议: 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第1/1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 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业务、过顶业务(OTT)和IPv6的实施

第8/1号课题: 审查从模拟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的战略和方法并部署新业务

第5/1号课题: 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

第2/1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

第2研究组课题

第4/2号课题: 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第7/2号课题: 与人体电磁场暴露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与输出成果2.2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10、11、15、17、18、20、21、30、32、33、35、37、39、43、47、50、51、52、53、57、62、63和77号决议以及ITU-D第17、19和22号建议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2.2。

与输出成果2.2相关的WSIS行动方面

落实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中的C2、C3、C7(电子科学)和C9行动方面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有关“应对ICT发展挑战的金融机制”一节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2.2。

输出成果2.3：创新和伙伴关系

背景

国家的快速创新能力被视为提高国家在基于ICT服务、全球联通的世界提升总体竞争力的一项关键要素。此外，鼓励达成战略伙伴关系对于筹集资源和扩大建设投资密集型电信/ICT网络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通过国际电联的努力和战略伙伴关系，有必要特别帮助成员国a) 根据最佳做法，制定有关ICT创新连贯、一致的方式政策上连贯一致的方式，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议程之中；b) 在国家层面制定具有国际可比性的ICT创新衡量指标；c) 推进所有政府公共部门的ICT创新，以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提高效率、加大覆盖和实现平等并对其余经济部门产生积极的外部影响；d) 主动采取举措，支持创业、创新和新ICT公司的拓展；e) 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并结成伙伴关系，以鼓励和支持创新和具有创造性的方式方法，筹集资源以及采纳低成本高效益的ICT解决方案。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 国际电联成员内部与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的创新举措和具体项目（青年、创业、孵化器、创新园和/或实验室等）数量
• 为促进电信/ICT网络和相关应用与服务的发展而结成的公众 – 私营伙伴关系数量
• 转化为行动的伙伴关系和项目数量
• 通过伙伴关系筹集的资源

实施框架

项目：创新和伙伴关系

此项目将在最佳做法基础上，确定有关ICT创新在政策上连贯一致的方式，以便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议程之中，并确定在不同组织之间达成发展伙伴关系的全面方式和方法，考虑将重点放在作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组成部分的新全球伙伴关系之上。该项目将制定在国家层面使用的、衡量ICT创新能力的具有国际可比性的衡量指标。在此进程中，该项目将制定有关推进所有政府公共部门进行ICT创新的导则，以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提高效率、加大覆盖和实现平等性，并对其它经济部门产生积极的外部影响，同时制定有关创建ICT孵化器的导则，其中包括有关对同性别需求做出响应和实现ICT孵化器可持续性的导则以及如何加强ICT中小企业竞争能力和可持续性的导则。认识到旨在为连通世界筹集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的连通世界系列峰会的重要性并忆及ITU-D在特别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发展、扩大和运行方面的职责，考虑到其他相关组织开展的活动、所需要的大量资本和协同力量，该项目特别强调在电信/ICT生态系统内结成伙伴关系。该项目还将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和结成伙伴关系，以鼓励和支持ICT创新及具有创新意义的方式方法，同时采用低成本高效益的ICT解决方案。

在有效发展伙伴关系面临挑战的情况下，该项目还将特别开展一项研究，涵盖“通过伙伴关系及协作筹措资源”和“获得ICT融资渠道”，以便制定战略并将ITU-D的部门目标推向前进。除其它内容外，该研究会将重点放在谅解备忘录和伙伴关系转化为注重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筹措和项目落实行动方面的有效性和挑战；包括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内的各方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优先和优惠信贷的状况和方式；并为制定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战略出谋划策。

相关区域性举措

根据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2.3：

区域
欧洲区域
创业、创新与青年 目标： 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并在区域层面开展旨在增加ICT生态系统的创业和创新能力建设，同时鼓励向青年男女赋权，在ICT行业为他们创造新机遇。需要加强与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研究组课题

以下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2.3:

第1研究组课题

第1/1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业务、过顶业务（OTT）和IPv6的实施

第5/1号课题: 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

第8/1号课题: 审查从模拟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的战略和方法并部署新业务

第2研究组课题

第1/2号课题: 创建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第2/2号课题: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ICT

第5/2号课题: 将电信/ICT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

第6/2号课题: ICT与气候变化

与输出成果2.3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5、17、21、30、32、34、35、37、50、52、53、58、66和82号决议将推动输出成果2.3的工作。

与创新输出成果2.3相关的WSIS行动方面

落实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中的C3、C4、C5、C6和C7行动方面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有关“应对ICT促发展挑战所需的金融机制”一节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2.3。

**部门目标3 – 增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的信心和安全性，并推广
相关应用和服务**

成果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提高成员国将网络安全政策和战略纳入国家ICT规划及研究相关立法并付诸实施的能力	3.1
增强成员国对网络威胁及时反应的能力	3.1
加强成员国与相关方的合作、信息交流和技能转让	3.1
提高各国通过制定部门信息通信战略规划营造提升ICT应用有利环境的能力	3.2
提高各国利用ICT/移动应用改善高优先领域（如卫生、治理、教育、支付等）的增值业务提供，并通过公共和私营合作为可持续发展中出现的各种挑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3.2
强化国家机构的创新和利用ICT及宽带促发展的知识与技能	3.2

输出成果3.1：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增强安全性

背景

ICT对于各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信息社会的发展不可或缺。安全是ICT操作和使用的基本要素，且各类ICT相关人员均须注意安全问题，并视自身作用采取适当行动。

随着ICT的应用与日俱增，网络安全和遏制垃圾电子邮件的传播仍将是各成员国的重点工作之一。在过去四年里，ITU-D继续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电信发展局通过许多活动为成员的发展提供援助，并鼓励在成员间开展合作，而且在第22-1/1号课题下还开发了相关产品和资料，支持各国的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召集专家会晤，并促进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共享。该课题还分别在一本《大全》和一项调查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共同关切的重点领域及相关差距。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 电信发展局与业界（包括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数量
• 电信发展局协助推动的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的数量
• 电信发展局利用ITU-D研究组输出成果援助的国家的数量

项目：网络安全

此项目旨在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树立使用ICT的信任。

在处理网络安全问题时，应考虑到网络威胁的全球性、跨国性特点，同时应以现有框架和上一研究期在第22号课题下开发的课程及其他相关专业组织开发的课程为依据。

在实现更完善的网络安全方面，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面临着巨大挑战。如本节所述，网络安全项目应为各成员国提供与法律措施、技术和程序措施、组织结构和国际合作有关的具体能力建设和“走出去”举措与活动。应优先考虑对最不发达国家（LDC）的援助。

此项目应在上述所有优先领域与各类相关组织竭诚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PCERT）、技术援助协调委员会（OAS）、经济合作发展（OECD）、反滥发信息工作组（MAAWG）、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以及网络运营商团体（NOG），以避免工作的重复。项目亦将酌情与其他相关活动同址举办讲习班，并应呼吁整个业界合力实现其部门目标。一切努力都应以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为目标。一个项目不一定会使一项活动取得成功，其作用可能仅仅是汇聚必要的领导人，或与他方协作开展这项工作。

主要工作领域

- 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并将它作为一项增强各国应对网络威胁的能力的基本措施，此过程亦需秉承国际合作的原则，同时顾及相关联合国大会有关网络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第55/63、56/121、57/239、58/199和64/211号决议。
- 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能力建设：
 - 1 促进各成员国利用其它制定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的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
 - 2 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并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努力开展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具体而言，根据上述各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适宜可行的法律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同时考虑到上文第2.1款所述的信息；
 - 3 促进在网络安全课题下开展的相关活动，其中包括：在成员国和其他各方所提意见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各类相关活动报告给相关课题、发布此类课题的成果（包括教材）以及提供针对课题的反馈意见；
 - 4 出台技术和程序性措施，以确保国家ICT基础设施的万无一失，同时顾及ITU-T相关研究组及其它相关技术和专家组织的工作；

- 5 建立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一类的组织机构，以确认、管理和应对网络威胁，并且参与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机制；
- 6 在作为积极的合作伙伴/捐助方的国际电联成员的支持下，促进国际电联在当前和未来不断实施旨在打击网络威胁的全球性举措。
- 7 亦通过作为积极合作伙伴/捐助方的国际电联成员提供合作与支持，促进落实多项相关的保护上网儿童举措；
- 8 鼓励成员国在第3/2号课题下，为落实国际电联发布的ITU-T X.1057和X.1055建议书等提供并共享其稳妥管理各种资产的最佳做法；
- 9 鼓励成员国在第3/2号课题下，共享各自在网络事故预防、缓解、响应和恢复方面的经验，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保护其电信/ICT网络免受网络攻击和网络威胁。

主要交付成果和/或产品及服务

就上述所有的优先领域而言，预期的实际成果归属以下六大类别：

- 创建工具
- 通过与相关的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并顾及项目4所述的各项内容，编制培训材料

- 向成员提供帮助
- 信息共享
- 伙伴关系
- 技术讲习班

上述类别互补关联，并共同确保上述各优先领域的整体成功。

相关区域性举措

根据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3.1：

区域性举措	
非洲区域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 协助成员国确定定义并实施保护ICT基础设施和树立使用ICT和应用信心的适当战略。
美洲区域	将全球ICT政策纳入能力建设，特别注重加强网络安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对现有互联网管理机构的参与 目标： 增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便与现有机构密切协作，促进建设有利环境，支持ICT举措的落实，鼓励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全球ICT政策论坛。
阿拉伯国家区域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 树立阿拉伯地区使用电信/ICT和电子商务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打击各种形式的网络威胁（包括滥用ICT）。

区域性举措

亚太区域

利用新技术带来的益处

目标：帮助成员国利用新技术并研究解决与预期结果中所确定问题等相关的人员和技术能力方面的挑战。

独联体区域

创建独联体区域保护上网儿童中心

目标：就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各个方面向独联体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集中的咨询和技术帮助。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在可持续发展信息生态学概念和消除信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负面后果的框架下，发展独联体区域成员国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及提高相关安全性的能力。

欧洲区域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树立欧洲儿童和青年使用ICT的信心。

研究组课题

以下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3.1:

第2研究组课题

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与输出成果3.1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21、30、32、37、45、50、52、53、67、69和80号决议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3.1。

与输出成果相关的WSIS行动方面

《日内瓦行动计划》的WSIS C5行动方面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2.3。

输出成果3.2：ICT应用和服务

背景

经验证的ICT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已成为人们大量研究的议题。ICT和相关应用，包括被称之为“电子治理”、“电子农业”、“电子教育”、“电子卫生”、“电子创业”等移动应用，都通过实现随时随地的信息和服务使用与交换、信息的快速处理和存储，公有和私营服务提供的改善（其中通常包括教育和专业培养、卫生、运输、行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道路安全、城市管理、社会福利信息传播、农业信息和服务、政府服务、娱乐、信息服务和商业），推动了发展，使这些服务更为有效、可无障碍获取、价格更可承受，尤其是对贫困和边缘化群体而言。ICT还提高了入市能力，并越来越多地促进了直接民主参与。ICT为保护和推广本地文化提供了更多成本效益好的有效手段，不仅靠取代运输和邮政服务降低了经济和社会活动成本，并开辟了全新的商机。

ICT应用和服务是推动需求方采用宽带服务的重要力量，可使宽带基础设施发展进入良性循环，新的内容和应用催生对更多带宽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众所周知，宽带网络和服务的使用对于国家的经济增长至关重要。宽带是生成新技能、助推经济增长和所有部门经济变革并全面开辟能够更好满足公民需求的新应用和机会的关键。为将宽带与可持续发展联系在一起，有必要在推动ICT基础设施发展的同时，促进ICT的使用和应用。

ICT应用和服务的增值，应归功于电信/ICT基础设施领域取得的多项技术进步，包括云计算、物联网（IoT）、海量数据交换和机对机通信（M2M）以及社会网络媒体等公共消费者领域的长足发展。

在制定信息通信技术（ICT）促发展各项举措的进程中，各方已达成长期共识：建设信息社会要求采取一种综合性生态化手段，这种手段的支撑要素包括有利环境的创建、基础设施的部署、能力建设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与服务的广泛可用性。

为了充分利用已取得进展的潜在益处，发展中国家需要有关战略、最佳做法、专业经验和资金支持来源的能力和信息，也需要有关电子政务及其他领域的应用类型和技术平台方面的信息，以便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当前能力，为其公民实现最大利益。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 为制定国家部门电子信息战略发布和下载工具包的数量
• 签署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数量
• 发布ICT促发展最佳做法的数量
• ICT促发展活动/讲习班/研讨会及各自与会者的数量

实施框架

项目：ICT应用和服务

此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支持国际电联成员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私营部门协同合作，促进将电信/ICT用于信息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重点用于服务不足和乡村地区，以便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及信息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目标：

- 与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项目、私营部门及其它在上述领域有专长的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密切合作，针对选定的ICT应用和业务制定详尽的国家战略规划框架，并开发相关工具包。此类框架和工具包将促进跨部门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的制定，推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的能力建设，并形成明确的国家愿景、目标、战略、行动计划和绩效指标，以支持能够更好利用现有基础设施的大规模ICT应用和业务实施。这将使ICT得到更有效利用，更好服务于社会和经济发展。

- 支持通过ICT/移动应用的部署改进高增值潜力服务的提供，其中包括灾害管理、包括移动卫生在内的电子卫生、教育、农业、治理、环境保护、移动支付应用等，并为应对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推广最适宜的ICT使用和应用方式。该计划将起到催化剂的作用（此类合作伙伴既包括公共伙伴，亦包括私营伙伴），以促进移动ICT应用的部署。
- 继续开展详细研究，并重点利用宽带、移动通信、开放源代码和新的技术进步成果与创新，如云计算、传感器网络、互联网、机到机通信、智能终端、社会网络等，让公民更多享受到卫生、教育、农业、治理等领域的增值服务，并同时考虑到在落实方面可以采用的手段（无论是有线、无线、地面、卫星、固定、移动、窄带或宽带）。

相关区域性举措

根据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3.2：

区域性举措
阿拉伯区域
电信/ICT用于智能和可持续发展及保护环境 目标： 该举措旨在提高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并制定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实现智能和可持续的发展。
智能学习 目标： 该举措旨在将学校和大学采用书和纸张的传统教学方法转变为采用平板电脑、最新的软件和现代电信/ICT方法的智能学习方式，以获取各种学术信息、资源和课程内容。
亚太区域
利用新技术带来的益处 目标： 帮助成员国利用新技术并研究解决与预期结果中所确定问题等相关的人员和技术能力方面的挑战。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利用 目标： 帮助成员国发展城乡地区的宽带接入并支持系统建设，以便利用电信/ICT应用解决社会问题。

研究组课题

以下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3.2：

第2研究组课题
第1/2号课题： 创建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第2/2号课题：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ICT

与输出成果3.2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21、30、32、37、50、52、53和54号决议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3.2。

与ICT应用和服务输出成果相关的WSIS行动方面

《信息社会的日内瓦行动计划》的WSIS行动方面C7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3.2。

部门目标4 – 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促进数字包容性，并向有具体需求的各国提供集中援助

成果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加强成员在国际互联网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4.1
增强国际电联成员在使用电信/ICT方面的知识、提高技能	4.1
提高对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在电信/ICT和国际电联成员发展方面作用的认识	4.1
在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电信/ICT统计数据和数据分析基础上，增强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当前电信/ICT发展趋势和发展情况方面的信息和知识	4.2
加强电信/ICT数据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对话，以及增强电信/ICT统计数据生产者就国际标准和方法在国家层面进行数据收集的能力和技能	4.2
增强成员国在制定和实施数字包容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方面的能力，以确保有具体需求*的群体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及使用电信/ICT来实现对有具体需求的群体的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	4.3
* 有具体需求的群体指原住民和残疾人，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青年、女性和年轻女性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提高成员的能力，以便向有具体需求的群体提供数字扫盲培训和旨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电信/ICT使用培训	4.3
提高成员在使用电信/ICT令有具体需求的群体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旨在促进青年就业和创业的电信/ICT具体项目	4.3
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获取和使用	4.4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发展能力	4.4

输出成果4.1：能力建设

背景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电信和 ICT 方面的主导机构，对此领域信息的重要来源并开展相关教育和培训工作。国际电联的上述主导地位承载着一种责任，即：确保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最高素质并在全球基础上开展此类工作，同时在行业技术的日新月异和迅速变革进程中居于最前沿。因此，必须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关机会，以令其获得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投身于电信/ICT 行业及从中受益。为此，我们需要营造一个有利环境，并为电信/ICT 举措的实施提供支持。

能力建设仍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这项工作强化 ITU-D 的总体使命。为此，须在参与相关工作的国家和广大利益攸关方的之间建立合作和伙伴关系。此类伙伴关系应涵盖学术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和专家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能力建设活动机构等。

基于电信/ICT 的教育和培训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且重要的意义。这将帮助它们提高技能，并得以制定和开发本国有关可持续发展的信息通信战略。因此，必须在成员的优先发展领域内开展研究活动并开发具体的专门培训项目。此外，亦需将电信/ICT 纳入各类机构的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中来。

通过远程学习技术及电信/ICT 的其他发展来提升人员的潜力亦至关重要。

为促进协调面向成员的能力建设支持，国际电联成立了国际电联学院，将国际电联所有能力建设活动整合到一起的网上平台。国际电联学院还提供远程学习解决方案，发掘人员潜力。

高级培训中心（CoE）和互联网培训中心（ITC）同样是教育和信息共享方面的重要平台。因此，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在经由国际电联学院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 WTDC-10 第 73 号决议，国际电联已针对高级培训中心制定了新战略。通过此战略，在中心所提供的培训课程和历届 WTDC 所决定的成员优先发展工作之间已建立起呼应关系。此战略将于 2014 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后生效。除此之外，国际电联还强化了高级培训材料的开发工作，并向高级培训中心、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此类材料。在设计此类具体培训项目时，国际电联已确保相关课程可由资格认定机构交付，这类认证亦成为具体的学位项目的一部分。

区域、次区域和全球论坛以及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仍是利益攸关方交换和分享信息的重要平台。此类活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提高实践技能和开展动手学习的机会以及展开交际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培训的个人数量和水平• 通过了培训考核的学员人数• 对培训表示满意的学员人数• 所开发的具体高级培训项目数量• 可通过国际电联学院平台实现的在线培训课程数量• 从事能力建设工作的学术界专家人数• 进行中和/或已出版的能力建设相关研究和出版物• 国际电联学院平台的网站点击次数。

实施框架

项目：能力建设

此项目旨在制定必要的能力建设政策、电信/ICT 战略和指导原则，并将其提供给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以帮助它们提高和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及

推出国家项目。这亦将提高政府和私营部门决策者对能力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此项目还将开发必要措施，以便为国际电联的人员能力建设活动制定相关标准。

此项目将实施如下林林总总的能力建设活动：

- 为有效推广电信/ICT的应用，培训是加强ITU-D成员能力的核心能力建设工具之一，在发展中国家意义尤其非同寻常。
- 将向利益攸关各方提供远程和面对面学习机会（同步和异步）及混合解决方案。
- 提供并推广“针对教员的培训”活动，以促进电信/ICT教学工作和机构建设方面的可持续性，这亦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 开发高级培训材料，为此应与国际电联的主题专家及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伙伴合作，以确保可对培训材料进行质量控制。
- 为开展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应鼓励建立利益攸关多方形式的合作伙伴关系，所涉及的各类利益攸关方应包括专注于电信/ICT教育、培训和开发活动的各方，以及来自学术界、私营部门、政府及国际组织的合格资深专家。
- 应不断改善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及相关服务。此项目还将支持档案管理和技术程序的开发，以确保可对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上的材料进行质量控制。

- 此项目将继续推进高级培训中心网络和互联网培训中心的工作，并将其作为国际电联能力建设工作的重要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不断引入知识共享平台、终身学习、技能开发和其他能力建设内容，为此将定期举行区域性会议和全球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开展相关工作。
- 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他们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协作，开展人员能力建设，使国际电联成员能够掌握更高层次的互联网治理知识。

此项目将进一步促进并支持通过定期调查和数据收集就最新行业趋势和重点领域开展研究和分析。这将有助于确定成员的需求所在，并为其提供所需的解决方案。项目还将促进在教育机构与电信/ICT 行业之间建立起关联，以确保毕业生可更好地满足行业需求。

所有上述能力建设产品和服务将在全球、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层面为成员提供协助，并将有助于相关活动和具体项目的实施。

相关区域性举措

根据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4.1：

区域
非洲区域
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目标： 在可持续基础上向非洲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协调发展电信/ICT行业所需的人力资源和技能。

区域
美洲区域 <p>将全球ICT政策纳入能力建设，特别注重加强网络安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对现有互联网管理机构的参与</p> <p>目标：增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便与现有机构密切协作，促进建设有利环境，支持ICT举措的落实，鼓励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全球ICT政策论坛。</p>
独联体区域 <p>推出利用电信/ICT进行人力建设的培训技术和方法</p> <p>目标：帮助独联体区域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在教育中利用电信/ICT进行人力建设的国家计划。</p>

研究组课题

没有具体与能力建设相关的研究组课题。

与输出成果4.1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 11、17、21、30、32、35、37、40、46、48、50、52、53、55、56、58、67 和 73 号决议将有利于实现输出成果 4.1。

与输出成果4.1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方面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行动方面C4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8、22、23a、26g、49、51、65、72h、86、87、90c、90d、90f、95、114b段有利于实现输出成果4.1。

输出成果4.2：电信/ICT统计数据

背景

随着人们对ICT作为促进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驱动力的认识日益提高，以及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全球信息社会和高速通信网络的一员，且后者正在成为一项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对电信/ICT发展的跟踪与衡量与以往一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截至2014年底，全球将拥有近70亿蜂窝移动订户和近30亿互联网用户，但仍将有逾40亿人仍未连至互联网，这些人大多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对他们而言，宽带上网服务仍然或者远在天边或者负担不起。

国际电联是全球公认的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电信/ICT数据和统计信息的主要来源。由国际电联制定的统计标准、定义和方法已被广泛应用于各国的电信/ICT统计数据的生产。可靠、全面且具有可比性的统计数据不可或缺，因为根据这些数据可确定相关进展和差距、在国家和全球层面跟踪信息社会的发展并支持政府和行业制定知情的战略决策，以确保对电信/ICT的平等获取、使用并使其发挥应有影响。

近年来，尽管在提供具有可比性的电信/ICT统计数据方面形势已大有改观，但主要数据缺口依然存在，在发展中国家及一些重要领域尤其如此，如宽带速度和质量的测量、国际互联网带宽、ICT行业的投资和收入、家庭ICT接入、个人ICT使用、在获取和使用ICT方面的性别平等以及残疾人对ICT的无障碍获取等。因此，应鼓励各国生产基于国际公认标准和方法的高质量数据，这将说明其国内的数字鸿沟情况，并通过各类具体项目来尽可能弥合现有鸿沟，同时对相关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做出说明。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ICT指标（WTI）数据库的及时发布
• 数据库中提供的数据点和指标数
• 电信发展局统计数据、研究产品和在线资源的下载、引用、网站点击及购买数量
• 在电信/ICT统计数据方面接受培训或建议的国家的数量
• 参加世界电信/ICT指标研讨会和统计专家小组的与会者数量；与会者的满意度
• 最新统计手册和指南

实施框架

项目：电信/ICT统计数据

有关电信/ICT统计数据的这一项目将确保国际电联在国际电信/ICT数据源和统计信息源方面保持全球主导地位，同时亦考虑到电信/ICT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为完成这项工作，将提供以下服务和产品：

- 收集、协调和传播电信/ICT领域的各种数据和官方统计数据，为此将利用不同数据源和传播工具，如世界电信/ICT指标（WTI）数据库、ICT窗口、国际电联在线门户网站、联合国数据门户网站等；

- 分析电信/ICT发展趋势，并制定区域性和全球研究报告，如衡量信息社会（MIS）报告以及统计数据和分析简报；
- 以基本标准衡量电信/ICT的发展，并明确数字鸿沟的程度（使用ICT发展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等工具），以及衡量ICT对发展和性别数字鸿沟的影响；
- 就电信/ICT统计数据出台国际标准、定义和方法，并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欧盟统计局（Eurostat）、经合组织（OECD）和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以提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
- 为就信息社会的衡量问题展开讨论，为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全球论坛，为此应举办世界电信/ICT指标研讨会及召集相关统计专家小组；
- 鼓励成员国汇集来自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以提高各国在出于政策目的而生产和传播高质量数据的重要性方面的意识；
- 促进对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监测，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WSIS具体目标及宽带委员会设定的目标，并制定相关衡量框架；

- 在全球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及其相关工作组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 针对电信/ICT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为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为此应特别借助全国性调查手段，并提供培训讲习班及生产方法指南和手册。

通过电信/ICT统计数据具体项目开发的产品和服务可能会用于全球、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层面，并为相关区域性举措、研究组课题、WSIS行动方面、决议和具体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此项目亦将确保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网络进行协调，以充分利用在此项目下开发的产品和服务的影响。

相关区域性举措

没有与4.2输出成果直接相关的区域性举措。

研究组课题

没有与输出成果4.2相关的研究组课题。

与输出成果4.2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WTDC第8、30、37和53号决议的落实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4.2。

与输出成果4.2相关的WSIS行动方面

ICT统计数据与监测《日内瓦行动计划》所有WSIS行动方面的执行情况相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2-119段亦对此有所提及。

输出成果4.3：有具体需求群体的数字包容性

背景

数字包容性是指确保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性以及将电信/ICT用于促进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尽管电信/ICT网络、设备和应用的部署不断增加，但许多人仍被排除在信息社会之外。此外，电信/ICT未被用以促进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青年、儿童和原住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使其能够使用电信/ICT。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使有具体需求群体融入信息社会，通过电信/ICT促进其社会和经济发展。

在全球范围内，有机会使用电信/ICT（特别是互联网和宽带服务）的女性少于男性。这种性别差距在发展中国家更为明显。有必要制定国家战略，确保女性和男性享有公平使用电信/ICT的机会，使电信/ICT可用于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赋能。

有具体需求的群体经常面临使用ICT/电信的障碍。残疾人（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需要他们能够感知、理解以及能够输入指令的无障碍使用电信/ICT设备（包括手机、平板、计算机、网站和电视）。可采取法律、政策、监管或商业措施，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残疾人广泛提供无障碍电信/ICT服务。

青年、女性、残疾人（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以及原住民欲积极参与到信息社会中，通常需要接受基本和高级数字素养技能方面的培训。尽管数字原生代在发展中国家崛起，但目前世界上大多数青年还不是数字原生代。一旦掌握电信/ICT技能，有具体需求群体就能利用电信/ICT技能增强他们的能力，包括就业、创业和终身学习。面对全球青年失业，在学校学到的知识与雇主要求的电信/ICT技能不匹配，电信/ICT技能发展方面的性别差距，解决这一问题的需要更加迫切。将这些技能纳入国家教育计划，学校实现互联网连接并配备ICT服务，教师接受培训后能传授这些技能，青年人就可学到这些技能。

此类技能亦可在社区ICT中心（包括由普遍服务/接入基金资助的ICT中心）学到。社区接入战略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从仅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基本的数字素养培训到部署社区成员可制定各自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的电信/ICT解决方案的创新中心。同样，需要更新普遍接入/服务职责和基金，以确保可将其用于促进有具体需求群体的无障碍获取和数字包容性。利用电信/ICT确保所有人融入数字社会、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制定全面的国家数字包容性政策、战略和指导方针以及国家宽带规划，促进有具体需求人群的无障碍获取和数字包容性。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 发布的有关制定国家数字包容性政策和战略的数字包容性模型政策、战略和指导方针的数量
- 认识到数字包容性政策、战略和指导方针并在此方面得到建议的成员数量
- 为国家培训项目制定的数字包容性培训材料（如有关数字素养的材料）数量
- 接受培训后能够提供数字包容性培训（如对残疾人进行无障碍电信/ICT使用方面的培训）的培训师数量
- 为向有具体需求群体提供数字包容性培训（如对残疾人进行无障碍电信/ICT使用方面的培训）而制定的培训培训师材料数量
- 制定的有关利用电信/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指导原则数量
- ITU-D数字包容性网站点击量

实施框架

项目：数字包容性

此项目将制定相关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并提供给各成员。这包括：

- 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残疾人和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
- 在原住民社区发展电信/ICT的公共政策建议；
- 确保女性和男性享有公平使用电信/ICT的机会、以便电信/ICT可用于促进女性和青年女性的社会和经济赋能的国家模型战略；
- 监管机构和通信部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指导原则以及电信部门制定和评估性别敏感项目的指导原则；
- 更新普遍接入/服务职责和基金、促进有具体需求群体的无障碍获取和数字包容性的指导原则；
- 全面的数字包容性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包括国家宽带规划的输入意见；

- 利用电信/ICT应对主要社会和经济挑战（如促进青年就业和创业以及女性和青年女性赋能的必要性）的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

此项目亦将开发产品和服务，增强成员向有具体需求群体提供数字素养培训和制定国家利用电信/ICT促进社会及经济发展的项目的能力。这包括：

- 由成员采用、作为其国家数字包容性战略一部分的数字素养培训项目；
- 由成员使用的有关残疾人使用无障碍电信/ICT的培训培训师材料；
- 有助于实施由原住民管理并运营的本地通信网络的培训。

此项目亦将提高各成员对促进数字包容性（包括收集和散发与性别问题以及电信/ICT相关的信息）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通过数字包容性项目开发的产品和服务可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或国家层面使用，并将支持相关区域性举措、研究组课题、WSIS行动方面、决议和具体项目的落实。此项目亦将确保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网络的协调，平衡在此项目下所开发的产品和服务的影响。

相关区域性举措

根据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4.3：

区域
阿拉伯国家区域
重点确保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目标： 确保阿拉伯地区残疾人拥有获取电信/ICT的权利。
亚太区域
利用新技术带来的益处 目标： 帮助成员国利用新技术并研究解决与预期结果中所确定问题等相关的人员和技术能力方面的挑战。
独联体区域
确保残疾人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目标： 协助独联体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规章和技术解决方案并落实专门的培训计划，以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并轻松使用ICT。
欧洲区域
重点确保残疾人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目标： 进一步促进ICT生态系统中的电子无障碍获取；并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最适当的可用解决方案。两项目标均包括为各国监管部门提供帮助并在与相关机构的合作中共享最佳做法。
创业、创新和青年
目标： 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并在区域层面开展旨在增加ICT生态系统的创业和创新的能力建设，同时鼓励向青年男女赋权，在ICT行业为他们创造新机遇。需要加强与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研究组课题

下列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4.3:

第1研究组课题

第7/1号课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无障碍获取

与输出成果4.3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1、17、21、30、32、37、46、50、52、53、55、58、68、77和82号决议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4.3。

与输出成果4.3相关的WSIS行动方面

《日内瓦行动计划》中的WSIS C2、C4、C7和C8行动方面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段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4.3。

输出成果4.4：向包括有具体需求国家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提供集中援助

背景

国际电联援助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历史可上溯至 1971 年，当时国际电联批准了通过落实相关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方式对 LDC 给予特别帮助。2002 年，在双年度基础上首次向少数几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直接援助。这有助于监督并评估集中帮助对受惠国的影响。2006 年，项目的范围得到扩展，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应急通信涵盖进来。2010 年，WTDC（2010 年，海得拉巴）批准了将内陆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纳入该项目。联合国每十年针对 LDC、SIDS、LLDC 召开一次特别大会。在 2004-2014 十年期，第四届联合国 LDC 大会在土耳其（2011 年）召开，并通过了《伊斯坦布尔行动方案》。第三届国际 SIDS 大会将于 2014 年 9 月在萨摩亚召开，2014 年 11 月将对有关 LLDC 的《阿拉木图行动计划》进行 10 年期审议。

输出成果 4.4 将在若干关键优先领域向有具体需求的国家，包括 LDC、LLDC、SIDS 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有针对性且差异很大的援助。

WTDC 第 16 号决议（2010 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以及强调 ICT 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的推动作用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 30 号决议（2010 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通过集中援助，给予这些类别的国家以特别关注。

电信发展局致力于履行其职责，并争取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方案》（IPoA）中有关向 LDC 普及信息通信技术、有关 SIDS 的《巴巴多斯行动计划》（BPoA）以及有关 LLDC 的《阿拉木图行动计划》（APoA）中的承诺。上述各项行动计划均将纳入《迪拜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中。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 接受集中援助、提高了连接性的国家数量
• 接受援助并采纳了电信/ICT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国家数量
• 申请的与会补贴数量和发放的与会补贴数量
• 由于集中援助提高了电信/ICT信息可用性的国家数量
• 由于集中援助改善了电信/ICT信息价格可承受性的国家数量

实施框架

项目：向LDC、SIDS和LLDC提供集中援助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此项目将向LDC、SIDS和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CEIT）提供集中援助：

- 此项目将通过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有具体需要的国家的电信/ICT具体需要、建设宽带基础设施、ICT应用、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及人员能力建设的需求，来为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优质和及时的帮助，从而帮助其实现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
- 此项目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普遍接入，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灾害监测和减灾方面的帮助，目的在于帮助这些国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如在2015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国家可通过这种得到改善的接入，利用电信/ICT推动自身的发展。

相关区域性举措

根据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4.4：

区域
亚太区域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太平洋岛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举措 目标： 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太平洋岛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帮助，满足其ICT优先要求。

与输出成果4.4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6、17、18、21、25、26、30、33、36、37、50、51、52、53、57和60号决议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4.4。

与输出成果4.4相关的WSIS行动方面。

《日内瓦行动计划》WSIS行动方面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23、26、49、59、87和95段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4.4。

部门目标5 – 通过电信/ICT加强环境保护、减缓和 适应气候变化及灾害管理工作

成果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改善为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信息和解决方案	5.1
成员国在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方面的政策和监管框架的能力得到提升	5.1
制定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政策	5.1
制定基于标准的、与国家和区域性网络相连的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 通过协作促进提升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5.2
与负责使用电信/ICT系统进行备灾、灾害预测、灾害发现和缓解相关的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	5.2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合作意识，以便更方便地获取和分享有关将电信/ICT用于应急情况的信息	5.2

输出成果5.1：ICT与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

背景

联合国有关《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UNFCCC）建立的程序和目前正在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谈判是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减缓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帮助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重要国际行动。在气候变化方面我们还将看到更加频繁发生的气候/天气相关事件及其日益加剧的、对水资源、土地使用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后者反过来又影响到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经济发展。

利用电信/ICT缓解气候变化并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极其重要性已得到广泛认可，为此，成员国应就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交流最佳做法，并考虑到电信/ICT为其它经济部门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的积极贡献。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电信发展局的帮助下提高了对利用电信/ICT减缓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认识并进行宣传的成员国数量；• 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战略、政策和立法框架方面得到电信发展局帮助的成员国数量；• 在提高有关利用电信/ICT实现绿色环境方面得到帮助的成员国数量；• 在制定有关电子废弃物战略、政策和监管框架方面得到电信发展局帮助的成员国数量。

实施框架

项目：ICT与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

此项目旨在实施WTDC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赋予电信发展局的职责，即，帮助发展中国家减缓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同时考虑到ICT对环境的影响。ICT可帮助发展中国家充分抓住机遇，通过各项电子手段促成的适应和减缓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

鉴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多种多样，因此在以下方面向相关国家提供帮助：

- 制定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地图，并建立涵盖调查、评估和观测结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同时将此作为制定完善的响应战略和适应政策及措施的组成部分，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的影响；
- 制定全面的战略和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关国家和区域性战略和措施，以利用ICT帮助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灾难性影响并对其做出响应；
- 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基于有源和无源卫星遥感系统和其它相关系统/应用的数据来监测气候、预测和发现灾害并减缓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
- 方便成员国参加双边、区域性和全球的气候变化研究、评估、监测和气候影响制图，并制定响应战略；

- 通过有关评估电信/ICT对环境造成影响以及电信/ICT为更广泛的经济部门作出积极贡献的衡量指标和共同标准。
- 在评估电信/ICT造成的温室气体（GHG）排放份额时，考虑到电子废弃物的影响。

相关区域性举措

没有与输出成果5.1相关的区域性举措。

研究组课题

下列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5.1：

第2研究组课题

第6/2号课题：ICT与气候变化

与输出成果5.1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7、21、30、32、37、50、52、53和66号决议将推动输出成果5.1的工作。

与输出成果5.1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方面

《日内瓦行动计划》的C7行动方面（电子环境）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5.1。

输出成果5.2：应急通信

背景

世界各国都在遭受与日俱增的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更为严重。就灾害对国民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影响而言，LDC、SIDS和LLDC尤其不堪一击且缺乏灾害响应能力。

利用电信/ICT对这些灾难性事件做出应对的极大重要性已得到广泛认可。由于电信/ICT在灾害各阶段 – 预测、发现、缓解和赈灾 – 都可发挥作用，因此，制定备灾电信计划和战略极为重要，包括考虑到需要将灵活和冗余基础设施及系统作为降低灾害风险和早期预警系统的组成部分。

由于灾害往往波及一个以上的国家，因此，有效的灾害管理需要多国做出努力，以防止人员伤亡和出现区域性危机。在灾害发生之前就开展（包括来自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灾害管理专家之间的协调和协作，有利于在救灾中挽救更多的生命，减缓灾害后果。

成员国应考虑适当的、且普遍提供用于灾害响应和缓解的、覆盖多样的电信/ICT解决方案，包括通过业余无线电业务、卫星和地面网络服务/设施提供的解决方案，同时顾及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的人群的需求。

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
• 在利用基于电信/ICT支持灾害管理方面得到电信发展局帮助的成员国数量；
• 灾害后通过设备提供和基础设施损害评估而在救灾方面得到电信发展局帮助的成员国数量以及在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工作中得到帮助的成员国数量；
• 在开发和安装早期预警系统方面得到电信发展局帮助的成员国数量；
• 在制定国家应急通信计划方面得到电信发展局帮助的成员国数量；
•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支持就备灾和响应加强协作与合作的国家数量。

实施框架

项目：应急通信

此项目是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全球性优先工作领域，旨在确保为成员国提供帮助，使他们利用电信/ICT 做好备灾和响应，涉及的领域包括早期预警、备灾计划，并提倡区域和国际合作、协作和信息共享。

将与成员国协作通过此项目实施干预，干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确保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具有承受灾害能力（disaster resilient）的特点；
- 灾害发生后对基础设施的损坏做出评估，并帮助相关国家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

- 就如何在灾害发生时使用应急通信设备为成员国提供培训；
- 加强并扩大基于ICT、旨在在灾害发生时和紧急情况下提供医疗（电子卫生）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举措；
- 与制造应急通信设备和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的厂商结成伙伴关系。

将通过此项目进一步促进和支持有关行业最新趋势和优先工作的研究和分析，并开展彻底的定期调查和数据收集工作。

在紧急情况预测、准备、监测、缓解和响应方面提供帮助将带来在全球、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层面对成员具有协助意义的产品和服务，这将有助于落实相关活动和项目。

相关区域性举措

根据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5.2：

区域
美洲区域
应急通信
目标： 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即，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备灾阶段、灾害响应/救灾阶段和电信网络恢复阶段）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亚太区域
应急通信
目标： 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即，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备灾阶段、灾害响应/救灾阶段和电信网络恢复阶段）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研究组课题

下列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5.2:

第2研究组课题

第5/2号课题: 将电信/ICT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

第8/2号课题: 与电信/ICT废弃物妥善处理或再利用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与输出成果5.2相关的WTDC决议和建议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7、21、30、32、34、37、50、52和53号决议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5.2。

与输出成果5.2相关的WSIS行动方面

《日内瓦行动计划》中的WSIS C7行动方面电子环境将有助于实现输出成果5.2。

第3节 – 区域性举措

非洲区域性举措

AFR1： 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目标：在可持续基础上向非洲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协调发展电信/ICT行业所需的人力资源和技能。

预期结果：

- 1) 提高设计和制定电信/ICT战略的技能和人员的水平，其中包括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 2) 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加强本地专业技术力量
- 3) 加强非洲电信/ICT行业各利益攸关方对相关培训资源（包括培训材料）的获取
- 4) 促进电信/ICT培训机构之间在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技术合作
- 5) 扩大公众对知识的获取，特别是通过提高公众和消费者的认识
- 6) 非洲电信/ICT行业中相关各群体之间的信息交流论坛，特别是青年、妇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群体
- 7) 加强有关法律问题方面的人力建设，以研究解决电信/ICT使用中特别与网络威胁相关的安全和信任

- 8) 更多地提供、开发和使用本地内容和语言及对应的网页开发
- 9) 改进专门技能的发展，满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的ICT需求，以便促进ICT的使用，特别是与互联网应用有关的ICT使用
- 10) 促进非洲国家的研发（R&D）工作。

AFR2：加强并协调统一非洲电信/ICT市场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目标：促进非洲各国电信/ICT行业改革并推进落实电信/ICT战略，从而实现次区域和区域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市场一体化。

预期结果：

- 1) 落实、协调统一非洲电信/ICT监管政策的参考框架
- 2) 在非洲发展竞争性电信/ICT市场
- 3) 统一技术标准，扩大网络和服务的连接
- 4) 制定统一的政策以减少通过额外跨洲转接中心传送的大洲内业务
- 5) 为普遍接入制定统一战略，考虑到青年、妇女、残疾人和原住民的具体需求
- 6) 开发高质量和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业务；

- 7) 制定电子废弃物的区域性合作（培训、实习、互助）框架
- 8) 制定并统一有关网络安全和ICT应用的国家和区域层面规划
- 9) 统一区域层面服务质量的监管框架
- 10) 制定一套衡量消费者满意度指数的工具和机制

AFR3：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帮助成员国发展骨干宽带基础设施和城乡接入，特别重视次区域和大洲之间的互连。

预期结果：

- 1) 制定国家电信/ICT总体规划，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2) 改进宽带骨干基础设施和接入，在城乡实现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服务
- 3) 制定包括政策、适当技术和相关供电问题及最佳做法在内的有关农村连通性的指南
- 4) 提高宽带通信网络领域的人员能力水平
- 5) 使用高容量链路（内陆国使用海缆）实现国家之间的互连，作为对连通非洲峰会跟进的一部分

- 6) 制定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使用ICT的机制和工具
- 7) 方便各国、特别是内陆国家在公平条件基础上接入海缆
- 8) 促进设立国内和区域IXP的设立
- 9) 促进开发本地内容和本地化的接入
- 10) 促进IPv4向IPv6的过渡

AFR4：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目标：在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和频谱管理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预期结果：

- 1) 支持在各国、区域和全球层面制定频谱管理规划，包括向数字广播过渡的频谱管理规划
- 2) 协助采用工具，支持发展中国家改进其边境地区地面业务的国际协调
- 3) 频谱管理和数字广播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 4) 制定与分配和使用无线电频谱的经济和政策方面有关的研究、基准和导则，同时考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5) 帮助各国制定数字广播的全民包容战略，其中包括以可承受的价格提供商用通用广播收音机
- 6) 协助成员国按期完成模数转换

AFR5：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协助成员国确定定义并实施保护ICT基础设施和树立使用ICT和应用信心的适当战略。

预期结果：

- 1) 改进各国和区域性网络安全措施的协调和保持其持续性
- 2) 支持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机构和组织机制，有效落实网络安全战略
- 3) 制定适当措施，保护消费者、儿童和其他弱势人群对ICT的使用
- 4) 提高对网络威胁、网络安全措施和ICT使用中服务质量的认识
- 5) 采取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措施
- 6) 促进建立各国和区域性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
- 7) 制定加强信息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与网络威胁的统一战略

美洲区域性举措

AMS1：应急通信

目标：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即包括早期预警的备灾、灾害响应/救援和电信网络的恢复阶段，向成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援助。

预期结果：

- 1) 确定适用于应急通信的技术
- 2) 改善应急通信连接和信息共享，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形成本地区更具创新性、更高效的项目，并允许在边境地区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等
- 3) 设计国家和次区域应急通信计划和早期预警系统，特别注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 4) 制定国家和区域级适用的应急通信政策、监管和立法框架
- 5) 加强应急通信技能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 6) 在灾害干预初始阶段，在美洲地区临时提供应急通信设备，将其作为国际电联应急合作的一部分

AMS2：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目标：在向数字广播过渡和频谱管理方面向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帮助。

预期结果：

- 1) 支持在各国、区域和全球层面制定频谱管理规划，包括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 2) 帮助利用工具来支持发展中国家改进边境地区地面业务的国际协调
- 3) 频谱管理和数字广播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 4) 制定有关分配和使用无线电频谱的经济和政策方面的研究、基准和导则，同时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5) 帮助各国加强数字广播的全民包容战略，其中包括以可承受的价格提供商用通用广播接收机。

AMS3：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帮助成员国制定政策，增加宽带接入和普及。

预期结果：

- 1) 制定或改进国家宽带规划，指导增加宽带业务接入并促进网络投资的政策

- 2) 改进城乡地区，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宽带基础设施业务和应用的获取
- 3) 协助在教育中心、医疗中心和社会康复中心等公共社会服务机构普及ICT接入并促进民众采用ICT获取这些社会服务
- 4) 根据当前的社会、经济和人口条件，进行有关可满足本地需求的宽带通信网络和ICT应用开发的能力建设，包括与电子政务、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商务有关的应用
- 5) 向在欠缺服务的农村和城郊地区提供服务的非赢利合作社提供援助
- 6) 汇总并分发有关基于可互操作的国际移动通信（IMT）、适合在农村地区以用户可承受价格提供增强型宽带覆盖和连接的卫星网络和光纤网络的网络部署和运营信息。

AMS4：降低电信服务价格和互联网接入费

目标：帮助成员国确定并协调旨在通过必要投资降低接入和互连费用及用户的电信业务和互联网价格的政策、方式、方法。

预期结果：

- 1) 研究可降低用户为不同电信业务支付的费用的政策
- 2) 研究将在区域、次区域和本地层面实施的法律和监管方案及行动，以便有效降低用户的国际移动漫游费用
- 3) 研究政策和监管问题，促进互联网交换点（IXP）的部署
- 4) 根据各国的决定，酌情推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的互联网交换点的建立
- 5) 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
- 6) 降低国际光纤网、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光纤网的接入费用
- 7) 互联网交换点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建设。

AMS5：将全球ICT政策纳入能力建设，特别注重加强网络安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对现有互联网管理机构的参与

目标：增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便与现有机构密切协作，促进建设有利环境，支持ICT举措的落实，鼓励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全球ICT政策论坛。

预期结果：

- 1) 加强协调和国家与区域层面的可持续网络安全措施
- 2) 支持国家和区域层面有效落实网络安全战略的机构和组织机制
- 3) 加强发展中国家与现有互联网机构协作，充分参现有互联网管理论坛的能力。

阿拉伯国家区域性举措

ARB1：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帮助阿拉伯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¹⁾ 落实和发展城乡地区的宽带基础设施并发展、促进和扩展阿拉伯国家宽带网络和业务的接入，包括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有关的问题。

预期结果：

在以下领域向各国提供协助：

- 1) 制定各国和区域电信/ICT行业的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满足阿拉伯国家在此方面的需求

¹⁾ 阿拉伯地区有六个最不发达国家，即科摩罗、吉布提、索马里、也门、毛里塔尼亚和苏丹。

- 2) 改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包括铺设和连接光纤）的部署，在城乡提供高质量和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业务（包括向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FN）的过渡），与这个正在发展的重要领域的快速发展同步
- 3) 制定可支持多语种并满足当地需求，特别是满足残疾人和边远地区与宽带网络有关的具体需求的ICT应用
- 4) 通过培训项目和讲习班开发人力资源，交流技能，以便解决与宽带通信网络、下一代网络、未来网络和相关过渡有关的监管、技术和经济问题
- 5) 落实各有关一致性与互操作性的项目，与区域实验室达成合作协议，以便在此方面提供协助。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制定导则，包括需要审议的监管框架
- 6) 制定有关区域云计算的导则和建议书，同时考虑到监管框架。

ARB2：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树立阿拉伯地区使用电信/ICT和电子商务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打击各种形式的网络威胁（包括滥用ICT）。

预期结果：

在以下领域向各国提供协助：

- 1) 制定阿拉伯地区各国和区域监管和技术政策、框架和法律措施，确保数据隐私并打击各种形式的网络威胁，由此确保互联网及其各种应用的最佳和安全使用，并树立对互联网的信心
- 2) 在阿拉伯地区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立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并可在这些团队之间及其与其他区域的团队之间开展协调
- 3) 保护阿拉伯儿童和青年不受互联网有害和欺骗性内容的侵害，通过发起提高意识运动和讲习班、培训课程使其认识到这些内容的危险，并研究设立区域中心，准备专门的提高认识项目来保护阿拉伯儿童和青年不受ICT风险影响的可能性。

ARB3：将电信/ICT用于智能和可持续发展及保护环境

目标：提高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并制定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实现智能和可持续的发展。

预期结果：

在以下领域向各国提供协助：

- 1) 制定各相关领域向智能和可持续发展过渡的战略规划和监管框架
- 2) 阿拉伯国家之间在各领域智能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技能交流并研究电子废物带来的不利影响，寻求处理该问题的妥善解决方案
- 3) 通过采用电信/ICT应用智能管理阿拉伯地区水等稀缺资源问题的方式，解决稀缺资源问题
- 4) 采用电信/ICT应对阿拉伯地区气候变化的后果，制定控制有害气体排放并逐步向清洁和可持续能源过渡的机制
- 5) 交流阿拉伯地区智能、可持续和绿色城市政策领域的技能，确保阿拉伯城市逐步向智慧和可持续城市过渡。

ARB4： 智能学习

目标：将学校和大学使用书本的传统教学方法转变为使用平板电脑、最新软件和现代电信/ICT技巧的智能学习方式，广泛获取学术信息、资源和课程内容。

预期结果：

在以下领域向各国提供协助：

- 1) 消除阿拉伯地区的数字文盲
- 2) 在阿拉伯各政府的支持下或与生产商达成提供设备的协议，寻求智能并低成本的计算设备
- 3) 为阿拉伯地区的学校和大学开发阿拉伯教育电子内容。

ARB5：重点确保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目标：确保阿拉伯地区残疾人拥有获取电信/ICT的权利。

预期结果：

在以下领域向各国提供协助：

- 1) 制定并更新各国和区域监管政策和框架，确保各类残疾人均可获取各种电信/ICT，促进其融入社区并使其可充分享受权利
- 2) 开发ICT应用和软件，使得残疾人可获取信息、参考资料和其他用于教育和休闲的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及其他电信/ICT媒介为图书馆、数据库和其他用途提供有针对性的国家和区域应用
- 3) 通过满足各种要求和提供各种设施并消除各种障碍，使残疾人参与阿拉伯地区的讲习班、培训课程和会议。

亚太区域性举措

ASP1：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太平洋岛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举措

目标：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太平洋岛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帮助，满足其ICT优先要求。

预期结果：

- 1) 改善基础设施，提高对可承受的ICT服务的接入
- 2) 改善有利环境，促进ICT发展
- 3) 制定各国、次区域和区域性网络安全框架
- 4) 相关人力资源技能得到增强
- 5) 解决太平洋岛国的具体问题和挑战

ASP2：应急通信

目标：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即，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备灾阶段）、灾害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恢复阶段为成员国提供援助。

预期结果：

- 1) 确定适合于应急通信的技术
- 2) 创建旨在共享有关应急通信信息的共用数据库

- 3) 设计国家和次区域应急通信计划，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 4) 制定国家和区域层面有关应急通信的适当政策和监管及立法框架
- 5) 提供用于亚太地区应急无线电通信的专用设备
- 6) 与应急通信和备灾有关的能力建设
- 7) 本区域各国和其他国家共享与将ICT用于备灾、灾害响应/赈灾及重建有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的机制。

ASP3：利用新技术带来的益处

目标：帮助成员国利用新技术并解决与预期结果中所确定问题等相关的人员和技术能力问题。

预期结果：

- 1) 协助制定新兴技术问题及利用属于但又不限于以下领域新技术的框架：
 - a) 数字化广播
 - b) 下一代网络
 - c) 向IPv6的过渡
 - d) 数字素养和全民包容性（如残疾人等）
 - e) ICT应用
 - f) 多语种本地内容

- g) 认证实验室
 - h) 频谱管理和监测
 - i) 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垃圾信息、保护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以及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等问题
 - j) 号码滥用
 - k) 与气候变化和电子废弃物有关的问题
 - l) 过顶（OTT）业务
 - m) 云计算
 - n) 服务质量
 - o) 国际移动漫游
 - p) 线缆登陆站
- 2) 提高与新技术和所确定技术问题及其他所提出问题有关的认识并增强与其有关的技能
- 3) 向成员提供与解决所确定技术问题及其他所提出问题有关的专家和技术协助
- 4) 确定可能成为未来技能、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关注点的新兴技术问题。

ASP4： 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帮助成员国发展城乡地区的宽带接入并支持系统建设，以便利用电信/ICT应用解决社会问题。

预期结果：

- 1) 制定宽带政策，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 2) 完善广播基础设施，提高城乡地区（包括边远地区、山区和偏僻岛屿）对可承受价格ICT服务的接入
- 3) 开发支持多语种和解决本地需求的电信/ICT应用
- 4) 相关人力资源的宽带通信网络技能得到增强
- 5) 落实提供低成本高效益的宽带基础设施解决方案，解决偏远岛屿等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部署和运营问题
- 6) 在ICT自愿者多利益攸关方赋权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 7) 农村和边远地区低成本高效益的电子卫生服务的能力建设和部署并因此降低运营和管理成本
- 8) 加速移动/无线通信网络、陆地和海底光缆网、国内和区域连接互联网等下一代网络基础设施的演进和部署
- 9) 与光纤网（特别是海缆网络）有效利用和优化有关的研究和援助
- 10) 开展与业务分类和提供基本内容包，以覆盖更多低收入人群方面的研究。

ASP5：政策和监管

目标：帮助成员国制定相关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增强技能，增加信息交流并加强监管合作。

预期结果：

- 1) 制定相关政策和监管及立法框架，在必要时与区域性举措联系起来
- 2) 增强相关人力资源的技能
- 3) 促进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

独联体区域性举措

CIS1：创建独联体区域保护上网儿童中心

目标：就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各个方面向独联体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集中的咨询和技术帮助。

预期结果

- 1) 推出安全使用互联网资源的远程培训课程，可向儿童、父母、教师提供测试
- 2) 各国更新和分发对儿童有益的互联网资源清单及其他标示为不适当互联网资源清单的系统
- 3) 为主管部门、执法机构、教育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提供与保护上网儿童领域现行法律/监管和组织/技术框架有关的更完整信息

- 4) 包含现有保护上网儿童技术解决方案数据的数据库
- 5) 为感兴趣的各方提供某个组织如何选择最佳保护上网儿童解决方案的建议
- 6) 保护上网儿童培训课程，作为学校和大学计划安排的一部分
- 7) 限制本地区教育机构访问不当资源的系统设立试验区。

CIS2：确保残疾人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目标：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规章和技术解决方案并落实专门的培训计划，以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并轻松使用ICT。

预期结果

- 1) 提出针对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并轻松使用ICT的基础设施和内容要求制定规定的建议和规章
- 2) 提出有关调整网络资源，使残疾人尽可能无障碍获取这些资源的建议
- 3) 为残疾人设立配有专门IT设备和软件的社区接入点

- 4) 在独联体区域建设残疾人IT培训中心
- 5) 确定向残疾人传授电信/ICT用户技能的方法并向培训者提供使用这些方法的培训。

CIS3: 推出利用电信/ICT进行人力建设的培训技术和方法

目标: 帮助独联体区域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在教育中利用电信/ICT进行人力建设的国家计划。

预期结果

- 1) 有关在（包括在农村地区的）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中引入电信/ICT的进一步培训课程、培训会议和研讨会
- 2) 通过提供额外的教育机会，在保护少数民族以自己语言获得教育的权利等领域发展远程教育技术和方法
- 3) 开发评估性格特征的方法，选择利用电信/ICT最适合每个学生的教学方法
- 4) 针对在教育中引入电信/ICT的国家计划的方法提出建议
- 5) 通过最新电信/ICT技术教育手段全面开展人力建设。

CIS4：推广宽带接入及其应用

目标：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采用节能技术发展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在农村和边远地区）。

预期结果

- 1) 就制定各国ICT规划，满足参与国大众的需求向成员国提供建议
- 2) 改善城乡和边远地区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服务的宽带接入基础设施
- 3) 促进宽带接入发展的措施，以连接国家各社会机构、培训中心、医疗和社会康复中心，并促进大众为获取社会服务而对ICT的使用
- 4) 提高使用宽带接入网的技能；涉及在线培训研讨会及其他活动
- 5) 针对如何为人烟稀少国家选择最适当的宽带网络建设技术的建议
- 6) 协助人烟稀少国家建设用于宽带互联网接入的卫星网络。

CIS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在可持续发展信息生态学概念和消除信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负面后果的框架下，发展独联体地区成员国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及提高ICT使用安全性的能力。

预期结果

- 1) 发展本地区各国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及提高ICT使用安全性，适应不同年龄、健康状况和活动领域（包括有效利用电子政务服务）的人力建设能力
- 2) 加强独联体国家在全球互联网管理政策方面的整体参与
- 3) 信息环境参数及评估它们对人体影响的标准
- 4) 有关针对ICT项目及其可适用信息环境（地区、国家、城镇等）进行信息-生态学专家分析的建议
- 5) 不断开办职业发展课程，举办有关监控信息环境及它对人类影响现状（包括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及提高ICT使用安全性）的培训和研讨会。

欧洲区域性举措

EUR1：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目标：促进区域合作，在模拟电视切换过程中辅以向各主管部门提供的直接帮助，在数字红利频段管理将使用的频率，同时铭记无线电频谱需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预期结果：

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以下帮助：

- 1) 模拟到数字地面广播的转换及切换过程
- 2) 频谱（包括数字红利频段）管理的能力建设
- 3) 制定与分配和使用无线电频谱的经济和政策方面有关的研究、基准和导则

EUR2：推广宽带接入及其采用

目标：鉴于欧洲国家之间差异显著，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并在高速网络的实际实施和发展过程的方方面面为各主管部门提供帮助。此行动亦可包括制定本地/区域宽带发展规划。采用与能源行业（智能电网）共享基础设施的经验将有助于促进通信网的发展并应从跨行业协作中获益为目标。在此领域，本区域成员国的进展情况差别很大，因此共享最佳做法、监管政策和提供帮助将有助于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预期结果：

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以下帮助：

- 1) 建立促进宽带发展的新立法格局，包括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低成本高效益解决方案及基础设施共享模式（包括智能电网应用）

- 2) 制定各国和本地/区域规划并监控相关跨行业政策和战略的落实和制定
(包括建立国家协调机制)
- 3) 制定发展边远和农村等地区宽带基础设施的规划
- 4) 在整个地区建设对应的宽带基础设施
- 5) 监控业务质量和消费者保护。

EUR3：重点确保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目标：进一步促进ICT生态系统中的电子无障碍获取；并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最适当的可用解决方案。两项目标均包括为各国监管部门提供帮助并在与相关机构的合作中共享最佳做法。

预期结果：

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以下帮助：

- 1) 制定促进电子无障碍接入的战略规划和监管框架并在国家层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
- 2) 创建部署电子无障碍接入解决方案的环境，包括针对残疾人的电视/ICT应用
- 3) 建设能力并推广电子教育解决方案。

EUR4：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树立欧洲儿童和青年使用ICT的信心。

预期结果：

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以下帮助：

- 1) 利用有关当前网络空间风险和薄弱环节方面的知识，向儿童宣传最佳做法
- 2) 提供增强保护上网儿童和安全问题认识的平台
- 3) 制定并落实各国或区域COP举措路线图。

EUR5：创业、创新和青年

目标：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并在区域层面开展旨在增加ICT生态系统的创业和创新的能力建设，同时鼓励为青年男女赋权，在ICT行业为他们创造新机遇。需要加强与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预期结果：

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以下帮助：

- 1) 加强并扩展区域ICT孵化器网络
- 2) 改善整个地区ICT孵化器的业绩、性别响应性和可持续性
- 3) 提高本地区中小企业（SME）的竞争力和可持续性
- 4) 为ICT专业人员（包括青年和学生在内）提供适当技能和知识并促进自我创业，以帮助他们就业或自我创业，以便其融入就业市场中。

第4节 – 决议和建议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具体职能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的规定；
- b) 国际电联《公约》明确了ITU-D的一般工作安排，

亦考虑到

- a) ITU-D须通过电信发展研究组、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以及在本部门《行动计划》框架下组织的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开展工作；
- b) 根据《公约》第207A款的规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授权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做出决议

对ITU-D而言，在《公约》考虑到b)和亦考虑到b)中所述的一般性规定应以本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作为补充，同时铭记，如出现不一致，本决议须服从《组织法》、《公约》、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按此顺序）的规定。

第1节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国际电联《公约》第16条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指定的其职能的过程中，须通过成立委员会和相关组开展每届大会的工作，处理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和编辑工作等事项，并在必要时审议其它具体事项。

1.2 大会须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主持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大会的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和由大会成立的任何组的正副主席。

1.3 WTDC须设立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和一个编辑委员会，其任务和责任均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中做了规定（《总规则》第69-74款）：

a) 预算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大会的预计总支出并估算在下届WTDC之前ITU-D的财务需要，以及执行大会各项决定所需的费用。

- b) 编辑委员会在不改变相关案文含义和实质的条件下，负责对WTDC讨论形成的案文进行文字润色，使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文本的协调一致。
- 1.4** 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外，还成立以下两个委员会：
- a) ITU-D工作方法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有关成员之间合作的提案和文稿，评估ITU-D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运作情况，评定和确定完成项目最佳方案，并批准对其的适度修改，目的在于加强各研究组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该委员会根据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研究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包括有关落实ITU-D项目的ITU-D工作方法的提案。
 - b) 部门目标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是审议和批准有关部门目标的输出成果和成果；审议并就相关研究组课题以及相关区域性举措达成一致，同时为实施制定适当的指导原则；审议相关决议并就其达成一致；同时确保输出成果符合旨在提高管理有效性和完善问责制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1.5 WTDC的全体会议在需要时可根据《总规则》第63款的规定，成立其它委员会或相关组。其职责范围应包含在创建决议中。

1.6 以上第1.2至1.5段涉及的所有委员会和相关组通常在WTDC闭幕后不复存在，例外情况是，如有需要且得到大会批准而且在预算限制范围内，编辑委员会仍可保留。因此，编辑委员会可在大会闭幕后召开会议，以完成大会指定的任务。

1.7 在WTDC开幕会议之前，须根据《总规则》第49款的规定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大会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包括就WTDC及其各委员会和相关组的正副主席的提名提出建议。

1.8 在制定WTDC的工作计划时，须留出充足时间审议ITU-D的重要行政管理和组织事宜。通常：

1.8.1 WTDC须审议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的报告并须按照《公约》第208款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及重点工作的指导原则，同时须为ITU-D的工作计划指出方向，提供指导。大会须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研究组并向其分配研究课题。在WTDC期间，各研究组主席须听从大会安排，提供与各自主持的研究组相关的信息。并根据代表团团长的意见任命研究组、TDAG和大会按照《公约》第20条成立的任何其它组的正副主席。

1.8.2 WTDC须制定宣言、包括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在内的行动计划、ITU-D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的文稿、ITU-D研究组课题以及决议和建议。

1.9 WTDC可就未来WTDC的会期或议程发表意见。

1.10 在WTDC期间，须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便：

- a) 重点审议有关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尤其是关于其构成的提案；
- b) 就各研究组、TDAG及由WTDC成立的任何其他组（见第2节）就指定正副主席提出提案。

1.11 如出现第1.8.1所述情况，可能会要求WTDC考虑批准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任何提议此举的研究组或TDAG均需在其报告中包括提议此类行动的原因。

1.12 WTDC的文本确定如下：

- a) 宣言：对主要成果和WTDC确定的重点工作的说明。宣言通常以大会地点命名。
- b) 行动计划：一整套促进电信/ICT网络和服务公平且可持续发展的全面计划，包括研究组课题、项目和针对各区域具体需要的区域性举措。行动计划通常以大会地点命名。

- c) 部门目标/项目：《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是BDT使用的工具包的组成部分。当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要求时，发展局利用工具包支持他们建设全民信息社会的工作。在实施“部门目标/项目”项目时，应考虑到WTDC产生的决议、决定、建议和报告。
- d) 决议/决定：含有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组织结构、工作方法和计划的规定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文件。
- e) 课题：对一研究工作领域的描述，通常会形成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导则、手册或报告。
- f) 建议书：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工作组织的一个课题或课题的一个部分的回应。这种问题在现有知识以及研究组所开展研究的范围内并按照既定程序通过的，可具体就技术、组织、资费相关问题和运作问题（包括工作方法）提出建议，可描述一项优选方法或就执行一项具体任务提出解决方案，或可推荐具体应用的程序。这些建议书应足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
- g) 报告：一研究组就与当前课题相关的一个议题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第2节第10段确定了若干类型的报告。

1.13 表决

一旦需要在WTDC上进行投票表决，将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总规则》的相关部分进行表决。

1.14 根据《公约》第213A款以及第17A条的规定，WTDC可在其职责范围内向TDAG分配具体任务，征求有关这些任务所需行动的意见。

1.15 TDAG得到授权根据ITU-D WTDC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在两届大会之间代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采取行动。

1.16 TDAG须就可能纳入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议程的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ITU-D应往届大会要求而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做出报告。

第2节 –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

2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分类

2.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成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尤其关注的电信事项，其中包括ITU《公约》第211款提及的问题。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须严格执行《公约》第214、215、215A和215B款的规定。

2.2 为加快其工作进程，各研究组可以设立工作组、报告人组和联合报告人组，以研究具体的课题或课题的部分内容。

2.3 在适当的情况下，研究组内可设立区域组来研究课题或难题，这些课题和难题的具体性质决定了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内对它们开展研究较为适宜。

2.4 设立的区域组不应重复相关研究组、其相关组或按照《公约》第209A款成立的任何其它组在全球层面开展的工作。

2.5 可为研究需要多个研究组的专家参与的课题成立联合报告人组（JRG）。除非另有规定，联合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应与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相同。在联合报告人组成立时，应对其职责范围、报告程序以及最后的决策权归属做出明确规定。

3 主席和副主席

3.1 WTDC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主要依据候选人在相关研究组所审议的事项与所需管理技能方面公认的能力，同时顾及有必要加强领导岗位的性别平等以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尤其是通过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3.2 副主席的职责是协助主席处理研究组管理方面的事务，包括代替主席主持正式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会议，或当主席不能继续履行研究组的职责时，接替主席的工作。

3.3 而研究组副主席亦可被选为工作组主席甚或报告人，但唯一的限制是他们不能在同一研究期内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的职务。

3.4 根据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仅有必要任命适宜数量的研究组和工作组的副主席。

4 报告人

4.1 报告人由研究组任命，以推动课题研究和制定新的和修改的报告、意见和建议书。报告人只能负责一个课题。

4.2 因研究的性质决定，报告人的任命应根据其在所研究题目方面的专长和协调工作的能力。本决议附件5描述了报告人需要从事的工作。

4.3 需要时，应由研究组将报告人工作的明确职责（包括预期结果）补充到相应的课题中。

4.4 研究组可视情况为每个课题任命一名报告人和一名或多名副报告人。当报告人无法履行职责时，副报告人自动接管主持工作。当报告人已不再是下文7.1段定义的成员国的代表或ITU-D部门成员的代表时，亦属此类情况。副报告人可由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代表担任¹。在需要副报告人在研究期剩余时间段替代报告人时，需从所述研究组的成员中任命一位新的副报告人。

¹ 包括对电信/ICT感兴趣的学院、大学和相关研究机构。

5 研究组的权力

5.1 每个研究组均可起草供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或根据以下第5节的规定批准的建议书草案。根据以上两种程序当中的任何一种程序批准的建议书都具有同等地位。

5.2 每个研究组还可根据下述第4节17.2段所述的程序通过课题草案或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

5.3 除上述权力外，每个研究组还有权通过导则和报告。

5.4 如果是通过电信发展局（BDT）的活动（如讲习班、区域性会议或调查）来实施研究结果，那么这些活动应在年度运作规划中得到体现并与相关研究组协调完成。

5.5 当报告人组在研究期结束前就完成了规定工作时，研究组应及时公布导则、报告、最佳做法和建议书，供成员审议。

6 会议

6.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通常须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会议。

6.2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可在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或在此方面得到国际电联一成员国授权的实体的邀请下在日内瓦以外召开会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²的参与。只有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或一ITU-D研究组的会议提交此类邀请后，通常才予以考虑。邀请不能提交给这些会议，则接受邀请的决定由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而且在与BDT主任就BDT能否为会议从理事会获得相应资源进行磋商后才应被最后接受。

6.3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为交流信息和推广管理及技术经验和专长提供了宝贵机会。应利用一切机会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研究组工作参与者）参加有关研究组工作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给予他们更多积累经验的机会。为此，研究组议题有关的区域性会议和次区域性会议的邀请应发给相关报告人组的与会者。

6.4 只有在满足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304号决定的条件时，上文6.2段中所述的邀请才予以散发和接受并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组织相关会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研究组或其相关组会议的邀请，须同时附上一项说明，说明东道国同意负担相关额外支出，并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除外，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² 这些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6.5 研究组的相关组可根据发展中国家与会的可能性及其远程参会的能力，不在国际电联总部或某一区域召开会议，通过电话会议或其它形式会议的方式开展工作。要求以此方式召开会议的报告人应向主管研究组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

6.6 相关组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需得到主管研究组的认可。

6.7 若邀请因某种原因被取消，须建议会议原则上按原计划日期在日内瓦举办。

7 参加会议

7.1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授权参加ITU-D活动的其它实体，应选派以其姓名注册的代表参加他们希望参加的研究组和下属组的工作，以有效推动赋予研究组开展的课题研究。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0条第248A款，会议主席可视情况邀请个别专家在一次或多次会议上介绍自己的观点，但不参与决策过程，同时也不给予专家出席主席未发出具体邀请的其它会议的权利。

7.2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有一份记录参与各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其它实体的最新名单。

7.3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须在可能和可行的范围内尽量使用远程参会技术，鼓励并实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特别是具有具体需求的人们（如残疾人）对研究组工作的更多参与。

7.4 每个研究课题的报告人均须协调并随时更新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联系人名单，以方便就具体的研究问题互通情况和交流信息。

8 会议的频次

8.1 原则上，研究组在两届WTDC之间至少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首选下半年，这样工作组和报告人组可以在上半年开会，起草必要的报告并提交给主管研究组。但是，在考虑到上一届WTDC确定的优先项目和ITU-D的资源的情况下，可由BDT主任批准增开会议。

8.2 原则上，工作组及其相关报告人组须在两届WTDC之间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与主管研究组的会议同时召开。尽管如此，在主管研究组同意及BDT主任批准的情况下，可增开会议，同时注意到前一届WTDC所规定的重要事项和ITU-D的资源情况。

8.3 工作组最好接序举办会议，但需要时或适宜举办会议时（如配合研讨会），工作组可单独召开会议。

8.4 为确保最有效地利用ITU-D的和参加其工作的代表的资源，BDT主任在研究组主席的合作下应预先制订和公布会议时间表。时间表应考虑国际电联的大会服务能力、会议的文件需求和与其它部门及其它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密切合作的必要性等诸多因素。

8.5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时间表必须考虑参加单位准备文稿和文件所需的时间。

8.6 各研究组应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幕前举行会议，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散发最后报告和建议书草案。

9 工作计划的制定和会议的筹备

9.1 在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各研究组的主席和报告人须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提出一项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须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活动项目和重点工作。为帮助制定工作计划提供信息，主任须通过电信发展局适当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等）准备所有与具体研究课题或问题相关的所有国际电联项目信息（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其他部门实施的项目）。此信息应在研究组主席和报告人制定其工作计划前提交，以便他们充分利用国际电联新的、现有和正在开展的研究。

9.2 但该计划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和BDT提供的文稿，以及与会者在会上表示的意见。

9.3 包括会议议程、工作计划草案和需研究的课题清单的通函，应在相关研究组主席的帮助下由BDT起草。

9.4 通函应至少在会议开幕的三个月前寄达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各个机构。

9.5 有关注册的细节（其中包括在线报名表的链接）应包括在通函之内，以便相关实体的代表通知其与会意向。报名表应包括与会者的姓名和地址，并应注明与会者要求使用的语言。该表须在会议召开的45个日历日前提交，以确保提供所要求语文的口译和文件翻译。

10 研究组的管理团队

10.1 每个ITU-D研究组均设一个管理团队，其中包括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工作组的正副主席以及报告人和副报告人。

10.2 各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保持内部联系和与电信发展局的联系。如有必要，应与其它部门的研究组主席安排适当的联络会议。

10.3 ITU-D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
将召开的会议，包括时间管理计划的审议和批准。为向这些会议提供支持并提
高效率，主任须通过BDT适当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等）向研究组
报告人提供有关所有国际电联现有的和计划内的相关项目（包括区域代表处和
其他部门实施的项目）的信息。

10.4 将成立一个由ITU-D各研究组管理团队和TDAG主席组成的联合管理团
队，由电信发展局主任主持。

10.5 ITU-D研究组联合管理团队的作用如下：

- a) 就估算的研究组预算需求对电信发展局管理层提出建议；
- b) 协调各研究组共同面对的问题；
- c) 需要时，起草提交TDAG或ITU-D的其它相关机构的联合提案；
- d) 最终确定研究组随后会议的日期；
- e) 处理可能产生的任何其它问题。

11 报告的编制

11.1 研究组的工作报告分为四大类：

- a) 会议报告
- b) 进展报告
- c) 输出成果报告
- d) 主席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报告。

11.2 会议报告

11.2.1 会议报告由研究组主席、工作组主席或报告人在BDT的协助下制定。会议报告应包括工作成果概述，并指出下次会议要进一步研究的内容或有关结束或完成一项研究课题的工作或与另一个课题合并的建议。报告还应包括文稿和/或会议文件的引证、主要成果（包括建议书和导则）、对未来工作的指示（包括提及提交给电信发展局（BDT）的输出报告，以将其酌情纳入相关的BDT项目活动）、计划召开的工作组、报告人组及联合报告人组（如有的话）会议，以及研究组批准的联络声明。

11.2.2 在研究周期内，研究组第1次会议的报告应包括可能成立的工作组和/或报告人组的正副主席以及任命的正副报告人的名单。在后续的报告中应根据需要对此名单进行更新。

11.3 进展报告

11.3.1 建议在进展报告中包含以下各项：

- a) 进展情况和输出报告大纲草案的简述；
- b) 有待赞同的结论或报告或建议书的题目；
- c) 包括基本文件（如果有的话）在内的有关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d) 新的或修订的报告或建议书导则，或包含建议书的源文件的参考文件；

- e) 回应其它研究组或组织或要求其采取行动的联络声明草案；
- f) 作为研究任务一部分的普通或迟到文稿的参考文件以及对所审议文稿的一份简述；
- g) 提及所收到的针对其它组织发出的联络声明的文稿；
- h) 有待做出决议的主要问题和已批准的未来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果有的话）；
- i)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参加各个会议的代表名单；
- j)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包括各工作组和报告人组会议报告的普通文稿或临时文件的清单。

11.3.2 为避免信息的重复，进展报告可以提及会议报告为参考文件。

11.3.3 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进展报告应提交到相关研究组批准。

11.4 输出成果报告

11.4.1 此类报告为预期的成果文件，即研究的主要成果。相关课题的预期输出文件对涉及的项目做出说明。此类报告通常最多限于50页，包括附件和附录，需要时包括相关电子材料。当报告超出50页限制时，经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如认为附件和附录极具相关性，且报告的主体在50页限值内，则可在不翻译附件和附录的情况下将其包括在报告中。所有报告须尽可能并在可用预算内按照课题职责范围规定的页数予以翻译。

11.4.2 为便于最大程度地利用研究组的最终输出成果报告，研究组可将最终输出成果报告和相关附件置于可通过ITU-D主页和研究组文件登记处访问的在线图书馆中，直到研究组决定这些内容已过时为止。研究组的输出成果应纳入电信发展局的项目和区域代表处的活动中，并成为ITU-D战略目标实施成果的组成部分。

11.4.3 为帮助确保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受益于研究的输出成果，同时获得成员国有关研究成果的反馈，研究组主席在工作组主席和课题报告人的协助下在研究期结束前编写发给成员国的调查或问卷调查表将十分有益，有利于将调查或问卷调查的结果用于下个研究期的准备工作。

11.5 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主席报告

11.5.1 每个研究组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主席报告须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由相关研究组主席负责并仅限于：

- a) 一份研究组在该研究周期中取得的成果的摘要，描述研究组的工作及其实现的结果，包括与研究组活动相关的ITU-D战略目标的讨论；
- b) 有关成员国在研究期内通过通信方式批准的任何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参考；
- c) 对研究期内废除的建议书的引证；
- d) 对提交WTDC批准的建议书案文的引证；

- e) 建议下个研究期研究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清单；
- f) 建议删除的课题清单（如有的话）。
- g) 总结在开展研究组活动中项目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作情况。

11.5.2 建议书的制定应遵循国际电联的一般做法，如包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建议和决议。建议书应自成一体。为此可将相关资料作为建议书的附件。建议书的范本见本决议附件1。

第3节 – 文稿的提交、处理和版式

12 文稿的提交

12.1 文稿应最迟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开幕的30个日历日前提交，而且无论如何，所有提交WTDC的文稿的截止期限均不得晚于大会开幕的14个日历日之前，以为及时翻译和代表团充分审议文稿留出时间。电信发展局（BDT）须立即将所有提交WTDC的文稿以原文形式在WTDC网站发布，即使这些文稿尚未译成国际电联其它正式语文。所有文稿均须在WTDC召开的7个日历日之前公布。

12.2 向TDAG、研究组及其相关组会议提交文稿时须符合以下规定：

12.2.1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及研究组或相关组的正副主席应将针对目前ITU-D研究提出的文稿利用网上提供的正式模板提交给BDT主任。

12.2.2 这些文稿特别应涉及在电信发展中所取得的经验、描述案例研究和/或包括有关促进世界和区域电信均衡发展的提案。

12.2.3 为了促进某些课题的研究，BDT可以提交与课题相关的汇总文件或案例研究的结果，包括有关现有项目和区域代表处活动的信息。这种文件将作为文稿对待。

12.2.4 原则上，作为文稿提交给研究组的文件不应超过5页。对现有案文，今后应使用前后参照而不必重复材料全文。相关的信息材料可以作为附件，或在需要时以情况通报文件的形式提供。文稿提交表示例见本决议附件2。

12.2.5 应采用在线表格向BDT提交文稿，以减少对文稿的重新格式化，从而在不改变案文内容时提高文件处理速度。BDT须根据下文15.1段将与会者提交的文稿立即转交相关研究组或报告人。

12.2.6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成员之间的合作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BDT应为所有研究组成员提供访问电子文件的适当途径，以方便他们的工作并应提供相应的系统和设备，支持研究组利用电子方式以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开展工作。

13 文稿的处理

提交给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的输入文件可为三类：

- a)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 b) 情况通报文稿
- c) 联络声明。

13.1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13.1.1 会议召开45个日历日之前收到的所有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均须在所述会议召开的7个日历日之前翻译并公布。超出此45天截止日期后，提交人仍可以原文或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正式语文提交。

13.1.2 在与研究组或报告人组的主席磋商后，可以接受篇幅超出五页限制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在此情况下，可同意公布由文稿作者起草的摘要。

13.1.3 在会议召开前的45天之后内、但至少在会议召开的12个日历日之前收到的所有文稿均须公布，但不予翻译。秘书处须尽快公布这些迟到文稿且不得晚于收到后的第3个工作日。

13.1.4 BDT主任在会议开幕前12个日历日以内收到的会议文稿，不得列入议程。此类文稿不予分发，但留待下次会议审议。在例外情况下，主席在与主任协商后，可不遵守上述时限，接受被认为极为重要和紧迫的文稿，但前提是这些文稿可在会议开幕时提供给与会者。对于此类迟到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能够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文件。

13.1.5 在会议开幕后不得接受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13.1.6 主任应坚持要求作者遵循本决议和附件中规定的文件版式和形式以及时间安排。主任应酌情发出提醒函。主任在得到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可将不符合本决议规定的一般原则的文件退给作者，以便能够根据这些原则进行修改。

13.2 情况通报文稿

13.2.1 提交给会议的情况通报文稿是那些根据议程不要求采取任何具体行动的文稿（如，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或得到正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提交的说明性文件、一般性政策声明等），以及研究组主席和/或报告人在与文稿作者协商后认定为属情况通报的其它文件。这些文件应仅以原文（及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其他正式语文）印发，且应与提交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采用不同的编号方式。

13.2.2 如会议认为情况通报文件极为重要，则可应会议50%以上与会者的要
求，在会后在可用预算限值内翻译成其它语文。

13.2.3 秘书处须起草一份情况通报文件清单，提供各文件的概要。此文件须以
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13.3 联络声明

联合声明是针对国际电联任一部门另一研究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或要
求其它研究组或组织采取行动的文件。联络声明在转交给有关研究组或组织之
前，须经相关研究组主席批准。收到的联络声明不予翻译。联络声明的模板见
本决议附件4。

14 其他文件

14.1 背景文件

仅含有会议讨论的有关问题的背景情况（数据、统计数字、其他组织的详
细报告等）的参考文件应仅应要求以原文提供，并在可能时亦以电子格式提
供。

14.2 临时文件

临时文件在会议期间产生，以协助开展工作。

15 电子获取

15.1 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如，文稿、建议书草案、联络声明和报告）的电子版一俟编辑完成，BDT将在网上进行公布。

15.2 各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专门网站须不断予以更新，以便将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以及与每次会议相关的信息包括在内。尽管研究组的网站以六种语文提供，但根据上文第9.5段，具体会议的网页须以相关会议使用的语文提供。

15.3 必须确保研究组的专门网站平等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语文并不断予以更新。

16 文稿的提交格式

16.1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应与课题相关或与经主席、课题报告人、研究组协调员和作者同意的、正在讨论的议题相关。文稿必须清楚简明。不应提交与研究的课题不直接相关的文件。

16.2 除非与研究的课题直接相关，否则不应将已在或将在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提交给ITU-D。

16.3 电信发展局主任须与主席达成一致，删除含有商业色彩过强段落的文稿：须向文稿作者通报删除的情况。

16.4 封页须说明相关课题、议项、日期、来源（提供的国家和/或组织、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可能的话提供作者或提交实体的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文稿的题目。此外还应说明是需采取行动的文件还是情况通报文件，如是需采取行动的文件，需要采取什么行动，同时应提供文件的摘要。范本见本决议附件2。

16.5 如果现有案文需要修改，须注明原文稿的编号，且须在原文件上标出修订符（利用“跟踪修改”功能（track changes））。

16.6 仅向会议通报情况的文稿（见上文第13.2.1段）须包括作者起草的一份摘要。如果作者未提供摘要，则电信发展局须尽力准备此类摘要。

第4节 – 新课题和修订课题的提出和通过

17 新课题和修订课题的提出

17.1 向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建议的新课题须由被授权参加该部门活动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召开的两个月前提出。

17.2 但是，ITU-D研究组可根据该研究组成员的建议提出新课题或修订课题，如果有一致意见支持该建议的话。提出的课题将提交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予以赞同。

17.3 每个提议的课题应说明建议的理由、完成任务的确切目标、研究的紧急程度及应与其它两个部门和/或其它国际区域机构建立何种联系。课题的作者应使用基于本决议附件3大纲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在线提交模板，以确保所有相关资料均包括在内。

18 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通过新课题和修订课题

18.1 在WTDC召开前，TDAG须举行会议，审查建议的新课题，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以便考虑ITU-D的总体发展政策目标和相关优先项目，同时，审议国际电联WTDC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报告。

18.2 电信发展局主任须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一个月之前将提议的课题目录和TDAG所建议的修改通报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并在国际电联网址上提供。

19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通过新课题和修订课题

19.1 在两届WTDC之间，成员国、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参加ITU-D活动的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可以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

19.2 每个提出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都应以上述第17.3段中的模板/提纲为基础。

19.3 如果相关的研究组一致同意研究提出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而且一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通常至少四个）承诺支持该工作（如提供文稿、提供报告人或编辑和/或承办会议），该研究组应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案文草案并附上所有必要的资料。

19.4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征得TDAG同意后，应以通函形式将新课题和修订课题通报成员国、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其它经授权的实体。

第5节 – 课题的删除

20 引言

研究组可以决定删除课题。在不同情况下，它必须决定采用下列何种程序最为适合。

20.1 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删除课题

研究组一旦表示同意，主席须在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报告中将删除某课题的请求包括在内，以便做出决定。

20.2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删除课题

20.2.1 在研究组会议上，与会代表可一致决定删除课题，原因是工作已经结束。须在一份通函中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有关上述一致决定 – 包括关于删除原因 – 的一份简要说明。如果在两个月内成员国的简单多数对删除没有异议，那么删除将生效。否则该问题返回研究组。

20.2.2 请持异议的成员国说明原因，并指出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课题的任何变动。

20.2.3 相关结果将在一份通函中通知，电信发展局主任将通过一份报告通报电信发展顾问组。此外，电信发展局主任应在适当时机公布删除的课题清单，但在研究中期时应至少已公布一次。

第6节 – 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批准

21 引言

在研究组会议通过后，成员国可以信函方式或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会议上批准建议书。

21.1 当课题研究已经到达成熟阶段并产生了一份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时，所采用的批准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 相关研究组的通过（见第21.3段）；
- 成员国的批准（见第21.4段）。

同样程序也可用于删除现有的建议书。

21.2 为了稳定性起见，两年内一般不应考虑批准对建议书的修订，除非所建议的修订是增补而不是改变上一版本中已达成的一致意见。

21.3 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21.3.1 如果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准备好案文草案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研究组可以审议和通过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21.3.2 如果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组认为他们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已经足够成熟，则可将案文提交研究组主席，根据下述第21.3.3段开始通过程序。

21.3.3 应研究组主席的请求，电信发展局主任须在一通函中明确说明将在研究组会议上根据本程序寻求批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意向。该通函须包括建议的具体意向的摘要。在可以找到与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案文有关的参考文件时，须提供参引。

此信息应散发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发出，以确保尽可能早地收到相关文件，至少在开会的两个月前收到。

21.3.4 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必须得到出席研究组会议的多数成员国通过。

21.4 成员国批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

21.4.1 当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已由研究组通过时，该案文须提交成员国批准。

21.4.2 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批准：

- 在一届WTDC上批准；
- 在相关研究组通过案文后立即交成员国磋商批准。

21.4.3 在通过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须决定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还是经成员国磋商批准。

21.4.4 如果决定将草案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那么研究组主席须通知主任并请主任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将草案列入大会议程。

21.4.5 如果决定提交磋商批准，那么下述条件和程序将适用。

21.4.6 在研究组会议上，必须在出席会议的成员国无异议的情况下，才能通过各代表团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的决定。

21.4.7 例外的是，而且仅限于研究组会议期间，代表团可以要求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其立场。除非有任何代表团在会议最后一天之后的一个月内表示正式反对，否则应继续采用磋商批准过程。在此情况下，则草案须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1.4.8 当采用磋商批准程序时，一份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在研究组得到通过后的一个月内，主任须请成员国在三个月内表明它们是否批准该提议。此种要求必须附有用各正式语文印制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一份完整的最后案文。

21.4.9 主任亦须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规定通知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它正请各成员国就一份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所做的磋商做出答复，但只有成员国有权答复。在通知时应附上完整的最后案文，仅供参考。

21.4.10 如果70%或以上的成员国答复均为批准，则须接受该提议。如果提议未获接受，则须将其返回研究组。

21.4.11 主任须收集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并提交研究组审议。

21.4.12 鼓励表示反对的成员国说明其理由，并参加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未来审议。

21.4.13 主任须立即以通函形式通报上述磋商批准程序的结果。

21.4.14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的地方做较小的、纯编辑性的修正，那么主任可在得到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批准后完成此类改正。

21.4.15 国际电联须尽快以各种正式语文出版被批准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

22 保留意见

如果某代表团选择不反对批准建议书，但希望记录其在一点或多点上的保留，那么此类保留须以一份简明注释形式附在有关建议书的案文之后。

第7节 – 对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支持

23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应在现有预算资源限额内保证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得到适当的支持，以便它们根据职责范围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出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项目。特别是采取以下方式提供支持：

- a) BDT及其他两个局以及总秘书处酌情给予适当的行政管理和专业人员支持;
- b) 如有必要，与外部专家签订合同;
- c) 与相关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协调。

第8节 – 其它组

24 本决议为研究组规定的同类程序规则，应尽可能应用于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提及的其它组及其会议，例如，关于文稿的提交。但是，这些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参与建议书的工作。

第9节 – 电信发展顾问组

25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5C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D）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开放。其主要职责是审议ITU-D的重点工作、项目、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落实区域性举措取得的进展、执行上述举措的轻重缓急、划拨的资源及其与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的关系，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电信发展局（BDT）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从而建议该局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审议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特别在促进和影响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以及相关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26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须任命由TDAG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电信发展顾问组领导成员，电信发展研究组的主席亦为电信发展顾问组的领导成员。

27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着重考虑工作能力和加强领导岗位性别平等的必要性以及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28 WTDC可以赋予电信发展顾问组临时对发展大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授权。TDAG可根据需要，就上述问题与主任磋商。WTDC应确保赋予TDAG的特殊职能不会导致财务支出超出ITU-D的预算。有关TDAG为履行其具体职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将提交下届WTDC。这一授权将在下一届WTDC召开后终止，不过WTDC可以决定在一个既定的时段内，延长这项授权的有效期。

29 TDAG按照ITU-D的会议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应根据需要召开，但至少一年举行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为TDAG有效审议即将通过并实施的运作规划草案留有余地，但不得与研究组会议同时召开。国际电联三个部门顾问组会议最好尽可能接续举办。

30 为了缩短会议时间和削减费用，TDAG主席应与BDT主任合作，事先做好准备，确定重大议题等。

31 总之，本决议为研究组规定的程序规则也同样适用于TDAG及其会议，例如适用于其文稿的提交。然而，主席可以酌情允许在TDAG会议期间提交书面提案，但提案必须与会上进行的讨论相关，而且目的在于帮助解决会上的分歧意见。

32 在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团队内部及其与电信发展局之间应尽可能以电子方式保持联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包括TDAG会议之前的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将召开的会议，包括时间管理计划的审议和批准。

33 为方便开展工作，TDAG可提出补充上述工作程序的附加程序。可以按照WTDC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并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酌情成立研究某项议题的其他组。

34 秘书处须在每次TDAG会议之后起草一份有关会议结论的简明摘要，并根据ITU-D的正常程序分发。摘要应仅包括与上述议项相关的TDAG提案、建议书和结论。

35 根据《公约》第215JA款的规定，TDAG须在WTDC前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为WTDC起草一份报告。该报告应总结TDAG围绕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赋予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与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的联系）并酌情就工作分配提出建议，并就ITU-D工作方法、战略以及与国际电联内外的其它相关机构的关系酌情提交提案。同样，TDAG还须就区域性举措的实施提出建议。这份报告须呈交主任，以便提交大会。

第10节 – 本部门的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

36 一般而言，本决议中所述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有关文稿提交和处理的工作方法原则上适用于本部门的其他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6条提及的大会除外。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1

用于起草建议的范本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适用于所有建议的通用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仅适用于WTDC上已批准建议的用语），

考虑到

此节应包括提出研究理由的各种一般性背景参考资料。参考内容通常提及国际电联文件和/或决议，

认识到

此节应包括具体的事背景情况说明，诸如“各成员国的主权”或作为工作基础的研究活动，

考虑到

此节应详细说明需考虑的其它因素，如国家法律和法规、区域性政策性决定和其它适用的全球性问题，

注意到

此节应说明支持该建议的普遍获接受的事项或情况，

确信

此节应包括作为建议基础的详细内容。它们可包括政府监管政策的目标、资金来源的选择、保证公平竞争等，

做出建议

本节应包括一般性语句，由此引出具体的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等。

请注意：以上所列的行为动词并不详尽。必要时可以使用其它行为动词。现有的建议提供了实例。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2

用于提交须采取行动/情况通报文稿的范本¹

会议地点和会议日期	文件号/研究组-c
	日期
	原文
	须采取行动
	情况通报
	请注明哪类适用

课题:

来源:

标题:

对前一份文稿的修订（是/否）

如是，请注明文件号

对上一版案文的修订应以修改符标出（利用跟踪修改功能）

需采取的行动

请注明期待会议采取的行动（仅适用于提交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梗概

在此用几行文字概要介绍您的文稿

文件从下一页开始
(最多4页)

联系人： 提交文稿的作者姓名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¹ 此范本介绍了需提交的信息和文稿应采用的格式。但文稿需通过在线模板提交。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3

提议由ITU-D部门研究和审议的课题和 问题的模板/提纲

* 作者应在每个标题下提供的资料以楷体标明。

课题或问题的标题（标题代替此题目）

1 说明情况或问题（说明紧跟这些题目之后）

- * 提供与提议研究相关的情况或问题的一般性描述，重点强调：
 -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 性别观点； 和
 - 解决办法将为这些国家带来的益处。指出为什么现在需要研究该问题或情况的理由。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 尽可能清晰表达提议研究的课题或问题。应明确突出任务。

3 预期输出成果

- * 对预期的研究结果做详细说明。应包括说明此项成果的预期使用和受益方的组织级别或地位。输出成果可能包括与研究课题工作相关的一系列行动、活动、工作和工作成果并包括那些根据与研究课题工作相关的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下开展的此类工作（如，文件记录的最佳做法、指导原则、讲习班、能力建设活动、研讨会等）。具体而言，研究输出成果可能有助于推进性别平等并使女性能够更多地获取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就业、医疗和教育机会。

4 时间要求

* 指出所要求的时间，同时应说明成果紧迫性将影响开展研究的方式，以及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有可能在四年研究期内取得输出成果并完成课题工作。

5 建议方/发起方

* 指明何组织提议并支持此项研究及其联系人。

6 输入资料来源

* 指出预期何类组织会做出贡献以推进工作，如成员国、部门成员、其它联合国机构、区域组、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电信发展局牵头人等。

* 还有其它资料，包括潜在可用的资源，如专业组织或利益攸关方，有助于负责者实施此项研究。

7 目标受众

* 指出预期针对何类对象，在下列表格中加以标注：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
电信管制机构	*	*
业务提供商/运营商	*	*
制造商	*	*
ITU-D项目		

如果适当的话，请说明为何包含或不包含某些内容。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 尽可能确切地指出目标组织将使用研究成果的个人/群体/地区。此外，尽可能确切指出研究课题工作与ITU-D的哪些项目、区域性举措和战略目标可能/将会具有相关性，以及如何/怎样利用课题研究的工作成果达到这些相关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目标及战略目标

b) 成果的实施方法建议

* 从作者的角度看，该项工作的结果应如何更好地散发给目标受众并为其所用并说明具体项目和/或区域代表处。

*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处理课题或问题的方法建议

a) 如何进行?

* 指明如何处理所建议的课题或问题。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 (多年研究期)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指出研究课题工作涉及哪些计划、活动、项目等):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3) 其它方法 - 说明 (即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具有专长的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b) 为什么?

* 说明为什么选择上述a)中的方法。

9 协调和协作

* 尤其包括与以下各方协调研究的要求:

- (包括区域代表处活动在内的) ITU-D日常活动;

- 其它研究组的课题或问题；
 - 必要的区域性组织；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目前开展的工作；
 - 专业组织或（酌情）利益攸关方。
- * 主任须通过电信发展局相关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各区域所有国际电联相关项目的信息。应在规划阶段和工作完成时提供这一信息。
- * 确定与课题工作相关的项目、区域性举措和战略目标，并列出与项目和区域代表处开展协作的预期成果。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 * 说明可能最能帮助、推进和利用此课题输出成果和结果的《行动计划》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并列出与项目和区域代表处协作的具体预期成果。

11 其它相关信息

- * 包括其它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确定如何最佳研究该课题或问题，以及时间表。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4

联络声明的模板

联络声明包括的内容：

- 1) 列出发出和接收声明的研究组的相应课题编号。
- 2) 确定准备联络的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
- 3) 一份简明的主题。若为答复一份联络声明，则应表达明确，如“答复（来源和日期）关于……的联络声明”。
- 4) 确定联络声明发往的研究组（若已知）或其它组织。

注 – 可发往一个以上的组织。

- 5) 说明此类联络说明的批准级别，如研究组，或指明联络声明已在报告人组会议上通过。
- 6) 说明联络声明为要求执行还是征求意见，或者仅作为参考。

注 – 若发往多个组织，则应注明此声明发给哪个组织。

- 7) 若需采取行动，则需说明要求回复的日期。
- 8) 注明联络人的姓名和地址。

注 – 联络声明的案文应简明，尽量少使用行话。

注 – 不鼓励在ITU-D各组之间使用联络声明，问题应通过非正式接触解决。

联络声明范例：

课题： ITU-D第一研究组的第A/1号课题和ITU-D第2研究组的第B/2号课题

来源： ITU-D第X研究组主席或负责第B/2号课题的报告人组

会议： 2014年9月，日内瓦

事由： 请求在[发出的联络声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供信息/意见 – 回复
ITU-R/ITU-T 1/4工作组的联络声明

联系人： 主席或[编号]课题报告人姓名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5

报告人的核对清单

1 与合作者组协商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由研究组定期审议，并包括以下内容：

- 需完成的任务清单；
- 重要活动的计划日期；
- 期望的结果，包括输出文件的题目；
- 所需的与其它组的联络，及联络的时间安排（如已知）；
- 报告人组会议次数和估计日期的建议，并注明是否要求口译。

2 采用适合该组的工作方法。非常鼓励使用电子文件处理（EDH）、电子和传真邮件来交换意见。

3 在所有的合作者组会议上担任主席。若需召开合作者组特别会议，则应事先发出相应的通知。

4 视工作量情况，将部分工作分派给副报告人和协作者。

5 定期向研究组的管理团队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能就某课题取得进展，则报告人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无进展的可能原因。为便于主席和电信发展局对课题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应在研究组会议开始前的至少两个月提交报告。

6 通过向研究组会议提交报告的方式让研究组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应采用白色文稿（当取得重大进展时，如完成一份建议草案或报告）或临时文件的形式。

7 上述5和6提到的进展报告应尽可能符合本决议第2节第11.3段中提供的格式。

8 应在所有会议结束后尽快提交联络声明，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电信发展局。联络声明应包括本决议附件4的联络声明模板描述的信息。电信发展局可在散发联络声明时提供帮助。

9 在将最后案文报批前监督案文的质量。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研究组的设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需明确各研究组的职责范围，以避免研究组与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设立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其它组重复工作，并按照《公约》第16条保证该部门的总体工作计划协调一致；
- b) 宜按照《公约》第17条的规定，为开展交由ITU-D进行的研究而设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优先考虑的、任务导向的具体电信课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编写以报告、指导原则和/或建议形式出现的有关输出文件；
- c) 需尽可能避免ITU-D的研究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出现重叠；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通过且分配给两个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取得了成果，

做出决议

- 1 在部门内设立两个研究组，其明确责任和职责如本决议附件1所示；

- 2 各研究组及与之相关的小组将研究那些经本届大会通过并根据本决议附件2分配给它们的课题，以及那些按照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通过的课题；
- 3 应将研究组的课题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项目直接联系起来，以加强对人们对BDT项目与研究组输出成果文件的了解和使用，使研究组和BDT的项目能够从对方的活动、资源和技术专长中相互受益；
- 4 各研究组应利用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相关成果；
- 5 各研究组亦可酌情考虑与其职责范围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资料；
- 6 每项课题将根据相关项目考虑与主题、目标和预期输出成果有关的所有问题；
- 7 如本决议附件3所述，研究组将由主席和副主席管理。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1

ITU-D研究组的范围

1 第1研究组

发展电信/ICT的有利环境

- 制定最有利于各国从作为可持续增长引擎的电信/ICT的推动力中受益的国家电信/ICT政策、监管、技术和战略，其中包括宽带、云计算和消费者保护
- 确定国家电信/ICT网络服务成本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接入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发展中国家的频谱需求，包括从模拟向数据地面电视广播的持续过渡，数字红利的使用以及未来的所有数字切换

2 第2研究组

ICT应用、网络安全、应急通信和气候变化适应

- 电信/ICT支持的服务和应用。
- 加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电信/ICT在缓解气候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自然灾害的准备、减缓赈灾中的使用以及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人体电磁场暴露和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
- 电信/ICT的采用，同时考虑到ITU-T和ITU-R开展的研究成果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宜。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配给ITU-D研究组的课题

第1研究组

- **第1/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业务、过顶业务（OTT）和IPv6的实施
- **第2/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
- **第3/1号课题：**云计算的接入：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机遇
- **第4/1号课题：**经济政策和确定与各国电信/ICT网络服务（包括下一代网络）成本相关的方法
- **第5/1号课题：**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
- **第6/1号课题：**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 **第7/1号课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无障碍获取
- **第8/1号课题：**审查从模拟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的战略和方法并部署新业务

第9号决议：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第2研究组

与ICT应用和网络安全相关的课题

- **第1/2号课题：** 创建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 **第2/2号课题：**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ICT
- **第3/2号课题：**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第4/2号课题：** 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与气候变化、环境和应急通信相关的课题

- **第5/2号课题：** 将电信/ICT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
- **第6/2号课题：** ICT与气候变化
- **第7/2号课题：** 与人体电磁场暴露相关战略和政策
- **第8/2号课题：** 与电信/ICT废弃物妥善处理或再利用相关战略和政策
- **第9/2号课题：** 确定ITU-T和ITU-R研究组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研究议题

注 – 课题的完整定义见第IV节。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3

主席和副主席名单

第1研究组

- 主席:** Roxanne McElvane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副主席:** Regina Fleur Assoumou-Bessou女士（科特迪瓦共和国）
Peter Ngwan Mbengie先生（喀麦隆共和国）
Victor Martinez先生（巴拉圭共和国）
Claymir Carozza Rodriguez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Wesam Al-Ramadeen先生（约旦哈希姆王国）
Ahmed Abdel Aziz Gad先生（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Nguyen Quy Quyen先生（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Yasuhiko Kawasumi先生（日本）
Vadym Kaptur先生（乌克兰）
Almaz Tilenbaev先生（吉尔吉斯共和国）
Blanca González女士（西班牙）

第2研究组

- 主席:** 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副主席:** Aminata Kaba-Camara女士（几内亚共和国）
Christopher Kemei先生（肯尼亚共和国）
Celina Delgado女士（尼加拉瓜）
Nasser Al Marzouq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Nadir Ahmed Gaylani先生（苏丹共和国）
王柯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
Ananda Raj Khanal先生（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Evgeny Bondarenko先生（俄罗斯联邦）
Henadz Asipovich先生（白俄罗斯共和国）
Petko Kantchev先生（保加利亚共和国）

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¹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及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和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旨在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和学术机构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167、169和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在实施相关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e) 有关电信发展（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及合作）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
- f) 有关需要改善发展中国家和这些国家的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参与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4、59和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g) 有关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的活动的参与而对ITU-T进行战略和结构审查的WTSA第82号决议（2012年，迪拜），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存在严格预算限制的国家在确保其有效参加ITU-D以及研究组的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各样的困难；
- b) 世界电信网的协调和均衡发展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互利作用；
- c) 需要确定一种让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的机制；
- d) 将ITU-D研究组的工作推进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在不可能设立实体机构的情况下尤应如此；
- e) 电信发展局（BDT）在上一研究期内通过开展远程与会试点项目而获得的令人鼓舞的经验，

确信

- a) 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 b) 国际电联的区域和地区机构在此任务中可发挥的整合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确保尽可能安排ITU-D的研究组会以及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在可用的财务限额内在日内瓦以外召开，集中讨论议程上的内容并反映出该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和首要问题；
- 2 确保ITU-D（包括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在总部和区域层面参与筹备和举办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并请各研究组参与其中，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合作，考虑并落实最佳的方法和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并积极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参加各部门顾问组、全会、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研究组的工作，尤其是与上述考虑到中所提及的各项决议保持一致；

2 就如何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及其他电信参与方对ITU-D工作的参与方开展研究；

3 在财务限额范围内并考虑到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资金，以利于他们参加研究组、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他重要会议，包括大会筹备会议，适当时应尽可能参加一次以上的相关活动；

4 继续推进与远程会议和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ITU-D的工作，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鼓励在日内瓦之外召开会议，以方便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和区域的当地专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根据第169和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批准的程序来参与或扩大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2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按照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中已批准的公平分配方法考虑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正副主席候选人的问题；

3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加强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合作，

请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预期财务影响，并建议可能的融资来源，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在确定预算基础和相关财务限制时对本决议的执行给予必要的注意；

2 在通过国际电联《财务规划》时，向BDT提供必要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参与和参加ITU-D的活动。

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作为国际上电信/ICT方面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在信息的收集、协调、交换与分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b) 现有的电信发展局（BDT）数据库，特别是世界电信/ICT统计指标（WTI）数据库和监管数据库的重要性；
- c) ITU-D出版的分析报告的实用性，如，《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

进一步考虑到

- a) 在各国层面，ICT行业正在以惊人的速度进行改革；
- b) 政策方法各不相同，各国可从其它国家的经验中受益，

认识到

- a) 电信发展局作为信息和统计数据交流中心，将可协助成员国做出明智的国家政策选择；
- b) 各国必须积极参加此项工作，以便使其取得成功；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6段强调，所有指数和指标均须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并需以协作、经济高效和不重复的方式改善，

进一步认识到

- a) ICT统计数字对于研究组的工作以及对于协助国际电联监督和评估ICT发展与衡量数字鸿沟非常有益；
- b)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其中的第112至120段，国际电联在此方面将承担新的责任，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和给予必要的重视，支持该项活动；
- 2 继续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有关政策和国家ICT战略的最佳做法；
- 3 继续对各国进行调查，并推出突出各国经验与教训的世界及区域性分析报告，特别有关以下方面：
 - 电信行业改革趋势；

- 区域层面和国际层面的世界电信发展状况；
- 4 主要依赖成员国采用国际认可的方法提供官方数据；仅在没有此类信息的情况下，才可利用其他来源；
- 5 制定并收集有关社区连通性的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的核心指标，从而具体说明数字鸿沟的规模以及发展中国家弥合这一差距的努力；
- 6 通过与各国及专家进行磋商，尤其是通过召开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的方式，监督与数据收集指标相关的方法的形式与完善；
- 7 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确保ICT指标和单项ICT发展指数（IDI）及ICT综合价格指数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同时落实WSIS输出成果，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考虑在内；
- 8 鼓励各国收集旨在具体说明各自数字鸿沟情况的指标和信息，以及通过各种项目弥合这种差距的努力，尽可能说明对性别问题、残疾人和社会各行各业的影响；
- 9 增强ITU-D在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作用，担当指导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为实现该伙伴关系主要目标而开展的讨论和活动；

- 10 在ITU-D网址上提供统计数据和监管信息，并为不具备电子接入设施的国家获得该信息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方式；
- 11 鼓励成员国汇聚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力量，提高国民对生成和传播高质量数据、将其用于政策制定重要性的认知；
- 12 在ICT统计数据收集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通过各国的调查和发展统计数据、监管信息与政策国家数据库；
- 13 为发展中国家编写有关信息社会统计数据的培训资料并举办专门的培训班，必要时鼓励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成员开展协作，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司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14 将电信发展局所有信息和统计数据数据库归并至电信发展局网站，以便实现《突尼斯议程》第113、114、115、116、117和118段所述的目标，并在第119和120段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 15 帮助具有原住民的国家制定指标以评估ICT对原住民产生的影响，由此实现《日内瓦行动计划》C8段确定的目标；
- 16 继续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统计司及其它参与收集和散发与ICT有关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如OECD）；

- 17 与成员国定期就各项指标的定义和数据采集方法开展磋商；
- 18 鼓励和支持成员国成立有关信息社会统计数据的国家中心，并完善现有的中心；
- 19 在电信发展局现有预算内，在本届大会结束后的三个月之内召开一次专家会，以此方式立即落实本决议，为修订进程制定路线图，并确保相关结果尽快反映出来，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通过提供所要求的统计数据和信息和与BDT就ICT指标和数据采集方法积极展开讨论，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 2 建立国家机制或制定战略，加强有关电信/ICT的统计信息的汇总；
- 3 提供和分享能够对ICT指标产生积极影响的政策经验；
- 4 努力实现其国内统计数据收集系统与国际层面所用方法的统一，

鼓励

捐助机构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在提供相关支持及其活动信息方面予以合作。

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现有的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对频谱的不断增多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通常很难对频谱的现有使用进行重大变革，除非在长期的未来；
- c) 市场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 d) 国家战略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中的国际承诺；
- e) 建议国家战略还应考虑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
- f)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促进频谱接入的增加；
-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可以在其现行工作的基础上，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 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R的活动，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ITU-R具体活动的结果；

- i) 这种资料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机构制定自己国家的中期或长期战略;
- ii) 这种资料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从共享活动和ITU-R的其他技术（包括诸如动态频谱接入（DSA）等新的频谱共享方式）研究中获得益处;
- k) 在频谱管理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最为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是难以制定无线电频率使用收费的计算方法;
- l) 区域性、双边或多边协议可以成为促进无线电频谱领域合作的基础;
- m) 频谱重整¹可容纳日益增加的新的和现有无线电应用的需求;
- n) 频谱监测包括有效使用频谱监测设施支持频谱管理进程、用于频谱规划的频谱利用评估、为频谱划分和指配而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有害干扰案例的解决;
- o) 在研究频谱管理最佳做法中，有必要特别使发展中国家的收入较低人群以更可承受的价格获得宽带接入，

¹ 如同ITU-R SM.1603建议书中所注意到的，“重新部署”亦被称为“重整”。

认识到

- a) 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 b) 如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所述，发展中国家以个人或是区域组代表的形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极其必要；
- c) 考虑到ITU-R和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并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
- d) ITU-R和ITU-D成功合作撰写的报告，分别题为：“WTDC-98第9号决议：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1阶段：29.7-960 MHz”、“WTDC第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2阶段：960-3 000 MHz”；“WTDC第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3阶段：3 000 MHz-30 GHz”；以及“WTDC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 e) 电信发展局（BDT）在报告编撰过程中给予了发展中国家显著支持；

f) 成功开发了频谱费用数据库（SF数据库），初步编写了导则²和案例研究，以帮助各主管部门从SF数据库中提取资料，用于制定适于各国要求的收费计算模式；

g) 结合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和ITU-R SM.2012报告，已汇编了有关频谱使用的补充导则，为各国提供频谱使用的管理收费办法，

h) ITU-R多个研究组开展了大量活动，以解决可能影响各国频谱管理并受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频谱共用问题；

i) ITU-R继续更新为重新部署频谱提供导则的ITU-R SM.1603建议书；

j) ITU-R的《频谱监测手册》为安装和运行频谱监测基础设施以及实施频谱监测提供了导则，而ITU-R SM.1139建议书则规定了有关国际监测系统的行政和程序要求，

顾及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55款界定了ITU-R开展研究的目的；

b) 无线电通信全会在ITU-R第4-6号决议中所定义的ITU-R第1研究组的现行职责范围，

² 此处，“导则”系指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内频谱管理活动中可能使用的一系列备选方案。

做出决议

- 1 在下个研究期中，起草一份报告，论及各国在频谱管理上采取的技术、经济和融资方式及其所面临的挑战，考虑到世界各地频谱管理的发展趋势、有关频谱重新部署的案例研究、许可颁发程序和实施频谱监测的最佳做法，包括对新的频谱共用方式的审议；
- 2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文稿，继续开发SF数据库，纳入国家经验并提供更多导则和案例研究；
- 3 更新有关国家频率划分表的可用信息并使第9号决议和“ICT窗口”门户网站发挥辅助作用；
- 4 汇编各国使用包括动态频谱接入（DSA）在内的共用频谱的案例研究并收集最佳做法，同时研究有效共用频谱资源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5 继续收集有关ITU-D第1和第2研究组研究组以及相关电信发展局项目所开展活动的必要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提供上述认识到e)中所提及的支持；
- 2 鼓励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国家和/或区域层面向ITU-R和ITU-D提供一份清单，列出他们在国家频谱管理方面的需要，主任应努力对此做出响应，本决议附件1给出了一份示例；

- 3 鼓励成员国继续向ITU-R和ITU-D提供他们使用SF数据库经验的实例、有关频谱管理、频谱重新部署的发展趋势以及频谱监测系统的安装和运行信息；
- 4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本决议开展的工作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进行，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频谱管理方面的具体需要

发展中国家希望从国际电联得到的技术援助的主要类型为：

1 帮助各国政策制定机构提高对频谱的有效管理在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电信领域改革重组的进行、竞争的出现、运营商对频率的大量需求、减灾和赈灾工作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需求，频谱的有效管理已成为各国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国际电联应当在提高政策制定机构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门为他们设计和举办研讨会。为此：

- 鉴于监管机构日益重要，国际电联可将他们列入通函的定期分发清单中，向他们提供有关国际电联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和培训模块的信息；
- 在负责频谱管理的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将参加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的计划中，国际电联应列入专门的频谱管理模块，同时应有私营部门参与；
- 国际电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上述各会议提供与会补贴。

2 培训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资料的散发

频谱管理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各主管部门签署的区域性协议以及各国规章制度中的各项条款。频谱管理机构必须能够为频率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

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须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ITU-R和ITU-D两个部门的文件资料。

发展中国家还希望能够有专门举办的国际电联研讨会形式的适当培训，以帮助频率管理人员透彻地了解不断变化的ITU-R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建立一种有效的系统，向频率管理机构提供现有和将来的出版物的实时信息。

3 在制定各国频率划分表和频谱再部署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频率划分表形成了频谱管理的基础；它们确定了所提供的业务及其使用类别。国际电联可以重点通过在其网站与制定向公众提供的国家频率划分表的主管部門的网站之间建立链接的方式，鼓励主管部門向公众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国家频率划分表，并帮助各国主管部門了解其它国家的信息，使发展中国家可以迅速及时地获得国家频率划分的信息。ITU-R和ITU-D还可编撰用于制定上述划分表的导则。有时候，有必要进行频谱重新部署，以便引入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国际电联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以便根据各主管部門的实际经验并在ITU-R SM.1603建议书（“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重新部署”）的基础上，帮助起草实施频谱重新部署的导则。

在某些情况下，电信发展局（BDT）可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为其在制定国家频率划分表以及频谱再部署的规划与实施方面提供专家援助。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应尽可能将适当问题纳入区域性频谱管理研讨会。

4 在建立计算机化频率管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系统有助于开展日常的频谱管理工作。它们必须能够考虑到当地的实际国情。运作结构的建立还有助于顺利完成行政任务、频率划分、频谱分析和监测。国际电联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提供专家支持，确定进行有效频谱管理所需的技术手段、运作程序和人力资源。**ITU-R《计算机辅助技术频谱监测手册》**和**ITU-R《频谱监测手册》**，可为建立上述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应改进用于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的软件（包括以其他正式语文提供该软件），并确保为主管部门日常频谱管理活动中的软件实施提供帮助和培训。

国际电联应酌情向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专家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或国际频谱监测行动。还应根据需要鼓励和帮助各主管部门建立区域性频谱监测系统。

5 频谱管理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ITU-D和ITU-R可以共同举例提供：

- a) 管理核算参考框架，以及；
- b) 实施管理结算的导则，这些对于计算本决议认识到g)中所提及的、频谱管理的行政管理费用很有益处。
- c) 频谱评估方法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可以进一步开发本决议做出决议2中建立的机制，以方便发展中
国家：

- 更多地了解其它主管部门的做法，以便制定适合各自国情的频谱费用政
策；
- 确定可划拨给频谱管理的运作和投资预算方面的财务资源。

6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后续 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提交联合提案是保证区域性需求得到考虑的一种方法。国际电联可与区域
性组织合作，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结构的建立和运
作。

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宣传大会所做决
定的纲要，从而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跟进机制做出贡献。

7 在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研究组在撰写影响整个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建议书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各研究组的工作，以保证各国的具体情况得以考虑，这一点十分重要。为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围绕负责ITU-R正在研究课题的协调人帮助建立一个次区域网络，并可提供资助，方便协调人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的会议。各区域指定的协调人也应协助满足该需求。

8 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

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从模拟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因此在频率规划、服务方案和技术选择等诸多方面需要帮助，这些方面反过来都会影响频谱效率，以及由此产生的数字红利。

9 在确定利用数字红利最有效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发展中国家一俟完成数字切换，将腾出部分非常珍贵的频谱，人们称之为数字红利。人们围绕着如何以最佳方式重新划分和更有效利用这些频段的相关部分正在展开各种讨论。为最大程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影响，宜考虑将潜在的使用案例和最佳做法归入国际电联的案例库，并定期就该议题举办国际和区域性讲习班。

10 新频谱接入方法

随着对高数据速率需求的增多，有限频谱资源受到压力。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有关实际部署和试点的培训、研讨会和案例研究，了解提高频谱使用效率的创新型方案，此方面极为重要的领域包括：

- 共享使用动态频谱接入DSA方法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 针对利用DSA方式实现更好和更经济高效业务提供的可能性开展审议。

11 网上颁发频谱许可

公共服务作为智慧政务工作的一部分，越来越多地通过移动和在线平台提供。可实现频谱许可程序的自动化，而受理频谱使用和许可申请的程序也可在网上并通过智能设备办理。可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案例研究，以利于他们从已经部署此类系统国家的经验中受益。

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目前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加速实施和全球化，以及新的和有效的无线电应用技术的出现；
- b) 欲保证无线电通信的成功发展和这些新应用的实施，就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根据《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建议书和决议提供无干扰的适当频带；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指出，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提供频带和更有效地使用频谱取决于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以避免干扰；

e) 认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¹没有制定此类计划，因此有效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对于无线电通信的自由化和一些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私营化以及促进竞争至关重要；

f) 一些国家正在关闭模拟电视传输，向数字广播技术过渡，因而将释放一些目前用于模拟电视的无线电频率；

g) 频谱可用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认识到

a) 实施频谱管理计划对于确保无线电通信的有效发展的重要性和无线电通信在发展国家经济中发挥的作用，而这种计划有时未得到必要的优先对待；

b) 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往往优先支持电信（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而忽视了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实施；

c) 自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第9号决议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上首次通过以来，在落实该决议的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

做出决议

1 继续请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通过优惠信贷安排更加注重向国家频谱管理计划与相关培训（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使那些缺少适当频谱管理计划的国家将其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有效地利用频谱、成功开发无线电业务和实施新应用及具有潜力的应用（包括全球性的应用）的先决条件；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继续请电信发展局在项目1活动方面、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无线电通信局（BR）充分协调，在其预算中提供资金，以召开一次年度会议，研究国家频谱管理的课题；

3 请电信发展局与无线电通信局和ITU-R第1研究组合作，为发展中国家（SMS4-DC）跟踪国家频谱管理系统方面的进展；

4 请电信发展局评估在以下方面开展研究的可能性：i) 发展中国家逐步淘汰模拟电视的最佳方法；以及ii) 更好地利用所淘汰的模拟电视频率，

要求电信发展局

提请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金融组织和发展组织注意本决议，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开展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SMS4DC）制定国家频谱管理系统及开展相关培训，

请ITU-R第5和第6研究组

继续同ITU-D第2研究组合作，通报已逐渐淘汰的模拟电视频率当前和未来的使用情况，并报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或计划利用数字红利的情况。

第1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 a) 所有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均重申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接入的重要性和迫切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¹，以便覆盖缺少这些服务的农村和闭塞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会议有关确保向上述地区和社区提供电信/ICT的重要性的成果，

注意到

- a) 普遍电信/ICT服务的提供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显而易见的相互关系已经牢固确立；
- b) 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十分重要，它将特别有助于加强农村、闭塞地区、无服务和服务欠缺地区及原住民社区对相关服务的获取，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向全国的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普遍电信/ICT服务接入时取得的惊人进展说明，这类项目在经济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在许多地区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一些令人信服的事实表明，在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总体上是可赢利的，

进一步认识到

a) 有些先进的技术，尤其是宽带技术可促进向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

b) 只有合理地选择那些适当的技术方案（地面与卫星），才能在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实现电信/ICT服务的接入，并能保证优良的质量和服务的经济性；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以往各研究期第10号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收集到与农村项目和与闭塞地区与原住民社区相关的若干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包括此类项目的筹备、设计和实施，这些案例成功实施的项目囊括各种情况，其经验可作为重要的参考予以利用，

做出决议

- 1 支持由第1研究组根据与向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接入的最佳做法相关的第5/1号课题（前第10-3/2号课题）（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电信/ICT服务）在过去和目前所开展的研究基础上所建议的原则，如：普遍接入，农村电信项目，监管框架，财务资源和商业方法，以及（包括以往所有建议和上个研究周期所做的任何增补）新建议的实质性内容；
- 2 责成第1研究组在下个研究期继续研究第5/1号课题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
- 3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向第2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介绍自己在此方面的经验，尤其是从项目实施、研讨会和培训班获得的经验，以满足农村、闭塞地区和原住民社区的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进一步推动各种适当的电信/ICT手段的使用，以便通过相关项目，促进电信/ICT服务在世界上的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的有效发展和实施；
- 2 继续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以最佳方式利用由卫星和地面系统提供的各类已出现的、新型的电信/ICT服务为这些地区和社区提供服务。

第1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为加速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由WTDC-14废除）

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突尼斯承诺》认识到为普天下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推广普遍、非歧视性、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原则，（见第15、18和19段）；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的第6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可以从各种技术转让中受益；
- b) 合资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技术转让方式；
- c) 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推动了技术转让，并进而推动了区域ICT网络的发展；
- d) ICT设备和业务提供者已成为确保技术流向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重要伙伴，而且他们愿意自由地签订此类协议；
- e) 应用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前景光明；

- f) 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推动了发达国家的应用研究；
- g) 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而言，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拥有重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 h) 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关系有利于技术转让，

做出决议

- 1 在相关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应尽可能地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¹的电信/ICT领域的技术转让，包括传统技术以及新技术和业务；
- 2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继续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研讨班和会议以及通过电话会议对电信应用研究机构进行组网等方式进行合作；
- 3 受益国应在各自国家系统地和充分地利用技术转让，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和第二阶段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

- 1 继续举办电信/ICT领域的研讨会、专题研讨班或培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技术水平；
- 2 继续促进国际组织、捐赠国和受赠国之间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信息交流，帮助他们在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和发达国家电信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性网络；
- 3 （在有相关要求时，）帮助详尽确定保证技术转让的职责范围；
- 4 继续开发技术转让手册；
- 5 确保这些手册散发给发展中国家，并适当鼓励用户使用这些手册；
- 6 鼓励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专题研讨班；
- 7 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以利他们参加一些知名研究会
议和专题研讨班；
- 8 制定一种不同研究机构间的示范合同，明确他们之间的伙伴安排

9 鼓励接纳学术机构、大学及其附属研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以较低的会费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请发展中国家

继续确定新的ICT研究项目并将其介绍给现有的应用研究机构，以促进同发达国家其它研究机构的合作，

请电信设备和服务提供商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第一阶段会议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第二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在自愿的基础上和/或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向他们在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新技术和专业知识，

敦请国际组织和捐助国

帮助发展中国家探索改进技术转让和建立ICT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
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 30 号决议（2006 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 16 号决议（2006 年，多哈，修订版）以及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特别行动的 WTDC 第 49 号决议（2006 年，多哈），

注意到

a) 长期以来，这些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其它国家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上的严重不平衡使数字差距问题进一步加剧；

b) 这些国家和有具体需要的国家容易受自然灾害导致的严重危害的影响，而且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难的能力，

赞赏

按照《多哈行动计划》规定的集中援助方式对这些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依然关切

a) 尽管已采取各种措施，许多此类国家的城区、半城区和农村地区的电信网络发展水平仍然很低；

- b) 给予此类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和投资正在不断减少；
- c) 目前有许多此类国家；
- d) 划拨给用于这些国家的特别项目的资源不多，

意识到

这些国家有所改进的电信网络将成为推进其社会与经济复苏及其发展的主要动力，同时也是这些国家建设各自信息社会的一个机遇，

做出决议

赞同今后四年的新的优先领域、相关的针对这些国家的项目及其实施战略，

赞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全面实施《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阐述的针对这些国家的援助项目，并显著增加电信发展局划拨给此活动的财务拨款比例，其中包括为这些国家的活动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
- 2 在实施电信发展局对发展中国家的其它援助项目中应优先考虑这些国家；
- 3 特别关注这些国家城郊和农村电信/ICT的发展，以实现电信与信息技术服务的普遍接入；

4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加强针对这些国家的处室的工作，

请秘书长

1 要求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增加为这些国家划拨的预算，以便电信发展局针对它们采取更多有计划的行动；

2 通过其它途径，特别是通过无条件的自愿捐款和适当的伙伴关系，以及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剩余收入，继续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3 建议新的和创新的能够生成额外资金的方式，用于这些国家的电信/ICT发展，同时如《突尼斯议程》所述，在应对将ICT用于发展时所面临的挑战时，从财务机制提供的可能性中受益，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

1 继续进一步优先考虑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以及灾害响应和降低风险规划问题，并采取有助于尽快促进其电信/ICT发展的措施、政策和国家战略，如部门自由化和新技术的采用；

2 在选择由双边和多边渠道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继续优先考虑电信/ICT活动和项目；

3 在国家发展规划中优先考虑ICT的发展，

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直接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这些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ICT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充，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 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¹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继续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 b)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建立可促进持续发展的、适当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对于国家发展和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财政和文化状况至关重要；
- c)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 d) 在制定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统一的国家连通社会愿景时，需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
- e) 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而做出的承诺，尤其关注最弱势群体，

¹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高度概括的标题，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定义。

顾及

- a)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所批准的电信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资金投入，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
- c) 发展中国家²对日新月异的技术知识的需求和所面临的相关政策和战略问题的与日俱增；
- d)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推进连通世界举措所取得的成果；
- e) 此类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这有助于在创建电信网络方面开展合作；
-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利用资源，满足顾及c中所述要求是一项重要任务，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电信专门机构具有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高级培训中心的培训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关于知识的要求极为有益；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相关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中所发挥的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局（BDT）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开展合作，以确定可能的方式方法，通过充分利用电信发展局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以及尤其是通过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的办法，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各区域批准的举措；

2 电信发展局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迪拜行动计划》第3节中所述的这些举措；

3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这些举措和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世界范围内实现举措框架内其它项目的预期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

4 BDT继续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资助这些举措活动的实施；

5 BDT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世界范围内实施这些举措，同时尽可能将那些内容或目标相同的举措结合起来，并在《迪拜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6 BDT须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汇总各区域在落实区域性举措期间积累的所有经验并提供给其他区域，以确定可以更好地利用可用资源的协同力量和相似之处，在项目实施中利用有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门户网站；

7 BDT提供各区域成功实施举措的信息，突出可借鉴的经验并强调成果，以便节约其他区域设立和规划项目的时间和资源；

8 BDT还通过各区域代表处传播所积累的区域性举措经验，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落实、成果、利益攸关方、所用财务资源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呼吁

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全面或部分资助这些区域批准的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促进和实施这些各区域通过的举措，尤其是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类似举措；

2 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监督各区域所批准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并就本决议的落实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年度报告；

3 每个区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各区域的举措和项目以及实施所通过举措的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不同区域的需要，并可结合各区域年度会议举办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4 在及时实施和执行已批准的举措之前，采取一切所需措施推动与各区域成员国的磋商，以便就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就战略伙伴、融资手段及其他问题提出建议，从而在目标实现的进程中促进参与和包容性；

5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三个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为落实区域性举措向成员国提供适宜、高效和达成共识的帮助。

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向为巴勒斯坦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有关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地位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宣言》；
- d) 有关向巴勒斯坦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e) 联合国大会第68/235号决议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其自然资源 – 尤其是土地、水、能源及其它自然资源 – 的永久主权；

f)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会议（2003年，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的条款和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述及国际电联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根据相关国际协议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宗旨是，为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相关民族间的更好理解而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b) 国际电联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发展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的政策，该政策讲求效率，但尚未实现其目标；

c) 本届大会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指出，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以及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考虑到

a) 建设可靠且现代化的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b) 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现代化和可靠的电信网络的重要性，

顾及

《组织法》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鉴于

- a) 巴勒斯坦和国际电联在落实WTDC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中执行已与电信发展局（BDT）达成一致的五个项目时持续遇到挑战，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电联而言，这必须是一项令人焦虑和关切的事宜；
- b) 连通阿拉伯国家峰会所做的决定；
- c) 2013年在巴林召开的阿拉伯区域性筹备会（RPM-ARB）的重要成果，特别是与巴勒斯坦相关的问题，

注意到

BDT根据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就其电信/ICT发展向巴勒斯坦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在信息、信息科学和通信等不同的领域提供援助的形式的迫切需要，以及自该决议通过后，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持续遇到的日益增多的困难，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与巴勒斯坦目前局势相关的限制和困境妨碍电信/ICT手段、服务和应用的获取，成为一直阻碍巴勒斯坦电信/ICT发展的障碍，

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并加强对巴勒斯坦的电信/ICT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克服自2002年开始的以往各周期中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日益增多且愈演愈烈的困难；

- 2 在电信发展局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旨在推动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台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在内的国际接入网；
- 3 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与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协调，制定和实施一项紧急计划，立即开始帮助巴勒斯坦完成470-694 MHz频段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和迁移的进程，同时为确保巴勒斯坦在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之后将因数字过渡而腾出的694-862 MHz频段用于移动宽带业务用途和应用确定机制；
- 4 提供一份有关在电信/ICT自由化和私有化经验的阶段性报告，并评价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本行业的影响；
- 5 根据国际电联以往的协议，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等项目以及所有其它形式的援助；
- 6 通过提交一份有关在落实本决议（和类似决议）中所取得进展和在解决日益增多困难时所采取的机制的年度报告，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

- 1 采用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在此方面所开展的执行工作，向巴勒斯坦提供所有形式的支持和援助；
- 2 帮助巴勒斯坦重建并恢复巴勒斯坦电信网络；

3 帮助巴勒斯坦恢复其收发国际通信业务的权利；

4 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帮助它执行包括人员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要求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报告有关落实该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
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第20号决议，

亦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以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性；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两个阶段会议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的决定，尤其是《突尼斯承诺》第15、18和19段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和107段，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全球电信/ICT标准化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各种行动，确保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电信/ICT设施的协调发展，

进一步考虑到

本届大会，如同以往各届大会一样，需就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全球战略的确定等问题提出观点并提出建议，并为此促成必要的资源筹措，

注意到

-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主要是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
- b)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c) 对接入各国电信发展所依赖的、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ICT协调发展和兼容的障碍，

认识到

除非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国家均能毫无例外地享受新电信/ICT技术和现代电信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同时不歧视各国法规和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不然电信/ICT网络就不可能得到全面协调，

做出决议

应能非歧视地接入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

鼓励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遵守无歧视地接入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原则的各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战略合作，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交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审议，

请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本决议，以便采取行动，促进对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全球接入，

请各成员国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就此做出的决定，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业务提供商确保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确立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在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提供给公众使用。

第2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7、44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d) 《日内瓦行动计划》第26和27段；
- e)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0、61、62、63和64段中的主要原则；
- f)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3 c)、27 c)、80、87、89、96、97和101段，

意识到

- a) 随着过去四年中所发生的变化，区域性组织的作用继续增强；
- b) 区域性组织十分重要，应与之协调以便支持区域性项目落实方面的协调与协作；

- c) 采取各种途径和方法提高国际电联整体作用，尤其是提高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在与其它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民间团体密切合作、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关于促进全球、区域和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目标进程中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 d) 有必要抓住所有机遇，为来自发展中国家¹的专家提供更多的参加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工作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的机会，从而获得更多的经验，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
- b) 因此，有必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交换意见；
- c) 有些地区的某些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研究组活动有困难；
- d) 根据上述第44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区域性报告人组可以通过降低费用扩大某些国家的参与，从而有针对性地处理某些问题；
- e) 有许多国家卓有成效地利用区域性组织；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 f)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为交流信息、集思广益、丰富管理和技术经验、积累知识提供了良好机会；
- g) 在此方面密切与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协作、贯彻第44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是十分必要的，

忆及

- a) 成立区域性小组，在国际电联区域框架内根据课题或困难的具体性质进行研究的可能性；
- b) 有关下列内容的区域性举措：
 - i) 开展技术合作项目，为其它区域提供直接援助；
 - ii) 根据区域性举措，开展与其它参与电信/ICT发展的区域性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 c) 建立适当机制，联合第44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所指的机构共同努力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

- 1 继续鼓励成立区域性小组来研究某一特定区域面临的课题和问题；
- 2 ITU-D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协调、协作和共同开展活动，并顾及它们的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需要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进行协调；
- 2 在根据第44和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成立的区域性报告人组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ITU-D研究组之间确定必要的联络程序，以便在研究内容相似时进行联络，或必要时在ITU-D内成立类似的小组，条件是与按照第44号和第5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成立的区域性报告人组没有工作重叠。

第2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
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 a) 各国管制其电信/ICT的主权可能包括提供呼叫线路标识、主叫方号码传送和始发标识；
- b) 国际电联的宗旨，它包括：
 - 维护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有用性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 促进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6款中所述的宗旨，在使电信的财务管理保持独立和坚实的基础上，制定出与有效服务相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

- 通过高效电信服务，促进实现和平共处、在各国人民之间开展国际合作，以及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 c) 出于国家安全的目的，有必要确定呼叫起始发地；
 - d) 有必要促进确定路由和收费；
- e) 有关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指出，“使用某些对网络没有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带来对消费者有益的竞争”，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不允许采用迂回呼叫程序，而其他国家则允许；
- b) （包括重发在内的）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损害这些国家为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合理发展所作的努力，损害各国的安全目标并可能造成财务损失；
- c)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影响话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破坏公众交换电话网络的质量和性能，

忆及

- a) 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做出决议：

“1 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实施考虑到d)所述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

2 要求按照其国内规则允许在其领土上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充分尊重其他那些规则禁止这类业务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的决定；

3 请有关ITU-T研究组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迂回呼叫程序，例如重发和回叫，以及与始发地识别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劣化问题而显得十分重要”；

b) 国际电联理事会1996年会议关于国际电信网络迂回呼叫程序的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敦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9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i) 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对方付费的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 ii)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大力实施ITU-T D.140建议书和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原则，”

并做出决议：

“1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在其本国法律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中止导致PSTN质量和性能严重下降的回叫方式及做法，如，不断呼叫（或轰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和合理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并后附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建议；

3 继续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尤其是针对造成PSTN质量和性能严重下降的回叫方式与做法的技术方面，如连续呼叫（或轰击或轮询）和应答抑制；

4 要求第2研究组审议包括重发和无识别在内的其他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

5 要求第3研究组研究回叫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并评估所建议的导则对有关回叫问题的磋商的有效性”，

进一步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收入分摊的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做出决议，敦促ITU-T：

“1 加快完成有关国际固定和移动业务网络外部性概念的研究工作；

2 跟进关于制定适当的固定和移动业务成本核算方法的研究工作；

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迅速变化中的国际电信环境，就有一定灵活性的过渡性安排达成共识；

4 优先考虑所有电信/ICT用户的利益”；

b) 有必要亦考虑到2012年3月19-2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电联迂回呼叫程序和始发标识研讨会取得的成果，以及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最后文件第32段关于提供国际主叫线路标识信息的条款和相关ITU-T建议书，

注意到

本届大会在有关政策和监管环境的项目、ITU-D研究组应研究的课题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应采取的行动方面所做出的决定，目的是支持与ITU-T第3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活动，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结算价改革，并支持与ITU-T第2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活动，确定国际呼叫始发地和限制滥用国际电信号码、寻址、命名和呼叫始发识别系统，

做出决议

- 1 继续鼓励所有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加强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特别是ITU-T第2和第3研究组的建议，以便推动为结算体系建立新的和更为有效的基础，这将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并限制不适当使用和滥用国际电信号码资源产生的负面影响；
- 2 要求ITU-D和ITU-T开展协作，避免转发问题研究工作的交叉与重复，以便取得符合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精神的结果；
- 3 要求ITU-D在实施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收入分摊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尤其是在基于成本的结算价反映出终接国际话务量的成本不一致的情况下，并实施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对该决议的任何修订；

4 要求那些其国家法规允许在它们的国家使用迂回呼叫程序、但不要求提供主叫方号码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机构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机构的决定；而且后者出于安全和经济原因，要求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提供国际主叫线路识别信息；

5 需与ITU-T，尤其是ITU-T第2研究组开展合作，落实与确定电信始发地和滥用编号、寻址与命名资源相关的WTSA第2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实施该决议上予以合作。

第2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¹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
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IP）网络的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请各成员国本着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原则的精神予以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站和使用相关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0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并且呼吁通过所述段落，尤其是其中第a)、b)、c)、d)、e)、f)和g)项所提及的方法，制定增加价格可承受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
- e)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为普及宽带、提高价格可承受水平和宽带的腾飞制定了四项目标，即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推出可承受的宽带价格；让宽带走进千家万户；和促进人们上网；
- f)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通过互联网交换点（IXP）实现国际、国家和区域网络的互连可能是提高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并降低这种连通性成本的有效方式，而监管只在必要时为促进竞争而实施，并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心协力完成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推广旨在允许本地、区域和国际互联网运营商通过IXP实现互连的公共政策，

注意到

- a) 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ITU-T D.50建议书建议各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方（包括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或双方主管部门认可的其它协议，以实现直接的国际互联网连接，并考虑到各方相互间关于要素价值可能需做出的补偿，如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以及可能应用网络外部性等；
- b) 互联网和基于IP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
- c) 国际互联网连接依然受到有关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管辖，尽管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运营商表示了忧虑，即：此类协议尚未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收费方面实现所需的平衡；
- d) 运营商费用的构成，无论是区域还是本地成本，均部分严重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用性与成本；
- e) 在发展中国家，转接成本成为互联网发展的障碍；

- f) 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并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IXP和电信业务交换点可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及提高网络质量，加强连通性和网络恢复能力，促进竞争以及降低互连成本的总体目标实现中发挥相关作用；
- g) 信息获取与知识的创造和共享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帮助各国实现在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并通过在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方面消除障碍，来强化此进程；
- h) 需由国际电联相关部门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研究，以实现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在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最佳做法方面（转接和对等）；
- i) 高效的网络和成本效益促使业务量上升，带来了规模经济效益，并在恰当时机实现了从转接连接向对等安排的过渡；
- j) 国际互连费用的增长将导致互联网接入与受益的推迟；
- k) 各国在ICT发展方面依然存在巨大差异，发达国家的ICT发展指数（IDI）平均值为发展中国家的两倍，

认识到

a) 业务提供商的商业举措有可能为互联网接入节省成本，如，可以通过开发更多本地内容和优化互联网流量的路由模式，使更多的流量在本地路由完成；

b) 信息社会的发展不仅需要部署相应技术基础设施，亦需要能以多语种和可承受的价格促进提供本地内容、应用和服务的各种措施，同时实现可在任何地点提供远程内容接入，

考虑到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负责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作为该研究组工作的组成部分，新研究期（2012-2015年）现已成立了一个报告人组，从事ITU-T D.50建议书增补内容的起草工作，藉此促进采取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具体措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支持ITU-T监督落实ITU-T D.50建议书的工作，并牢记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问题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

2 在协调区域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就包括部署区域IXP在内的多项改善发展中国家条件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3 为在国际互联网骨干网接入市场和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中引入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将其作为降低用户和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4 在此方面落实《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50段，

重申

继续确保人人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ICT）带来的机遇是我们的追求，为此，我们提醒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的利用；开展能力建设；增加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在各个层面营造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宽ICT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认识到媒体的作用；重视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敦促监管机构

促进采取一切可能适当的措施，推动业务提供商条件的改善（包括中小型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和老牌网络接入业务提供商），重点放在降低上述注意到c)、d)、f)和i)中所述的连接费用上，

敦促业务提供商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通过相关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给予相关研究课题必要的重视，与ITU-T在此方面开展合作，在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发的相互关系方面，组织并协调各种活动，以促进监管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 2 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以及回程和长途硬件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 3 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行动，以鼓励并推动创建和发展区域性互连基础设施，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交换互联网业务的平台。

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7A条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应继续就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审议落实各项优先工作、项目和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建议采取措施，以增进与相关发展及金融机构的协调和合作；
- b) 有必要对研究组的活动做出评估；
- c) 电信环境和涉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产业集团的迅速变化，仍要求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各届WTDC之间就诸如工作的优先问题、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事宜在短时间内作出决定；
- d) TDAG已表现出在提高ITU-D的工作效率、改进ITU-D建议的质量及协调和合作的手段等方面有能力提出建议；

- e) TDAG可以帮助改进协调研究过程，并且可以就ITU-D活动的某些重要领域提供其经过改进的决策程序；
- f) 包括预算在内的灵活管理程序是非常必要的，以适应电信/ICT环境所发生的快速变化；
- g) TDAG有必要继续在两届WTDC之间的四年内采取行动以及时地满足成员的需求，

认识到

- a) WTDC的职责在《公约》中已有明确的规定；
- b) 目前WTDC以四年为周期，因此在两届大会之间不能对不可预见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
- c) 一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的TDAG能够在这些问题出现时随时研究解决；
- d) 根据《公约》第213A款，WTDC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分配TDAG解决某些具体问题，并就建议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做出说明；
- e) TDAG已表现出有能力有效地处理那些由前一届WTDC提交给它的问题，

注意到

依然持续不断地需要确定一种适当机制，解决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但ITU-D可能尚未审议的问题，

做出决议

1 继续指派TDAG在两届接续的WTDC之间，通过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和各研究组主席提交的报告，酌情就以下具体事项采取行动：

- i) 继续保持高效灵活的工作方针，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包括提供机会，就区域性行动、举措和项目的落实进行跨区域经验共享；
- ii) 持续审议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阐述的ITU-D部门目标与各项活动（特别是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可用的预算拨款之间的关系，以便提出确保本部门高效和有效地交付其主要产品及服务（输出成果）的必要措施；
- iii) 根据《公约》第223A款，持续审议ITU-D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执行情况，就拟定有待国际电联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批准的ITU-D运作规划草案向电信发展局提供指导；
- iv) 评估并在必要时更新工作方法和指导原则，以确保ITU-D《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得到最高效灵活的落实；
- v) 定期评估ITU-D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运行，确定充分体现项目交付的方案，并在对其工作计划做出评估后，批准其中适当的改变，包括加强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

- vi) 按照上述v)点开展评估，同时在必要时针对研究组的当前工作计划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重新定义课题的职责范围，以确定研究重点并消除工作重叠；
 - 酌情删除或合并课题；
 - 对衡量课题研究效果的标准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包括根据ITU-D战略规划进行定期审议，以便进一步探讨绩效措施，从而更有效地实施上述v)点规定的行动；
- vii) 必要时重组ITU-D研究组，并因ITU-D研究组的重组或设立而任命其正副主席，直到下届WTDC为止，以便在已达成一致的预算限制范围内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并对其关心的问题做出反应；
- viii) 对研究组能够满足优先发展工作的进程表提出建议；
- ix) 就相关财务和其它问题向BDT主任提出建议；
- x) 批准由于审议现有的及新课题而产生的工作计划，决定其优先顺序及紧迫程度，预计的财务影响及完成这些研究的时间表；
- xi) 为提高对最为优先关注的事宜进行快速响应的灵活性，必要时按照《公约》第209A和209B款并考虑各研究组在研究这些问题上的主导作用，建立、终止或保留其它小组，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并确定其职责范围，明确其任期，但此类其它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xii) 就制定和实施有关电子工作方法行动计划以及今后电子会议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包括法律方面问题）的事宜征求**BDT**主任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手段；

2 在进行研究组重组或成立新的研究组时，**TDAG**会议须在出席会议的成员国均不反对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3 **TDAG**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应酌情征求**BDT**主任的意见，与其它部门顾问组协作，以协调工作并消除重复工作；

4 **TDAG**须在其会议上及时审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其它大会及全会所做各项决定中有关**ITU-D**工作的内容，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采取适当行动实施本决议，并向下一届**WTDC**报告相关成果。

第2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东帝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

认识到

- a) 当前国际电联通过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盈余基金等方式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提供的援助应扩展到其他与上述国家情况类似的国家；
- b) 一个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对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困扰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 c) 在目前的形势下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来自国际大家庭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不能使其电信系统改善到一个令人可以接受的水平，

注意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关于实施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的报告；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实施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所付出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力求达成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得到了部分的实现，同时，由于没有为实施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划拨资源，使得决议的实施不够充分，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的特别行动应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特别帮助下继续下去，以在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与安全条件得到满足时为遭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的国家，即，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东帝汶等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与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为有具体需要国家的政府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与支持，

请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利用可用资源范围内的必要资金，落实有利于上述国家的行动；
- 2 筹措预算外资源援助这些国家，

要求秘书长

- 1 确保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国际电联行动产生最大效益，并向理事会报告这一问题；
-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所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汇报此方面的工作；
- 3 根据需要并经理事会批准，不时对该清单上的国家进行更新。

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向为帮助有具体需要的国家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划拨预算；
- b) 阿富汗的电信基础设施经过20年的战争已经全部破坏，现在使用的是40年前的过时设备；
- c) 阿富汗目前没有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与国际电信网络和互联网的连接；
- d) 电信系统对于阿富汗的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是一项基本的投入；
- e)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现在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阿富汗没有能力重建电信系统，

注意到

- a) 由于国内战争的原因，阿富汗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获得国际电联的援助；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正在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的特别行动应利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特别援助继续下去，向阿富汗提供援助和支持，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电信业有关机构，制定电信立法和监管框架，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资源开发及其它所有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通过上述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实施这一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以便阿富汗在各领域能收到重点援助；

2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召开之前立即采取措施向阿富汗提供援助，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阿富汗采取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就此做出报告。

第2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由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和涉及电信/ICT的业界集团的急速变化步伐，更多的有兴趣的实体或组织需要参加国际电联的发展活动；
- b) 一些实体或组织—特别是那些高度关注某些领域活动的实体或组织—可能只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小部分发展工作感兴趣，因此它们不希望申请成为部门成员，而是希望在更简单的条件下参与本部门一特定研究组的活动；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241A款允许各部门接纳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个特定研究组、其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工作；
- d) 《公约》第241A、248B和483A款规定了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工作的原则，

做出决议

- 1 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作为部门准成员加入ITU-D，并有权参加一个选定的单个研究组及其下属组的工作（如，报告人组或工作组）；
- 2 部门准成员在研究组的作用仅限于下述情况，除此之外不得涉及其他：
 - 部门准成员可以参加单个研究组准备建议的过程，其作用如下：参加会议、提交文稿和在通过某项建议前发表意见；
 - 部门准成员须获得工作所需的文件；
- 3 部门准成员的会费数额应以理事会为任何特定双年度预算制定的部门成员的一部分会费单位为基础，

要求秘书长

继续根据《组织法》第241B、241C、241D和241E款的规定，允许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特定下属组或小组或报告人组的工作，

要求电信发展顾问组

继续根据ITU-D在此领域获得的经验，审议部门准成员参加工作的条件（包括对部门预算的财务影响），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为部门准成员参加研究组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后勤准备，包括考虑研究组重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 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达，修订版） –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 f)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通过的文件：
 - 《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
 - 《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 g) 2013年WSIS论坛部长圆桌会议成果，其中部长们“鼓励在2015年之后继续WSIS进程”；

h) WIS+10审查进程的各项成果，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以及C1、C3、C4、C6、C7和C11行动方面以及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所述的C8行动方面的伙伴；

b) 希望跟进峰会成果的各方达成一致，指定国际电联为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而之前国际电联仅为伙伴中的一员；

c) 根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宗旨和目标，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之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的性质，此部门在满足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各类基金组织资助并通过可能的伙伴关系进行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特别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的长期经验，本届大会为适应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五项现有部门目标的性质，以及此部门授权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使此部门成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C5和C6行动方面成果的重要伙伴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些方面是此部门工作的基石，同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动方面和WIS其他成果；

d) 2015年将审查WSIS进程，且该进程将审议2015年之后的发展愿景，

进一步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决定，国际电联应于2014年完成有关国际电联落实WSIS成果情况的报告，

顾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b) 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1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c) 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d) 国际电联已经完成和/或即将开展的并通过理事会WSIS工作组（CWG-WSIS）向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工作，

注意到

a) 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 – 国际电联在2015年前落实WSIS成果工作中的作用和WSIS+10后的未来活动；

b) 理事会第1334号决议（2013年，修订本） – 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工作中的作用 – 做出决议，举行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并设想将通过下列成果文件：

- 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草案；

- 根据参与机构职责起草的有关2015年之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草案；
- c) 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进一步注意到

如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所述，国际电联秘书长创建了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以制定相关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各本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¹的需要，其中包括在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在树立信心和安全使用电信/ICT领域以及落实WSIS其它目标方面的需求；
- 2 继续鼓励采用信息社会的非排斥性原则，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突尼斯承诺》第20-25段）；
- 3 继续促进环境建设，鼓励ITU-D部门成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优先考虑向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包括农村、闭塞地区和边远地区在内；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4 帮助成员国寻找和/或完善创新型财务机制，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如数字团结基金及《突尼斯议程》第27段所提及的其它机制，以及伙伴关系）；
- 5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WSIS其它目标；
- 6 与国际电联作为唯一推进方的C5行动方面保持一致，在与网络威胁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相关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 7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113-118段同时根据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内容行事；
- 8 制定和实施ITU-D的《战略规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宽带接入的工作重点，并实现与ITU-D活动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它目标；
- 9 继续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为上述源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与国际电联核心能力相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适当机制，尤其是将开展的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
 - i) 目前确定国际电联为唯一推进方的C2、C5和C6行动方面；

- ii) C1、C3、C4、C6、C7（包括其八个分行动方面）行动方面和C11行动方面（国际电联现已被确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以及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合作伙伴的C8和C9行动方面，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向CWG-WSIS提供有关ITU-D开展落实WSIS成果活动的全面总结；
-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保将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目标和截止日期纳入ITU-D的运作规划中，ITU-D部门目标将由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视国际电联WSIS+10成果实施情况确定；
- 3 根据ITU-D开展的活动向各成员提供有关新兴趋势的信息；
- 4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有关落实该决议的活动，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作为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催化剂，以便确保举措和项目对投资的吸引力，并继续在以下职能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 鼓励实施区域性电信/ICT举措和项目；
 - 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 必要时与参与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 酌情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开展举措和项目合作；
- 2 根据ITU-D的职责范围，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各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 3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努力为推广成功的知识型企业孵化器进程和发展中国家中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其它中小型和微型企业项目创造条件；
- 4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各自的作用，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 5 与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 6 采取必要举措，鼓励结成以下文件强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 i) 《日内瓦行动计划》；
 - ii) 《突尼斯议程》；
 - iii) WSIS审议进程的成果，

呼吁成员国

- 1 继续优先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ICT应用，从而建设信息社会；
- 2 根据WSIS的C5行动方面，考虑制定原则，从而形成电信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发展战略；

- 3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文稿，为CWG-WSIS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
- 4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的工作中继续向BDT主任提供支持和予以协作；
- 5 参与WSIS进程，以便重申在2015年之后落实WSIS的过程中需解决的ICT发展所面临其余问题的必要性，

请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在审议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时适当采取必要行动。

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 区域性筹备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六个¹区域通过筹备会议协调了各自为本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展的筹备工作；
- b) 参与筹备工作的各主管部门向本届大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从而推进了本届大会的工作；
- c) 大会前在区域层面汇总意见并开展区域间讨论，并采用介绍筹备会议结果汇报报告的方式，减轻了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最后一次会议上和在大会期间达成共识的工作；
- d) 未来大会的筹备工作可能加重；
- e) 坚信在区域层面进行六个区域的协调筹备工作对成员国极为有利；

¹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国家、欧洲。

f) 未来大会的继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更有效的会前区域内协调和区域间交流，尤其是在大会之前的最后一次TDAG会议上以及在大会期间；

g) 需要继续对区域间磋商进行整体协调，

认识到

在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六个区域的区域性协调工作方面已体会到的益处；

考虑到

继续坚信WTDC可以通过扩大六个区域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开展的会前筹备工作的规模与提高水平来提高效率，

注意到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表示国际电联需要与区域性电信组织更密切地合作（见有关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与协作的本届大会第2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因此，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以及之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均强调了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发展更为紧密关系的必要性，

进一步注意到

事实说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是非常有益的，应继续利用区域代表处推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在财务限制内，在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举办的TDAG最后一次会议前的适当时间为六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举办一次区域性发展大会或区域性筹备会议，避免与相关ITU-D会议重叠并充分利用区域代表处为这些会议提供方便；
- 2 与区域性发展大会或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紧密合作，将此类会议的结果汇编成一份报告，提交给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召开的TDAG会议；
- 3 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三个月以前召开最后一次TDAG会议，以便使该组除完成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所需完成的工作（如通过建议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外，研究、讨论和通过介绍六个区域性大会或筹备会议输出成果的汇总报告，一旦获得TDAG批准，将最终作为基本文件纳入有关应用该决议的报告中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其中亦包括对所有决议、建议和项目的审议和修改，目的在于，如可能的话，对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必要的更新内容，将其作为TDAG的提案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要求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

- 1 继续与成员国、六个区域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探讨帮助它们筹备未来电信发展大会的方式；

2 根据协商的结果，继续在以下方面向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提供援助：

- i) 组织非正式的和正式的区域性或区域间筹备会议；
- ii) 组织信息通报会；
- iii) 确定相互协调的方法；
- iv) 确定将由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解决的主要事宜；

3 继续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请成员国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有具体需求的国家提供援助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的合作机制，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01 a)、b)和c)段、102 a)、b)和c)段、第103、107和108段所述；
- d) 本届大会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2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 a) 在发展领域总存在着未来挑战，总会出现新的变化；
- b)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¹的目标，必须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采取新手段才能满足增长所带来的挑战；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是交流经验的适当框架，目的在于制定最有可能实现协调有利于和互补发展的政策，并尊重各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实现电信行业的蓬勃发展的愿望；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及其它国际金融机构所提供的资金的继续不足进一步阻碍了区域性举措方面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
- e) 发展中国家越来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 f)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对于落实这些区域性举措至关重要；
- g) 由于电信发展局（BDT）采取了举措，获得国际合作支持的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成果，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和参加这些区域性举措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 b) 因此，需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 c)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共同信念，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d) 国际电联需要与区域性组织（包括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保持长期合作，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注意到

a)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存在，如，一些区域的区域性电信监管机构网络；

b)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做出决议

1 ITU-D应加强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合作，以激励新举措的产生，如（但不限于）美洲连接性议程、非洲发展新的伙伴关系（NEPAD）、联合国培训研究所（UNITAR）和拉丁美洲通信教育学院（ILCE），以及各区域的其它类似举措，尤其是近期（分别针对非洲和独联体国家的）两个峰会所确定的新举措以及根据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通过的各项举措；

2 电信发展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经验，特别是在ICT领域；

3 电信发展局应通过正在开展的合作，加强与不同网络中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关系，促进双方的经验交流并在这些区域性举措的落实方面提供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确保ITU-D与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考虑它们的活动并为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 2 在年度全球监管机构专题报告会上提出请求，要求该会议为这些区域性举措和国际举措的落实提供支持，

要求秘书长

- 1 尽快出台旨在推进各种活动和区域性举措的特别措施和项目，并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各成员国在这些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有具体需要的国家；
- 3 与联合国大家庭内建立的协调机制继续密切合作，并与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密切合作，如（但不限于）非洲经济委员会（ECA）；
-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本决议，以便根据在此领域获得的经验对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进行修订和更新。

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
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赞赏地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 b) 欧洲联盟（EU）通过入盟准备基金（IPA）为落实数字化进程提供的大量援助，

认识到

- a) 可靠的公共广播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b) 刚刚在塞尔维亚建成的公共广播设施 – “广播多路传输系统和网络运营商”（ETV）原为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的一部分，现为负责地面广播的一个公共实体；
-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ETV）遭到的严重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帮助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塞尔维亚将没有能力使塞尔维亚的公共广播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框架下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具体帮助下，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2 提供适当援助；

3 支持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并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了继续采取开展适当行动，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

要求秘书长

- 1 根据上述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展的活动；
-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开展的活动尽可能具有实效；
-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4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
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以及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c)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 d)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政府间应急通信大会（1998年，坦佩雷）（ICET-98）通过了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公约（《坦佩雷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1月生效；

b) 第二届坦佩雷减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CDC-01）请国际电联研究公共移动网络在早期预警和发布紧急信息方面的作用以及诸如呼叫优先之类应急通信的操作问题；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在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中鼓励各主管部门满足应急和赈灾工作对频率的临时需要，同时利用现有和新的技术及解决方案（卫星和地面）来满足互操作性要求并进一步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工作的目标，并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前提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促进在应急和赈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国境流动；

d) 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同样建议各主管部门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在公众保护和赈灾中尽最大可能使用区域内的统一频段，同时考虑到国内和区域的需求以及与其他相关国家合作的需要；

e)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在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中做出决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作为一个紧急问题，继续研究与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活动有关的那些无线电通信/ICT问题，例如，适当且普遍可用的分散的电信/ICT手段，包括业余地面和卫星无线电设备、移动及便携式卫星终端和无源空间传感系统的使用；

- f)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在其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中责成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继续通过维护目前可用于紧急情况的频率的数据库来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的准备工作；并重申了在人道主义赈灾干预的最早阶段获得可用频谱的重要性；
- g) 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同样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以确保在制定针对应急和灾害情况的战略时采用一致且连贯的措施；
- h)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在其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中认识到将无线电通信用于灾害预测和监控气候变化影响等地球观测应用及相关政策制定过程的重要性；
- i) 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通过建议书的工作协助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
- j)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在起草和通过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应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

- k)* 无线电通信全会（2012年，日内瓦）更新了有关无线电通信在灾害响应和赈灾中使用的第53-1号决议和有关国际电联开展的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赈灾研究的第55-1号决议；
- l)*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了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电信）绝对优先权的条款，例如遇险通信，在此情况下如技术可行，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同时适当考虑到ITU-T的相关建议书；
- m)* 现代电信/ICT是减灾和赈灾的基本工具；
- n)* 移动和个人通信系统有益于灾害响应，因此亦应在灾前使用，以确保能与最需要相关信息的人分享信息；
- o)* 许多国家所经历的恶劣灾害，以及此类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失衡影响；
- p)* 就灾害对国民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影响而言，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尤其不堪一击且缺乏灾害响应能力；
- q)* 在灾害预警、响应规划和灾后重建工作方面，应考虑有具体需要的群体的需求；

- r) 或可将气候变化视为导致影响人类的突发事件和灾害的一大主因；
- s) 私营部门、政府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提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服务、技术专长以及为支持赈灾和重建活动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电联的国际应急合作框架（IFCE）而发挥的此类作用；
- t) 国际电联关于有效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全球论坛：拯救生命（2007年）为国际电联及其成员提供了将ICT纳入灾害管理计划的手段，
- u) 灾害发生时可能超出一国国界，因此灾害管理可能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布署工作，以防范生命的丧失和区域性经济危机；
- v) 专门从事灾害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可增加救援工作中挽救生命的机率，而减轻灾害造成的后果；
- w) 灾害管理专家之间的协作工作和联络必不可少；
- x) 在灾害发生时使用电信/ICT来实现信息共享，对于救援工作、运营实体及公民联络工作而言，这是一项功能强大的决策工具，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关于利用ICT应用进行灾害防范的第51段；

- b)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关于电子环境的第20 (c)段，其中呼吁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发展中国家、LDC和小型经济体；
- c)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关于减灾工作的第30段；
- d)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关于减灾工作的第91段；
- e) 2012年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为跟进工作制定了框架，该框架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为打造节能型包容性经济体开展能力建设，其手段包括通过将降低灾害风险和灾害适应能力纳入发展计划强化知识和能力；
- f) 国际电联及其他有关组织正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继续或联合开展活动，以便在协调和同等的基础上，针对公众保护和赈灾方面的运行系统建立国际公认的手段以及电信发展局通过在此领域内开展其项目活动而成功发挥的作用；
- g) 各类电信设施的能力大小和灵活与否取决于是否有适当的规划，而此类规划应确保网络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的连续性；

- h) 电信发展局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快速介入以支持并促进面向所有受灾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方面成功发挥了作用；
- i) 国家应急方案可大大推进各阶段救灾工作的开展，原因是此类方案可确保ICT设备的预先部署、快速部署和有效利用；
- j) 在基础设施开发规划中纳入电信/ICT工具的使用可避免灾害风险并减轻其影响，

进一步注意到

- a) 最新版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急通信手册》（2014年）、《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大全》（2007年）和《应急通信最佳做法》（2008年）、以及关于“在减灾和赈灾工作中有效利用业余无线电业务”的ITU-D第13号建议书（2005年，修订版）的通过；
- b) ITU-D第2研究组、尤其是第22-1/2号课题的成功结论和输出成果在救灾通信管理方面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原则，其中包括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外部设备手册和一套定期更新的在线工具包；
- c) 由第5/2号课题（第22-1/2号课题的继续）以及BDT维护的在线工具包是一种公开可用资源，其中含有所有相关国际电联决议、建议书、报告和手册的参引及相应链接；
- d)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在突发事件到来前后可能会相当重要，原因是它们靠近受灾国，

认识到

- a) 世界上频繁发生的悲剧事件以及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成员在此领域的经验充分表明，需要加强备灾工作和制定纳入了高质量的通信设备和服务和可靠的电信基础设施的相关计划，以便确保公众安全并协助减灾机构减少人类生活中的风险，并在此类环境中提供必要的公共信息及满足通信需求；
- b) 自然灾害既可破坏电信/ICT基础设施，亦可损害电信/ICT系统和设备的电力供应，造成业务无法运营，因而基础设施的冗余和适应性以及供电成为制定防灾规划时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 c) 在全球层面，人们对气候变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总体认识正在不断加强，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确保将应急通信作为这一电信/ICT发展中的优先要素，其中包括继续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相关国际组织在此方面进行密切协调与协作；
- 2 促进和鼓励成员在灾害响应和减灾工作中使用适当且常用的电信，其中包括由业余无线电业务、卫星和地面网络业务/设施提供的手段；

- 3 与ITU-R和ITU-T密切协作，以促进应急情况下的信息广播，如声音和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同时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群体；
- 4 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坦佩雷公约》的核准和实施；
- 5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坦佩雷公约》的实施与核准情况；
- 6 在落实《ITU-D行动计划》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本决议确定的领域内向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 7 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起草本国的灾害响应和赈灾计划，其中包括考虑营造必要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有利环境，以支持电信/ICT在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工作中的发展和有效利用；
- 8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发应急预案和早期预警系统、组织关于应急援助和响应的讲习班、提供设备培训、促进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及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协助部署通信设备；

9 作为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的一部分，通过在灾害初始阶段临时提供应急通信设备和服务的方式，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援助，并与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

10 加快进行的灾害发生后电信/ICT问题灵活性与持续性的相关研究，将其作为国家灾害方案的一部分，包括通过ITU-D研究组的工作，推广使用用于应急通信的宽带网络，为此应与专家组织合作，同时考虑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开展的工作；

11 实施部门目标5，与ITU-D研究课题以及其他两个部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协作，以实施本决议，并就项目活动和相关区域性举措定期向研究组报告工作；

12 在危险或紧急情况下，协助主管部门利用移动网络向身处易受影响地区的公民及时传播警报和告警消息；

13 在紧急情况下，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设施中断时，协助成员国加强和夯实对各类可用服务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14 在国际电联学院培训计划中增加有关将ICT用于灾害管理和减灾的项目，

要求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其他有关外部组织紧密合作，以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参与和支持应急通信工作，同时报告有关国际大会、救援活动和会议的成果，以利于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请

1 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应急通信工作组及其他有关外部组织或实体确保跟进并继续与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合作，以执行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并支持各主管部门、国际和区域电信组织落实该《公约》；

2 成员国继续做出所有必要的努力，以便将对降低灾害风险和恢复的内容纳入电信发展规划，并将ICT纳入国家或区域灾害管理计划和框架，并注意到残疾人、儿童、老年人、流离失所者和文盲在备灾、救灾、赈灾和灾后恢复规划方面的具体需要以及在灾害所有阶段与利益攸关各方合作的重要性；

- 3 各国监管机构酌情制定国家规则、国家救灾计划并营造有利的监管和政策环境，以确保减灾和赈灾工作为必要的电信/ICT的提供做出安排；
- 4 ITU-D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在备灾、援救、赈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特定电信需求；
- 5 尚未批准《坦佩雷公约》的成员国尽早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批准该公约；
- 6 电信发展局考虑利用空间技术来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收集并传播有关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的数据，并据此做出早期预警，同时对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之间关联予以关注；
- 7 ITU-D在顾及ITU-R研究组和专门工作组工作的情况下，考虑首批急救人员可利用日渐增多的移动和便携通信设备发送和接收关键信息的问题；
- 8 成员国根据第646号决议，通过互相合作和磋商，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为计划用于紧急情况、援救和赈灾行动以及赈灾情况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创造便利；

- 9 成员国鼓励获得授权的运营公司及时、免费地将应急服务呼叫号码通知给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
- 10 成员国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在现有国家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引入一个全球各国统一的应急服务接入号码；
- 11 部门成员做出必要努力，支持在出现紧急和灾害情况时提供电信业务，且应优先考虑那些易受影响地区关系到保证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享有生命安全的电信服务，同时应为此目的提供应急计划；
- 12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研究新的数字技术、标准和相关技术问题开展合作，以改进发送和接收公共预警、救援、减灾和救灾信息的无线电广播系统；
- 13 成员国研究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以促进救灾通信中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14 成员国在区域基础上与国际电联机构及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所提供的援助展开协调，以便在发生灾害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 15 成员国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在通过使用电信/ICT来获取相关数据方面扫清障碍，进而达到为救援工作提供协助的目的。

第3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该部门行使以下职能的条款，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在促进开发、推广和运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和网络方面的作用，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及其它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电信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第31号决议（1994年，京都）强调：

- a) 电信/ICT是发展的先决条件；
- b) 它们对农业、健康、教育、运输、人类居住等的影响；
- c) 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发展资源在继续减少，

注意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其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的推广和发展，并提高应用新服务的能力；

b) 通过《多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关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关键章节和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项目，

意识到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关于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的第1184号决议中敦促大会特别强调“弥合数字鸿沟”的问题，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56/37号决议中承认非洲统一组织政府和国家首脑全会在其第37届常会（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 b) 本决议附件中针对NEPAD的行动;
- c)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获得可持续发展中作用的宣言,

承认

- a) 联合国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估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第56/218号决议中有关审议2002年计划和方式以进一步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新非洲倡议并保证有效参与的各项执行条款;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结论，以及正在进行中的知识经济非洲区域行动计划（ARAPKE）的实施工作；
- c) 于2004年11月23日召开的NEPAD国家与政府首脑实施委员会（HSGIC）峰会号召，切实有效地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ICT”（NEPAD ICT）项目；
- d) 非洲国家负责电信与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的部长们，在《阿布贾宣言》中要求为NEPAD ICT项目划拨资金；
- e) 2007年10月基加利《连通非洲》峰会做出的决定；
- f) 在非洲联盟第14届大会期间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亚的斯亚贝巴声明提出的要求，即制定一份非洲数字化议程；
- g) 以上f)段提及的大会向发展合作伙伴，尤其是向金融机构发出号召，将电信/ICT融入其优先项目，使它们享受到与其它基本公用基础设施相同的财务条件，

认识到

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8）之后，尽管非洲区域的信息通信服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和进展，许多主要关注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而且“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调配必要资源，落实本决议，该决议是2010年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在非洲：挑战与发展前景”的非洲联盟第14次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所做出决议的补充；
- 2 特别关注ITU-D《行动计划》中实施关于“非洲ICT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报告的建议的条款，划拨资金以便对此进行长期监督，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注意本决议，旨在拨款支持NEPAD的有关活动，特别是从世界电信展和论坛（ITU-TELECOM）的盈余中拨款。

第3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附件

**“非洲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
报告的建议**

1 基础设施

- i) 支持非洲联盟（AU）非洲部长委员会设立机构间协调论坛（FCI）
- ii) 为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制定总体规划（PIDA）
- iii) 推进数字技术的引入，尤以广播领域为重点
- iv) 支持所有能够推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和区域及次区域一体化的项目，例如，东非海底电缆项目（EASSy），NEPAD电子学校举措、非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IDA）的电信 /ICT 部分、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系统（RASCOM）、非洲电子邮政、科迈萨电信互联互通工程（COMTEL），南部区域信息基础设施（SRII）、INTELCOM II、ARAPKE项目等
- v) 国家级互联网交换点的建立和互连
- vi) 评估次区域维护中心强化其功能和新使命所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 vii) 鼓励通过建立技术联盟促进区域层面的研发工作。

2 环境：制定与实施

- i) 全非ICT远景规划、战略和行动计划

- ii) 与其它国家发展战略，特别是与减贫战略文件（PRSP），最大限度结合的国家级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设想与战略
- iii) 制定有关普遍接入的国家政策框架与战略
- iv) 在次区域层面为政策与监管框架的协调提供帮助。

3 能力建设、合作与伙伴关系

- i) 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频谱详细规划与管理
- ii) 支持强化区域内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机构和高级培训中心网络
- iii) 在向非洲国家信息通信部门的发展提供援助的区域性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机制
- iv) 以区域或多国参与的方式提供支持
- v) 为非洲成立一个特设的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智囊团
- vi) 加强次区域电信监管协会的建设
- vii) 加强公有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 viii) 建立非洲信息通信技术数据库
- ix) 增强区域经济共同体（REC）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实施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和举措。

第3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特别是“做出决议”的内容，

进一步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非洲电信联盟（ATU）迫切需要援助与合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使非洲电信联盟参与实施《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以便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框架中向非洲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提供支持，

要求国际电联秘书长，并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向 ATU 提供行政支持，包括提供后勤和电脑支持，特别是加强 ATU 和国际电联非洲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合作，包括向该组织派出专家。

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认识到

- a) 自WTDC-10以来，电信环境经历了重大变化；
- b) 仍需明确说明什么是数字鸿沟、哪里存在数字鸿沟以及谁因数字鸿沟而处于劣势；
- c) 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继续使相关设备的成本降低；
-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来处理监管方面的问题，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普遍服务等，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 e) 在电信/ICT业务中引入竞争也进一步降低了用户的电信费用；
- f) 发展中国家有关电信服务提供的国家规划和项目有助于降低用户成本、弥合数字鸿沟；

- g) 新应用和业务的引入亦导致电信/ICT费用的降低;
- h) 仍然有必要利用ICT领域已经见证和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数字机遇；
- i) 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结束后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得以通过之后，此类活动有所增加；
- j) 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BYND2015）与会者在《2013年哥斯达黎加宣言》中呼吁尤其使女性和年轻女性及其他因数字鸿沟而边缘化的群体获得公平和普遍的ICT使用权，并呼吁联合国、国际社会和所有成员国考虑他们的意见，并将其付诸实施，

考虑到

- a)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目前显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而且尤其是农村地区，电信/ICT（尤其是互联网相关的电信/ICT）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仍是负担不起的；
- b) 各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应解决自己的数字鸿沟具体问题，同时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此领域与其它各方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受益于所取得的经验；
- c)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ICT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适当规章等；
- d) 利用无线电通信系统，尤其是卫星系统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而连接成本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有所增加，这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非常有用的工具。
- e) 卫星宽带业务支持可为城市地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连通性高、可靠性高的高速通信解决方案，因此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力；
- f) 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卫星系统的布置，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业务得以提供，因而人们能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和知识，这极大地促进了数字鸿沟的弥合，是对其他技术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各国实现直接、快速、可靠的连接；

g) 在频谱管理以及农村、国家和国际宽带通信网络的有效和经济高效的建设方面，《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关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电信发展局（BDT）项目1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利用卫星通信手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ICT革命所带来的益处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没有得到公平分布，而且在各国内的社会类别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将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b) 在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有关2012-2015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目标2（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进一步深化基于电信/ICT的经济社会发展弥合数字鸿沟）（此内容将在2016-2019年的新规划中予以保留）的过程中，信息的公平获取与发展中国家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将强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同时考虑到此类获取的价格须可承受；

c) 联合国大会将于2015年评估《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突尼斯议程》的成果及落实情况，

确认

《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中所提及的为弥合数字鸿沟而进行融资的方法、以及将这些方法转化为行动的公平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同时应考虑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为对（包括残疾人和因年龄致残人士在内的）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给予应有关注而采取的措施，青年和原住民以及用于赈灾及减灾的电信/ICT以及保护上网儿童举措相关的问题，

致力于

通过支持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连通性方案，开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可从中受益的工作，旨在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具体机制，同时继续缩短自《日内瓦行动计划》、连通世界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开始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

做出决议，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中的相关组织合作，继续跟进自己在创建衡量数字鸿沟的社会连通性指标和每个国家及每个单项指数的标准指标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使用现存的统计数据，编纂图表，以诠释每个国家和区域的数字鸿沟现状；

- 2 继续鼓励开发具有优势的低成本、高质量的ICT客户计算机，该终端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应用的网络，从而凭借其全球可接受性而实现规模经济，同时考虑到将卫星网络用于此计算机方面的可能性；
- 3 继续协助开展宣传运动，加强用户对ICT应用的信任和信心；
- 4 确保在高级培训中心开设特别培训班，继续解决扶贫工作中ICT培训方面的问题，并注重这些中心的发展；
- 5 继续促进开发创新模式，以成功地在发展中国家减少贫困并弥合数字鸿沟；
- 6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ICT的关键应用，并与专业组织合作，旨在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 7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技术 – 这项工作被确定为整个国际电联（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项关键目标，继续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 8 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和评估在农村和边远地区运行和维护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的困难和挑战，为了适应当地情况就包括数字包容性在内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模式，为发展中国家出谋划策；
- 9 鼓励成员向国际电联提供适用于农村的ICT经验，此类经验可在ITU-D网站上公布；
- 10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ICT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女性和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
- 11 继续鼓励广播模式的各种方法的开发，促进ICT在农村的应用；
- 12 继续帮助促进女性更多地参与ICT举措，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13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作，推动研究或项目以及活动的落实，一方面充实各国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另一方面增长有关知识，提高能力，以便最佳利用轨道和频谱资源，从而为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卫星宽带的发展并扩大覆盖；

14 分析为与ITU-R开展协作而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各项研究、项目或系统，同时开展联合活动，力图为卫星服务的提供而提高有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的网络连通性，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请成员国

考虑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对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的公有和私人投资，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计划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第3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在电信发展局开展青年论坛工作

（由WTDC-14废除）

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认识到

2001年4月在魁北克举行的美洲国家与政府首脑峰会一致认为：目前正在发生一场不同寻常的技术革命，这场革命将对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造成深远的影响，并具有潜力，可以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通过提高获取知识的能力和更好地使用信息，来创造信息社会，

考虑到

- a) 依据美洲国家与政府首脑的授权，美洲间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制定了“美洲国家连接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 b) 按照下列原则执行该连接性议程：
 - 1) 每个国家都应制定与其情况相适应的连接性国家规划和议程，由政府最高层发起，并在适当情况下接受国家首脑的指示；
 - 2) 各国政府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机构等社会基本参与方在积极参与的同时还必须熟悉并执行国家连接性议程；
 - 3) 国家连接性议程应按照以下三个方面制定：基础设施或接入、使用基础设施的应用、和通过基础设施传输高质量的内容；

- 4) 认清推动国家性和区域性内容发展的重要性，以推广各自国家的文化特征；鼓励使用每个国家的语言，包括原住民语言。不排斥或限制国际内容的获得；
 - 5) 正在对连接性议程的各个方面进行监测和效能测评，符合各国的实际情况，确保连接性议程的成功和更新；
- c) 根据这些原则，“连接性”可被定义为“一个社会通过利用电信、信息技术及其内容业的产品与全球环境沟通的内在能力。连接性的目的在于使所在半球上的每个国家都要向信息社会和基于知识的社会的方向发展。连接性才是数字差距的解决方案”；
- d) 国际电联有能力并有责任将所有的区域性活动汇总在一起，以实现全球范围的连接，

做出决议

将对“美洲连接性议程”活动的支持纳入国际电联的重点工作中，建议利用机制来帮助每个国家和区域获得必要的成果，并推进有关全球连接性活动发展的信息交流。

第4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能力建设举措组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9和34段中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原则；
- b)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1段中的规定；
- c) WSIS《突尼斯承诺》第14和32段中的规定；
- d) 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2、23a)、26g)、51和90c)、d)、k)与n)段中的规定；
- e)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一起，国际电联是《突尼斯议程》附件中C4行动方面所确定的协调方/推进方之一，

考虑到

- a) 对于任何组织而言，人力资源仍是极重要的资产，而且需要不断改进技术、开发和管理技能；
- b) 开发人员和机构能力的关键是持续不断地进行培训并与其它有经验的技术、监管和开发专业人员及机构进行交流；

- c) 电信发展局（BDT），通过其能力建设和数字包容项目开展的各种活动以及电信发展局成立前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部门既在此具有优良传统的领域开展的活动，继续在技能开发上发挥关键作用；
- d) 由电信发展局所实施的主要能力建设举措-国际电联学院举措¹、全球和区域人员能力建设论坛和高级管理培训中心及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均对该问题的解决做出了巨大贡献，而且其目的符合WSIS的输出成果，并与所有项目及两个研究组合作，各自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
- e) 电信发展局有必要使不同能力建设活动系统化，以全面、协调、综合和透明方式对其加以处理，从而满足ITU-D的整体战略目标并最有效利用资源；
- f) 电信发展局有必要定期了解成员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重点，并相应地开展活动；
- g) 电信发展局有必要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报告所开展的项目和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以便于成员充分了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并指导电信发展局开展相关活动，

¹ 为简化与合并ICT和电信领域内的各种能力建设工作，电信发展局设立了国际电联学院，该学院综合了包括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等在内的相关项目活动和合作举措。

顾及

- a) 区域性研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在提供实用技能和亲身实践学习机会方面获得的成功及显示的价值；
- b) 参加BDT工作的组织和个人数量很大、各类繁多，他们作为教育资源的价值应得到认可；
- c) 各区域所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和工作重点，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由熟悉各自区域需求的称职能力开发专家组成的能力建设举措组（GCBI）的工作，以增强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有经验的专家和专业人员以及拥有相关专业力量的组织协助ITU-D的能力并以一体化的方式与所有项目及两个研究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促成其能力建设活动的成功落实；
- 2 六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须在该组有两名能力建设专家代表；该组须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该组须通过电子方式或酌情以面对面方式与电信发展局职员共同开展工作，以便：
 - i) 协助确定信息通信技术（ICT）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全球发展趋势；

- ii) 协助确定各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和重点，评估电信发展局相关活动的进展情况并就消除重复活动及协调现行举措等事宜提出建议；
- iii) 在确定有能力建设需要的领域酌情与具有专业能力的组织和专业人员开展协调，利用他们的专业能力，或是请成员与这些专家联系，或是促进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活动；
- iv) 协助电信发展局制定和落实国际电联学院计划在2015-2018年期间所开展活动的综合框架；
- v) 就针对一般性ICT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正式ICT课程设计和内容提供建议；
- vi) 就根据区域和/或国际标准进行资格认定和认证提供建议；
- vii) 就整合高级培训中心、互联网培训中心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等促进实现国际电联学院整体战略目标的举措、学术联盟和伙伴关系提供建议；
- viii) 就通过国际电联学院合作伙伴所提供课程（包括通过高级培训中心、互联网培训中心和/或学术机构等提供的课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提供意见；

- ix) 每年提交一份报告，供TDAG会议审议，其内容应包括成果以及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未来行动提出的建议；
 - x) 在电信发展局举办的相关双年度论坛中代表各区域；
- 3 为该小组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其有效开展工作；
- 4 充分考虑该组提出的建议。

第4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WTDC第4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c)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本届大会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d) 有关“国际移动通信（IMT-2000和IMT-Advanced）与现有网络的结合”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17-4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
- e) 有关“将国际监测系统扩大到全球范围”的RA ITU-R第23-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
- f) 有关“国际移动通信的命名”的RA ITU-R第56-1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
- g) 有关“开发IMT-Advanced的进程原则”的RA ITU-R第57-1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

考虑到

- a) 继续促进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实施IMT的必要性；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通过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现有移动网络向IMT平稳过渡的导则，而且在该研究组于2009年9月结束其工作时，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5D工作组的意见以及ITU-R向IMT-2000系统的演进 – 《IMT-2000系统部署手册增补1（修订1）》对其做出了修正；
- c) 这些网络得到显著拓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d) 全球正日益依赖于采用IMT技术来实现各关键部门的相关目标，如卫生、农业、金融和教育等方面的目标，且这正在改变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服务的各部门的形象，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这些部门的进步；
- e) IMT对经济发展、通信改善、社会包容以及农业、卫生、教育和金融等行业经济活动的影响；
- f) IMT在宽带业务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

- a) 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研究组在此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
- b) 三个部门联合起草的《IMT系统部署手册》以及新近由另ITU-R和ITU-T通过的该手册的增补版；
- c) 本届大会通过的第2/1号课题，

认识到

- a) 在低频频段内部署IMT有益于运营商在更大范围提供业务，并提高其投资效率，使发展中国家享用价格更具竞争力的宽带服务；
- b)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部署IMT方面应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门讲习班和会议的方式开展合作；
- c) 在部署IMT方面需要考虑许多问题，包括适当的IMT技术、频段的统一以及IMT部署的战略规划，

做出决议

将支持实施IMT的问题，包括适当的IMT技术和转让路线图、频段统一以及某些用来方便部署IMT的频段（包括目前技术）的再规划及对实施的支持，作为一个优先问题纳入本届大会为发展中国家通过的行动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以及相关区域性电信组织密切合作：

- 1 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与需求的情况下，为部署IMT进行中长期频谱使用规划和优化；

- 2 继续鼓励和帮助发展中国家使用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以及各研究组开展的研究，并考虑到保护现有业务，尤其是那些与国际电联建议的技术和无线电通信标准相关的建议书，实施IMT系统，以便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施IMT的过程中满足各国的要求，同时鼓励采用统一频谱和相关频段规划及标准，以实现规模效益；
- 3 在尽可能广的范围中宣传上述导则及其修订版，并建议将其用于第二代IMT向IMT-先进系统的演进；
- 4 在使用和解释ITU-R和ITU-T通过的IMT及其未来系统的国际电联建议书方面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 5 考虑到特定国家和区域的要求与特点并基于以上导则及其修订版，针对从第二代向IMT过渡，举办研讨会、讲习班或进行战略规划方面的培训；
- 6 促进国际组织、捐赠方和受赠方就某些目录技术（特别是在2 GHz以下工作的系统）的频段升级和部署IMT-Advanced系统交流信息；
- 7 就制定IMT演进路线图提供专家意见；
- 8 鼓励主管部门响应ITU-R M.2078号报告（2006年）（由ITU-R M.2990号报告（2014年）予以补充）包括的结论，为IMT-2000和IMT-Advanced的正常发展提供充足频谱，以达到有效增加移动宽带服务的目的；

- 9 通过战略伙伴关系支持将IMT应用于关键部门（包括卫生、金融、教育、公共安全等部门）的项目和培训；
- 10 考虑到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中第2/1号课题的工作结果，这些结果是电信发展局在处理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请求时所使用工具包的组成部分，目的在于支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宽带建设和IMT接入工作，

请ITU-D第1研究组

- 1 在针对第2/1号课题开展研究时，考虑到本更新决议的内容，而且就此与ITU-R第5研究组（具体为5D工作组）和ITU-T第13研究组保持紧密合作；
- 2 在落实此项决议时，考虑到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相关决定，

鼓励成员国

在本决议的落实和针对第2/1号课题开展的未来工作方面提供全力支持。

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
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网络安全；
- g) WTSA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 h) WTSA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i) 本届大会有关重点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各国和区域性CIRT并开展相互合作的本届大会第69号决议;
- j)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本届大会第67号决议;
- k)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高尚原则、意图和目标;
- l) 国际电联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牵头推进方;
- m) 《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 n)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批准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呼吁ITU-D促进基础设施的提供并营造适于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及其安全和可靠使用的有利环境;
- o) 在上个研究周期中，ITU-D第1研究组第22号课题的许多成员协作形成了多份报告，其中包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课程材料（如，各国经验汇编、公有-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最佳做法、组建CIRT的最佳做法及课程材料、CIRT管理框架的最佳做法等）；

- p) 国际电联秘书长根据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的要求以及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对方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CIR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成立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高级别专家组（HLEG）主席的报告；
- q)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使用ICT的安全性，

考虑到

- a) 电信/ICT作为促进和平、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以及强化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好治理和法制等方面有效工具的作用，以及有必要应对这些因滥用此技术而导致的层出不穷的挑战和威胁（包括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亦见《突尼斯承诺》第15段）；
- b)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而且各国政府需要与发挥不同作用的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在国家层面制定有关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必要立法，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
- c) 联合国大会（UNGA）第64/211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在其认为适当时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愿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 d) 各成员国需以国际电联ITU-D第1研究组第22号课题在两个研究期内起草的“有关在国家层面实现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各国开展网络安全工作基本要素的报告”为指导，围绕国家规划、公私伙伴关系、有效的法律基础、突发事件管理、跟踪、预警、响应能力以及增进了解的文化来制定国家网络安全计划；
- e) 给电信/ICT系统用户带来显著且日益增多损失的世界上愈演愈烈的网络犯罪问题和有意破坏，无一例外地给全世界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敲响警钟；
- f) 通过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原因，考虑到了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和《突尼斯议程》第108段所参照的各行动方面，其中包括“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
- g) 国际电联开展的多项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电信发展局为履行作为落实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推进方的职责而协调的那些活动的成果；
- h) 社会各行各业的各种组织密切协作，增强电信/ICT的网络安全；

- i)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含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中的ITU-D部门目标3是为了促进战略的制定，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可靠和价格可承受的使用，从而使电信/ICT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中发挥主导作用；
- j) 这样一个事实：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在全球层面的互连互通意味着，一国基础设施安全水准低下会导致其它国家更易受害和面临更大风险，
- k) 国家、区域性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各自职责酌情向各成员国提供各种信息、材料、最佳做法和财政资源；
- l) 电信发展局和第22-1/1号课题在上一个研究期进行的网络安全意识调查的结果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在该领域需要大量援助；
- m) 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认识到

- a) 为确保电信/ICT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保护免受网络威胁和网络犯罪影响和抵制垃圾信息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突尼斯议程》第42段）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

-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合国大会第68/167号决议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须在网上受到保护，其中包括隐私权；

- c) 有必要采取法律规定的各种行动和预防措施，打击《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所提到的与电信/ICT的滥用有关的内容（《突尼斯议程》第43段），有必要打击电信/ICT网络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并遵照有关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的第81执行段落形成的联大第60/1号决议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强调电信/ICT网络安全性、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电信/ICT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突尼斯议程》第45段），同时无论是通过立法、实施协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突尼斯议程》第46段）；

- d) 如果电信/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则有效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而且亦需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合作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 e) 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而且有必要强化工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其免受这类技术的影响，并维护他们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同时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 f)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各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g)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
- h)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对电信/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加深了解，以及对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各种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加深了解，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条件是电信/ICT的安全使用，正如峰会议成果落实中所体现的；
- i) 有必要如《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呼吁的，有效解决垃圾信息所带来的巨大问题，同时还要重点解决垃圾信息、网络犯罪、病毒、蠕虫病毒和拒绝服务等攻击问题；
- j) ITU-D的各项目和课题之间需要开展有效协调，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和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在各种电信/ICT安全问题上持续开展的工作；
- b)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严峻问题并将继续构成一种威胁，而且旨在打击垃圾信息（尤其是犯罪性垃圾信息）的网络安全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研究解决；
- c)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间的合作与协作有助于培育并维护网络安全文化，

做出决议

- 1 继续将网络安全视为国际电联优先工作之一，并继续在所主管的核心工作领域进行研究，通过提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确定最佳做法和开发有益于网络安全文化的适用培训教材，解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问题；
- 2 加强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并交流有关国际电联主管工作领域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方面的信息，同时顾及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结合与部门目标3的输出成果3.1有关的项目并根据成员的建议，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举办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讨论强化网络安全的途径和手段；

- 2 根据明确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与电信/ICT使用相关的需求（包括保护儿童和青年的需求），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就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开展研究；
- 3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强化网络安全合作机制的举措；
- 4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他们的准备水准，以便确保其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能够安全、高效；
- 5 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以便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出快速响应，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同时酌情顾及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
- 6 与TSB主任合作与协作落实本决议；
- 7 向下届WTDC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成果，
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等各局主任进行
协调

- 1 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MoU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分析这些合作的状况、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的适用，以加强网络安全，应对网络威胁，以利于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2 支持区域性或全球性网络安全项目（如IMPACT、FIRST、OAS、APCERT等），而且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要求秘书长

1 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2 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2 认识到网络安全及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工作是重中之重，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为提高电信/ICT使用信心和增强安全性做出贡献；

3 鼓励服务提供商针对已识别风险进行自我保护，同时努力确保所提供的业务的延续性并通知违背安全要求的情况，

请各成员国

1 制定适当框架，以便对重大事件做出迅速响应，提出防范和缓解此类事件的行动计划；

2 在国家层面制定战略，培育能力，确保对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中包括改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恢复能力。

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和推动世界上的
原住民社区迈向信息社会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认识到

- a) 有必要实现数字包容性的目标，使所有人均能获得普遍、持续、无所不在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接入，其中包括处境不利的群体、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以及原住民；并有必要在信息和知识获取的框架内促进所有人对ICT的获取；
- b) 如《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突尼斯承诺》所述，有必要确保原住民能够融入信息社会，同时以坚持传统和自我维持为基础，为他们的社区使用ICT促发展做出贡献，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做出决定，将相关条款纳入《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工作计划，以支持各成员国针对原住民的具体需要，在保护他们的文化传统和遗产的基础上，在公平接入、使用和了解ICT方面开展专门行动和项目；

b) 作为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BDT）—对原住民举措提供帮助的实例，在2005年11月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第二阶段会议上，国际电联与纳瓦霍族和文化及音像交流观测站（Observatory for Cultural and Audiovisual Communication（OCCAM））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MoU），以便在尊重原住民的传统和文化遗产的基础上，为全世界的原住民开发项目，并向他们的社区提供信息通信技术，

顾及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各项声明、《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明确强调了与原住民相关的若干项活动：

认识到

联合国原住民问题常设论坛（UNPFII）和国际原住民指导委员会（IISC）向2005年11月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利益相关多方报告，其中强调以下内容：

- 世界上有3.7亿多原住民；
- 如欲真正弥合数字鸿沟，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必须确认，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注重原住民的具体需要；
- 为更有效地满足原住民群体的需要，以便他们融入信息社会，公有-私营伙伴关系和利益相关多方合作至关重要；
- 对于BDT而言，原住民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和即将实施的伙伴关系范围内，确保在BDT内划拨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回应目前全球有关原住民的举措；
- 2 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重点活动时，认识到全球原住民所关注问题的重要性；
- 3 鼓励部门成员促进原住民融入世界信息社会，并促成那些能够回应他们具体需要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
- 4 与上述内容相辅相成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职责，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千年发展目标》均应认识到有关对原住民提供援助的全球性举措为电信发展局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部分，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注意电信发展局在向原住民提供援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¹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
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
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
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的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
和各局主任彼此密切合作，致力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
面的差距；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第177号决议（2010年，
瓜达拉哈拉）呼叫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区域或次区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中心；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在审议国际电联长期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C&I)项目的业务规划时就一项行动计划达成一致。在此计划中，电信发展
局（BDT）和电信标准化局（TSB）将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积极参与下继续
提供有关C&I的培训课程；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制定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标准时可考虑到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条款，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实施该决议附件中的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四项内容（提高标准制定能力、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应用方面的工作、人力资源开发、和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筹措资金）；

b) WTS A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呼吁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酌情与其它部门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就C&I测试工作确定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的机会；酌情建设能够进行C&I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C&I中心，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认可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c) 理事会2013年会议更新了《C&I项目行动计划》，并通过C13/24 Rev.1号文件予以反映；

d) 发展中国家宜拥有符合ITU-T和/或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公认的组织的建议书和标准的基础设施应用，而不是那些基于专有技术和设备的基础设施应用，以便为降低成本、增强实现互操作性可能性并确保令人满意的服 务质量和体验质量保持具有竞争力的环境，

注意到

- a)* 理解ITU-T建议书和相关国际标准以便将新技术稳妥有效地应用于网络，这对于落实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必不可少，该决议关系到有关C&I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及今后可能推出的国际电联品牌项目；
- b)* 有关使用国际电联建议书如何开展并酌情利用C&I测试的实施指导原则日益增多，而有关如何使用这些技术文件的指导原则的匮乏，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开展普及知识和有效使用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
- 2 加强相关工作，通过专为发展中国家组织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介绍在光纤传输技术、宽带网络技术、下一代网络和树立使用ICT的信息和安全等方面（但不仅限于此）使用ITU-R和ITU-T建议书的最佳做法，并欢迎学术机构的参与，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

- 1 通过发放与会补贴等手段，继续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ITU-D）举办的、介绍应用ITU-R和ITU-T建议书最佳做法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门
- 2 按照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项目2与TSB主任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ITU-T制定和编写的有关应用ITU-T建议书（特别是有关制造产品和互连互通的建议书）的指导原则，尤其注重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
- 3 为实施国际电联建议书制定方法指南（手册）提供帮助；
- 4 与其它各局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根据相关建议书对与它们的需求相关的设备和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包括酌情发展或认可一致性评估机构；

5 与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并酌情与设备和系统制造商和得到国际和区域认可的标准制定机构协作，协助TSB主任首选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一致性评估和互操作性测试活动，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这类活动，并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开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与和介入这些活动的能力建设，同时在相关BDT项目向国际电联成员发出一份问卷调查表后，提供发展中国家对此问题的观点；

6 协调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专门从事一致性测试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机构和实体设立的国际或区域性测试实验室的工作，以便使其获得实战经验；

7 与TSB主任协作，以实施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赞同的有关C&I项目行动计划（C13-24(Rev.1)号文件）就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所建议的行动；

8 指定相关BDT项目负责跟踪本决议的实施；

9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一份阶段性报告，并向2018年召开的下届WTDC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中须包括所汲取的教训，以便在2018年之后的阶段更新本决议；

10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为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专家会议提供便利，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在其国内设立适当C&I项目这一问题的认识，

请符合ITU-T A.5建议书条件的各组织

依据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与BDT和TSB主任协作，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在C&I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付出努力，包括开展相关培训。

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有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在全球范围内，许多发展中国家¹已开展了电信改革；
- b) 改革的特点是制定新的法律和政策，成立监管机构，并在充满活力的国际环境背景下开展改革；
- c) 电信改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立和实施一个有效的监管框架；
- d) 呼吁监管机构通过推进公平竞争和为所有参与者建立公平的机会环境，来保持所有相关方的利益均衡，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电信监管机构的数量日益增多;
- b) 在电信监管机构之间，尤其是在具有较长历史的监管机构与新成立的监管机构之间进行信息共享的重要性;
- c) 这些实体在区域层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进一步忆及

- a) 相关《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特别是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论坛、研讨会与讲习班;
- b) 以往各届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关于设立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建议;
- c) 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成功实施，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BDT）已在继续开展全球监管交流，

做出决议

- 1 继续提供这一具体平台，以利于电信监管机构通过电子手段（G-REX）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经验;
- 2 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继续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

3 BDT应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并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4 ITU-D继续在其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尽可能在不同区域继续轮流举行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2 推动在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上召开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的正式会议，并鼓励所有协会与会；

3 继续为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提供一具体平台；

4 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组织、协调和促进监管机构与监管协会之间就重大监管问题进行信息共享的活动；

5 组织研讨会、区域性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并开展其它活动，以帮助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

请ITU-D研究组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每年发布的导则和最佳做法，并在各自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时将此考虑在内，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多边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尽可能向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政府提供监管改革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以确保这些活动得到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工作中和在将监管机构的作用纳入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得到重视。

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ITU）的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具体职能；
- b) 在那些能够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无法获取这些技术的人之间继续存在的差异，即“数字鸿沟”；
- c) 公共、私营、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多边诸领域的许多利益攸关方正在寻求弥合此鸿沟；
- d) 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1和第2阶段会议的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铭记

- a) 这种在ICT获取方面继续存在的差异极大地加剧了社会不平等现象，对未能使用ICT的各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对ICT的结合所表示的兴趣以及国际电联三大部门在此方面的作用；

c)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在“行动呼吁”中要求将ICT网络、服务和应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促成因素，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催化剂作用，特别是ITU-D在各种旨在缩小数字差距的项目中在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方面所起的协调和推进作用；

b) 多项研究均得出结论，投资于宽带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有助于人们实现可持续和具有包容性的经济增长；

c) 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已采取综合性连通政策，以便公民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更方便地获取作为缩小数字鸿沟不可或缺手段的ICT服务；

d) 有必要协调公众和私营部门的工作，确保特别将信息社会的机遇惠及最弱势群体；

e) 获得国际电联成员国支持的综合化模式考虑了当前各项目的特点，并尊重了各个项目的自主权与独立性，因此可称是一个综合性、推动性而非排斥性的模式；

f) 针对如何提高现有基础设施的利润率、降低ICT项目和平台的开发与实施成本、实现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共享以及促进区域内外的技术转让等问题，综合化模式均提出了解决方案，

做出决议

- 1 电信发展局（BDT）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由该局所获得的非排斥性综合化模式产生的区域性项目，从而利用网络发布信息等手段，将各利益攸关方、各组织和不同部门的机构联系起来，持续开展合作，以便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1和第2阶段的成果，缩小数字鸿沟；
- 2 BDT使用自主资金来实现此目标；
- 3 BDT继续在此举措中发挥核心作用；
- 4 BDT通过各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密切协作，落实上述区域性项目，同时保持各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渠道畅通无阻，

请成员国

在实施本届大会题为“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实施”的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时，在拟议的各区域项目中选择一个能够体现ICT最佳结合的项目，以消除数字鸿沟。

第5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为伊拉克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
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原则、意图和目标；
-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阐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意识到

- a) 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在二十五年的战争中已经全部毁坏，而且目前使用的多数系统经多年使用已经陈旧不堪；
- b) 伊拉克在公共电信系统方面遭受的实质性损失应得到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c) 电信系统对于重建和恢复以及加强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对于那些深受战争之害的国家而言尤为如此；

d)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在目前的情况下伊拉克没有能力将其电信系统重建或发展到可接受的水平；

e) 已通过与同伊拉克处于类似情况的国家相关的各项类似决议，

鉴于

在落实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中所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

a) 伊拉克没有从国际电联获得适当的援助；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刚刚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需要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框架并在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采取特别措施，向伊拉克提供适当援助；

2 支持伊拉克重建和全面检修其电信基础设施，成立有关机构，制定资费，如有必要，在伊拉克领土以外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并开展培训活动，并提供其它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

呼吁成员国

在国际电联为此确定的特殊措施的框架内，向此领域提供所有可能的帮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尽可能在可用资源内，继续采取及时措施向伊拉克提供援助；
- 2 为此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调动更多的资源；
- 3 就实施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和克服出现的困难时所采用的机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注意自2011年初起为伊拉克划拨具体预算的必要性。

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 c) WTDC第1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为加速电信/ICT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能之一是在其具体权能范围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下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发展；

- b) WTDC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方面的作用，其中认识到了国际电联（ITU）在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成果实施许多项目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 d)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和区域代表处的各项目、具体项目及举措和相关努力（包括伙伴关系），多年来已经培养了大量当地专家；
- e) 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被认为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方式，

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的最后输出成果对确定整个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未来的活动产生影响；
- b) 根据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包括与ITU-D的各项目、具体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相关的目标），ITU-D每年都开展大量的项目和活动，

注意到

- a) 电信发展局采取的若干步骤，通过制定必要的工具和方法，包括项目管理指导原则和模板，加强其项目执行作用；
- b) 大规模和小规模活动均应有助于实现ITU-D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以及国际电联更广泛的战略规划；

- c) BDT继续围绕具体项目和长期活动继续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尤其是与六个区域通过的举措有关的伙伴关系；
- d)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发展和保持国际电联总部和区域代表处的BDT人员的专业潜力非常重要，

顾及

- a) 继续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该做法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框架内开展的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实现预期结果；
- b) 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主要支柱是规划、项目安排、预算制定、监测和评估进程；权利下放和问责制；以及职员业绩和合同管理；
- c) 改进信息、经验和教训共享的潜力，这将有助于减少电信发展局诸多项目的分散和重复，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根据第5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实施中所取得的经验、第135（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15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内容及其它相关决议：

- 1 认识到当地专家酌情参与国际电联在其区域或国家执行的项目很有益处，并强调在ITU-D相关项目中利用这种专业力量；

- 2 以执行机构的身份，鼓励利用国际电联项目工具箱落实各具体项目和区域性举措；
- 3 按照第15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规定，尽可能确保ITU-D根据UNDP安排或其它达成融资安排所承担的、在项目实施方面的支持费用和支出能够予以回收；
- 4 继续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区域性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为本决议的实施活动筹措资金；
- 5 鼓励在国际电联总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开展协作和信息共享，以便在落实ITU-D项目的过程中最佳利用资源和开展工作；
- 6 考虑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强化国际电联网站上的项目组合，并酌情完善项目活动和成果，以便汲取以往的经验。

注 - 在实施本决议时，可考虑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对相关决议的更新。

第5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制定和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的
战略和财务框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209款的规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职责应包括 i) 为确定电信发展课题和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和指导原则，ii) 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计划做出指示和指导；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包含2012-2015年期间ITU-D的战略规划并确定了该阶段ITU-D的总体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之间应相互联系；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定了国际电联2012-2015年的收入和支出并认识到国际电联当前的财务限制，而且在该决议的附件2中规定了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应考虑的削减开支的若干措施，

进一步考虑到

- a) 根据本届大会第3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在各区域性筹备会上确定、分析和制定的各项区域性举措和项目为本届大会提供了重要的输入；
- b) 第1358号决议（理事会2013年会议）设立了理事会制定2016-2019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CWG-SPFP），该组在将战略和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及预算明确联系起来的基础上，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本届大会提供制定ITU-D战略规划的原则、术语表、结构和导则，

顾及

- a) 第1359号决议（理事会2013年会议）批准了国际电联2014-2015年的双年度预算，以实现财务稳定，解决没有经费的长期债务问题，保持正的资产净值并避免从储备金账户提款；
- b) 继续在国际电联执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该做法的一大特点是在定义明确的输出成果（定义为部门或跨部门产品或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的框架内，确定了成本、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重点工作，

进一步顾及

- a) 《迪拜行动计划》的战略框架基于：
 - 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本届大会制定的2016-2019年阶段ITU-D的部门战略目标;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履行ITU-D的职责，同时避免出现与其他部门的工作重叠并落实国际电联2012-2015年和2016-2019年《战略规划》中规定的各项总体战略目标;
- b) 《迪拜行动计划》的财务框架基于：
- 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特别是附件2中削减开支的措施；
 - 已获批准的国际电联2014-2015年双年度预算及2016-2017年期间的收支预测；
 - 实现长期财务稳定，保持资产净值并避免从储备金账户提款；
- c) 《迪拜行动计划》规定了与本届大会制定的2016-2019年ITU-D战略规划草案的原则、术语和结构有关的项目、部门目标、区域性举措和预期结果；
- d) 根据基于结果的管理/预算（RBM/RBB）方法制定《迪拜行动计划》，确保高优先级活动得到足够的资源，以实现预计的结果，

认识到

- a) 将于2014/2015年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进行全面审查；
- b) 本届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规定了ITU-D在落实WSIS各项成果方面发挥的作用；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ITU-D须将落实WSIS的C2行动方面（构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 d)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2号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在筹备本届大会的过程中，考虑到国际电联作为WSIS C2、C5和C6行动方面的牵头方以及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的共同促进方而承担的任务，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实施《迪拜行动计划》时：

- 1 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全面落实第17号决议中本届大会所批准的各项区域性举措提供必要帮助；
- 2 将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批准的、落实WSIS行动方面的职责纳入ITU-D的工作中，同时考虑各成员国制定国家发展目标；
- 3 由于必须确保不断对《迪拜行动计划》的活动和项目进行评估，因此需以有利于评估的方式开展和安排这些活动和项目；
- 4 考虑2014-2015年双年度预算中确定的、且预计还会继续影响到下一个财务规划周期（2016-2019年）的人力和财务资源限制；

- 5 尤其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性开发银行、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UNDESA）的区域性委员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部门、国际发展机构、区域性电信组织和私营部门共同确定和实施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安排，以优化资源利用和防止工作重复；
- 6 继续做出努力，确定更多的收入和资金来源，以确保ITU-D的项目和活动能够全部得到实施；
- 7 向下一届WTDC报告落实此项决议的结果。

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WTDC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c) WTDC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d)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涵盖以下内容：

- 电子政务
- 电子商务
- 电子教学
- 电子卫生
- 电子就业
- 电子环境
- 电子农业
- 电子科学，

考虑到

a) 从落实《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 b) 使用和推广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目的在于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福祉，而且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公民获取这些应用方面极为重要；
- c) 为支持应用而共享基础设施将显著节省提供费用；
- d) 推广这些应用时必须考虑到当地在语言、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需要；
- e) 卫星的主要优势之一在于，可以接入边远社区、当地社区而不因这些社区所处地区的距离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费用；
- f) 这些应用的安全与私密性要求为此树立使用ICT的信心；
- g) 随着ICT不断融入社会各行各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7行动方面所述的应用正在引发社会生产力的深刻变革及加速工业生产力的重大飞跃，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升其工业发展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
- h) 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推广这些应用，

注意到

- a) 数字素养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要求；

b) 通过提供更有效的教育体验，并确保所有学生获得在知识经济和社会中取得成功的技能，这使得发展中国家得益于ICT与教育系统的结合；

c) 受益者超出了学生的范围：

- 他们的家庭可受益于ICT接入；
- 当地社区将改造后的学校用作全民数字素养培训中心；
- 更广泛的社区受益于宽带的显著推广和ICT的普及；

d) 这种变革将完善教育，有助于全球公民的连接，并为儿童和社会的未来，有效促进国家资源的使用；

e) 各国和各社区的教育预算有限，必须将其划拨用于满足多种不同需求，因此有关在教育系统使用ICT的相关益处的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和各社区做出明智决策，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依靠落实C7行动方面时获得的专业力量，继续就ICT应用开展详细研究，重点放在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C7行动方面提及的各个方面以及用于业界的ICT应用，研究有助于获得应用和服务的可持续电信管理和投资要求，同时考虑到在落实方面可以采用的手段（无论是有线、无线、地面、卫星、固定、移动、窄带或是宽带）；

- 2 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有关在落实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电子应用项目或活动过程中所面临挑战和利益的最佳做法的讨论和交流；
- 3 考虑到WSIS C7行动方面中强调的ICT应用安全性和保密性以及保护私密性的重要性；为了促进有关指导原则、工具、战略和机制的讨论；加强政府部门间协作，实现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增进对这类服务的认识；
- 4 通过基于开发和/或加强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的区域性和/或全球协作网络等方式，促进各成员国对战略、最佳做法和技术平台的共享；增加对这些不同WSIS C7行动方面应用的技术支持和培训；与发展中国家共享这些应用的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
- 5 利用做出决议1所述的一切可以利用手段与相应部门及与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相关的其它伙伴合作，重点放在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服务上；
- 6 尤其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合作，继续推进制定用于发展中国家环境的电子卫生网络解决方案和医疗器械互连的电信标准；

- 7 继续将这些应用作为相关BDT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侧重其在以往和今后研究期中落实ICT应用相关研究课题中的作用；
- 8 定期间向所有成员国散发这些有关应用的活动的输出成果；
- 9 继续向未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报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主任可能为更新本决议而提出的修改意见；
- 10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行动划拨必要的资源，

请

国际金融机构、捐赠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开发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中帮助开发不同的商业模型；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公共 – 私营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和具体项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在各自的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中纳入各种行动，以鼓励利用ICT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以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并增进对此类服务的认识；
- 2 向电信发展局提供监测和评估电子政务状态、用途、质量和影响等相关工作的详情；

3 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有关ICT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的研究，并贡献各自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普及教育而实施ICT的经验；

2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益于促进公共政策设计和实施的电子应用服务（如行业ICT应用、电子政务、电子卫生和教育领域中的ICT应用）数据和统计数字，并推进开展跨国对比。

第5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 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注意到

- a) 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性别问题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赋予妇女权能的第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有关可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¹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联合国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的第5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确保了性别问题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中作为一项主要工作的地位，

进一步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

b)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

c)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2013年4月倡导的“整个联合国系统衡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国际电联将参与宣传、协调、沟通和交流活动，成为该战略的一部分，

亦注意到

a) 《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3 – 促进性别平等，为妇女赋权。该目标宣传推广一个可影响到其他目标的综合性主题领域；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即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与实践方面的性别问题的第1187号决议；
- d)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电信/ICT与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的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 e) 理事会2013年会议批准的有关电信发展部门2014-2017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第1356号决议；
- f) 理事会2013年会议做出决定，批准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政策（GEM），旨在性别平等方面成为一个典范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男性和女性赋权；
- g) 秘书长设立了性别平等问题任务组，起草整个国际电联的行动计划，以落实该项政策，

认识到

- a) 电信/ICT可协助创建一个没有性别歧视、男女享有同等机遇的世界，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潜能得到保障，有益于其个人状况的改善；
- b) 电信/ICT的催化剂作用将有益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性发展大会（Rio+20）达成一致的行动和目标，确保世界各国走上一条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将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包括在内，促进社会包容性、男女平等的实现，同时加强对万物赖以维系的环境的保护，

考虑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在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 b)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已制定了一项使更多女性获取ICT的性别平等新目标，将其作为2015年之后发展议程的一项“关键”目标；
- c) 性别平等任务组就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并在政策和各项计划中强调赋予女性的权能，使这项工作全面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战略计划而提出的建议，

做出决议

- 1 电信发展局应酌情与秘书长设立的宽带与性别问题任务组及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性别问题工作组密切联系并协作，在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中相互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重点活动且这些组应合作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以建设一个非歧视且平等的信息社会；
- 2 电信发展局应与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宽带与性别问题工作组协作，以便推动“在2020年前实现宽带接入领域的性别平等”新目标方面的形成合力；

3 电信发展局应继续努力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提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计划行动建议，以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并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4 本届大会所有相关成果的落实工作均应确保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5 ITU-D将在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6 电信发展局应致力于招聘妇女到决策性岗位就业，鼓励妇女在电信/ICT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协作推动建设一个多元化、包容且融合的信息社会；

7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协助确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议题和机制以及在此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

8 确保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了解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和结果并参与其落实，

进一步做出决议，

赞同下列措施：

1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设计、实施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特别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或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和计划；

- 2 支持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设定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指标，以便进行国家间比较并揭示该领域的发展趋势；
- 3 参照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评估相关项目和计划，以评估性别问题的影响；
- 4 向电信发展局的发展项目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人员提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和/或能力建设，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
- 5 酌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研究组课题；
- 6 为具有性别敏感度的项目和专门宣传女性和年轻女性作为利用电信/ICT潜能的创造者和消费者的政策的项目筹措资源；
- 7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的项目中推广电信/ICT的使用，以鼓励女性和年轻女性使用网络，加强妇女的培训并监督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差异，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和理事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电信发展部门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度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继续开展电信发展局有关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协助各成员：

1 鼓励通过监管机构和各部委内部的相关行政机制和程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的主要工作，并促进电信行业内就这一问题开展组织间合作；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就电信行业性别敏感性项目的制定与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3 通过收集和散发有关性别问题和电信/ICT的信息以及性别敏感性项目制定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成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4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电信/ICT项目；

5 鼓励部门成员通过资助与女性和年轻女性有关的具体项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6 支持妇女专家积极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和其它的ITU-D活动，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持续地纳入ITU-D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向女性和年轻女性提供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分配以及宽带相结合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3 支持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工
作。

第5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仍然因国内冲突而全部毁坏，并只在有限程度上得到恢复，因此需要修复和重建该国的网络；
- b) 索马里目前没有足够的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与国际电信网或互联网连接；
- c) 在索马里遭受海啸袭击之后，电信系统是索马里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的一项基本投入；
- d) 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援助，索马里将没有能力重建其电信系统，

注意到

由于自1991年以来的内战和没有国家政府，索马里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有效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做出决议

请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启动特别行动，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供专业的、更多的援助，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划拨资金，开展一项特别举措，旨在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同时开展培训活动，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向索马里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其中重建和恢复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索马里可通过该项目得到针对该国确定的各优先领域的援助；

2 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在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召开之前的阶段开展援助，重点进行人员培训，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做出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尽可能具有实效，并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5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迪拜）《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促进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的数字包容项目，以利于残疾人参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根据残疾人使用电信业务的ITU-D第20/1号课题所开展的研究工作的进展和成果；

e) 电信发展局与G3ict（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ICT）全球举措）¹合作开发了免费向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业务提供商在线提供的无障碍获取ICT工具包，以便(i) 推进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最佳策略和战略的制定工作，(ii) 为共享ICT领域有关残疾人的最佳做法提供一个平台，并(iii) 确定建立有效政策框架的行动步骤；

f)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以下工作：

- i) 研究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的与人为因素相关的第4/2号课题和关于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第26/16号课题，包括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电信服务指导原则的ITU-T F.790建议书；
- ii)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发布的题为“在建议书起草过程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
- iii) 推出有关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的联合协调活动，旨在提高认识、提出建议和帮助、开展合作、协调和交流；以及

¹ 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协作提出的旗舰宣传举措，是ITU-D的部门成员。

iv) 成立了有关视听无障碍获取的ITU-T焦点组，该组负责研究广播和互联网电视，并包括为视障人士提供语音描述、为聋人和听力受损人士提供标题/字幕以及无障碍的远程互联网参与；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以下行动：

i) ITU-R M.1076建议书“面向听力受损者的无线通信系统”；

ii) 为面向听力障碍人士的节目传送技术提供指导的ITU-R手册“VHF/UHF频段的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相关部分；

iii) ITU-R目前在弥合残疾人数字鸿沟方面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ITU-R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的工作）；

iv) ITU-R和ITU-T联手新成立的有关视听媒体无障碍获取的跨部门报告人组（IRG-AVA），ITU-T视听无障碍获取焦点组（FGAVA）的工作成果，以及ITU-R第4研究组第4A、4B工作组和第5研究组第5A工作组就如何在全球改善数字助听器的接入效果而开展的研究工作；

h) 在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帮助下，互联网管理论坛成立了ITU-D参与其中的“无障碍获取和残疾动态联盟”（DCAD），以及ITU-T与DCAD为使国际社会的各行各业最大限度地从电子通信方式和互联网在线信息中获益而结成的伙伴合作关系；

- 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协调和合作；
-
- j) 在第14届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2011年，哈利法克斯）上达成的GSC-14/27号决议（修订版），其中鼓励全球、区域性和各国的标准化组织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加强为残疾人享用电信/ICT而开展的活动和举措；
-
- k) 在第13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2008年，波士顿；2011年，哈利法克斯）上达成的关于用户需求、考虑和参与的第GSC-13/26号决议（修订版）；
-
- l)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无障碍获取特别工作组（ISO/IEC JTC 1 SWG-Accessibility）以及欧盟任务376项目组的出版物和正在开展的工作，确定用户需求并汇总现有标准，从而确定需要开展研究或制定新标准的领域；
-
- m) 负责无障碍获取ICT的ITU-T各研究组开展的活动：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牵头研究组第16研究组（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和研究人为因素部分的ITU-T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
-
- n) 与制定新标准（如，ISO TC 159、JTC 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落实和维护现有标准（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 o) 创立全球包容性ICT举措组织（G3ict），ITU-D部门成员，同时是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的旗舰伙伴关系举措；
- p) 国际电联与G3ict在国际残疾人日（2011年12月3日）共同发布的“无障碍电视”报告以及“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移动电话和服务”的报告；
- q)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及其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考虑到

-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居民中有10亿多人患某种形式的残疾，而且残疾类型各不相同（如身体、运动神经、认知、神经学和感官残疾），在制定ICT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对每种残疾均需予以特殊考虑；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作用在于提供机遇，加强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政策，藉此为建设二十一世纪“人人共享的社会”做出贡献，同时确认《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²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³完善与落实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政策；

² 联合国大会52/82号决议《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所忆及的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四)。

³ 由联合国大会批准的48/96号决议（附件） –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c) 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 1)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应急服务（第9条第1(b)段）；
- 2) 促使残疾人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第9条第2段）；
- 3)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生产和推广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第9条第2(h)段）；
- 4) 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第21条）；
- 5) 以无障碍方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信息，且不另收费（第21条第(a)段）；
- 6)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第21条第(c)段）；
- 7) 鼓励包括互联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第21条第d)段）；

d)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进一步指出，在不提供合理便利的地方，就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因为“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获取信息）（第2条）；

-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承诺收集充分的信息，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公约》，且收集的信息须进行分类，并应有助于确定和清除残疾人 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第31条）；
- f) 最大限度地提高残疾人获取ICT服务、产品、内容和终端的能力，将增强 残疾人的自立能力，获取数字技能，特别注重那些日常普通教育无法提供的教育 内容、有机会取得体面的ICT就业机会以及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享受可实现社会 包容性（包括医疗保健在内）的所有好处；
- g) 联合国大会（UNGA）第A/RES/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 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 h) 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做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的理念，残疾人 应作为个人或通过相关机构介入和参与法律/规则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的制定 工作；
- i) 联合国第65/186号决议第14条和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HLMDD）传递了有关电信和ICT可在实现2015年后残疾包容性发展框架方面发 挥重要作用的信息，且HLMDD建议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开展合作，努力实现联合 国“实现包容性发展并建设使残疾人既能发挥作用也能从中受益的社会”的 共同目标；

j) 联合国第66/288号决议认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指出：“...9.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宪章》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确认，需在下述情况下特别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i) 在制定国家网络战略，包括教育、行政和立法措施的过程中，(ii) 将ICT应用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时，(iii) 根据“通用设计”和辅助技术的原则，以合理价格方便利用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时，(iv) 推进远程工作、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v) 创建有关残疾人的内容和(vi) 使残疾人具有使用ICT的必要能力；⁴

b) 关于支持残疾人获取ICT服务的《开罗宣言》（2007年11月）和《卢萨卡宣言》（2008年7月）、关于残疾人开展海啸准备工作的《普吉宣言》（2007年3月）和关于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互联网管理论坛”的《海得拉巴宣言》（2008年12月），

⁴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 e)和f)、第19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c)和e)段。

顾及

- a) 这些原则应规定ICT业务、设备和软件须易于使用，即通用设计、平等接入、同等功能、价格可以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这意味着在设计ICT时，其参数和性能应能适应每个用户的需求、喜好和特殊能力；
- b) 应通过政府、专门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之间制定各种政策选项并开展合作，实现残疾人的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 c) 在战略框架中将残疾、无障碍获取和包容性规划纳入主流，在全球发展议程⁵中强化残疾问题，这彰显了联合国相关机构内部及之间进行信息协调和交流的重要性；
- d) 在区域、国家和各国内部，残疾人在使用ICT方面存在的司空见惯的差异，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统计，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⁵ 根据大会第65/186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加强工作，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的66/128号报告。

e) 残疾女性在许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而被排斥在外，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核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ICT业务、设备和软件有助于发展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并可向残疾人有效提供，旨在推进涉及社会所有成员的包容性并照顾到日益边缘化和在社会地位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

2 根据平等接入、相同功能、价格合理和通用设计的原则，并充分利用现行工具、导则和标准，为促进残疾人使用电信/ICT制定各国法律框架性法律、规章、政策、导则或其它国家和当地机制；

3 继续加强分类收集并分析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数据和统计数字，目的在于建立有助于公共政策设计、规划和落实进程的电子无障碍获取统计数据及 - 类似地 - 相关指标；

4 考虑采用适用于残疾人的电信/ICT转接服务⁶，鼓励开发用于电信终端和产品的应用，以提高针对患有视力、听力、话语及其他身体和精神残疾的残疾人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水平，如电信/转接服务（听力和视力残疾）、可无障碍访问的网站、有无障碍使用特性（如音量控制、盲文信息）的公用电话、配有读屏器、盲文打印机、助听器等不同无障碍使用设备的公立学校、机构和社区中心并促进获取数字电视内容等，以保障残疾人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5 通过确保残疾人参与磋商进程、会议和/或调查工作，鼓励并实现残疾人作为个人或机构对ICT政策制定程序和ICT具有影响的相关领域的积极参与；

6 促进并从事有关易于使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并以免费和开源的软件和价格合理的设备与服务为重点；

7 考虑制定并定期审议一项考量重大ICT易用性问题的计划，结合逐步展开的落实工作，确保它能够适应一个国家/地区的具体情况；

⁶ 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8 将方便残疾人使用电信/ICT纳入主要工作范围，这包括在考虑无障碍获取原则时打破各种界限；

9 依照此方面的国家法规，考虑减免残疾人ICT装置和辅助设备的税费和关税；

10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不懈合作，以便交流有关残疾人（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使用电信/ICT的信息、技术和最佳做法；

11 积极参与ITU-D、ITU-T和ITU-R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制定和标准化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12 促进学习机遇的发展，以培训残疾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来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

请部门成员

1 采取自我监管方式提供便于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获取相关ICT设备及软件和业务。但需要明确的是，自律并不能凌驾于法律和管理规定之上；

2 在ICT设备、服务和软件的设计、生产和开创初期就采取通用设计原则，以避免昂贵的改造措施；

3 在考虑残疾人可承受的价格的情况下，酌情开展易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4 在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现状和需要的情况下，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以便得到有关其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需求的第一手资料；

5 与成员国开展协作，提供易于残疾人使用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性，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每项ITU-D计划、项目或活动都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并适应包括因年龄致残的等残疾人的现状和/或需求；

2 开发和/或更新工具和导则，供成员国使用和参照，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作为其国家/区域政策和规则的重点，并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

3 确定并记录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案例，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进行分发、出版并进行经验和信息交流；

4 考虑为政策制定机构、电信监管机构和部门成员举办专题研讨会、研讨会或论坛，介绍和讨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政策，并促进涉及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图书、报告或文学作品的编写工作，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5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在有关无障碍获取的活动中开展合作，重点提高人们对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标准的认识、将它纳入主要工作以及制定出使各国能够推出服务的计划，使残疾人能够有效利用ICT业务，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论与两个局当中的哪一个进行合作，都应酌情向理事会汇报调查结果；

6 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区域的残疾人机构联手合作，提高人们对制定和落实残疾人无障碍获取ICT政策和自律作法的认识，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7 确保在电信/ICT无障碍获取设备、业务和软件的提供方面，照顾到残疾人团体的需求；

8 考虑为具有电信/ICT专长的残疾人制定实习计划，提高残疾人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程序的能力；

9 指定一名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工作联系人，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并强化数字包容项目，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秘书长磋商，审议包括会议和各项活动在内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以考虑在适当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采取行动，并酌情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此类行动的实施情况；

- 2 在电信发展局范围内，致力于统一为落实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规定而开展的工作；
- 3 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评估、监督各项举措、项目和计划并提供建议，以确定它们在残疾人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影响；
- 4 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ITU-T和ITU-R研究组提交文稿的基础上，酌情在研究组内确定新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其财务影响，使包括因年龄致残在内的所有残疾人均可有效利用电信/ICT服务，

请全权代表大会

- 1 为将残疾人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有效持续地纳入国际电联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 2 并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根据平等接入、同等功能、价格可承受且设计通用的原则，加强那些实现残疾人电信/ICT无障碍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可得的工具、导则和标准，消除各种障碍和歧视。

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的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合作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有关针对ITU-T和ITU-D的活动开展相互合作并进行整合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7、26、44和4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e) 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问题进行协调与合作的第5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合作和协作的基本原则是，有必要避免各部门之间活动的重复，同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开展工作；
- b) 三个部门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在秘书处层面的合作机制已经建立，从而确保各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与处理高度优先问题，如应急通信与气候变化的各外部实体和组织的秘书处的密切合作；
- c)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之间已开始磋商，讨论加强顾问组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 d) 在联合举办研讨会、讲习班、论坛、专题研讨会等方面的互动与协调已取得积极效果，实现了在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节约，

顾及

- a) 三个部门之间联合研究范围的扩展以及在此方面开展协调与合作的需要；
- b) 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电磁兼容性、国际移动通信、中间件、视听广播、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应急通信（包括准备）、ICT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相关系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和研究组通过其联合活动制定的建议书，等等；

- c) 避免各部门工作的重复和重叠并支持高效和有效整合这些工作的必要性;
- d)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针对加强顾问组之间合作方式的讨论中而正在进行的磋商,

做出决议

- 1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作，帮助确定三个部门共同的议题，或在双边层面与ITU-R或ITU-T确定双方的共同议题，并明确增强三个部门之间或与每个部门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加强合作与联合开展活动的必要机制，尤其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包括通过建立共同感兴趣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的方式；
- 2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秘书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合作，继续就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在秘书处层面创建合作机制，并请电信发展局主任视需要创建与ITU-R和ITU-T开展合作的双边合作机制；
-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资金安排和自愿捐款（如果有的话）等三个部门联合开展的运作活动；

4 请ITU-D研究组继续制定与另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合作机制，以避免研究活动的重复并从两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工作成果中获益；

5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每年向TDAG通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6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向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2010年1月12日海地共和国大地震使其电信基础设施遭受重创；
- b) 海地目前缺乏具备适当国际和互联网接入的、充足的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 c) 完备的电信系统是国家重建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
- d) 在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海地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以按照其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建设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注意到

- a) 海地在地震发生后迅速得到了国际电联的应急通信援助；

b)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援助其它经历了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的国家而付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并得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专门援助的特别行动应继续下去，以帮助和支持海地重建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建立适当机构、开展人力建设、制定电信立法和监管框架，并在该国社会经济和文化中发挥电信/ICT的公认潜力，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上述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为海地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为海地确定的不同领域提供有的放矢的援助；

2 立即采取措施实施一项合作框架，以便该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系统地采用ICT，

要求秘书长

-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注意本决议，并寻求划拨必要的资源；
- 2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所开展的活动；
- 3 确保国际电联对海地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
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209款规定成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研究组；
- b) 《公约》第20条规定，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应特别牢记个人能力和平等地域分配原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更有效参与¹；
- c) 《公约》第214款及其他相关条款说明了研究组的工作性质；
- d) 有关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条款已纳入《公约》第17A条；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e) 《公约》第242款要求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为各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同时顾及个人能力和平等的地域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需要；
- f) 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2节含有在WTDC上任命各研究组正副主席的导则；
- g) 任命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正副主席的程序及对资格的要求总体上应遵循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程序和资格要求；
- h) 国际电联的总体相关经验，特别是ITU-D的相关经验对于TDAG的正副主席具有特殊价值；
- i) 《公约》第244款描述了在两届WTDC之间的某个时间替换不能履行职责的研究组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 j) 《公约》第215 1款规定，TDAG须“通过自身的、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
- k) 在任期方面规定具体时限有助于定期进行思想上的吐故纳新，同时为任命来自不同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研究组正副主席和TDAG的正副主席提供机会，

注意到

- a) 有关实体和组织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公约》第19条；
- b) 有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副主席人数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c) 有关在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中加强国际电联、区域性电信组织和所有成员国之间关系（毫无例外）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顾及

- a) 研究组和TDAG的正副主席最长任期为两届能够确保合理的稳定性，同时又为不同个人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遇；
- b)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9.1段指出，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至少由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工作组的正副主席和正副报告人组成；
- c) TDAG的管理团队应至少包括TDAG正副主席及其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做出决议

- 1 ITU-D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和TDAG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应根据本决议附件1中的程序、附件2中的资格及附件3中的指导原则来任命；
- 2 应确定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以及TDAG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同时考虑到，对于每个研究组和TDAG而言，WTDC将从有利于相关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的角度出发，在六个区域的每个区域²任命主席和最多两名副主席，并执行附件3中的指导原则；
- 3 有关研究组正副主席和TDAG正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有概括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并认真考虑到参与ITU-D研究组或TDAG工作的连续性，而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会将这些简历向出席WTDC的各代表团团长散发；
- 4 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召开的WTDC之间的两个任期；
- 5 一项任命（如作为副主席）的任期不影响另一项任命（如作为主席）的任期，应采取措施保证主席和副主席之间一定的延续性；

²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欧洲。

6 根据《公约》第244款在两届WTDC之间当选的主席或副主席的任职时间不计入任期；

7 从WTDC-10开始计算任期，不溯及以往，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支持其资质优秀的候选人竞选ITU-D的上述职位，并在相应任期内支持和促进他们的工作。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ITU-D各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即已公布。

- a) 为帮助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任命主席/副主席，应鼓励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及相关研究组或TDAG最好在WTDC开幕的三个月前但最迟两周前向BDT主任表明合适的候选人。
- b) 在提名适当候选人时，ITU-D部门成员应事先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磋商，以避免对此提名产生任何可能的分歧。
- c) BDT主任将根据收到的建议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本决议附件2中所述的表示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 d) 根据此文件和收到的任何相关意见，在WTDC期间的合适时间，应请各代表团团长在与BDT主任磋商后制定一份指定的研究组和TDAG的正副主席汇总名单，并以文件形式提交WTDC最后批准。
- e) 在起草汇总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同一个主席职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能力相当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来自拥有最少的指定的研究组和TDAG主席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

2 无法在上述范围内考虑的情况将在WTDC上进行个案处理。

例如，如果WTDC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需在WTDC上开展讨论并做出任命。

3 这些程序应适用于TDAG在相关授权权限内（见本届大会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进行的任命。

4 在两届WTDC之间出现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空缺时，应根据《公约》第244款进行填补。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公约》第242款规定：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在首先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应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正副主席职位方面有适当的代表性。

在能力方面，下列资格对于任命研究组的正副主席似乎尤其重要：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时间保障³；
- 积极参加研究组的活动；

下列资格对于任命TDAG的正副主席似乎尤其重要：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国际电联总体活动（特别是ITU-D活动）的连续性；

³ 在任命研究组和TDAG的正副主席时需要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候选人在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之前的时间段内能否确保参加活动。

- 管理技能；
- 时间保障³。

BDT主任散发的（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3

任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和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最适宜
人数副主席的指导原则

- 1 根据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公约》第242款，应尽可能考虑到工作能力的要求、公平的地域分配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 2 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从表现出的能力出发，管理层的任命或遴选应利用尽可能广泛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预期的结构和工作计划，仅任命有助于高效且实际地管理和运作研究组工作所需人数的副主席。
- 3 工作量应成为确定副主席适量人数的因素，以确保TSAG和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各方面工作得到全面管理。
- 4 主管部门提名的副主席总人数应尽可能合理，以恪守在相关成员国之间公平分配职位的原则。

5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均应得到考虑（如做出决议2中所述），以确保任何个人都不可以在任何一个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以上部门中担任这一职务⁴。

6 在进行副主席的连选连任时，应根据总体情况，避免提名在前一研究期至少缺席一半会议的候选人。

⁴ 本段提到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下属任何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测量问题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EMF）的测量问题的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该决议呼吁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落实该决议，因为该决议对发展中国家¹十分重要；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和电磁场测量的第17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当前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潜在影响的信息，以保护人类免受此类影响；

b) 为评估人体电磁场暴露的影响，当前已有若干知名国际机构开展确立相关测量方法的工作，且这些机构已与许多电信标准机构进行合作，包括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一些关于电磁场对健康影响的出版物和信息使人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产生了疑虑，致使这些国家要求ITU-T研究解决此类问题，而且目前亦向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提出此类要求；
- b) 由于缺乏足够的信息或适当监管，民众（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可能会担心电磁场对其健康产生影响，而且信息不足和在某些情况下的信息失实，导致越来越多人反对无线电设备的部署；
- c) 手持设备电磁场对人体的影响尚未引起公众的足够重视。与基站相比，使用移动电话可能会让用户暴露于更强的电磁场；
- d) 评估人体电磁场暴露的影响的设备的成本十分高昂，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难以承受；
- e)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监管机构而言，进行相关测量十分重要，从而对人体受射频能量影响的限值加以监控并确保这些限值能够得到遵守，依此向各种业务颁发许可；
- f) ITU-T第5研究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更新一项经济实用的导则，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应对这一问题，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按照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的精神，并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主任密切合作：

- 1 对此问题给予必要的重视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加快落实本决议；
- 2 确保输出成果2.2（在区域层面）确定发展中国家及其监管机构与本决议有关的需求，为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做出贡献，积极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的工作，并就此方面的工作成果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以及酌情提出建议，

责成第2研究组

在其课题框架内，包括第7/2号课题，与ITU-T第5研究组和ITU-R第1、5和6研究组合作，实现下列目标：

- i) 与ITU-T第5研究组合作优先重点编制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议题的实施导则在内的手册；
- ii) 就其课题在此领域的工作进展编制一份年度报告；
- iii) 协助组织与此议题有关的研讨会；

- iv) 协助编写一本指南，介绍实现电磁兼容安全的ITU-T出版物的使用，与测量方法相关的出版物、由“合格的无线电工程师”进行测量的必要性、“合格的无线电工程师”所需标准和系统规范等，

请成员国

定期审议运营商和移动设备制造商在此方面的表现，确保其遵守国家规范或国际电联建议书，以实现电磁场的安全使用。

第6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¹进行IP地址分配并促进向IPv6的过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18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d) 关于支持为推广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3（2013年，日内瓦）；
- e) 支持采用IPv6和IPv4的过渡的WTPF-13意见4（2013年，日内瓦）；
- f) ITU理事会有关从IPv4向IPv6过渡问题工作组的成果；
- g)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取得的部分进展；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h) 如今，加快从IPv4向IPv6的过渡已成为互联网社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利益攸关者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

认识到

a) 互联网协议（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基于IP的电信/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和繁荣至关重要；

b) 许多国家认为在IPv4分配方面存在着历史性不平衡问题；

c) 尽可能快地从IPv4过渡到实现所有国家的IPv6地址的演进和部署是必要的，以回应此方面的全球诉求和需求；

d) 尽管在其他一些国家取得了部分进展，但还有若干发展中国家仍需要专家技术援助以及一定的时间来实现这种过渡，

顾及

由于技术原因，如今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此过渡过程中正在经历一些挑战，

做出决议

促进与所有利益攸关者交流有关采用IPv6的经验和信息，以统一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步调，确保获得可加强国际电联支持这一过渡努力的贡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就此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保持密切合作和协调，尤其是继续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加快所有成员中对向IPv6过渡和部署的认识进程，并提供必要的培训活动信息；
- 2 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与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3 就这方面的进展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向下一届WTDC作出报告；
- 4 应要求制定指南，使其能够为IPv6的演进和部署调整所需的组织框架和政策，

请成员国

- 1 如有必要，协调并清点其领土内使用的IP地址，以进行评估、发展和监督；
- 2 继续推进并鼓励向IPv6的过渡，特别是支持国家举措，并加强与政府和私营部门实体、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织之间的互动，以便交流信息、业务专长和相关知识；
- 3 鼓励利用说明如何在网络上实施IPv6的理论和实验对来自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有关IPv6网络的培训；

- 4 提高服务提供商对通过IPv6提供其服务重要性的认识；
- 5 鼓励制造商为市场提供除支持IPv4外亦支持IPv6的客户端设备（CPE）；
- 6 促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服务提供商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以缩短过渡周期。

第6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保护并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用户/消费者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9款指出，国际电联的宗旨是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 b) 《组织法》第21条第127款指出，电信发展部门的宗旨是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3 e)段指出，各国政府应继续修订和充实各自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d) 《国际电信规则》第4.4和4.5段要求成员国制定政策，以确保经授权的运营公司向最终用户提供有关国际电信服务的免费、透明、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包括国际漫游费率和相关适用条件的信息，并鼓励采取措施，确保向来访用户提供的国际漫游电信服务质量令人满意，

顾及

a) 国际电联作为《日内瓦行动计划》C5和C6行动方面协调方/促进方的职责范围；

b) 消费者和用户关系的基本原则包括培养并宣传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消费和使用理念，确保签约选择的自由与公平，同时提供清晰适当的有关不同产品和服务的信息，以及数量、特性、成分、质量和价格的正确说明；

c) 信息是数字经济的主要输入内容，因此我们认为个人消费者和用户数据的跨境流动需要遵守各国的法律法规；

d) 第18-1/1号课题报告人介绍的于2010年出版的“强化国家电信法：报告和最佳做法导则”报告，是向建议强化用户保护法规的指导原则迈出的第一步，

e) 有关信息透明度的政策可提高运营商向用户和消费者提供的信息水平和质量；

f) 这些政策应确保残疾人以可同其他消费者和用户相比拟的条件获得电信/ICT;

g) 在国际漫游服务方面，提供给消费者和用户的信息数量和质量应能令为同等服务支付的价格有所下降，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向旨在提高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制定者及监管机构认识的工作提供支持，使其认识到让用户和消费者了解运营商所提供不同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和费率的重要性，并创建其它保护机制，方便消费者和用户行使权益；

2 与各成员国开展协作，确定制定消费者和用户保护政策或监管框架的关键领域；

3 在服务质量、感受的质量和安全性方面继续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协调；

4 加强与其它涉及消费者和用户保护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5 请相关区域创建各自的最终用户和消费者协会，

敦促各成员国

- 1 制定和推广有利于向最终用户提供不同提供商电信服务特性信息的政策，特别考虑制定有利于及时向最终用户提供有关国际电信服务的免费、透明、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包括国际漫游费率和相关适用条件的政策；
- 2 促进采取措施，确保提供电信服务的质量令人满意，包括为国际漫游电信服务来访用户做出的安排；
- 3 在酌情顾及国际电联和其它相关组织的指导原则和建议的同时，为传播成员国就落实消费者和用户保护政策，为制定相关公共政策、法律、监管和技术手段开展能力建设而采取的最佳做法和政策，提供输入意见，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成员

在顾及国际电联指导原则和建议的同时，为传播他们就实施消费者和用户保护政策而采用的最佳做法和政策提供输入意见。

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

（由WTDC-14废除）

（已纳入第54号决议）

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保护环境提供电信支持的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中的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通过的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¹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并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段呼吁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测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国家的影响；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e)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灾害预警、救援、缓解、赈灾和响应中作用的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f) 有关通过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67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 g)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07年12月3-14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的成果，其中强调ICT的作用，说明ICT既是气候变化的一个原因，又是应对相关挑战的一项重要因素；
- h)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确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领域的作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DC）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i) 涉及ICT与气候变化和电信/ICT用于备灾、灾害减缓和响应的ITU-D第2研究组第24/2和22-1/2号课题、有关适当处理或再利用电信/ICT废弃物的战略和政策的ITU-D第1研究组第24/1号课题的结果；
- j) 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第1307号决议，国际电联研究表明，ICT即便不是根本要素，也是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用于气候变化监测的重要要素之一，除在很多情况下能够缓解气候变化外，它在该领域的所有国际协议中均可发挥作用；

- k) 有关“ICT与环境”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3（2009年，里斯本），其中强调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该项工作在诸多方面的重要性，包括粮食分配，以及对废弃ICT设备的环保型处理和回收开展研究的必要性等全球性问题；
- l)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09年12月7-16日，丹麦哥本哈根）的成果；
- m)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其中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n)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DC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 o) 考虑到在世界各地²举办的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国际专题研讨会已取得的进展，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成果；
- p) ITU-T第5研究组（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成果，该研究组负责研究评估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相关方法，还负责研究减少ICT对环境负面影响的设计方法，例如，回收利用ICT设施和设备之类的方法等；

² 2008年4月15-16日在日本京都，2008年6月17-18日在英国伦敦，2009年7月8-10日在厄瓜多尔基多，2009年9月23日在首尔举办的虚拟研讨会，2010年11月2-3日在埃及开罗，2011年7月7-8日在加纳阿克拉，2011年9月19日韩国首尔，2012年5月29-31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q) 2013年4月14-15日在埃及卢克索举办的“ICT促进实现智能水管理”讲习班通过了有关“建设高效利用水资源的绿色经济”的卢克索行动号召；
- r) ITU-T第5研究组下属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开展的工作，

考虑到

- a) 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估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已增加70%以上，造成全球变暖、天气变化、海平面提升、沙漠化及冰面缩小及其它长期效应；
- b) 气候变化被认为对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造成威胁，因而要求世界各国均做出响应；
- c) ICT和国际电联可在推广绿色ICT以减缓气候变化效应方面发挥的作用；
- d) 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寻求通过ICT实现清洁发展途径的重要性；
- e) 发展中国家以往准备不足的后果日渐突显出来，因此他们将可能面对不可估量的危险和巨大损失，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很多沿海地区海平面的上升；
- f)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将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首要工作；

- g) 无线电遥感应用是全球气候观测系统（GCOS）用来进行气候监测、灾害预测以及探测和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重要全球性观测工具；
- h) ICT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方面大有可为，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天气监控）的卫星及陆基遥感平台；以及利用ICT向公众做出危害性天气事件的预警，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援助机构提供通信支持，
- i) ITU-T有关用于移动终端和其它手持ICT设备的通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解决方案的ITU-T L.1000建议书和有关回收ICT货物中稀有金属程序的ITU-T L.1100建议书，

进一步考虑到

- a) Rio+20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体现出有关推进可持续性发展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再次承诺；
- b) 该成果文件认识到，ICT为政府和公众之间的信息流动提供了便利，同时强调继续为改善ICT的获取（特别是宽带网络和服务）而努力，以及消除数字鸿沟的必要性，而且认识到国际合作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

c) Rio+20大会呼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主要工作，同时请联合国专门机构考虑整合联合国系统运作活动中社会、经济和环境相关内容的适当措施，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支持他们实现可持续发展，

了解

a) ICT亦会加大温室气体（GHG）排放，尽管这种影响相对较小，但随着ICT使用的增多将不断增大，因此，必须将优先工作放在减少设备的GHG排放上；

b) ICT将对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变化的监测做出显著贡献，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当前和将来开展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工作，例如，重点研究ICT电磁现象的环境效应和气候变化的ITU-T第5研究组和ITU-D第2研究组；

b) 将ICT作为节能和生态友好的工作方法使用，如“ICT与气候变化虚拟国际专题研讨会”（2009年9月23日，韩国首尔）所体现的；

- c) 营造一种环境，使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藉以开展合作，为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和公共管理方面的研究取得遥感数据并加以有效利用，这一点非常重要³；
- d) 通过提供更高效的能源管理系统（建筑物/住宅）和配电系统（智能电网），ICT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积极影响提供了有别于其它应用的更具能效的选择；
- 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大会的成果；
- f) 国际电联应与其它涉及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论坛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

- 1 重点跟进ITU-D在此领域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确保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所有问题上保持适当协调，其中包括，如，有关非电离辐射的研究；
- 2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活动，从而为联合国在更大范围内开展的减缓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努力做出贡献；

³ 包括诸如供水管理、空气质量、农业、渔业、卫生、能源、环境、生态系统和污染控制等方面。

- 3 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强化其应对ICT与气候变化的人员和机构能力纳入工作重点，并将适应气候变化作为其灾害管理规划的一项关键要素；
- 4 特别通过促进使用更为节能⁴的设备和网络与更高效的工作方法以及利用可用以取代或淘汰高能耗技术/使用的ICT，提高认识并促进有关ICT在强化环境可持续性方面作用的信息共享；
- 5 酌情促进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尤其是在灾害期间支持ICT运行的连续性和适应性；
- 6 通过为各国制定国家绿色ICT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
- 7 制定关于ICT、环境与气候变化ITU-D建议书的远程学习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它局的主任协作

- 1 针对ITU-D在此领域的作用，拟定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其它两个部门的作用；

⁴ 在节能方面，ITU-D的活动亦应考虑宣传ICT装置和网元中所用材料的高效使用。

- 2 确保按照《迪拜行动计划》涉及ICT和气候变化的相关目标落实行动计划，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落实有关ICT和气候变化课题的过程中与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和ITU-D第2研究组开展密切合作；
- 3 促进与其它相关组织的联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 4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及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组织区域层面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旨在提高认识并确定关键问题；
- 5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 6 在《迪拜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确保向ICT与气候变化相关举措分配适当资源；
- 7 TDAG建议的基础上与其它两个部门合作，就与ICT、环境和气候变化相关的ITU-T活动日程提供输入意见；
- 8 开发试点项目，旨在重点缩小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标准化差距；衡量发展中国家在ICT、环境和气候变化领域的需要；

9 结合相关研究，特别是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ITU-D第2研究组第5/2、6/2和8/2号课题一直开展的工作，支持制定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报告，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利用相关应用开展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以及管理电信/ICT废弃物的工作；

10 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评估电子废弃物的规模；启动试点项目，通过收集、拆卸、翻新和回收电子废弃物实现环境的无害化管理；

11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相关项目，利用ICT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性和智能管理；

12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有关灾害预测、发现、监测、响应和救灾的项目，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考虑对工作方法进行可能的修改，以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如扩大电子方式、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的使用等，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为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工作计划积极献计献策；

- 2 继续开展或启动包含ICT与气候变化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项目，同时充分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相关举措；
- 3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开发及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 4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利用（有源和无源）遥感进行环境观测工作⁵；
- 5 将ICT的使用纳入国家气候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规划，作为解决和抵制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力工具；
- 6 在各自国家的ICT规划中纳入规定相关环境指标、条件和标准；
- 7 与各国负责环境问题的相关实体联络，就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提供信息，制定共同提案，供UNFCCC审议，以此支持和推动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进程。

⁵ 环境观测可用于天气预报和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向公众发出警报，并收集有关动态环境进程的系统的信息。

第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认识到

- a)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避免陷入危险和骗局是一项全球性迫切需求；
- b) 许多儿童将参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青年项目，并将成为积极参与制定青年论坛协调机制的成员，

忆及

- a) 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完成的工作成果，最为重要的是其职责范围的确定（由理事会2010年会议认可）以及电信发展局（BDT）对此方面活动的说明，因为这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举措的组成部分；

- e) 联合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同时考虑到1924年的《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1959年11月20日联大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均认为有必要向儿童提供特殊保护，而且《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24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与儿童福祉相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法规和有关法律文书中亦对此表示了认可；
- f)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各方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
- g)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各方须采取一切措施，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防范、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那些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人员；并须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h)*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在2005年《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保护他们免受虐待，强调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通过ICT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 i)* 通过有关建立加强网络安全领域，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合作的机制的本届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认可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应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此而受到虐待，同时强调重点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 j)*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国际电联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取得了一项重要成果，即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FOSI）及网络观察基金会（IWF）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 k)* 2012年，ITU-D开始开展一项国家案例研究，展示最佳做法，目的是在其他国家推广这一做法，将其作为制定保护上网儿童的全球政策的一种途径；

- l)* 有关请成员国执行相关区域性举措的WTDC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m)* 第2研究组通过第3/2号课题正在开展的网络安全工作，其中包括保护上网儿童以及ITU-T第17研究组创建的保护上网儿童联合协调活动（JCA-COP）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工作，
- 顾及
- a)* 随着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的快速发展，儿童上网面临的危险和有害内容呈多样化和扩大化趋势；
- b)*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的不断发展、多样化和普及以及儿童对其日益增多的使用，往往没有控制或指导；
- c)* 对儿童使用电信/ICT进行赋权的重要性，以便提升他们安全可靠上网的能力和技巧；
- d)* 儿童有必要使用电信/ICT工具，但需强调保护他们上网的重要性；
- e)* 如WSIS所设想的，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式，促进ICT行业承担社会责任，以便有效利用各种现有工具，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减少儿童所面临的风险；
- f)*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际层面采取积极主动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 g) 设立一个全球统一的儿童求助热线号码存在技术困难；
- h) 2013年移动蜂窝用户的数量几乎已达到世界人口总数，发达国家的蜂窝移动手机普及率达到了128%，发展中国家为89%；¹
- i) 八岁至十八岁年龄段拥有手机的儿童数量持续增长；
- j) 有必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开展工作，研究可利用的技术解决方案，保护上网儿童；开发创新应用，方便儿童接通保护上网儿童求助热线；
- k) 国际电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领域的活动，
- l)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¹ 通过目标3输出成果3.1下的项目，继续开展COP举措下的活动，鼓励与研究组相关课题合作，以便就维护儿童利益可采取的战略、最佳做法与合作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¹ 来源：《2013年世界信息通信技术的事实和数字》，国际电联，2013年。

- 2 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及相关研究组课题密切协作，并鼓励他们之间相互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充分利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输出成果；
- 3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建立伙伴关系，充分利用在这一重要领域开展的工作；
- 4 鼓励在区域层面协调研究解决保护上网儿童的工作，如通过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合作，制定指导原则；
- 5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合作，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 6 探索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CWG-COP工作的适当方法；
- 7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调，每季度就如何开展和推进保护上网儿童工作向CWG-COP提交报告；
- 8 组织CWG-COP工作组相关专家的会议，以支持该组的工作；
- 9 明确最适合国际电联的机会，确保尽可能关注发展中国家保护上网儿童的问题；
- 10 向下一届WTDC提交有关实施该决议的成果报告，

请成员国

- 1 加入并继续积极参与CWG-COP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信息；
- 2 针对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组织提供信息、开展教育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存在的风险；
- 3 推进用于保护上网儿童的区域电话号码的分配；
- 4 促进开发有助于加强上网儿童保护的工具；
- 5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助于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的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并进行跨国比较；
- 6 考虑建立国家保护上网儿童框架；
- 7 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 8 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立自我监管方式，

请部门成员

- 1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CWG-COP、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和ITU-D的相关项目及国际电联其它活动，特别是ITU-D的活动，以通过讲习班等多种不同机制，让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解决方案；
- 2 开发创新型解决方案和应用，以利于儿童更容易接通保护上网儿童求助热线；
- 3 制定向成员国通报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现代技术解决方案的指导原则，同时考虑到行业和其他相关方的最佳做法。

第6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推动原住民迈向信息社会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以及电信发展局（BDT）通过所有项目活动、尤其是项目4输出成果4.3向原住民提供援助这一事实；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承诺》将实现有关原住民和社区的目标确定为一项优先工作；
- c)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16条指出：“原住民有权建立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有权不受歧视地利用所有形式的非原住民媒体”，

忆及

上述《宣言》的第41条表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须通过推动财务合作和技术援助及其他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做出贡献”，

认识到

- a) 遵照WSIS确定的原则，通过“连通学校、连通社区举措”制定的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表明，为在原住民地区进行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必须使技术、能力建设、监管框架、自我持续性与参与和内容开发领域的最低限度条件得到满足；
- b) 于2013年在墨西哥阿布亚雅拉（Abya Yala）举行的第二届《原住民通信峰会宣言》决定，着手开始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磋商进程，以贯彻实施上述《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公约》中确立的原住民的通信权；
- c) 现已开发由原住民自己运营的电信网络，为确保这种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可持续性，有必要继续按照原住民的文化习惯，加强对原住民技术人员的培训并促进制定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同时确保这些网络实施的资源和频谱；
- d) 对所述群体通信体验的发展变化进行密切监督而且将国际电联制定的相关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纳入其中是十分重要的，同时考虑到促进其成长的基础性技术创新和组织方式，

做出决议

- 1 在所有BDT项目中强化提供给原住民的援助;
- 2 总体上支持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活动，特别是支持他们参加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ICT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
- 3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¹，支持设计和管理公共政策的人力资源培训计划，以便在电信发展局可用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范围内，在边远地区、有具体需要的群体和原住民中发展ICT；
- 4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支持在原住民中开展与ICT维护和发展相关的能力建设；
- 5 在此培训中纳入原住民所积累的相关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并酌情根据国际电联的适用聘用规则和规定，吸纳原住民专家；
- 6 更新有关发展原住民社区ICT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建议的研究，并促进开展可确保为所述网络提供频谱机制的研究；

¹ 国际电联学院举措包括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

7 通过试点项目确保相关方面获得培训和创新解决方案，以促成实施由原住民自己管理和运营的本地通信网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必要行动，加强落实与原住民有关的《迪拜行动计划》输出成果4.3，建立与成员国、其它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以及合作机构的合作机制，

请

1 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发布消息，以便原住民成员和社区参与本决议规定的活动；

2 部门成员支持落实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活动。

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¹创建国家
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
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强调开展协作必要性的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01、102和130号决议；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以及在应对网络安全挑战方面加强协调和提高能力的必要性，

认识到

- a) 第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框架内区域性方法取得了极其令人满意的成果；
- b) 发展中国家使用计算机和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对计算机的依赖程度与日俱增；
- c) 发展中国家易受利用计算机向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发起的攻击和威胁的影响，而且它们在应对此类袭击、威胁以及不断增多的欺诈活动方面还可做出更充分的准备；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第22-1/1号课题至今所开展的工作结果及该议题的报告和课程，其中包括支持创建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和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内容；
- e) 电信发展局（BDT）项目2至今所开展的工作将成员国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团结起来，以协助各国建设各自的事件管理能力（如CIRT）；
- f) 有必要通过建立国家级CIRT，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具备适当水平的计算机应急就绪能力，亦有必要在区域内和区域间进行协调，并利用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与国际电联合作的地区和国际项目与机构（如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T）、事件响应与安全团队论坛（FIRST）、美洲国家组织（OAS）及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PCERT），

注意到

- a) 发展中国家的计算机应急防范水平虽有所改善，但水平仍很低；
- b) 由于电信/ICT网络高度互连，因此易受来自准备水平较低的国家（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网络发起的攻击的影响；
- c) 各国掌握适度计算机应急防范措施的重要性；
- d) 正如研究组输出文件所包括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重点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级CIRT领域，开展的工作和与这些国家的合作；

e) 有必要成立国家级CIRT（包括负责政府对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以及

f)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

做出决议

1 请具备此领域经验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必要时成在现在没有CIRT的国家建立国家级CIRT，包括负责政府间合作的CIRT；
- 在此方面与包括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并考虑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2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采取下列措施，并对此问题给予必要的重视：

- 宣传由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如第22-1/1号课题）和其他相关组织及专家确定的建立CIRT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
- 为此安排必要的培训项目，并继续向希望得到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支持；

- 通过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和全球项目和组织（如，IMPACT、FIRST、OAS和APCERT等机构）的工作，促进国家级CIRT之间（包括负责政府对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行业CIRT和学术界CIRT）按照国家立法，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合作；
- 为实现这些目标努力工作，同时避免与其他组织的工作产生重叠；

3 责成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推动此项决议的落实，并考虑到ITU-T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第7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针对残疾人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E-Accessibility**）
（互联网和数字电视）”的中欧和东欧区域性举措

（由WTDC-14废除）

第7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
(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¹的电信发展；
- b)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涉及促进发达国家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对私营部门参与实现WSIS会议目标的重视，其中包括公有一私营伙伴关系；
- d) 部门成员除对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做出财务贡献外，亦向电信发展局（BDT）提供专业技能和支持，反之，也可从参与ITU-D的活动中受益，

亦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ITU-D为响应部门成员的需求在2015-2018年期间应采取的行动，尤其在区域层面；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实现国际电联发展目标，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请比较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并促进其参与ITU-D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 c) 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包括国际电联与国家、区域性、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等其他实体之间酌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是实现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关键；
- d) 此类伙伴关系已经证实是充分利用项目和举措开发的资源、获取益处的绝佳手段，

认识到

- a) 电信环境迅速变化；
- b) 部门成员为增加所有国家的电信/ICT提供做出了重要贡献；
- c)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加强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特别举措（如，伙伴关系会议和学术讨论会）以及在区域层面提供更多支持而取得的进展；
- d) 继续确保加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的必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 a) 电信/ICT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总体发展至关重要；
- b)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提供ICT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挑战；
- c)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建议和实施ITU-D项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d)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ITU-D的许多项目和活动感兴趣；
- e) 透明和非排斥性原则对于合作伙伴机遇和项目的重要性；
- f) 有必要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并加强他们对ITU-D活动的积极参与；
- g) 有必要促进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最可能高的层面进行意见与信息交流；
- h) 这些行动应强化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所有ITU-D项目和活动的参与，

注意到

- a) 在所有国家，私营部门在极具竞争性的环境中的作用都在加强；
- b) 经济发展依赖于ITU-D部门成员的资源和能力等因素；

- c) ITU-D部门成员参与了ITU-D完成的工作，并能为推进发展部门的工作不断地提供支持和专长；
- d) ITU-D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ITU-D内部开展的工作并可以为支持ITU-D的工作提供科学知识和背景情况；
- e) 在研究解决将私营部门问题纳入ITU-D战略制定、计划设计和项目交付工作的问题上，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总体目标在于提高对电信/ICT发展需求的应对能力；
- f) 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亦可就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方式主动接触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许多尚不了解IUT-D活动的公司的途径提出意见；
- g) 在全球行业领导者论坛（GILF）期间，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进行的高层讨论所取得的出色成果，

做出决议

- 1 ITU-D的《运作规划》应继续通过加强BDT、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沟通渠道来回应与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相关的问题；

2 ITU-D, 特别是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应采用必要的手段鼓励私营部门成为部门成员, 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ICT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更加积极地参与工作, 以便帮助消除普遍接入和信息获取方面的差距;

3 ITU-D应在其项目中考虑到其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利益和要求, 使他们有效地参与实现《迪拜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及《突尼斯议程》规定的目标;

4 针对私营部门问题的永久性议项将被纳入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全体会议议程, 处理涉及私营部门的相关输入;

5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落实ITU-D《运作规划》时, 应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i) 通过继续针对(尤其是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共同关心问题举办区域性会议, 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和其它相关实体之间的区域性合作;
- ii) 促成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以实施各项全球、区域性和旗舰举措;
- iii) 通过开展各种项目, 创建有利于投资和ICT发展的环境,

进一步做出决议

应当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建有利环境，鼓励部门成员在ICT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与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密切合作，使他们参与《迪拜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 2 在各种项目、活动和具体项目中酌情研究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 3 针对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创建有利投资环境的问题，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交流；
- 4 继续组织行业高管高层会议（如首席监管官会议），可与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同期并行举办，以促进信息交流协助确认和协调发展优先领域；
- 5 进一步部署和加强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门户网站，促进有关所有国际电联成员信息的交流与传播，

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共同积极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尤其针对私营部门相关问题提交文稿，并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相关指导原则；
- 2 在适当层面积极参加所有ITU-D举措；
- 3 与电信发展局密切合作，确定加强所有国家私营与公共部门间合作与安排的途径。

第7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更有效地利用移动通信服务

（由WTDC-14废除）

第7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海得拉巴宣言》的条款；
-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e)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f) 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小组（GCBI）的本届大会第4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g)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基于国际电联建议书制造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本届大会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h) 有关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WTDC第7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自2001年以来一直在世界不同区域用包括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和葡萄牙文在内的不同语种成功运作；
- b) 对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项目进行重要的战略审查以符合新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并考虑到日新月异的行业环境为中心未来项目提出了建议；
- c) 能力建设小组审议了审查建议并提议未来工作应侧重于新的战略；
- d) 高级培训中心项目计划将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 e) 在各国，电信/ICT领域的专家在推动本行业发展方面有巨大潜力；
- f) 有必要不断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
- g)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电信/ICT人员培训的重要项目（包括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 h) 高级培训中心应在资金上具备自我持续性，

认识到

- a) 整体考虑性别平等、青年和残疾人以及人口等因素，电信/ICT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应得到持续发展和改善；

- b) 在国际电联学院活动框架下，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在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 c) 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之间以及与其它教育中心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有效的专家培训；
- d) 各国具有自行制定有关提供能力建设服务许可政策的主权；
- e) 从学术界吸引首屈一指、有资格的专家参与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工作的必要性；
- f) 人员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正在由各区域代表处及地区办事处，与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依照ITU-D的运作规划并行组织和举办，

做出决议

- 1 应按照新的高级培训中心战略继续并开展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
- 2 项目的主题应符合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与电信/ICT行业的区域性组织协商开展事先需求评估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并应得到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同意和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度重视；
- 3 在确定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重点时，通过电信/ICT行业的区域性组织或协会以及与国际电联成员的磋商来确定相关区域当前的需求；

4 考虑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应在国际电联各培训中心集中开展，相关活动应纳入运作规划；

5 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并批准高级培训中心的数量；

6 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须定期评定并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汇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提供帮助，给予这项工作必要的优先关注；

2 在制定ITU-D运作规划时，将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依照ITU-D的相应行动计划拟定和实施的活动纳入其中；

3 为国际电联人员能力建设活动的标准制定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

4 推进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支持；

5 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以便在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建立一个参与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活动的专家和人员的数据库，以供相关领域专家交流之用，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包括提供知名专家、培训资料以及财务支持。

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更加有效地采用电子政务服务

（由WTDC-14废除）

（已纳入第54号决议）

第75号决议（2014年，迪拜）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非洲联盟大会在其第22次例会上做出了如下决定：“**赞同**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于2013年10月主持的非洲转型峰会的主要成果，该峰会通过的《智慧非洲宣言》强调必须把信息通信技术置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议程的核心，并以智慧非洲联合体作为实施框架”；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c) 《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峰会的成果；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果，

忆及

2007年10月29-30日出席连通非洲峰会的非洲国家首脑通过的峰会目标，这些目标反映了非洲地区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提供技术力量，为《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开展可行性研究和提供项目管理，

责成秘书长

- 1 鼓励不同联合国机构参与进来，以便它们在各自职责范围所涉及的领域内为智慧非洲计划的各组成部分提供支持；
- 2 通过现有渠道（包括广播机构、卫星提供商等）获取财物支持，

请成员国

- 1 为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在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推进工作中与非洲国家合作；
- 2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审议。

第76号决议（2014年，迪拜）

增强男女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认识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呼吁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工作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相关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会，以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促进ICT的使用；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5年阶段的《突尼斯承诺》重申各成员国致力于提高作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中坚力量的青年的能力，积极吸引青年参与基于ICT的创新性开发计划，并增加他们参与信息通信战略进程的机会；
- c) 在2012年召开的连通美洲峰会期间BDT与电信中心知识网络基金会（Telecentre.org）签署的青年就业和创业举措；

d) 2013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国际电联主导的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该峰会汇聚了约700位与会者，全世界还有3000多名青年通过网上登录，为形成2015年后时代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以虚拟方式做出了贡献；

e) 全球青年峰会在《哥斯达黎加宣言》中为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确定了优先事项，该《宣言》作为全球青年峰会的一项成果，并已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f)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议程中将“青年”作为一项首要重点工作，并通过《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将青年就业、创业和教育作为总体目标，

认识到

a) 青年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群体，也是推进世界进步的力量；

b) 男女青年可利用ICT做出实质性贡献，参与并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

a) 电信发展局（BDT）在促进两性平等、制定和落实针对青年和年轻女性并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方面以及在提高国际电联内部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ICT及相关领域中年轻女性职业发展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在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0，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框架内，通过2011至2013年宣传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取得的成果，在BDT的支持下，120多个国家的70 000多名女性认识到ICT行业的就业机会；
- c) ICT在促进男女青年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机会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d) 国际电联通过全球青年峰会吸引全球的青年参与进来，献计献策，就如何利用技术建设更美好的世界、形成2015年后发展议程征求他们的意见和想法；
- e) BDT通过各项活动在增强青年权能、促进他们参与发展相关问题中涉及ICT的决策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

- 1 ITU-D在考虑到上述因素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开展各项旨在向男女青年宣传ICT应用（特别是在就业、创业和教育领域）的活动、项目和会议，从而有助于青年的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及赋权；
- 2 ITU-D有关数字融合的既定部门目标将继续支持向男女青年推广ICT的工作，

进一步做出决议

- 1 与关注青年发展项目的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
- 2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研究课题中增加青年相关内容，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寻求将青年问题纳入BDT活动的适当方式；
- 2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相关活动划拨必要资源；
- 3 向男女青年推广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加强赋权；
- 4 就衡量国家及国际层面的青年赋能程度提供指导意见；
- 5 就数字公民问题向青年提供指导意见，其中包括电子政务服务问题，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助各成员国

- 1 宣传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及男女青年的赋权；
-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提出有利于男女青年融入信息社会的具体建议；
- 3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青年男女的具体ICT项目；

4 在BDT的活动中增加有关青年的内容，旨在提高对青年在ICT领域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呼吁落实具体解决方案；

5 在教育和职业领域推动形成面向青年、没有性别歧视的ICT友好框架，从而鼓励年轻女性和女性参与到ICT行业中，

鼓励成员国

1 共享各国利用ICT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

2 制定各国关于利用ICT促进男女青年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

3 推动实现ICT促进青年赋权并参与ICT行业的决策进程；

4 支持ITU-D在ICT领域开展的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就全球和区域性青年论坛展开协调，并考虑到可用的资源状况；

2 使青年人能够获取电信/ICT，并为其提供有关ICT使用的最新培训；

3 鼓励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便为青年发明家提供专家培训，

请秘书长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注意本决议，以便在相应活动和会议的预算限制内，拨出适当资源；

2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ICT与青年男女振兴和赋权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计划和具体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第77号决议（2014年，迪拜）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
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5年阶段的成果文件；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及其对经济社会进展重要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e) 关于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使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意见2（2014年，日内瓦）；
- f)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g) 有关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的本届大会第4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h) 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的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发展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中的作用；

b) 快速引入新的多样化电信业务的潜在益处，包括联合国大会第66/184号决议强调的那些业务，并根据《突尼斯议程》第54段，以及宽带连接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c) 宽带能力对于促进提供更多种类的业务和应用、利用技术中立方法弥合现有的技术鸿沟、促进投资并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服务欠缺和服务空白社区的现有用户和新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的重要性；

d) 新的创新型地面无线系统以及卫星系统技术不仅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还有助于弥合城市与传统固定电信业务覆盖可能不足以满足需求的偏远和农村地区之间的数字鸿沟；

e) 地面和卫星宽带系统是开展许多实际工作的一种有效方式，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最为有效的方式（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辟了新的前景，并使发展中国家得以获取新技术，

顾及

a) 第五届WTDC（2010年，海得拉巴）的报告强调了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区域性举措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在更大程度上提高电信的普遍接入；

b) 许多国家有意在电子卫生保健、电子政务和电子教学等活动中采用全面、技术中立的宽带服务手段；

c) 尽管宽带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大有改善，但世界上近三分之二的人口依然无法接入价格可承受的宽带；

d) 宽带通信服务的不平等获取无助于消除社会不平等，且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形势带来不利影响；

e) 正如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¹所述，竞争在促进投资中的重要性，

¹ 《宽带：发展的平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于2010年9月发表的一篇报告。可查阅
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Reports/Report_2.pdf。

认识到

- a) ITU-D在协调各区域项目资源使用方面的重要作用，目的是确保技术中立的通信服务在世界不同国家得到更广泛部署；
- b) 宽带地面和卫星通信是帮助生活在传统通信网络覆盖不足且资源匮乏地区的人们结束与世隔绝局面的一个因素；
- c) 研究表明，与尚未制定相关国家宽带规划、政策或战略的国家相比，拥有这些规划、政策或战略的国家的宽带普及率更高；
- d) 根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发展良好、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 e)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报告²中的政策建议，鼓励宽带基础设施发展，以便通过下列方式营造一个有利的电信基础设施投资环境，其中鼓励所有成员国：
 - i)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进可以刺激电信业务需求、鼓励电信投资的政府相关服务；

² 《2012年宽带现状：全面实现数字包容性》，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于2012年9月发布的一篇报告。可查阅：<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bb-annualreport2012.pdf>。

ii) 制定普遍服务计划，支持技术中立的电信基础设施投资；

iii) 鼓励新入市方和消费者使用高效创新型移动宽带服务；

iv) 确保宽带服务的可获取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f) 制定和落实国家宽带计划、政策或战略对于宽带发展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1 鼓励电信发展局（BDT）加强协调并鼓励私营部门，在支持各项利用最适当技术促进宽带连接的获取和普及的举措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支持国家宽带战略，使公众能够享用更多的ICT应用；

2 通过促使成员国制定国家宽带政策和战略，在认真评估宽带供需情况的基础上加以落实，促进发展中国家宽带的可用性、可接入性、可靠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3 电信发展局应通过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支持落实利用宽带通信系统向国民提供服务的区域性和国家项目，包括诸如电子政务、电子卫生保健和电子教学等移动服务和应用，以及手机转账和交易、移动支付、移动银行和移动营销；

4 电信发展局应在考虑到现有经验、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全球信息社会战略的情况下，制定并执行一项计划，就如何最有效高效地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利用包括电信业务在内的技术实现宽带连接制定具体的提案和建议，并酌情与国际电联的各项连通举措配合，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利用最实用的电信技术、设施和网络直接参与向人们提供服务的各方寻求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确保在发展宽带连接方面有效落实相关国际电联计划和活动，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服务欠缺社区和服务空白社区提供可靠的宽带连接；

2 在有关宽带的研究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建立明确联系，以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且最重要的是，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请成员国

1 通过营造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包括制定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测且非歧视的频谱和许可政策，实现并促成宽带通信基础设施以可承受的价格得到广泛普及；

2 努力营造有利环境，推动技术中立的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3 积极为宽带相关研究课题献计献策；
- 4 实施通过相关研究课题获得的成果，包括促进建立有利于宽带发展环境（通过鼓励竞争、私营投资和公有-私营伙伴关系）的法律、监管和市场改革；
- 5 落实鼓励提供能够刺激宽带需求的服务、应用和内容的政策及计划；
- 6 采取旨在促进开展人力建设的措施，包括数字扫盲项目和技术教育工作，同时考虑到促进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人民及原住民对宽带接入的需求。

第78号决议（2014年，迪拜）

开展能力建设，打击对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的挪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ITU-D下列具体职能的条款：提高人们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影响及其在促进电信业务及网络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方面作用的认识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及其它电信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摊分的第 22 号决议（2010 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此前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具有特别需求国家的决议；
- c) 迄今为止ITU-D通过其计划、活动和具体项目开展的帮助各国了解和打击对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挪用的工作，

注意到

- a) 成员国对由ITU-T E.164建议书分配的国家代码之后的码号资源负有管理责任;
- b)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已因电话号码挪用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c) 许多运营机构已因电话号码挪用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 e) ITU-T E.156建议书为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制定了导则，而ITU-T E.156建议书增补1则为抵制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提供了最佳做法指南，

认识到

- a)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HAP）有关创建有利环境的项目3包括下列优先工作领域：
 - i) 在包括电话号码在内的议题方面提供帮助，以制定各国的战略、政策、计划、规则以及经济和融资机制；
 - ii) 进行信息讨论和交流的论坛；
 - iii) 开发工具、增长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及诸如太平洋岛屿一类的特定区域或次区域在打击电话号码挪用方面的紧迫需要，

进一步认识到

a) 有必要打击和抵制对按照ITU-T E.164建议书分配的国际电信号码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b)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负责按照ITU-T建议书管理和分配全球的电话号码资源；

c) 各成员国负责管理和分配各国的电话号码资源，这属于各国主权，并体现在国家监管和法律框架中；

d) 各成员国管理各自国家电话号码资源的方法存在差异；

e) 各成员国有权规定电话号码资源被分配方需遵守的规则，例如，可以通过国家码号规划管理机构确定；

f) 运营机构必须遵守号码使用所在成员国国内所有适用的监管和法律框架，

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公布、确定、推动和使用迄今为止制定的作为未来活动样板的文件和研究，以便不断确定相关问题，打击对ITU-T E.164电话号码的挪用；

2 利用提交的有关码号挪用的通知，支持一贯的识别ITU-T E.164电话号码挪用问题，以便应成员国要求，协助可以开发打击ITU-T E.164电话号码挪用的能力；

3 继续与区域、次区域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制定足以确保ITU-T E.164电话号码管理最佳做法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打击电话号码的挪用，

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合作

1 确保成员国采用ITU-T E.129建议书规定的格式直接提供或通过国际电联《操作公报》提供的国家编号计划，以便为打击电话号码挪用做出贡献；

2 积极响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关于制定、支持打击电话号码挪用的最佳做法并照其行事的请求，最后形成模板、提案、建议书和决议，以协助打击对ITU-T E.164电话号码的挪用；

3 相互合作，继续根据经验证的最佳做法制定措施，打击对ITU-T E.164电话号码的挪用，

请成员国

1 相互协作、确定、打击并抵制挪用ITU-T E.164电话号码的活动；

- 2 在各自管辖权内支持ITU-T E.164电话号码管理最佳做法的制定和实施；
- 3 与其他成员国和运营机构协作，向其通报各自国内有关ITU-T E.164电话号码的规则、导则和分配方法，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制定有关打击挪用ITU-T E.164电话号码活动的最佳做法献计献策，并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做到确保ITU-T E.164号码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同时未分配资源不予使用。

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¹ 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关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其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紧密协作，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假冒设备相关的关切；
- b) 本届大会关于保护和支持电信服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户/消费者的第6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的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d) 本届大会关于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研究解决假冒设备相关恐惧的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¹ 假冒电信/ICT设备包括假冒和/或伪造的装置和设备，以及零配件和组件。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电信/ICT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假冒电信/ICT产品和设备已经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全球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对ICT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厂商、政府、运营商和消费者）产生了不利影响；

b) 为限制和遏制假冒产品和设备，若干国家在其市场上已经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采用了一些做法和监管措施，并且产生了积极影响，而发展中国家可从这一经验中受益，

顾及

a) 随着电信/ICT的蓬勃发展，近期假冒电信/ICT设备明显增多；

b) 这些假冒设备影响经济增长和知识产权，阻碍创新，对于健康和安全十分有害，并且对环境造成影响，有害的电子废弃物不断增多；

c) 在促进有关各方之间开展协作、研究假冒设备的影响和限制机制以及确定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假冒设备的方法方面，国际电联和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应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

- a) 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立法，政府在打击假冒和仿造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 b) ITU-T第11研究组当前的工作和研究及其他相关论坛开展的相关活动；
-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一直在第1研究组开展的工作和开始的研究以及第2研究组第82号课题下继续的有关电信/ICT废弃物妥善处置或再利用相关战略和政策的工作和研究；
- d) ITU-T第5研究组当前有关电信设备，尤其是外围、移动和手持设备对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工作和研究，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

- 1 继续增加和不断推出国际电联有关打击假冒设备和寻求限制其扩散方法的活动；
- 2 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研究解决他们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 3 继续与包括学术界和相关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展协作，通过研究组、焦点组和其他相关小组协调与打击假冒设备相关的活动；

4 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对有关使用假冒设备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以及限制假冒设备的方法（尤其是在假冒设备危害风险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认识；

5 与WTO、WIPO及其他相关机构协作，在国际上限制假冒设备的贸易、出口与流通；

6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提交定期报告，

责成ITU-D第2研究组与国际电联各相关研究组协作

1 将有关限制假冒和仿造设备的最佳做法范例编制成文，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

2 编写导则、方法和出版物，帮助成员国辨别假冒设备，确定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法，限制此类设备的贸易，并明确限制这些设备的最佳方法；

3 研究被运送到发展中国家的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影响；

4 继续研究当前在全世界流通的假冒设备所产生的有害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方法，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设备；

2 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将打击假冒设备的政策纳入各自的国家电信/ICT战略，

请电信运营商

在打击假冒设备、限制这些设备的贸易和安全处理这些设备方面与政府、主管部门和电信监管机构合作，

鼓励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通过提交文稿及其他适当方式，积极参与ITU-D有关打击假冒设备的研究。

第80号决议（2014年，迪拜）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发展可信的信息框架，以促进和 鼓励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 c)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迪拜） –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更加有效地采用电子政务服务；
- e) WTDC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 f) WTDC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 g) 本届大会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 h) 本届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考慮到

- a) 目前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存在的困难；
- b) 国家电信/ICT政策在刺激创新和新技术投资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c) 确定本国电信/ICT的重点工作和政策制定属于各国的主权；
- d) 电信网络和ICT基础设施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
- e) 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电子信息交换量较低，但其发展潜力不可否认；
- f) 更广泛获取可用的电信/ICT应用及服务的潜力促进经济发展；
- g)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在《行动计划》中通过了具体的行动方面，其中特别包括：
 - C1行动方面：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ICT促发展方面的作用；
 - 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
 - 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C6行动方面：环境建设；
- C7行动方面：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

注意到

a)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WTDC-10）的通过和落实，该《行动计划》通过各种项目，特别是项目2（网络安全、ICT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和项目3（创建有利环境），将有关发展中国家发展电信/ICT服务的规定包含在内；

b) 本届大会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了如下承诺：

- 加强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
- 创建有利于电信/ICT发展的环境；
- 加强ICT应用和业务的部署和安全使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部署和使用是落实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b) 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区域层面的电子通信和电子信息交换水平较低；

c) ICT已帮助各国转变商业模式和组织结构，因而成为有助于企业或国家融入新的全球经济的重要财富；

- d) 在经济合作伙伴间建立可信的信息框架将增加对电子信息交换的信心，鼓励对电子信息交换的使用，将是未来全球层面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
- e) 其他国际和私营部门组织在可信的信息框架和电子商务领域已开展的工作，

意识到

- a) 这些国家电信网络的现代化以及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服务和应用的发展将是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使其有机会为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奠定基础；
- b) 建立可信的信息框架促进电子信息交换在商业领域的普及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有利影响，及其对数字经济参与方的重要性；
- c) 现有的电子交易发展障碍的消除；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交换有赖于建立鼓励在主管部门、企业和个人之间发展新的区域性合作伙伴关系的可信的信息框架；
- d) 有必要在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基础上建立可信的信息框架，促进电子信息交换机制的区域和全球互操作性，

做出决议

相关ITU-D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尽可能在研究与ICT应用相关课题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特别是在利用ICT应用和服务促进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方面，作为增进成员国之间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推动者；

2 请第2研究组在研究有关“创建智慧社会：通过ICT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新课题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

3 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私营部门和相关组织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提供的有关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的资源和服务，建立促进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电子信息交换的可信的信息框架和机制，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鼓励创建有利于国际和区域性伙伴关系的框架，各国可在其中确定各自在电子经济信息交换方面的需求，评估相关运营和技术互操作性框架的可行性；

2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涉及可信的信息框架发展问题的论坛和讲习班，以便在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基础上建立用于电子经济信息交换的可信的信息框架。

第81号决议（2014年，迪拜）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
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以电子方式提供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中加强电子工作方法（EWM）的使用，并在ITU-T工作中实施EWM能力和相关安排，

考虑到

- a) 电信领域的快速技术变革以及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调整；
- b)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 c) 为举办电子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更开放、更迅速便捷地（以可能是无纸方式开展的）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 d) 实施EWM能力和相关安排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成员（包括资源有限的个人、组织和国家）均大有裨益，因为这有利于他们及时和有效地了解标准信息以及标准制定与批准进程；
- e) EWM将有助于改善ITU-D成员内部以及与其他相关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联之间就全球标准协调开展的交流；
- f) 电信发展局（BDT）在为EWM能力提供支持中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积极参加面对面ITU-D会议方面所面临的预算困难；
- b)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类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进一步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电子工作方法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

b) 不同区域间的时差加剧了远程参会的复杂程度，

意识到

一些与ITU-D会议相关的活动和程序仍需要国际电联成员直接面对面的参与，

注意到

a) 电子会议作为面对面会议的一种替代方式，对推进讨论颇为有益；

b) 规则和程序完备的电子会议将有助于ITU-D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利益攸关方；

c) 电子会议可能有益于提高ITU-D活动的效率并降低各方的成本，如减少差旅需求和对印制文件的需求，从而为气候中立性做出贡献；

d)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e) 有必要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f) 电子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g) ITU-D乃至整个国际电联所采用的技术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

进一步注意到

- a) 成员及时收到电子格式文件的愿望和减少会议期间产生的和邮寄的数量与日俱增的纸质文件的必要性；
- b) 许多形式的EWM已经在ITU-D采用，如电子文件提交和电子论坛服务；
- c) 成员在会议期间越来越多地使用便携式计算机；
- d) 更多地方便成员以电子方式参与报告人组、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工作，对于成员（尤其是不能参加在日内瓦或其它地方举行的会议的成员）极具好处；
- e) 在带宽可用性方面面临的困难及其它局限，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 f) 通过提高ITU-D EWM能力可能实现的节约（如，减少散发纸质文件、差旅费用等）；
- g) 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利用EWM开展协作取得的经验，

做出决议

- 1 进一步开发相关设施和能力，以便各方以电子手段远程参与ITU-D的相关会议；
- 2 在电子会议试行工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继续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广泛参与；

3 ITU-D在EWM方面的主要目标是：

- ITU-D成员之间就案文制定和传播开展的协作亦应以电子方式进行，并同时考虑到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阐述的文件批准程序；
- 电信发展局（BDT）应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密切协作，为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尤其注重向受到带宽局限及其它制约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帮助；
- 通过提供简化设施和指南以及免除与会代表支付本地电话费和上网费以外一切费用的方式，鼓励发展中国家通过电子方式参加ITU-D会议；
- 电信发展局应以适当方式方便ITU-D所有成员获取其工作所需的电子文件，其中包括全面、统一的综合文件跟踪方式；
- 电信发展局应提供适当的系统和设备，支持利用电子手段开展ITU-D的工作；及
- 以方便引导搜寻所有相关信息的方式，在ITU-D网站发布ITU-D各研究组的所有活动、程序、研究和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在与TDAG磋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不能出席ITU-D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参与部门会议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与手段或观察设施；
- 2 与总秘书处和其他两个部门局一道，详细确定协调一致的有关在国际电联使用EWM技术的方式；
- 3 请TDAG参与对电子会议使用情况的评估，并进一步制定有关电子会议的程序和规则，其中包括法律内容；
- 4 制定并充实完善有关EWM的行动计划，以应对ITU-D日益增加的EWM能力带来的实际问题，包括诸如视频会议等工具的使用；
- 5 在EWM行动计划中确保系统实现上述做出决议2所述目标，包括由ITU-D成员和电信发展局确定的单独行动项目，并与TDAG磋商，确定其轻重缓急并进行管理；
- 6 定期确定和审查行动项目的费用和益处；
- 7 向每次TDAG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上述费用和益处的审查结果；
- 8 在电信发展局内部尽快提供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执行授权、预算和资源；
- 9 为利用ITU-D的EWM设备和能力制定并传播指导原则；

- 10 采取行动，以便在ITU-D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上为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代表提供电子参会或观察会议的设施（如，网播、音频会议、网络会议/文件共享、视频会议等），并与电信发展局协调，协助提供这类设施；
- 11 继续推行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并促进所有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的工作；
- 12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基础上，提供一个易于引导搜寻所有相关信息的ITU-D网站；
- 13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电子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 1 参与制定有关EWM的行动计划和有关电子会议的进一步的程序和规则，包括相关法律内容；
- 2 定期审议EWM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

协助电信发展局实施EWM行动计划。

第82号决议（2014年，迪拜）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
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1和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的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互联网资源的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e)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隶属于国际电联更宽泛的宗旨框架，并规划如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须为，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完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网络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ITU-D需承担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从而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援助活动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

忆及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a)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7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 b) 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和旨在对性别、宗教、种族或其它形式的歧视强制执行具体义务的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c) 199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UNGA）第47/135号决议通过的《隶属于国家或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的宣言》指出：“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 d) 1997年，负责基本通信和信息服务普遍接入的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ACC）提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信息和技术的差距和与此有关的不公平现象正在扩大，因而一种新型的贫穷－信息贫穷－正在形成”；
- e)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第25款提及旨在提高联合国人权和公共信息工作有效性的措施；
- f) 1980年12月16日第97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35/201号决议呈交了有关推广多语文使用和网络空间普遍接入的建议；

g) 经合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互联网协会于2012年起草的题为“本地内容、互联网发展和接入价格之间关系”的报告向我们通报，本地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本地内容开发之间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全球性投资导致了本地内容的大量增长，其构成正在发生变化且本地内容已不再受发达国家的垄断，而且更多体现了世界上现有文化、语言和社会的多样性，¹

强调

a) 国际电联在成功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b) 2003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原则宣言》承诺“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承诺。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

c) 互联网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也是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的必然结果，因而有责任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促进全民接入和保证稳定和安全的互联网运行，同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关注多语文特性；

¹ 报告见<http://www.internetsociety.org/localcontent/>。

d) 旨在“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挑战”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根据第B8款（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及本地内容）将以下内容确定为其基本原则，“在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传播和保存内容，同时特别关注以多种形式提供的创造性作品，并对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给予应有认可。以多种语言和形式生产和获取所有内容 – 无论是教育、科学、文化还是娱乐内容 – 甚为重要。开发符合各国或区域需要的本地内容将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将推动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生活在

e) 上述《原则宣言》还提出“保护文化遗产可将一个社区与其过去联系起来，这是与个人特征和自我了解相关的关键内容。信息社会应采取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

f) 与此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在日内瓦召开的WSIS会议上介绍了知识型社会的概念，强调了多元化、多样性和包容性，并重点提出使用ICT时需考虑到普遍认可的人权，强调下述四项原则：言论自由、信息和知识的普遍接入、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高水平的全民教育；

g) 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规定：“平等享有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是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要素”；

- h)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帮助成员国落实建议为决策者汇集的政策导则，并就信息普遍接入和多语文特性推广与美洲国家组织（OAS）举办了多种培训活动；
- i) 2012年的巴黎《开放教育资源宣言》建议各国重点在其力所能及和授权范围内提高对开放教育资源的了解和使用，为ICT的使用营造有利环境、加强开放教育资源战略和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促进多语种和文化背景的开放性教育资源的发掘与采用，

顾及

- 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9年11月大会宣布的“国际母语日”是自2000年以来每年一度的庆祝活动，旨在促进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及多语文特性，2011年的庆祝活动突出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捍卫和加强语言和语言学多样性”的主题；
- b) 在日益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国际电联面临的持续挑战是维持其政府间主导机构的地位，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通过合作实现电信和信息网络以及应用的推广和持续发展，并通过推行普遍接入使各地民众都能参与并受益于形成中的信息社会；
- c) 国际电联正在尽最大努力与互联网治理领域的主管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为世界大家庭带来最大限度的福祉；

d) 国际电联在运作层面作为协调多利益攸关方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主要推进方（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和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推进方、并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要求同意在C6行动方面（环境建设）扮演推进方角色、在C1（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的作用）、C3（获取信息和知识）、C4（能力建设）、C7（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和C11（国际和区域性合作）行动方面担任共同推进方并成为C8（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和C9（媒体）行动方面的合作伙伴；

e) 2012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创建和共享当地语言的内容和宽带服务以及当地社区的能力，是当地民众使用宽带基础设施的主要驱动力；

f) 2013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世界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其它教育相关实体均应采取的战略，以便最大程度地享受ICT带来的益处，包括推动移动教育发展和开放教育资源，支持开发适合当地情况和语言的内容等，并提出了利用当地和本土内容创建在线教育应用和服务生态系统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在相关ITU-D研究组工作计划中纳入保持和促进互联网多语文特性的必要行动，提供从卫生到教育的广泛社会服务，侧重以当地文化和使用多种非主流语种的少数民族群体为基础开发目前互联网未涵盖的数字内容，以便在ITU-D的框架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利用ITU-D的优势与成员国一道巩固数字包容性保障，建立包容性和多样性信息社会，并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发出行动呼吁，以确保人们认识到保护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ITU-D所有计划、项目和活动都充分考虑到解决阻碍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多语文特性及其推广问题的必要性；

2 考虑为决策者、电信/ICT监管机构、部门成员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举办研讨会、讲习班或论坛，以利于提出和讨论可保护社区、民众和少数民族群体以及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公共政策，使人们能够了解他们的意见、特征和生活方式等；

3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合作开展活动，以改善人们的认知和主流政策，并制定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强化互联网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的计划和项目；

4 围绕项目、举措和计划开展咨询、评估和监督工作，并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定他们在保护和加强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方面的影响；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酌情请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积极参与确保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和推广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以保证普遍接入和多语种社会获得生机，并加强文化间的对话、开放性和相互理解、对他人的容忍度等；

2 在ITU-D内部提交文稿，以推动本决议的有效实施；

3 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农村和弱势群体内部本地数字内容的开发工作，以保护多元文化并推进其区域、国家和当地的一体化；

- 4 与作为推进方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促进WSIS C8行动方面的落实工作，主要以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援助请求为重点，推动实现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可支付性，从而克服语言障碍并提高互联网使用率；
- 5 推动区域、国家和当地战略规划的制定，建设可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中确保和推广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的网站；
- 6 推动将数字档案转换为非主流语言的适用机制的研究，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信息和知识在社区和具体需求人群之间的共享，让更多新的意见受益于电信/ICT具有的潜力；
- 7 建议以多利益攸关方的方式，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与学术界、社会团体和其它关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措施，利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未能提供的语言保护和保障潜力，减少机会的不均等、排斥性和歧视性；
- 8 增进设备制造商和设计人员对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确定的区域，为互联网数字生态系统未提供的语言引入可选字母的优势的了解，这些语言得到具有不同母语的民众的使用，从而推动了向尊重其文化特征的数字包容性的过渡，

请秘书长

- 1 将此决议呈送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以往的成绩，调配必要人力资源助推ITU-D使多语文特性在国际电联变为制度化的活动；
- 2 将此决议呈送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强化政策、计划和项目制定工作的合作与协调，依据公平接入、功能相同、价格合理和普遍设计的原则在语言多样性和互联网领域取得进步，使现有工具、指导原则和标准能够充分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数字排外。

ITU-D第15号建议

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模型和方法

(2002年1月)

第12/1号课题：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资费政策、资费模型和方法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D），

认识到

a) 在创建电信运营商所需的内部生成资金过程中，电信资费的水平和结构发挥重要作用，此类资金在大部分情况下用于资助电信实体的发展项目并亦用于满足他们的经常性支出需求；

b) 平衡且有吸引力的电信资费结构的建立可推动网络和服务的有效使用，加强普遍服务的提供并对其他经济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注意到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制定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方面缺乏足够的经验和技能，难以从电信资费政策、战略和做法中充分受益；

b) 这些国家需要帮助，以便在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和平背景下降握确定和计算费用的工具，

做出建议

- 1 公有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在建立其法律和监管框架时应该：
 - a) 将重点放在确定和计算（包括互连收费在内的）以成本为导向的电信服务资费的方法上；
 -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向这些国家提供确定电信服务费用的适当工具；
 - c) 准备向负责资费结构的人员提供有关世界各地现有各种模型和方法的适当培训，其中包括与国家费用相关的区域性资费模型，
- 2 在确定和计算费用时，落实ITU-T第3研究组所制定的以下一般性原则：
 - a) 透明度
 - b) 实用性
 - c) 客观性
 - d) 成本因果关系
 - e) 成本回收
- 3 ITU-D，尤其是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根据WTDC-98第12号决议，就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ITU-D第16号建议

资费再平衡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

(2002年1月)

第12/1号课题：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资费政策、资费模式和方法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D），

认识到

- a) 在创建电信运营商所需的内部生成资金过程中，电信资费的水平和结构发挥重要作用，此类资金在大部分情况下用于资助电信实体的发展项目并亦用于满足他们的经常性支出需求；
- b) 平衡且有吸引力的电信资费结构的建立可推动网络和服务的有效使用，加强普遍服务的提供并对其他经济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注意到

-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制定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方面缺乏足够的经验和技术，难以从电信资费政策、战略和做法中充分受益；
- b) 这些国家需要帮助，以便在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和水平背景下掌握确定和计算费用的工具，

做出建议

- 1 公有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在建立其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过程中，必要时应顾及高通膨影响：

2 公有管理机构:

- a) 应逐渐再平衡资费以便向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过渡;
- b) 采取有时间限制的保障手段, 以确保某些服务和/和某些领域因资费降低而造成的收入损失不由其他服务和/和其他领域的价格增长来抵消(外部, 农村, 等等.....);
- c) 向资费再平衡过渡并判断这对电信服务价格可承受性的影响, 这须与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可能采取的适当措施联系起来,

3 公有管理机构应确保:

- a) 固定公众电话网络的接入和使用资费不受运营商和用户所使用的应用类型影响, 除非运营商和用户要求不同的服务或设施;
- b) 提供固定公众电话网络连接和固定公众电话服务以外设施的资费已经放松捆绑, 所以用户无需为所要求的服务不必使用的设备付费;
- c) 在存在不同资费的情况下, 尤其是需顾及高峰期的高负荷话务量和话务量不多时的低负荷话务量的情况下, 存在差异从商业角度看是正当的。

4 ITU-D, 尤其是电信发展局主任, 应根据WTDC-98第12号决议, 就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特别是通过开展案例研究、进行年度问卷调查和更新数据库的方式进行。

ITU-D第17号建议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设施共享

(2002年1月)

第10/2号课题：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通信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D），

考虑到

- a) 第7焦点组¹的工作、该组的报告²以及有关农村和边远地区通信的最新报告；
- b) 有必要提供基本电信服务和先进的电信服务并实现这方面的基本目标；
- c) 实际接入和使用公众或社区通信中心（如，公用电话局、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及其它社区接入中心）的重要性；以及
- d) 可通过这些设施为服务欠缺社区带来的益处，

铭记

- a) 社区接入联系点的成功亦取决于接入、可用性、费用、社区参与、可靠性、可持续性以及所提供的服务；

¹ 第7焦点组在1998年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8）上成立，研究内容是，促进将新的电信技术发展用于农村的各种机制。第7焦点组于2000年底完成了工作。

² 题为“用于农村应用的新技术”的第7焦点组报告于2001年2月出版。亦见<http://www7.itu.int/itufig7/>。

b) 社区接入联系点的成功亦取决于对社区需求的分析和评估以及适当的技术、社区行动和业务规划以及技能、专业力量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开发，

注意到

没有单一的模式能够满足某个社区的需要的，但是某些组成部分可适用于其他社区模式，

做出建议

1 社区各利益攸关方、政策制定机构、私营部门以及监管机构从实际可行及合作伙伴的角度出发，推进共享社区接入设施的最具包容性框架，并开展协作，将社区中心/接入设施的成功和可持续性案例记录在案，而且

2 各利益攸关方应充分利用发展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电联成员和国际电联专家在创建可持续的社区接入中心方面通过吸取的经验教训而总结出的知识。

ITU-D第19号建议

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认识到

a) ITU-D 1998-2002年和2002-2006年研究期产生的以下建议书，为涉及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一系列问题提供了指导原则：

- ITU-D 17建议书，农村和边远地区设施的共用，（2002年1月）；

b) 有关农村通信的第7焦点组研究了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的技术选择、业务潜力和融资机制；

c) 电信发展局（BDT）已通过“连通学校、连通社区”举措制定了发展原著民社区ICT的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并根据全球相关国家案例，在上述建议和最佳做法中表明，通过那些可实现规模经济并由社区自己管理项目创造条件，以便在这些地区提供电信服务非常重要，

注意到

a) 第7焦点组尤其关注小额信贷机构（MFI）在向小型企业创业者提供支持以普及ICT服务和应用中发挥的作用；

- b) 2006-2010年研究期取得的丰硕成果，综合了全球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成功提供电信/ICT的经验，特别是按照提交案例库的信息和就报告人组¹提出的问题开展电子讨论积累的经验；
- c) 世界各国利用部署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新兴技术，提供宽带、有线和无线传输媒介的经验显示，成本在迅速下降，范围和容量在增加，所有这些发展都使连接农村地区成为可行的选择方案；
- d) 无线回程解决方案在扩大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宽带业务提供和覆盖范围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e) 向广大地区提供服务的基于IP的平台部署，可将教育、医疗、农业等有助于发展的服务和应用送到农村居民手中；
- f)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利用新的频谱接入方式可改善频谱的实际使用；
- g) 这些进展使得具有适当商业模式的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中小企业、当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具备了提供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能力；

¹ 可在此处查询第10-2/2号课题的案例库：http://www.itu.int/ITU-D/study_groups/SGP_2006-2010/events/Case_Library/index.asp

电子讨论网页见：<http://www.itu.int/ituweblogs/ITU-D-SG2-Q10/>

- h) 技术专长和采用能力是规划、实施和运行这些设施的重要因素；
- i) 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边远地区，低收入和缺乏读写能力及计算机知识，限制了能够在家中接入互联网的人数：这类社区需要公共ICT设施，用于通信、服务提供和各种能力建设活动，而且小型企业创业者、当地政府、学校和邮局也可在此进程中发挥作用；
- j) 农村和边远地区小型企业创业者提供的ICT服务和应用，具有创造就业的潜力，而且这些企业可以得到金融机构的支持，也可以从各类政府计划中得到支助；
- k) 为使终端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关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周密规划的维护和运行计划是农村地区支撑体系的关键；
- l) 国际电联/BDT与万国邮联之间的良好合作，进一步推动人们通过邮局的途径，使农村和边远地区享受到电信/ICT服务和应用；
- m) 能源供应是阻碍农村和边远地区推广电信/ICT的主要瓶颈，但许多国家正在成功地以创新方式综合使用太阳能、小型水电和风能电源为移动基站提供可靠的电源，

考虑到

- a) 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提供有助于大幅度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 b) 政府采取前瞻性政策刺激电信/ICT需求，是实现这些优势的关键；
- c) 全球在建立社区接入机构（电信服务亭、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多媒体中心）方面积累的经验表明，需得到政府积极的政策支持，以刺激对现有服务需求；
- d) 必须通过提高技能和资金投入来增强信息的可提供性，使信息得到妥善使用；
- e) 为全民服务的电信/ICT接入将使社会福祉最大化、提高生产率、节约资源并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做出建议

- 1 发展中国家应将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之中；
- 2 在制定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过程中，必须对市场所有现有技术做出评估，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社区需求，考虑到监管环境、地理条件、气候、成本（资本支出和运营开支）、可维护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等因素；

- 3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社区的ICT设施和服务获取尤为重要：可由得到多种举措支持的当地企业家运作能够实现财务和运营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而且必要时这些设施亦应作为农村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普遍服务基金的支持；
- 4 由于邮局在农村地区居民的生活中发挥着沟通联络作用，因此应鼓励利用它们来提供电信/ICT服务；
- 5 当地机构应参与ICT设施的规划与实施工作；
- 6 增强当地的技术专长和技术采用率，对于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成功部署ICT服务和应用至关重要，因此亦应关注培训、信息交流和共用维修设施，以获得维系和生存能力；
- 7 应鼓励采用宽带技术；
- 8 通过有效的预防性维护计划，保持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这是电信得以在农村地区持续的关键，因而应予以提倡，同时需防止将发展中国家作为已淘汰技术的倾销地；
- 9 必须采取制定实用的维护和运营战略和强化技术人员培训等措施，确保农村环境中的设备持续可靠；
- 10 通过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考虑可能的小型和非盈利社区运营商至关重要，以便使他们能够公平获得基本基础设施，从而利用技术进步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用户提供宽带连接；

- 11 各主管部门在其无线电频谱规划和许可颁发活动中考虑促进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宽带服务机制亦很重要，同时考虑可能的小型和非盈利社区运营商并兼顾新的动态频谱接入方式带来的机遇；
- 12 鉴于能源匮乏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提供的主要瓶颈，同时考虑到环境问题，应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
- 13 鉴于回程链路的高额投入是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的又一瓶颈，应为发展这些网络实施新的共用基础设施相关监管框架并加快许可证颁发进程；
- 14 政府、行业、当地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协作，在建设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旨在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的终端在内的低成本ICT基础设施方面十分可取，因而应该得到落实；
- 15 各主管部门须推广部署有关宽带接入网的最佳低成本、高效益回程选择方案。

ITU-D第20号建议

**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信息通信
技术（ICT）/宽带的政策和监管举措**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电信/ICT/宽带在向发达国家、转型期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提供服务（特别是电子应用业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赋予人们能力、推广文化、提高农村社区的生活质量、发展经济，等等；
- b) ITU-D第1和第2研究组继续进行研究活动，以解决全世界农村和边远地区普遍面临的挑战以及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地区所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成员输入意见提供服务和电子应用的技术和解决方案的范畴；
- c) 自199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4，布宜诺斯艾利斯）期间设立专项研究课题以来，开展了有关农村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ICT/宽带的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研究，ITU-D第19号建议（2010年，海得拉巴）就是基于这些研究成果将以往多项建议编纂汇总而成的，

认识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在ITU-D第2研究组第10-3/2号课题的活动中开展了一项调查，收集有关世界各国政府围绕农村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ICT/宽带的经济和经营模式所采取的政策和监管措施的详细信息；
- b) 该调查还希望收集有关此类干预和举措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分析的信息；
- c) 通过该调查收到的输入资料有助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开展2010-2014年研究期的课题研究，以帮助各国加强能力建设，应对在发展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宽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顾及

- a) BDT交给ITU-D第2研究组的调查分析结果；
- b) 在2010-2014年研究期提交给ITU-D第2研究组的案例研究分析；
- c) ITU-D第2研究组第10-3/2号课题专门论及“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的最后报告（2014年）；
- d) 提交给ITU-D第2研究组的宽带委员会报告（2012年）；
- e) 关于衡量信息社会的国际电联报告（2012年）；

- f) 与全球人口中基本移动电话业务签约用户的高比例形成对照的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互联网连接依然十分有限，这些国家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尤其如此；
- g) 许多国家的政府已经开始制定具体的国家宽带网络规划，以使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需求也能得到满足；
- h) 一些国家在其国家电信/ICT政策中已纳入频谱资源共享及有源和无源基础设施共享；
- i) 新的持牌运营商可以在普遍服务基金的支持下，同时共享有源、无源网元，并基于基准报价和频谱资源，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服务，增加自身网络基础设施、计费系统和客户服务以及独立资费计划，

注意到

- a) 在对调查输入资料的分析中发现了以下主要干预措施/举措：
 - i)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定义基于稀疏的人口和恶劣的地理条件，而一些国家在颁发牌照时规定了覆盖这些地区人口百分比的义务；

- ii) 回复调查的大多数国家已有明确用于发展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宽带的政府政策，包括法律文书，如普遍服务规定、普遍接入基金、牌照义务，以及宽带覆盖率、普及率和数据速度方面的目标，这些都在电信法律法规中做出了定义；
- iii) 国家的政府部门或电信监管部门根据相关公司全年总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或其收入/年净收入/营业额的一定比例的其他机制收取基金，基金的管理和分配也由相关部门或监管部门负责；
- iv) 制定并采用适当的经济模式和经营模式对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宽带的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分析发现，各成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采取了不同的经济和经营模式；
- v) 与利用政府的特别预算和通过普遍服务义务（USO）基金建立网络基础设施形成对照的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实行多家运营商共享骨干网络基础设施也是一种可能的选择方案；
- vi) 一些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共享的特殊政策、法律和/或监管框架，如使用光缆和BTS/微波塔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是值得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考虑的一种选择方案，

坚信

- a) 电信/ICT/宽带业务的发展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整体发展以及推动其他部门的发展至关重要；
- b) ICT基础设施的发展是抑制人口向城市地区迁移的重要手段；
- c) 电信/ICT基础设施是衡量环境保护相关因素的一个重要工具，

做出建议

- 1 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监管机构，应采取监管和政策措施，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通过具体的政策和监管干预措施/举措，加速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宽带业务发展；
- 2 运营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开展普遍电信/ICT服务；
- 3 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应采取行动，更多开展有关适于农村和边远地区发展ICT基础设施的经济、节能和清洁设备方面的研究；
- 4 采用最适于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地理和经济条件下发展宽带基础设施、节约成本的先进技术和手段，以实现不同的电子应用，尤其是有助于进入国家主流业务的电子应用，如电子政务、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农业等，通过政策和监管上的干预措施/举措激发农村社区的活力；

5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开展普遍电信/ICT服务时，可适当考虑联合国/世界银行公布的特殊国别贫穷指数/特定地区贫穷指数，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就此主题组织专题研讨会、研讨会、讲习班和相关活动。

ITU-D第21号建议

ICT与气候变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气候变化现已成为一个不可否认的现实，亟需在全球开展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避免对我们的社会产生毁灭性的影响；
- b)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指出，电信/ICT可在监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c)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修订了第67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地球观测无线电通信应用的重要性”；
- d) 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通过了第182号决议“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指出，无线电遥感应用是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用来进行气候监测、灾害预测以及探测和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重要全球性观测工具；

- f) 极端天气和灾害对人、社会和经济系统带来的经济成本正在上升；
- g) 气候建模表明，未来温室气体浓度的持续升高可催生更多的极端天气现象；
- h)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极易受到全球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
- i) 联合国有关《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建立的程序和目前正在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谈判是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减缓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帮助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具有具体需要国家调整自我、以适应其不利后果的重要国际行动，

注意到

- a) ICT可以加快各国社会、经济方方面面的发展，给全人类，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最弱势社会群体带来平等的机会；
- b) 尤其能够明显地改善他们的境遇，从而推动了包容性社会的发展；
- c) 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关国家和区域性战略和措施，以利用ICT帮助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灾难性影响并对其做出响应；

- d) 需要制定从长远来看会因为气候变暖而可能导致的潜在巨变的更新计划;
- e) 制定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地图，并建立涵盖调查、评估和观测结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同时将此作为制定完善的响应战略和适应政策及措施的组成部分，从而最低限度地降低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的影响；
- f) 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源于有源和无源卫星遥感系统的数据来监测气候、预测和发现灾害并减缓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了解气候长期演变的一个重要问题；
- g) 方便成员国参加双边、区域性和全球的气候变化研究、评估、监测和制图可协助制定响应战略；
- h) 我们可借鉴身受极端天气现象之苦的一些国家的经验，这些国家已在其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中包含了一系列明确原则和行动；
- i)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决定开展促进ICT在环境、自然资源、绿色ICT行业等领域和自然灾害方面应用的项目，

认识到

- a) 随着世界燃烧更多的煤炭、石油和汽油用于能源，全球变暖气体的排放持续增加；
- b) 2012年是自1880年有记录以来排名第10的最暖年份。与上个世纪50年代的平均值相比，全球陆地和海洋表面的年平均温度增加了 0.57°C ，与1880年的估计平均值相比增加了约 0.8°C ；
- c) 降雨模式发生了变化，世界上的湿润地区（北半球中高纬度地区和热带地区）普遍降雨量增加，干旱地区降雨量更少了；
- d) 已观测到过去50年间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海盆的温度显著升高且这些温度升高不能归因于太阳活动变化、火山爆发或其他自然变化；
- e) 由于1880年以来地面仪器的操作及遥感卫星的运行，平均海平面的持续上升时一个不可批驳的科学事实；
- f) 平均海平面的上升正威胁到小岛屿和沿海城市，

进一步认识到

- a) 电信/ICT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全面发展至关重要；
- b) 各国认为，随着在本地收集了足够的数据并发送用于分析，促进互联网接入，鼓励ICT培训，以此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一部分这一点非常重要；

- c) 一些国家希望更多了解降低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并获悉与可在更低能耗下操作、维护更少并作为气候变化相对应的量化得益的ICT有关的情况；
- d) 一些国家希望更多了解不采用“绿色”ICT的不利效果或影响及它们可如何为协助缓解全球变暖做出贡献，

做出建议

- 1 各国制定指导原则、最佳做法，并落实国家政策及相关措施，以促进ICT的使用，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 2 提供支持，协助各国向气象监测业务追加投资，以防止出现可带来毁灭性影响的极端天气，因为更加精确的预测相对而言花费无几并可协助减少水灾、干旱和热带龙卷风所产生的惨烈影响；
- 3 为协助各国投资于各种技术，他们需要更多地在总体上了解气候变化，更好地获取并了解所提供的（卫星和地面）气象数据；
- 4 各国制定培训计划，以便更好地使用所有的监测数据；
- 5 在真实数据的基础上开发一个程序，说明减少能耗的影响及ICT的获益；

- 6 有必要采用创新的ICT促进战略，应对长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问题；
- 7 鉴于ICT可能需要在艰苦的气象条件（高温、高湿……）下操作，协助各国开发价格更加低廉且更加强健和可靠的绿色ICT日益紧迫；
- 8 各国应在与监测气象数据及采用ICT缓解气候变化等相关领域建立更好的合作，

进一步做出建议

- 1 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建设有利的环境，鼓励国际电联各成员对ICT行业、气象及极端天气预测的开发和投资；
- 2 各国作为一项优先且紧迫任务继续开展和处理与进一步推动ICT与气候变化领域发展有关的工作，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做出积极贡献；
- 2 继续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联合组织活动，以减少重复工作并在各行业和各成员国之间加强信息共享。

ITU-D第22号建议

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彼此密切合作，采取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跟进与实施该决议执行段落，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各组织支持在区域层面开展此方面的协调；
-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协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开展区域标准化工作提供所需支持，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传播信息并加深对新建议书的理解；
- c) WTSA关于创建区域组并向区域组提供帮助的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责成TSB主任与BDT主任协作，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为创建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顾及

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进一步做出决议指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 i) 参与TSB的活动，以促进和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支持落实本决议的相关部分并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同时开展宣传活动，吸引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加入ITU-T；
- ii) 在代表处预算范围内，协助副主席动员所代表区域的成员更多地参与标准化工作；
- iii) 组织并协调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活动；
- iv) 为ITU-T研究组区域组提供必要帮助；
- v) 协助区域性电信组织设立并管理区域性标准化机构，

做出建议

- 1 在区域代表处中设立支持区域组活动的职能结构；
- 2 向区域代表处提供预算拨款，支持区域组的活动及其领导地位；
- 3 酌情将区域组的活动结果发给电信发展部门，

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在区域代表处中设立支持区域组活动的职能结构;
- 2 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ITU-T研究组正副主席提供方便和支持，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论坛推动标准化活动并动员成员参加次区域组的活动。

第5节 – 研究组课题

第1研究组

第1/1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服务、过顶（OTT）业务和IPv6的实施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发展成果的扩大、经济增长的培育以及竞争能力的增强，主要归功于宽带接入的发展。宽带对于实现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至关重要。

尽管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的获取成绩不凡，但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中的许多人依然与宽带连接无缘。国际电联2012年的数据表明，发展中国家31%的人口和28%的家庭拥有互联网接入，但在49个最不发达国家中，不到10%的人口拥有互联网接入。此外，这些国家不同性别之间的差距也更加明显，互联网女性用户数比男性用户低16%。在那些因其残疾影响其现代通信获取的十多亿残疾人中，80%居住在发展中国家。2013年，发展中国家移动宽带普及率为20%，固定宽带普及率为6.1%。此外，由于多种不同原因，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服务获取成本依然高得令人望而却步，其原因繁复多样，包括缺少基础设施投资以及需要制定、落实和执行有利的政策和规则，特别是促进有效竞争的政策和规则。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积极参与下，努力在2014-2018年研究期内提高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服务的可用性，具体需认真分析与宽带部署、采用和使用有关的政策和技术问题。国际电联成员和电信发展局（BDT）必须明确、评估和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国家明确的、有关改善宽带部署和使用的需求。对关于部署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将接入网络解决方案与现有或未来网络基础设施综合一体）的技术问题做出分析，将惠及各成员。

应综合研究宽带接入政策、实施和应用问题，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对其可能采用的、可持续的宽带部署可选方案做出评估。综合这些主题将消除在研究相关问题上各自为政的现象，并更好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明确无误的、旨在缩小现有宽带服务差距的可选方案路线图。

在此提出的研究课题及预期输出成果反映出2010-2014年上个研究期中若干研究课题的要素，尤其是第19-2/1号课题 – 在发展中国家实施IP电信服务及第26/2号课题 – 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的过渡：技术、规则和政策方面问题；

在2010-2014年研究期，第1研究组的第19-2/1号课题报告人组研究了在发展中国家实施IP电信服务问题，并起草了研究报告，其中所含信息和数据将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十分有益。

对各国而言，IPv6在全球的实施仍是一个挑战，并将分阶段实现。因此，建议就从IPv4向IPv6的过渡问题及其影响开展研究。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开发了互联网协议，其中包括IPv4和IPv6。

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均对该课题感兴趣。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了有关IP地址分配和促进向IPv6过渡并部署IPv6的第6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又对该决议进行了修订。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在第572号决定中决定，2013年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13）将探讨IP网络的问题。论坛于2013年5月14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前一次论坛于2009年4月21至24日在葡萄牙举行，讨论了融合、互联网和《国际电信规则》（ITR）问题）。论坛由国际电联组织，旨在鼓励不同利益攸关方借助“意见”的形式开展讨论并寻求共识，反映指导全球ICT行业的政策、监管和标准化活动的共同愿景。WTPF-13发布了如下六项意见（WTPF-13/16号文件）：

- 意见1（2013年，日内瓦）：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
- 意见2（2013年，日内瓦）：培育有利环境，实现更大发展，发展宽带连接

- 意见3（2013年，日内瓦）：支持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
- 意见4（2013年，日内瓦）：支持采用IPv6及IPv4的过渡
- 意见5（2013年，日内瓦）：支持利益攸关多方参与互联网治理
- 意见6（2013年，日内瓦）：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

许多国家也正在最高政策层面讨论通过有关“互联网中立性”的法律和法规。这涉及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治领导人、监管机构、运营商和提供商。考虑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各国的不同市场条件，在此问题上不存在“一刀切”的手段。

2005年，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发布了一份《互联网政策声明》，其中对维持并促进公共互联网的开放性和互连性给予明确支持，并认识到酌情进行网络管理可发挥的作用。在欧洲，欧盟援引2009/140/EC号指令第1条第8(g)段发布了一份有关《欧洲开放互联网和网络中立的公报》（COM(2011)0222）。欧洲电子通信监管机构组织（BEREC/ORECE）于2011年12月发布了其有关网络中立性领域的《透明性导则》以及服务质量工作框架。在法国，国家数字化委员会在其2013年3月12日的报告中呼吁承认中立原则为一项具有宪法特征的根本原则。

国际电联于2013年4月18日公布了一份监管报告 – 《2013年电信改革趋势：网络社会监管的跨国问题》。此报告第2章专门讨论网络中立性问题。如报告所示，由于监管机构自身无法就该词的定义达成普遍一致，因此有关中立性的讨论继续受阻。

IP服务多由提供商通过互联网连接提供给用户，并独立于提供互联网连接的电信网络运营商。此类服务通常被称为“过顶（OTT）”服务。消费者对此类服务的需求正在迅速增长，原因是消费者希望获得更多此类服务，并从中享受各种益处。消费者希望能够获得法律内容、应用和服务，并希望获得拥有其订购情况的信息。此类服务衍生了对宽带接入和服务的需求，但亦要求网络运营商寻求新的商业模式和安排（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此外，该课题应着眼于在发展中国家因电信/ICT市场的跨行业性质而出现的新问题，在这些国家，新的应用、服务和从业者带来了许多新的监管问题。该组应就监管模式和框架展开分析，以在参与此类新应用和服务的开发、部署和管理工作的各个实体之间促成合作。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2.1 政策和规则

- a) 旨在促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网络、服务和应用的发展的政策和规则，其中包括实现频谱优化的方式方法。
- b) 旨在为服务欠缺和服务不足地区提供增加宽带接入所需资金的有效和高效方式方法。
- c) 促进部署宽带网络、服务和应用所需的监管和市场条件，其中包括因融合而产生的国家监管机构的组织结构方案以及因移动转账、移动银行、移动商务和电子商务等服务的交叉性而产生的与相关部委和监管机构的协调问题。
- d) 成功案例和经验教训。
- e) 消除宽带基础设施部署方面的实际障碍的方式方法，以及改善跨境连接和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连通性挑战的最佳做法。
- f) 鉴于会议在内容方面的需求要求对宽带服务的接入加以改善，因此应研究以下问题：
 - 宽带服务的模式和趋势，其中包括宽带部署、国际流量和应用等；

- 以可承受的价格对面向发展的支撑性应用的获取，即：电子政务、电子教育、电子卫生等，并考虑到之前有关此问题的导则；
- g) 满足不断增长的互联网需求所需的新投资的商业影响，以及为满足发展需要而提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服务所带来的带宽和基础设施需求。
- h) 内容提供商通过宽带互联网连接向用户提供IP应用和服务所产生的影响，此类宽带互联网连接独立于提供互联网连接的电信网络运营商，此类服务通常被称为“过顶（OTT）”服务，上述影响亦应包括对监管、竞争、网络基础设施和商业模式的影响。

2.2 过渡和实施

- a) 实施宽带服务的方法，包括从窄带网络向宽带网络的过渡，以及互连互通和互操作性特性。
- b) 与部署宽带网络、服务和应用相关的操作和技术问题，以及从窄带网络向宽带网络的过渡。
- c) 消除宽带基础设施部署方面的实际障碍的方式方法。
- d) 成功案例和经验教训。
- e) 继续开展与推广IP网络接入问题有关的研究，以促成对IP服务和相关应用的获取，详见2010-2014年研究期第19-2/1号课题相关陈述的第2节。

- f) 研究以下工作的政策和技术问题 (a)从IPv4到IPv6的过渡，并单独研究 (b) 网络接入的管理手段，以平衡网络性能、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三者的关系。

3 预期输出成果

酌情考虑到下述研究问题和预期输出成果的报告、最佳做法导则、案例研究和建议：

a) 宽带政策和监管

- i) 通过有效竞争、公共和私营投资、平台间竞争以及公私伙伴关系来激励宽带部署政策，以实现对宽带服务的普遍接入。
- ii) 审议旨在推动和解决跨境连接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连通性问题的区域性政策和做法方面的最佳做法。
- iii) 制定技术和服务中立政策的最佳做法。
- iv) 通过透明监管和税收改革，促进市场开放、以实现有效竞争的方法。
- v) 鼓励新入市者和消费者采用高效和创新移动宽带做法的政策，包括划分和分配频谱。

- vi) 为酌情促进市场进入而在基础设施共享和网络接入方面采取的最佳做法。
- vii) 农村和/或弱势群体的能力建设。
- viii) 旨在探讨新的和创新性的宽带服务定价方法的研究；有关宽带服务发展趋势的研究，其中包括宽带部署、国际流量和应用；对当前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宽带需求的评估。
- ix) 可激励宽带投资的最佳做法和导则，同时，在提供服务时应允许以可承受的价格来促进发展；
- x) 确定政策工具，以促进在本地和国家层面向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IP服务和应用，如，被称为“过顶（OTT）”的服务。
- xi) 确定已被用于满足市场上不断增长的需求和应对其他变化的替代性成功商业安排的范围。
- xii) 确定可为IP服务和应用的投资创造激励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 xiii) 评估相关挑战，并就法律框架和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提供总体最佳做法和导则，以促进新服务和应用（如移动转账、移动银行、移动商务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和部署，并在此过程中避免出现壁垒。

b) 宽带过渡和实施

- i) 为服务不足和服务欠缺社区宽带接入提供资金的最佳做法，包括普遍服务基金、覆盖要求以及宽带接入融资的替代手段。
- ii) 有关实现窄带向宽带网络过渡的导则，其中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宽带网络、服务和相关应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挑战、获得的益处和机遇。

c) 从IPv4向IPv6过渡

- i) 对发展中国家在向IPv6过渡方面遇到的问题和要求进行汇总；
- ii) 统一并协调各项工作，确保向IPv6过渡；
- iii) 参考国际电联成员国的经验，为顺利实现向IPv6的过渡就相关程序、方法和时间表展开调查。

最后报告还可包含有关向IPv6过渡问题的最佳做法，此类最佳做法或可解决以下问题：

1) 电信运营商向IPv6的过渡：

- 1.1) 过渡的各个阶段，其中包括顶级域名运营商和应用服务提供商在过渡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 1.2) 骨干网的过渡；
- 1.3) 接入网的过渡；
- 1.4) 就路由问题征集最佳做法；
- 1.5) 网络服务；

- 1.6) 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
 - 1.7) 整个过渡过程中的网络安全问题。
- 2) IPv6和IPv4的结合使用。
 - 3) 需要监管机构的参与。

4 时间安排

年度进展报告。此研究预计将持续四年。

两年内就这些主题向第1研究组提交报告草案。

四年内向第1研究组提交最后报告及导则或建议书。

报告人组将与电信发展局协作，通过培训研讨会，实施从本课题研究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报告人组活动将在四年内结束。

5 建议方/发起方

阿拉伯国家、非洲电信联盟（ATU）、亚太电信组织（APT）、巴西、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印度和美国。

6 输入意见来源

输入意见的主要来源将是那些已部署宽带网络并已开始实施IPv6的成员国的经验。对于顺利完成问题的研究，来自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是至关重要的。

还应采用访谈、现有报告和调查，收集数据和信息，以便最终完成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导则。

还应利用区域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制造商和工作组提供的材料，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至关重要的是，亦应与ITU-T各研究组（特别是第13研究组）、全球标准举措（GSI-NGN）、参与研究课题中所述活动的其他标准组以及在ITU-D范围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开展密切合作。

预计文稿将来自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及ITU-R、ITU-T和ITU-D相关研究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7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消费者/最终用户	是	是
标准制定组织，包括相关联盟	是	是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a) 目标对象

所有国家电信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宽带技术制造商。

b) 工作成果的拟议实施方法

将通过ITU-D中期和最后报告来散发课题成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了解最新工作情况的手段，并为受众提供酌情为ITU-D第1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和/或寻求澄清/更多相关信息的手段。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说明在研究课题工作中就涉及哪些项目、活动、具体项目等）：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3) 其他方法 – 需说明（即在区域、其他组织范围内和其他组织联合进行等）

b) 为何进行？

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来负责，研究期为四年（并提交中期结果），课题由报告人和副报告人来管理。这将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分享其在从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监管和技术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9 协调与协作

负责处理该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

- ITU-T相关研究组，特别是第13研究组
- 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相关牵头人
- 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的协调人
- 标准制定组织（SDO）
- 本领域的专家和经验丰富的机构

10 电信发展局项目链接

- WTDC第77号决议（2014年，迪拜）

与电信发展局的链接旨在促进电信/ICT网络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其中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11 其他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会逐渐明朗的信息。

第2/1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技术 (包括国际移动通信 (IMT))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ITU-D第2研究组将向发展中国家介绍各种可用的有线和无线宽带接入技术，这些技术能够用于包括国际移动通信 (IMT) 在内的地面和卫星通信。第2研究组将继续研究宽带接入技术部署中的技术问题，包括此类接入网络方案与现有和未来网络基础设施的结合，并提供宽带接入技术发展的指导原则，同时考虑到宽带接入技术的标准化是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的优先事项，并响应（如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六个区域性筹备会 (RPM) 提出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举措。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a) 确定影响有线和无线（包括卫星）宽带接入技术及其应用有效部署的因素。
- b) 研究宽带接入技术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 c) 确定宽带技术过渡规划与实施方法，同时酌情考虑现有网络。

- d) 考虑不同宽带接入技术趋势：部署、提供的服务和监管方面的考虑。
- e) 继续确定利用地面链路和卫星链路实施IMT的方法和手段。
- f) 确定需研究的关键因素，以推动结合了卫星和IMT地面系统的可能部署。
- g) 提供各种宽带接入技术的部署对服务欠缺人群，包括残疾人的具体影响的信息。
- h) 根据ITU-R第5研究组5D工作组和ITU-R第4研究组各工作组的建议，提供有关IMT-Advanced系统的信息。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上述研究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
- b) 本课题的最后报告，其中包括：
 - 1) 分析影响有效部署各种宽带接入技术的因素；以及
 - 2) 制定宽带接入技术部署导则，并特别通过按照相关BDT项目开展的培训研讨会提供；

- c) 以有关发展中国家国际移动通信（IMT）部署的手册取代《国际移动通信（IMT）-2000系统部署手册》（2003年）。此手册将是ITU-R第4和第5研究组、ITU-T第13研究组以及ITU-D第1研究组负责该课题的报告人组的合作结晶；
- d) 酌情在理由充分时制定（若干份）建议书草案。

4 时间安排

预计2016年拿出有关该课题的中期报告。预计《最后报告》将在ITU-D的2017年研究期结束时完成。

5 建议方/发起方

阿拉伯国家、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6 输入文件来源

- 1) ITU-R和ITU-T研究组相关技术研究成果，特别是第5研究组5D工作组（第77号课题）和5A工作组、第4研究组4A、4B和4C工作组以及ITU-T第15研究组（第1号课题）和第13研究组（第15号课题）；
- 2) 国际电联有关宽带接入技术的出版物、报告和建议书；
- 3)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国内和/或区域性组织的相关报告；
- 4)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关部署相关网络的经验的文稿；

- 5) 部门成员有关发展有线、无线宽带接入技术（包括通过卫星系统的接入）的文稿；
- 6) 服务提供商和制造商提出的相关输入意见；
- 7) 涉及宽带和不同宽带接入技术的电信发展局项目的相关输入意见；
- 8) 涉及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研究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

7 目标对象

a)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报告人组的工作将通过ITU-D网站开展工作并通过该网站印发文件和适当的联络声明。这项工作的成果亦将用于BDT的相关项目，此类项目是电信发展局在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请求提供支持时所使用工具包的组成部分，目的是支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建设宽带接入网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建议的课题处理方式

该课题将在ITU-D第2研究组的报告人组中处理。

9 协调与协作

为进行有效的协调并避免活动的重复，研究工作应该考虑到：

- 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的输出成果；
- ITU-D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
- 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的输入意见；
- 参与IMT系统以及包括卫星在内的其他宽带接入技术研究工作的各方提供的输入意见。

10 相关项目

输出成果2.2目标2的项目将为相关项目。

11 其他相关信息

应将WTDC第4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考虑在内。

第3/1号课题

云计算的接入：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云计算是多媒体界的一个概念。由于它拥有诸多优点，因此世界正在朝着云计算的方向发展。可将这一新概念总结为一种模式的实现。通过网络随时随地、便捷地按需访问快速提供和释放的一系列可配置计算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和服务）。

对许多国家而言，云计算是解决计算资源匮乏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多数发达国家，尤其在移动电话运营商和制造商顺应了这种趋势后实现了显著增长。云计算被业界重量级领袖视为二十一世纪的下一场技术革命。

云计算的主要特点是规模效益（基础设施共享）及使用的灵活性。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a) 探讨支持获得云计算服务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并就发展该基础设施的最佳做法给予启发。
- b) 审议云计算的定义和特点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 c) 支持有效获取云计算服务的网络具有哪些功能特点？
- d) 建立并开发全面的系列框架以支持云计算基础设施的投资，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其他两个部门已认可或正在研究的相关标准。
- e) 与采用云计算相关的费用。
- f) 就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成功云计算平台开展案例研究。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
- b) 在研究期中期编制的一份进展报告；
- c) 有关课题的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包括：
 - 对影响获得有效支持云计算的因素的分析；
 - 可特别通过按照ITU-D有关能力建设的项目开展的培训研讨会加以提供的有关促进基础设施部署的一套导则，如政策或技术手段；
 - 有关支持发展中国家云计算的基础设施的一本手册。此手册将是ITU-T第13研究组以及ITU-D第1研究组负责该课题的报告人组的合作结晶；
 - 酌情和在理由充分时制定建议书草案。

4 时间安排

预计2016年交出有关该课题的中期报告。预计《最后报告》将在2017年即ITU-D的研究期结束时完成。

5 建议方/发起方

阿拉伯国家、非洲国家

6 输入意见来源

- 1) ITU-T研究组相关技术工作成果，特别是第13研究组。
- 2) 国际电联有关云计算服务的出版物。
- 3)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国内和/或区域性组织的相关报告。
- 4) 有关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云计算服务的经验的文稿。
- 5) 服务提供商和制造商提供的相关输入意见。
- 6) 有关云计算的电信发展局项目的相关输入意见。

7 目标对象

a)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式

报告人组的工作将通过ITU-D网站开展并通过该网站印发文件和适当的联络声明。这项工作的结果亦将用于电信发展局的相关项目，此类项目是电信发展局在处理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请求时所使用工具包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支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向云计算服务的过渡工作。

8 建议的课题处理方式

该课题将在ITU-D第2研究组的报告人组中处理。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9 协调与协作

为进行有效的协调并避免活动的重复，研究应该考虑到：

- ITU-T相关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13研究组已提供的输出成果；
- ITU-D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
- 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的输入意见。

10 相关项目

相关项目将为有关政策和监管环境、能力建设、网络安全、ICT应用以及电信/ICT网络的各项目。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会逐渐明朗的信息。

第4/1号课题

经济政策和确定与各国电信/ICT网络服务 (包括下一代网络)成本相关的方法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鉴于第12-3/1号课题在上个研究期取得的进展，经修订的第4/1号课题将考虑到在下一代网络（NGN）环境中，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将仍以融合方式利用电信/ICT网络，包括宽带基础设施网络和服务，以实现多媒体服务和电子应用（电子政务、电子教学、电子卫生、电子银行、电子商务）的交付和使用。

指导第4/1号课题相关活动的工作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确定积极的合作者；
- 课题的预期成果；
- 工作方法；以及
- 工作计划。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第4/1号课题的一组国际专家（报告人组）有望对本课题的工作给予重大推动。因此，所有相关方都将应邀加入报告人组，使工作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并全面覆盖课题的职责范围。

具体而言，课题将审议以下主要议题：

- 1) 对经NGN网络提供的业务的新计费方法（或适用的模型）
 - 1.1) 确定NGN环境（批发一级）下电信接入成本的方法（或可行的模型）
- 2) 包括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条件的不同基础设施的共用模式
 - 2.1) 为新入市方提供基础设施共用和网络/基础设施接入，包括国家漫游
 - 2.2) 网络开发的激励因素
 - 2.3) 基础设施共用对投资成本、电信\ICT服务的提供、竞争以及消费者价格的影响：具有量化分析的案例研究。
- 3) 消费者价格的演变以及对ICT服务采用、创新、投资和运营商收入的影响
 - 3.1) 在NGN环境中部署的新的和具有创新意义的服务商业模式，包括鼓励采用和使用ICT服务的方法
 - 3.2) 电信/ICT服务（包括国际移动漫游）的价格趋势
 - 3.3) 降价对ICT服务的采用和使用、减少消费、创新、投资和运营商及业务提供商收入的影响

4) 确定网络运行许可和/或提供给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的电信服务的成本的方法，包括在融合环境国家向他们提供资源（如频率和电话号码）的成本：

4.1) 确定许可证费用的方法：案例研究和国别经验

4.2) 许可证费用随行就市的变化，其中包括其它费用（频率和电话号码）

4.3) 确定许可证费用的最佳做法：运营商目前正在实施NGN，可能需要改革监管会计手段（包括分账），以进一步加强竞争和对最终用户的长期利益。随着接入和核心网过渡到NGN，未来可能需要处理这些网络结构的新会计手段。由于所有服务共用一个平台，联合成本的确定和分摊更具挑战性。围绕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将确定：

- 关键设计问题
- 实施细节
- 该模型需要何种审计形式
- 可能的意外后果

说明：将与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组合作完成频率许可费的研究，以避免重复研究。

3 预期输出成果

撰写以下各领域的最佳做法：

- a) 促进适当的基础设施共享
- b) 通过竞争鼓励降低消费者价格/资费
- c) 促进对这些服务的接入和使用。

4 时间安排

将于2015年向第1研究组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建议将此项研究延续至2017年，届时将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建议按照本文进行的修改继续对该课题开展研究。

6 输入意见来源

输入意见的主要来源将是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估算成本和定价问题方面的经验。来自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对于此问题的成功研究至关重要。

在收集数据和信息以完成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指导原则的过程中，亦应利用面谈、现有报告和调查等方式。

亦应利用来自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制造商和工作组的资料，以避免重复工作。

有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相关的ITU-R、ITU-T和ITU-D研究组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处收到文稿。

7 目标对象

下文所述所有目标对象，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a) 目标对象

所有国家电信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机构）以及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

b) 实施成果方法的建议

将通过ITU-D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散发课题的结果。这将为受众定期更新所开展工作的手段提供提供给他们ITU-D第1研究组的输入意见和/或澄清/更多信息（如他们需要的话）。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将报告和导则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各自国家的监管机构（NRA）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在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电信发展局、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相关研讨会上散发该报告与导则。

a) 怎样处理？

- 1) 在研究组内部：
 - 课题（贯穿一个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的正常活动范围内：
 - 部门目标2
 - 具体项目：区域性举措
 - 专家顾问

9 协调与协作

研究此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开展协调：

- 相关ITU-D研究组课题，尤其是第1/1号课题
- 相关ITU-T研究组，尤其是第3研究组
- BDT相关联系人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 此领域的专家和有经验的组织。

10 电信发展局项目链接

ITU-D部门目标2。

11 其它相关信息

第4/1号课题将与ITU-T第3研究组及其非洲区域组（SG3RG-AFR）、亚洲和大洋洲区域组（SG3RG-AO）、阿拉伯国家区域组（SG3RG-ARB）和拉美及加勒比区域组（SG3RG-LAC）、ITU-D第1和第2研究组以及其他与电信服务成本和资费问题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以及ITU-D有利环境项目紧密联系。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会逐渐明朗的信息。

第5/1号课题

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为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的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确立的在2015年前改善地球上所有居民的ICT连接和接入的目标，有必要应对发展中国家¹（全球半数以上人口居住在此）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发展的挑战。这是提供《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所述的宝贵ICT应用的重要基础，从而提高边缘化地区、气候恶劣地区和地理条件困难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发展中国家人口向城区的迅速迁移可能会给减贫工作带来负面影响，除非我们能够采取措施，通过在这些地区部署电信/ICT改进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生活环境。

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建设成本高效且稳定的基本电信基础设施的问题，而且需要向供应商提供具体成果，以制定适用的解决方案，应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挑战。

¹ 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CD）和经济转型国家。

多数情况下，现有网络系统的设计适用于城市地区，人们认为这些地区已存在建立电信网络的必要支撑性基础设施（充足的电力、建筑物/机房、无障碍接入、操作设备的熟练技工等）。因此，为需满足农村地区的具体需求，需对现有系统进行足够调整，才能进行大规模部署。

以下是计划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推广ICT的发展中国家必须解决的一些已知挑战：

- 1) 电力短缺
- 2) 备用电力主要由柴油提供，并会造成环境污染
- 3) 复杂地形
- 4) 交通不便
- 5) 缺少熟练技工
- 6) 网络的安装和维护颇具挑战性且困难重重
- 7) 运营成本非常高；
- 8) 潜在每户平均收入（ARPU）低
- 9) 人口稀少且居住分散。

ITU-D研究组将从全球视角出发，对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部署经济高效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进行更详尽的研究。

因此，应通过用于各种电子应用服务的新兴宽带技术进一步大力推动WSIS“通过电信/ICT和建立社区接入点连通乡村”的目标，振兴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MET）、公用电话局（PCO）、社区接入中心（CAC）和电子邮局对于社区居民共享基础设施和相关设施十分经济有效，并最终推动实现为个人提供电信接入的目标。

因此，建议解决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所需的固定和移动网络的挑战和系统需求问题。

有关研究和选择提供多媒体通信/ICT的具体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决定，可能特别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

- a) 以日益降低的价格、更低的能耗和更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电信/ICT提供日益推广更强大的宽带连通能力；
- b) 随着更多国家因地制宜地采取应对措施和各国内外要求采用ITU-D工作中介绍的“最佳做法”，人们自上个ITU-D研究期以来在世界许多国家制定、实施和优化重大农村电信项目中获得了经验；
- c) 文化、社会及其它因素影响着人们为满足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农村和边远地区居民的多媒体需求而提出不同但通常具有创新性的对策；
- d)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是建设可持续电信基础设施的关键，这项工作正在取得稳步进展。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成员希望在未来四年内通过本课题解决各种若干（新老）问题。建议研究的主要重点继续为各种技术和解决方案的范围（预期这些技术和解决方案会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子应用服务提供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注重通过可持续发展的网络提供宽带接入，其中包括450 MHz – 470 MHz和其它确定用于IMT的适用频段内具备互操作能力的IMT。另外建议，研究应以下述方式在四年研究周期当中分阶段进行：

- 第1步：继续确定会极大影响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应用提供的一整套潜在技术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着重研究采用旨在降低基础设施投入和运作成本、有助于业务和应用融合的最新宽带技术的电信业务，同时考虑到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
- 第2步：继续研究和报告怎样最有效地利用上述技术提供农村和边远社区所需的各类服务和应用，并适应用户的需求。
- 第3步：确定、评估和综合发展中国家在其农村地区建立或升级电信基础设施时面临的挑战，包括那些希望在450 MHz– 470 MHz和其它IMT频段，通过具备互操作能力的IMT网提供增强型宽带连接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 第4步：报告发展中国家在克服或减轻上述挑战方面所采取的公共政策和监管措施。
- 第5步：描述农村网络系统的系统演进，重点解决这些已查明的农村部署工作中挑战。
- 第6步：继续研究在不同地理区域提供的服务质量、成本效益、契合程度和上述步骤中提出的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可持续性。
- 第7步：充实有关一系列案例研究的报告，说明一系列基于新技术的旨在提出削减投入和运作成本、降低（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解决方案并增加社区参与的技能，是怎样使电信/ICT基础设施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最大限度地发挥优势的。
- 第8步：确定农村和边远地区网络及业务可持续部署的商业模式，同时重点考虑到经济和社会指标的重点。

在针对每个步骤开展的研究中，应对以下事项进行研究并体现在课题输出成果中：

- 部署基础设施中的环境可持续性和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强健性；
- 为提供高质量的连续性业务，需要考虑的维护与运营方面的问题；
- 了解增加使用ICT设备和服务带来的附加因素和做法；

- 努力为宽带业务部署培育各项ICT技能；
- 内容的相关本地化；
- 农村用户是否能够承受服务/设备的价格，这些服务/设备是否能够满足其发展需求，

在进行上述研究时，ITU-D进行的其它课题方面的回复以及与那些课题相关活动的密切协调（尤其是第1/1、第2/1、4/1号以及第2/2和4/2以及5/2号课题）尤为相关。同样，这些研究须考虑到原住民社区、闭塞和服务缺乏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CD）的情况，并突出它们的具体需求以及为在这些地区发展电信/ICT设施所需考虑的具体情况。

3 预期输出成果

输出成果将包括一份有关按上述各步骤开展的工作的成果报告，以及在研究周期当中或结束的适当时候提交的一份或多份建议书。

4 时间安排

成果报告每年提交一次。将对第一年的成果进行分析和评估，以便更新下一年和其后的工作计划。

5 建议方/发起方

本课题最初由WTDC-94批准，之后经WTDC-98、WTDC-02、WTDC-06、WTDC-10和WTDC-14修订。巴西、印度和日本。

6 输入意见来源

预计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及部门准成员将提供文稿，且BDT相关项目亦将提出输入意见，特别是那些已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成功实施电信/ICT项目的成员。这些文稿将有助于负责此课题工作的人员提出最适当的结论、建议书和输出成果。鼓励相关方面大力使用信函和在线信息及经验交流来提供更多输入意见来源。

7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达国家 ¹
相关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农村工作主管当局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包括软件开发商	是	是
厂商	是	是

a) 目标对象

根据这项输出成果的性质，其用户主要为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包括相关农村工作主管当局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这些研究成果将确保引起供应商的足够重视，使其开发工作以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为重点。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CD）和经济转型国家。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在研究期内确定。

8 建议的课题处理方式

在第2研究组内处理。

9 协调

研究此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要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

- 电信发展局相关课题的联系人
- 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和计划活动的协调员
- 其职责范围涉及课题所含内容的区域性组织和科研机构
- 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见ITU-D第20号建议）。

在本课题的研究期内会逐渐明朗。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WTDC第11号决议（2014年，迪拜）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旨在促进电信/ICT网络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其中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11 其他相关信息

在本课题的研究期内会逐渐明朗。

第6/1号课题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 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考虑到成员国希望研究电信/ICT消费者保护问题，因而将研究纳入融合的范围。面对技术的快速演进和日益尖端化的设备进入市场，作为非电信/ICT专家的消费者可能会感到不知所措。因此，消费者信息和消费者权利成为重点问题，而这一问题应该成为一项单独研究议题。

在由知名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参与方举办的大部分会议上，消费者保护都成为一个持续关注的问题，但监管机构、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和设备制造商都没有为应为保证以低成本享用高质量的电信/ICT服务而实施的消费者保护法律文件确定或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鉴于变化迅猛且通过与实施新的立法和规则需要时间，消费者保护机构（监管机构，公共和私人机构）应在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与用户的利益之间寻求订用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和数字权利管理领域的适当平衡的基础上，定期修改其监管框架，同时又不损害电子商务的创新模式（例如，利用移动电话开展电子商务和商业，通过令迄今服务不足的社区获得商品和服务，开辟跨境电子商务的广阔前景）。

监管机构面临的一大挑战之一是建立安全文化，以此提高人们对电信/ICT应用和服务信任，并对隐私和消费者实行有效保护。

所有消费者必须掌握他们所需的全部信息，以便做出知情选择，并在出现问题时受益于提供充分保护和补偿的机制。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尤其是电信/ ICT行业的消费者保护协会，在与国家机关、监管机构或服务提供商/运营商共同实施消费者保护管理时，面临经验和专业方面的困难。

通过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包括残疾人、妇女及儿童的意识，是所有参与消费者保护各方（监管机构、消费者保护机构和决策机构）应当承担的工作。

跨部门竞争随着融合（绑定服务、通过移动提供的服务等）形成的服务的发展，使强化跨境合作和改善监管机构及决策机构竞争力和消费者保护工具变得更加重要。此外，还需要研究作为消费者选择标准的售后服务问题。

上个研究期开展的研究，强化和囊括了此前就实施消费者保护（特别是融合环境中）和执法的基本问题提出的研究结果，其中包括适用的国家立法、做法、程序和惩罚手段。

上个研究期研究了执行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挑战，重点说明了所选国家的执法做法，并涉及到融合背景下的消费者保护。

该项研究将提出一系列适用于不同情况的指导原则，并将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执行其电信/ICT服务消费者保护的国家法律。

应完成有关融合并景下消费者保护的研究，并集中关注新的挑战。

一项有益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报告将列出现有的各种资源、战略及工具，用于从法律、监管、经济基础和消费者保护网络/机构的角度，完善各国有融合环境下消费者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工作。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a) 公共消费者保护机构就立法/监管和监管活动制定的组织方法和战略。
- b) 说明监管机构、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和消费者保护机构建立的消费者通报机制/方法，尤其是涉及的不同问题领域。
- c) 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在保护电信/ICT消费者权利中的作用。
- d) 国家管理机构从电信/ICT服务消费者的利益出发，尤其是具体类别的用户（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利益出发而采取的经济和财务措施。

- e) 在提供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新型融合服务方面遇到的挑战（业务提供的透明度、市场流动性、服务的质量和可用性、增值服务、售后服务、解决消费者投诉或关切的程序等）。以及国家监管机构（NRA）为保护消费者免受这些融合业务的运营商/提供商可能的滥用而制定的政策、规则和规定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需编制一份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消费者保护机构、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确定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的报告，以帮助这些参与方在信息、提高意识、将消费者基本权益纳入法律和国家、区域或国际监管文件以及所有电信/ICT服务提供中的消费者保护领域寻求改善消费者保护文化所需的工具。
- b) 举办区域性消费者保护研讨会：消费者信息、保护与权利：法律、经济和财务基础、消费者网络。

4 时间安排

将于2015年向第1研究组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建议将此项研究于2017年完成，届时将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建议对这一修改后的课题继续开展研究。

6 输入文件来源

- a) 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经合发组织（OECD）和经认可的消费者协会）提交的文稿；
- b) 问卷调查表/访谈；
- c) 电信发展局所提供的监管信息；
- d) 世界各国电信/ICT监管机构、负责消费者保护的区域和国家政府机构和经认可的消费者协会的网站；
- e) ITU-T和ITU-R部门目前开展的相关工作；
- f) 其它相关来源。

7 目标对象

以上列出的所有目标对象，并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电信/ICT消费者保护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¹ 这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a) 目标对象 – 谁将具体使用输出成果

各国电信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以及认可的、保护电信/ICT消费者的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机构。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 将报告和导则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各自国家的监管机构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 在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电信发展局、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相关研讨会上散发该报告与导则。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a) 如何进行？**

- 1) 在研究组内:

 - 课题（贯穿一个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的正常活动范围内:
 - 部门目标2
 - 项目：区域性举措
 - 专家咨询
- 3) 其它方式 – 说明（如，在区域、在其它机构内部、与其它机构合作等）

与经认可的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电信/ICT消费者保护机构合作。

b) 为什么在研究组内部?

研究组是发展中国家最广泛参与课题研究工作和编写成果文件（即最佳做法导则）的最佳途径。

9 协调与协作

此课题应与ITU-D的部门目标2协调并与有关残疾人、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的课题和研究组中2014-2018年研究期内需研究的电信/ICT服务课题进行协调。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ITU-D部门目标2。

11 其它相关信息

可能会在本课题的研究期内逐渐明朗。

第7/1号课题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 技术（ICT）服务无障碍获取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全球有10亿人患有某种类型的残疾。根据WHO统计，大约80%的残疾人生活在低收入国家。残疾的形式和程度各有不同，涉及身体、神经或精神方面。同样，寿命的延长导致了老年人能力的下降。因此，残疾人的数量可能会继续上升。

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是成员国的一项政策。此类政策的目标在于为使残疾人同其他人享有同等的机会创造必要条件。不断发展的残疾人政策已不仅限于提供基本医疗保健、向残疾儿童提供教育机会和向成年残疾人提供康复治疗。残疾人相关政策的落实使城市基础设施更易于他们使用，并改善了该群体的卫生和康复治疗服务。此外，机会平等和非歧视性原则是成员国的共同政策。

在电信方面，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上成员国通过第20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做出决议，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供技术、设施和电信服务。

人们普遍认为，电信/ICT对于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民主发展以及行使若干基本权利至关重要。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原则宣言》和《突尼斯承诺》均强调，电信/ICT对生活的方方面面极为重要，是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实行良政和促进人员与国家之间对话的有效手段。

WSIS认识到，需特别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国际电联理事会认识到，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十分重要，因此，批准2008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5月17日）的主题为“让信息通信技术惠及残疾人：让所有人享有电信/ICT机遇”。

2006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各国于2007年3月30日开始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截至2009年2月16日，共有137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其中81个国家亦签署了“任选议定书”。上述国家中已有48个批准了《公约》，28个批准了《任选议定书》。CRPD不仅确立了基本原则，而且确立了国家确保残疾人对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信/ICT进行平等接入的义务。

目前尚不存在有关无障碍获取ICT的具体法律规定。某些国家已制定了反歧视法或电信法；一些国家从医学角度制定了法律条款，将残疾视为“缺陷”，而非通过重点关注能力和融入来解决残疾人问题。应通过法律条款将良好的无障碍获取条款转化为现实。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宽带接入和使用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识字率和ICT素养。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估计，全世界15岁（含）以上的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11%）中约有7.74亿人为文盲，即，他们不会读写。其中三分之二（4.93亿）是妇女，而其中又有52%生活在南亚和西亚，22%生活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

残疾人人群体和文盲群体所遇到的若干问题具有共同的解决方案。

1.1 无障碍获取标准

无障碍获取标准对于将设备和服务提供给最为广泛的人群使用至关重要，同时是实现互操作性和所需服务质量的保证。ITU-T已制定了若干建议书和文件，就一系列广泛的无障碍获取标准提供信息。

在考虑应由残疾人参与制定法律/监管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过程中考虑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亦十分重要。

同时，需考虑由各类不同残疾人使用的辅助技术，这些辅助技术的目标旨在克服或缩小普通人所用标准ICT和针对残疾人需求的ICT之间的差距。

1.2 信息和统计数据

就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诸多重要问题收集信息和数据亦十分重
要，因此，应制定旨在协助进行信息收集的方法。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通过分析政策和战略，促进、制定和实施最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使残疾人能与其他人一样平等获取电信/ICT。

3 预期输出成果

在此建议，通过该课题研究工作形成的报告应使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制定政策并实施战略，以推进和实施残疾人、具有具体需求人群及难以掌握读写能力人群获取电信/ICT的服务和解决方案。此外，该报告将帮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确定应为残疾人采用的、与电信/ICT有关的最佳商业做法。

该报告应包括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所需的监管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提供商和设备制造商采用的原则（即，平等接入、无障碍获取/兼容设备）；
- b) 有关适当获取电信/ICT的建议；
- c) 建议实施政策和战略的方案；

- d) 对现有技术解决方案的经济成本评估和比较;
- e) 有关服务提供商针对残疾人使用电信/ICT时遇到的困难采取的最佳商业做法的建议。

4 时间安排

这些活动应该作为一个新课题，纳入ITU-D第1研究组2014-2018年研究周期的活动计划。

4.1 预计2016年提交中期报告。

4.2 预计2017年提交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墨西哥/CITEL

印度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Kishore Babu GSC Yerraballa先生

电话号码: +919013130220

电子邮件: dirir2-dot@nic.in

印度远程信息处理发展中心 (CDOT)

B.Sreedharan先生

电话号码: +919013130220

电子邮件: srib@cdot.in

6 输入文件来源

欢迎以下利益攸关方为本研究课题提供信息：为克服残疾人使用电信/ICT时遇到的困难而制定政策和支持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的成员国、部门成员、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民间团体组织。

7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感兴趣	非常感兴趣
电信监管机构	感兴趣	非常感兴趣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感兴趣	非常感兴趣
制造商	感兴趣	感兴趣

a) 目标对象

研究成果将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主管部门制定政策并实施战略和行动，以落实改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技术解决方案。此外，该成果还将帮助这些国家的部门成员和服务提供商设计和采用已经证明是成功的商业做法，以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并促进他们获取电信/ICT。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可考虑制定政策和战略，针对各自国家和人口的特点实施最为适宜的技术解决方案。就此可以采用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计划，使实施能够分阶段进行。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报告还应对成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和服务提供商有益，以鼓励他们采用可满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们的需要的商业做法。

8 建议的课题处理方式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说明哪些计划、活动、项目等将涉及本研究课题）：

- 计划：数字包容
- 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3) 其它方法 – 加以说明（如，在区域、其它具有此类专业技能的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b) 为什么？

将ITU-T第16研究组（第26/16号课题）的紧密合作，在第1研究组内处理课题。

9 协调与协作

建议与那些已采用最佳做法来满足残疾人具体需要并推进其获取电信/ICT的相关国际组织和服务提供商开展协调。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11 其它相关信息

第8/1号课题

审查从模拟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的 战略和方法并部署新业务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1.1 证据显示，从模拟向数字广播技术过渡是大势所趋且不可阻挡。但是，各国或各地区的速度将不尽相同。虽然世界各国已经采用卫星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但地面数字电视和声音广播正在成为国际电联各国的首选。

1.2 当成员国评估从地面模拟向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过渡涉及的技术和经济问题时，ITU-D可以继续发挥协助作用。ITU-D一直在与ITU-R和ITU-T就广播事宜紧密合作，包括在ITU-R 4-5-6-7联合任务组开展讨论，从而避免重复工作。

1.3 “数字红利”的使用一直是一个重要问题，广播机构、在相同频段操作的电信及其他业务运营商继续对此进行广泛的讨论。监管机构在此方面的作用对于平衡用户利益与行业所有部门的增长需求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1.4 继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就部署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开展大量研究并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有关未来利用数字红利的决议（2012年，日内瓦），有必要研究数字红利对所有相关方的影响，并审议此领域的最佳做法，这些最佳做法是最大限度地从相关频率中获益的关键步骤。从交互式电视到移动通信和无线宽带互联网业务，数字红利频谱可用于各类新的创新型业务。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本课题将着重研究以下问题：

2.1 地面电视广播与其它地面通信业务共存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到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开展的相关活动，包括数字红利的新用途。

2.2 对逐步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分析，主要侧重为关闭模拟业务所开展的必要活动，包括：

- a) 分析数字声音和电视地面广播用户接收使用的接收终端在数量/可用性方面的进展；
- b) 分析各种模拟切换技术，包括较低收入人群获得地面接收数字广播信号必要手段的经济/财务利益；

- c) 分析频谱的重新规划战略，如重新划分现有广播频道，实现广播与其他业务的共存，同时考虑数字红利的新用途；
- d) 分析加速提高公众对数字广播的认识的有效营销战略。

2.3 在ITU-R的职责范围内，对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频段进行频谱规划，为终止模拟信号做好准备，数字红利以及可能的频段规划、不同业务的规划（包括分配规划）以及模拟信号终止后将划分给广播机构的特定频段。

2.4 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产生的数字红利频段的使用问题，其中包括技术、规则和经济问题，如：

- a) 数字红利频段的使用状况；
- b) 国际电联其他两个部门通过或正在研究的与该问题有关的标准/建议书；
- c) 数字红利频段的共用；
- d) 区域层面的统一与合作；
- e) 数字红利在节约向数字过渡的成本方面的作用以及此方面的最佳经验和做法。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反映上述第2.1、2.2、2.3和2.4段所概述研究的报告；

- b) 收集和定期传播下述第8节列出的机构和团体发布的相关数据，并定期报告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的研究工作的最新情况；
- c) 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的综合指导方针，特别侧重加快过渡和关闭模拟传输的策略；
- d) 提高公众对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的认识的最佳做法；
- e) 有关数字地面电视过渡的公共政策大全集中了各国在频谱的重新规划以及关闭模拟传输的规划和实施方面的监管经验。

4 时间安排

预计每次研究组会议都将形成一份年度进展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巴西、阿拉伯国家。

6 输入文件来源

- 1) 从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以及本文件第9节所列的组织和团体收集相关文稿和数据。
- 2) ITU-R和ITU-T研究组课题的最新情况和研究成果，以及与1 GHz以下数字地面声音和电视广播有关的建议书和报告。

- 3) 围绕向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过渡、重新规划、融合以及交互性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所作的研究。
- 4) 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输出成果，包括相关建议书、导则和报告。

7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业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广播运营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a) 目标对象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对象

预计输出成果的受益人为全球广播机构、电信/ICT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内中高级管理人员。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活动包括进行技术研究、遵守最佳做法、起草符合目标对象利益的综合报告。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 (多年研究期)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注明哪个项目、活动、具体项目等涉及到研究课题的工作):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3) 其它方法 - 说明 (如, 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b) 为什么?

有待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9 协调与协作

负责此课题的ITU-D研究组应与下列机构密切协调:

- 研究类似问题的ITU-R和ITU-T其它研究组, 尤其是包括ITU-D性别问题工作组在内的其它ITU-D相关组;
- ITU-R 4-5-6-7联合任务组和第1研究组1B工作组;
- 区域间广播联盟的技术委员会;

- 适当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性广播机构。
- 电信发展局主任须通过该局相关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各区域所有国际电联相关项目的信息。应在项目及区域代表处工作的计划阶段和完成时向报告人组会议提供这一信息。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输出成果1.2、2.2和4.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以及第9、17和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与电信发展局旨在加强电信/ICT网络及相关应用和业务的项目（包括缩小标准化差距）有关。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本课题的研究期内会逐渐明朗。

第2研究组

第1/2号课题

创建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社会各领域 — 文化、教育、医疗保健、交通和贸易 — 的发展均将取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系统和服务在这些领域活动中取得的进步。ICT可在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车辆和交通的智能管理、节约电能、衡量环境污染的后果、医疗卫生和教育的管理、饮用水供给的管控以及解决城市和农村地区所面临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智能型社会。

智能型社会的实现取决于三个技术支柱 – 连通性、智能设备和软件并依据可持续发展原则。

连通性围绕并包括现有和传统的网络（移动、宽带和有线）并通常依赖无线电频谱的新技术。连通性是机器对机器通信（M2M）的一个重要推动因素和组成部分，并催生了电子政务、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等应用和服务。

智能设备指相互连通、创建智能型社会的物品。汽车、交通信号灯和照相机、水泵、电网、家用电器、路灯和健康监测仪等均须成为智能、互联设备，以便它们在可持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重大进步。在发展中国家，这一点尤其重要。

软件开发连接前两个支柱并使其得以实现，而这两者的结合则对以往不可能推出的新服务给予支持。这些新服务正在改变从能效到环境改善、道路安全、食物和水安全、生产、基本政务等一切事物。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1) 讨论改进连通性（包括支持智能电网、智慧城市、电子政务和电子卫生应用的连通性），以支持智能型社会的方法并协助提高对这些方法的认识。
- 2) 电信发展局“移动促发展举措”强调了研究促进和实现（包括移动设备在内的）智能设备部署和使用的最佳做法及其应用的重要性。该举措2012年在迪拜世界电信展上启动并侧重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成功实例。
- 3) 调查软件（开源和/或专利软件）如何实现智能设备的连通性并由此实现智能业务和智能型社会的方法和实例。
- 4) 为智能型城市定义生活质量指标的检测与衡量标准，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其确定可供优良城市治理遵循的监管和交流机制。
- 5) 发达国家在建设智能型城市方面的经验。

- 6) 创建国家生态系统，将所有利益攸关方纳入到制定国家道路安全政策中。
- 7) 定义跨境网络智能交通领域的区域性合作与协调框架。

3 预期输出成果

本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将包括：

- a) 有关如何实现电信使用和其他方式连通性的案例研究，包括机器对机器通信以及获取ICT应用以支持可持续发展并培育发展中国家的智能型社会；
- b) 提高相关与会者对采用开源战略获取电信的认识；研究提高使用和开发开源软件就绪程度的推动因素，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以及通过研究成功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开展合作创造机遇；
- c) 分析影响有效发展连通性的因素，以支持可在智能型城市和农村地区实现电子政务应用的ICT应用的各种因素；
- d) 共享有关使用ICT网络实现道路安全的最佳做法；

- e) 含有为发展智能型社会而使用电信及其他手段促进ICT应用及连通设备所获得的分析、信息、最佳做法和实用经验等内容的年度进展报告和详尽最后报告。

4 时间安排

将于2016年向研究组提交一份初始报告。将于2017年结束研究，届时将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课题由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其基础为第17-3/2号课题及亚太电信组织、阿拉伯国家、非洲电信联盟成员国、美国、阿尔及利亚电信、Intervale（俄罗斯）和乌克兰波波夫•敖德萨国家电信研究院的提案。

6 输入文件来源

- a) 与此议题相关的ITU-T和ITU-R研究组课题的研究进展。
- b) 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其它联合国机构、区域集团和电信发展局协调员提供的文稿。
- c) 电信发展局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私营部门关于采用ICT应用建设智能型社会举措的进展。

- d)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或电信发展局开展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的进展。

7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生产商（电信/ICT设备制造商、汽车行业等）	是	是
电信发展局项目	是	是

a) 目标对象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对象

有关决策部门、监管部门和电信/ICT及多媒体行业的参与者。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落实电信发展局区域性举措的导则。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在第2研究组内。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9 协调与协作

- 电信发展局处理这些问题的相关部门。
- 国际电联其他两个部门的相关工作进展。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涉及到电信发展局的所有项目，特别是在涉及到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ICT应用、有利环境、数字包容和应急通信有关的问题。

11 其他相关信息

有待此新课题研究期的晚些时候确定。

第2/2号课题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电子卫生是采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卫生医疗提供系统的综合系统，用于替代面对面的医护人员与病患的联系。此系统包括诸多应用，如远程医疗、电子病例、远程就诊、农村医疗中心与城市医院之间的会诊等。电子卫生以数字方式为用于临床、教育和行政管理目的的医疗信息提供医生、护士、其它医护人员和病人之间在当地（您的工作地）和远程地点（远程工作地）之间的传输、存储和检索。目前某些发展中国家¹的移动电话数已超过固定电话数，因此，移动通信网可被视为采用电子卫生服务的更为诱人的平台。

电子卫生对于在发展中国家提供医疗服务至关重要，这些国家极度缺医少药，巨大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一些发展中国家已成功实施了小型电子卫生试点项目，并正在考虑制定（世界卫生组织于2005年5月通过WHA58.28号决议建议的）电子卫生总体规划，希望将试点工作更推进一步。人们特别希望通过该项工作缩小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的医疗服务差别，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

¹ 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本课题须：

- a) 进一步采取措施，使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电信运营商、捐助方和用户更为了解信息和电信技术在改善发展中国家医疗卫生提供方面所起的作用。
- b)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部门与卫生部门开展合作、相互支持，使双方都能最有效地利用有限资源实施电子卫生服务。
- c) 继续在发展中国家¹推广信息和电信技术在电子卫生领域应用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d) 鼓励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移动电子卫生解决方案和服务方面开展合作。
- e) 促进与ITU-T一道制定有关电子卫生应用的标准，特别要制定有关发展中国家如何使用此类标准的导则。
- f) 引入并传播国际电联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电子卫生的技术标准。

3 预期输出成果

本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将包括：

- a) 有关如何制定电子卫生总计划电信/ICT部分的导则。
- b) 有关发展中国家如何将移动通信用于电子卫生解决方案的导则。

- c)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收集和总结关于成功地将电信基础设施用于电子卫生应用的要求和有效性。
- d) 在发展中国家¹传播有关引入电子卫生服务的技术标准。
- e) 与ITU-T第16研究组协作，以加速制定有关电子卫生应用的标准。
- f) 应要求与BDT相关项目进行协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电子卫生项目电信/ICT内容的落实，包括就如何培训发展中国家使用电子卫生项目电信/ICT内容的最佳做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 g) 利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网站并与BDT相关项目密切协作，分享并传播有关电子卫生应用的最佳做法。

4 时间安排

研究组承担的工作可在下个研究期分阶段进行。鼓励研究组的专家参与并协助制定发展中国家的电子卫生项目。

5 建议方/发起方

本课题最初由WTDC-98的批准，之后经WTDC-02和WTDC-06和WTDC-10和WTDC2014修订。

6 输入文件来源

预计成员国、部门成员、电子卫生应用领域的专家等将提供输入意见。2002-2006和2006-2010和2010-2014年研究期已确定了撰稿人和联络人，还将邀请新的联络人加入。此课题支持2009年推出的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子卫生举措。

7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ITU-D项目		
卫生部	是	是
医疗机构	是	是
卫生领域的非政府组织（NGO）	是	是

此课题旨在促进电信/ICT和卫生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从发展中国家获得的将电信/ICT技术用于电子卫生应用的经验，也有望使发达国家的设备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从中受益。

¹ 这些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a) 目标对象 – 谁将具体使用输出成果

电信/ICT和卫生界人士、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电信监管机构、制造商、医疗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服务提供商。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式

在第2研究组内。将通过ITU-D提供该课题的输出成果。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 (多年研究期)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说明哪些计划、活动、项目等将涉及到该研究课题的工作) :

– 计划: ICT应用与服务

– 项目

– 专家咨询

– 区域代表处

3) 其它方法 – 加以说明 (如, 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b) 为什么?

考虑到进行中的/计划中的项目/区域性举措并优化资源。

9 协调与协作

在电信/ICT和卫生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电信监管机构、制造商、医疗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服务提供商之间开展合作。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项目：ICT应用和服务（输出成果3.2）

11 其它相关信息

下个研究期的活动可基于上个研究期的《最后报告》以及第 14-3/2 号课题的其它举措，即，用于移动电子卫生的移动通信。

第3/2号课题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 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并形成网络安全文化已成为当今世界的工作重点，原因包括：

- a)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部署和使用的爆炸性增长；
- b) 网络安全仍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点，因此有必要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保护其电信/ICT网络免受网络攻击和威胁；
- c) 欲发挥信息社会的潜力，必须努力确保这些全球互连基础设施的安全；
- d) 国家、区域和国际上越来越认识到，必须发展和促进最佳做法、标准、技术指导原则和程序，以减少ICT网络的弱点和所受的威胁；
- e) 需要各国采取行动和进行区域及国际合作，以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其中包括国家协调、适当的国家法律基础设施、监控、预警和恢复能力、政府/行业伙伴关系以及与民间团体和消费者合作；

- f) 需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方式，利用多种现有工具增强使用ICT网络的信心；
- g) 联合国大会（UNGA）第57/239号决议 – 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 请成员国“在其社会中致力发展应用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网络安全文化”；
- h) 联合国大会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68/167号决议重点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包括隐私权”；
- i) 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必须对《世界人权宣言》、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及其它相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件中有关部分规定的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予以保护和尊重；
- j) 《日内瓦原则宣言》指出，“需要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国际专业机构合作，促进、发展和落实一种全球性网络安全文化”，《日内瓦行动计划》，特别是5C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鼓励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最佳做法的交流，而且《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重申，需要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 k) WSIS 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在落实和后续工作议程中要求国际电联担任C5行动方面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的主导推进方/协调方。ITU-T、ITU-R、ITU-D和总秘书处根据这一职责并响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06年，多哈和2010年，海德拉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2008年，约翰内斯堡和2012年，迪拜）通过的决议，开展了多项研究，以提高网络安全；
- l) WSIS 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的会议的输出成果均呼吁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m) 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支持加强相关成员国之间的网络安全；
- n) 按照其职责，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应在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专家交流有关保护ICT网络安全的经验和技能方面发挥作用；
- o) 第22-1/1号课题在上一研究期取得的、包含多份报告和全球各地文稿的结果；
- p) 在促进增强网络安全方面已有诸多努力，其中包括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ITU-T开展的标准制定活动和ITU-D拟定的最佳做法报告以及国际电联秘书处制定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和国际电联发展部门通过的相关项目和在某些情况下由许多专家在全球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 q)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的政府、服务提供商和最终用户在制定适合其国情的安全政策和方法过程中面临独特的挑战；
- r) 成员国和基础设施运营商得益于详细阐述可用来提高使用ICT网络信心的各种资源、战略和手段以及在此方面国际合作所发挥的作用的其它报告；
- s) 垃圾信息仍将是一项严重关切；
- t) 不断涌现的电信网络通用标准测试方法；
- u) 有必要简化基础电信网络安全测试的测试程序，以培育安全文化。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a) 探讨评估网内垃圾信息所产生影响的方法和最佳做法，在考虑到现有标准和可用工具的前提下，提出可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的必要措施，尤其是缓解技术；
- b) 提供有关当前网络安全挑战，即服务提供商、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方所面临的挑战的信息；
- c) 继续从成员国收集网络安全方面的经验，并在这些经验中确定并寻找其共同主题；

- d) 继续分析上一研究期的网络安全意识的调查结果，并为新进展发布更新调查，从而衡量一段时间取得的进展；
- e) 提供一份由各主管部门、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且发展中国家和各行各业均可参与其中的相关、持续开展的网络安全活动《大全》，包括上述c)段收集的信息；
- f) 与其它相关课题协调，研究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 g) 审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方式方法，重点关注LDC面临的网络安全挑战；
- h) 继续与其他相关活动合作，收集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国家经验和需求；
- i) 举办专门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分享有关采取有效、高效和有用的措施和活动、强化网络安全的知识、信息和最佳做法，以便尽可能利用与第1研究组会议或报告人组会议同时同地举办的会议的成果；
- j) 酌情与ITU-T相关研究组及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合作，并考虑到这些机构现有的信息和资料，收集国家经验及国家在制定加快电信设备安全测试框架和导则的通用标准和安全测试方面的需求。

3 预期输出成果

- 1) 向成员国提交上述第2段a)节至j)节所述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将说明，安全的信息和通信网络是所有国家建设信息社会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网络安全的挑战包括可能发生的擅自接入和破坏ICT网络，以及修改网上信息、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但是，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建立有效的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政策制定机构与其它利益相关方合作采取成功的最佳做法，将能够缓解这类挑战。另外，网络安全文化能够提高对这些网络的信任和信心，促进其安全使用、保证数据和隐私的安全，同时增加使用和交易量，并有助于各国更好地实现信息社会带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效益。
- 2) 用于讲习班、研讨会等的教育资料。
- 3) 通过临时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积累有关有力、有效和有用措施和活动方面有关的知识、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

4 时间安排

建议此项研究持续为四年，其初步进展情况报告将在12、24和36个月后提交。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美洲国家电信组织、阿拉伯国家、美洲提案、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输入文件来源

- a)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b) 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开展的工作。
- c)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相关输出成果。
- d) 负责推广网络安全和安全文化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 e) 调查和在线资源。
- f) 网络安全领域专家。
- g) 相关的其它来源。

7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a) 目标对象

国家政策制定机构和部门成员以及其它参与或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上述各方。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这项重点收集信息和最佳做法的研究项目旨在提供信息，同时可以用于提高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也可以引起他们对现有信息、工具及最佳做法的关注，其研究结果也可用于电信发展局举办的临时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该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在一个四年研究期内完成（包括提交临时成果），由一位报告人和多位副报告人负责。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以就网络安全的经验和教训献计献策。

9 协调

与ITU-T，尤其是第17研究组或其后继者，就有关残疾人问题的ITU-D第20号课题及包括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P-CERT）、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OAS CICTE）、经合组织（OECD）、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网络运营商团体（NOG）、反信息恶意软件和移动滥用工作组（M3AAWG）在内的其它相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此外，鉴于这些研究组目前具备的研究这一问题的技术专长水平，所有文件（问卷调查表、临时报告、最后报告草案等）都应在提交ITU-D研究组全体审议和批准之前，首先送交相关研究组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电信发展局关于部门目标3输出成果3.1的项目须促进信息交流并酌情满足项目的目标和各成员国的需求。

11 其他相关信息

-

第4/2号课题

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为进一步实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规定的目标，就此问题设立一项ITU-D研究组课题以提供一种有效的实现手段。

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可开展相关研究，并为缩小标准化差距开发相应工具，同时对上述决议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梳理，如此便可实现互帮互助和携手共进。ITU-D亦可利用其成员的干劲来研究上述重要问题。

在以技术迅猛发展、ICT解决方案层出不穷及电信网络和业务融合为特征的全球经济中，公共实体、企业和用户等ICT用户对互操作性、质量和安全以及产品和业务的环境可持续性持有一定的期待，这点并不奇怪。

在此方面，为促进在全球任何地点安全地使用产品和业务（而无论谁是生产商，谁是业务提供商），应根据相关国际标准、规则和其他规范开发产品和业务，并测试其一致性，这一点至关重要。

本课题将最终有助于国际社会为采纳有益于生态环境和协商一致的系列标准而开展的工作，因为各国可通过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机制工具更好地控制并核查产品。

一致性评估增加了互操作的可能性，如不同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可成功进行通信。此外，它也有助于确保交付名副其实的产品和业务。一致性评估树立了用户对所测试产品的信任和信心，并因此改善了商业环境，而且，由于互操作性的存在，国家经济可从业务稳定性、可适用性及系统、设备和资费成本的下降中获益。

C&I在经济方面增加了市场机遇，鼓励了贸易和技术转让并有助于移除技术壁垒，同时在社会方面也帮助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所有人推出高质量的ICT服务。

为增加C&I的益处，许多国家已在国家和双边或多边层面采取了统一的C&I体制。但是，由于缺乏适当/足够的基础设施和技术开发能力，导致无法开展测试或认证已测试的ICT设备（如经认证的实验室）等种种问题，一些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尚无能为力。

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的可获取性将加速基础设施、技术及相关业务的广泛部署，使得人们可在任何地点，选择任何设备接入信息社会，有助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

在此方面，全权代表大会的其他成果、ITU-D、ITU-T和ITU-R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特别是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7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应作为本课题研究的基础。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国要求制定的国际电联业务规划框架确定了以下四项支柱：

- 支柱1：一致性评估；
- 支柱2：互操作性；
- 支柱3：能力建设；
- 支柱4：建立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机制（包括建立实验室）。

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报告《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情况报告以及拟议的行动计划》（C13/24(Rev.1)号文件）获得了理事们的积极评价，他们一致提到C&I相关活动的重要性，支持国际电联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敦促国际电联继续该项工作。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将在ITU-D研究组（待定）内设立一项课题，以研究上述问题，并完成以下任务，同时考虑到上述项目的经济影响（包括对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影响）：

- 2.1 通过与电信发展局的相关计划开展密切协作，确定并评估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在ITU-T建议书的应用以及在设备的ITU-T建议书一致性方面满足相关信心需求的方法以及其他相关问题方面的挑战、工作重点和问题，同时确定国家、次区域或区域的关键问题/重点问题，并确定相关最佳做法；
- 2.2 研究如何通过信息转让、技术知识培训及机构和人员能力开发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降低劣质设备风险和解决设备互操作性问题方面的能力，并研究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和最佳做法，以协助开展上述工作；
- 2.3 研究与上述问题相关的全球趋势；
- 2.4 阐述有关实施该课题的方法，特别是收集当前为制定C&I计划所采取的最佳做法方面的证据和信息，并考虑到国际电联各部门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 2.5 制定促进协调统一C&I机制的方法，以加强区域融合，从而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弥合数字鸿沟；
- 2.6 有关制定各国相互认可协议（MRA）的信息。制定和管理互认协议的概念和程序导则；
- 2.7 市场监测及维护C&I机制的方法，以便确保所制定一致性评估计划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

3 预期输出成果

在ITU-D下一个研究期，即2014-2018年，将报告与C&I相关的各类问题研究成果，其中包括描述发展中国家实施适当C&I项目所需的技术、法律和法规框架。

具体而言，预计将产生以下输出成果：

- a) 有关C&I机制在技术、法律和监管方面统一导则；
- b) 关于在不同C&I领域建立实验室的可行性研究；
- c) 制定相互认可协议的框架和程序导则；
- d) 关于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建立C&I机制的案例收集；
- e) 对区域（或次区域）已有的C&I机制现状的评估方法；
- f) 关于C&I项目实施的经验分享和案例研究。

4 时间安排

- 4.1 将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 4.2 将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美国、阿尔及利亚电信公司和阿拉伯国家。

6 输入文件来源

- 1) 成员国、部门成员及相关专家。
- 2) 对已就上述问题设立管理系统的国家的监管、政策和做法的研究。
- 3) 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 4) 还应当通过访谈、现有报告和调查收集数据和信息，为C&I信息的管理制定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导则。亦应利用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与生产厂家和工作组的材料，以避免重复劳动。需与ITU-T研究组，特别是第11研究组、C&I测试联合协调活动（JCA-CIT）、其它参与C&I活动的组织（如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宇航联合会（IAF）、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及ITU-D内的其它活动紧密合作，这一点极为重要。

7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消费者/最终用户	是	是
标准制定组织，包括相关联盟	是	是
测试实验室	是	是
认证机构	是	是

a) 目标对象

根据输出成果的性质，输出成果的主要用户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机构和决策机构、运营商中层到高层的经理、实验室、标准制定组织（SDO）、认证机构、市场研究机构、监管机构和相关部委。在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工作的一致性管理人员亦可使用输出成果，以获得相应信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中期和最后报告来散发课题成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了解最新工作情况的手段，并为受众提供酌情为ITU-D第2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和/或寻求澄清/更多相关信息的手段。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在四年研究期中，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负责，（并提交中期结果），课题管理人为报告人和副报告人。这将有利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分享自身在一致性评估、型号核准和互操作性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9 协调

9.1 负责处理该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

- ITU-T相关研究组，特别是第11研究组
- BDT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相关联系人
- BDT相关项目活动的协调人
- 标准制定组织（SDO）
- 一致性评估机构（包括测试机构和实验室、认证机构等）及行业联盟
- 消费者/最终用户
- 此领域的专家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 a) 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
- b) WTDC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
- c) WTDC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
- d) C&I行动计划的支柱3和4（理事会C13/24(Rev.1)号文件）

课题将与电信发展局的人力开发项目、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运营商的援助项目、技术援助项目以及C&I项目建立联系。

11 其他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5/2号课题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 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1.1 鉴于

- a) 近期发生的自然和人为灾害仍是各成员国关注的重点；
- b) 国际电联在支持将电信/ICT用于灾害防备、缓解、响应和恢复方面的长期作用；
- c) 区域和全球协作以及经验共享在支持国家和区域备灾方面体现出的价值；和
- d) 第22-1/2号课题在上一研究期取得的优异工作成果，包括编辑大量案例研究、开发在线工具包以及编写《应急电信手册》。

1.2 背景

- a) 有关电信/ICT在早期预警和灾害缓解以及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作用的WTDC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1 b和c段认识到并提出的诸多要素是需要在将通信用于灾害预测、发现和缓解时须予以解决的问题

- c) 有关无线电通信用于公众保护和救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d)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人道主义援助服务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e)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紧急和灾害情况的监测和管理以及早期预警、防灾、缓解和救援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f) 有关用于早期预警、灾害缓解和救援行动的无线电通信资源的WRC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g) 有关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WRC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h) 有关用于地球观测应用（如灾害预测和对气候变化所产生影响的监测）的无线电通信的WRC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

1.3 进一步的规定

- a) 有关由无线电通信局维护的、用于紧急情况的频率数据库的、RA ITU-R第53-1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

- b) 有关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国际电联以外机构中携手合作管理用于灾害预测、发现、缓解和救援的无线电通信指导原则的ITU-R第55-1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 c) ITU-D 13-2号建议提出建议，主管部门将业余业务纳入其国家救灾计划，减少在救灾通信中有效使用业余业务的障碍，并与业余和救灾机构达成谅解备忘录（MoU）
- d) ITU-R M.1637建议书提出的指导原则有助于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全球流动
- e) ITU-R M.2033号报告包含有关指定用于赈灾行动的一些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信息
- f) ITU-T E.106建议书 – 用于救灾行动的国际应急首选方案 – 和E.107建议书 – 应急通信业务（ETS）和用于国家实行ETS编号的互连框架 – 涉及国家机构在应急和赈灾行动中使用公众电信事宜。

1.4 需考虑的内容

- a) BDT各项目和区域代表处为向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救灾通信/应急通信援助而开展的补充工作

- b) 作为确保国际电联所有秘书处都参与应急通信协调的国际电联内部机制的“部门间应急通信小组”开展的活动
- c) 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和相关国际、区域性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全球性赈灾和恢复活动而重点通过国际电联“国际应急合作框架”（ICE）提供电信/ICT设备和服务、专业技能和能力建设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
- d) 国际电联参与的“联合国应急通信工作组”（WGET）就便于在人道主义援助服务中使用电信/IT（信息技术）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 e) 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国际电联目前在适用于救灾通信管理框架的搜救和遇险报警方面开展的工作
- f) 国际电联开展的应急通信工作促成推出的出版物、讲习班和论坛为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备灾、减灾和救援能力提供了信息
- g) 发展中国家继续要求在提高灾害通信管理专业技能方面得到支持

- h) 电信发展局项目5与区域代表处和ITU-D第2研究组的协调，能够继续支持和指导发展中国家制定全面的灾害管理计划、建立早期预警中心及解决适应气候变化的问题，并在出现灾情时通过经协调的行动来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
- i) 此外，现行或计划中的电信/ICT开发项目通常可以满足应急通信需求并支持救援和恢复行动
- j) 此外，有必要就电信/ICT在备灾、响应和恢复工作中的有效利用提供进一步信息，其中包括考虑如何将现有系统和基础设施融入灾害管理框架的方法，如何在灾后迅速部署系统和服务，以及如何确保网络和基础设施的备份和适应性免受自然灾害的影响。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2.1 继续研究基于地面、空间和综合电信/ICT，帮助受影响国家通过相关应用进行灾害预测、发现、响应和救援监测，包括研究最佳作法/指导原则的落实，并确保为实现快速部署和实施相关技术营造有利监管环境。

2.2 继续收集各国在备灾、减灾和响应方面的各国经验和案例研究，以及在起草国家救灾通信计划方面的各国经验和案例研究，并研究两者间的共同主题。

2.3 审查各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以及其他专家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分工协作开展灾害管理及有效利用电信/ICT方面发挥的作用。

2.4 编制起草国家和区域灾害管理计划或框架的最佳做法，以便将电信/ICT用于自然和人为灾害和/或紧急状况，并与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区域代表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工作进行协调。

2.5 继续用该研究期内收集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更新在线工具包。

3 预期输出成果

预期的输出成果可能是一份或多份报告，主要介绍按照以上步骤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果，并酌情附有一份或多份建议书。输出成果亦可包括在线工具包的定期更新，以及为支持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而开发的更多工具或导则。

4 时间安排

4.1 年度进展报告应提交ITU-D第2研究组。

4.2 应在四年内将最后报告草案和提交的任何建议书/导则草案提交ITU-D第2研究组。

4.3 报告人组将与BDT相关项目、区域代表处、区域性举措、相关ITU-D课题密切协作并确保ITU-R及ITU-T开展工作。

4.4 报告人组的活动将在4年内完成。

5 建议方/发起方

此修订课题的新案文是一份美洲国家提案中提出的。

6 输入文件来源

预计输入文稿将来自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且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和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以及ITU-D相关课题也会提出意见。欢迎负责灾害和应急通信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提供有关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文稿。鼓励积极使用信函和网上信息交流，以拓宽输入意见来源。

7 目标对象

a) 目标对象

取决于输出成果的性质，其用户将主要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和监管机构的中层至高层管理人员。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该课题成果将通过ITU-D的报告或研究期确定的方式散发，以解决课题所研究的问题。

8 建议的课题处理方式

在为期四年研究期内本课题将在一个研究组范围内处理（会提交中期成果）并由报告人及副报告人管理。此做法可便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贡献它们在应急通信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9 协调

处理这一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要与下列方面协调：

- ITU-D相关课题
- 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
- 区域代表处
- 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
- 应急通信工作组（WGET）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其职责范围与本课题相关的国际、区域性和科学组织。

10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6/2号课题

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需要全球各相关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方面最为不堪一击的国家集团）密切协作；有关该领域的国际举措旨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找到ICT能够对此类气候变化予以监测且总体降低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方法和手段。

ITU-T第5研究组是有关“电磁现象和气候变化的ICT环境问题，包括制定减少环境影响的方法，如涉及ICT设施、设备的回收等”研究项目的牵头研究组。ITU-R第7研究组 – 科学服务 – 是有关使用无线电技术、系统和应用（包括卫星系统）进行环境和气候变化监测和气候变化预测的牵头研究组。

在此方面，ITU-T和ITU-R的决议和建议书一类的成果，特别是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应当作为此项课题的研究基础。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在未来四年中，成员可在该课题框架范围内研究若干不同问题。预计下列研究步骤将在未来将发挥重要作用，以实现本课题的目标：

- a) 须与相关BDT项目密切协作，在区域层面确定发展中国家对此类应用的需求。
- b) 详细制定有关实施该课题的方法，特别要收集当前ICT如何在帮助降低全球总体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最佳做法方面的证据和信息，并考虑到ITU-T和ITU-R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考虑到地球观测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通过实施ITU-R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增强发展中国家对相关气候变化应用的使用及益处的认识与了解。
- d) 在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基础上，制定有关实施经ITU-T批准的相关建议书的最佳做法导则。实施此项决议的目的一是为了监测气候变化，二是利用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特别是该决议的项目1、2、3和4降低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3 预期输出成果

预期输出成果为上述各步骤的工作结果报告，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其他输出成果可包括：与ITU-D相关项目合作并与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磋商，为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

4 时间安排

输出成果将每年产生一次；第一年的输出成果将得到分析和评估，以便更新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等。2016年将产生一份中期报告。2017年底则形成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此课题已由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批准。

6 输入文件来源

预计输入文稿将来自：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以下各方：

- a) 相关BDT项目，特别是已经成功落实的有关气候变化的ICT举措。
- b) 由针对该议题的相关问卷调查表和/或讲习班确定的区域层面需求。
- c) 应对气候变化的区域和/或国家行动计划和/或成果。

- d) 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在此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关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ICTCC）取得的成果。
- e)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和其他类似举措取得的进展。

7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a) 目标对象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对象

本课题输出成果将用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在第2研究组范围内。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与ITU-D相关项目及其他ITU-D相关研究课题以及处理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ITU-R研究组和ITU-T第5研究组开展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 (多年研究期)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计划
- 项目
- 专家咨询

3) 其它方法 - 说明 (如, 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b) 为什么?

确保本研究课题不出现工作和输出成果的重复, 使电信发展局、国际电联其他部门、部门成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更好地开展协作。

9 协调与协作

- ITU-D的正常活动;
- 其它研究组的课题或问题;
- 区域性组织 (酌情);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正在开展的工作。

10 与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的联系

部门目标5，输出成果5.1。

11 其它相关信息

将在此课题实施过程中加以确定。

第7/2号课题

与人体电磁场暴露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在过去的十年（10）间，为满足城市和农村用户对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的需求，不同类型的电磁场得到了快速的部署。推动其发展的是激烈竞争、话务量的持续增长、服务质量的要求、网络覆盖的扩大以及新技术的引进。

由此人们开始密切关注长期辐射暴露对人们的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

大众的这种担忧日渐增长，由于人们无从了解部署这类系统的过程，因此这种担忧日益加重，为此，负责无线电通信/ICT的运营商和政府机构收到了许多投诉。

由于无线电通信的持续发展需要得到大众的信任，因此，ITU-R第1研究组1C工作组和ITU-T第5研究组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2号决议 – 有关人体受电磁场影响的测量问题 – 开展的工作应该由各国不同监管及通信机制的研究活动加以补充，以提高大众的意识及增进其对此问题的了解，并促进无线电通信系统的部署和运营。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应对下述题目开展研究：

- a) 编纂并分析正在研究或执行中的、与人体电磁场暴露有关的监管政策，这些政策涉及无线通信站址和电力线通信系统的安装授权。
- b) 阐述相关战略或方法，提高大众在无线电通信系统所产生的电磁场效应方面的认识并增进他们对此问题的了解。
- c) 就此问题提出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

3 预期输出成果

- a) 向成员国介绍指导原则的报告，以帮助成员国解决监管机构面临的类似问题。
- b) 该报告将在提高大众意识的方法方面向监管当局提供指导原则，同时亦将在各国相关经验的基础上附上各类最佳做法。

4 时间安排

应在2015年向研究组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建议该项研究于2017年完成，届时需提交一份含有指导原则的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成员国。

6 输入文件来源

- 成员国、部门成员；
- 区域性组织；
- 国际电联各部门；
- 世界卫生组织；
-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
-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
- 电信发展局牵头人。

7 目标对象

a) 目标对象 – 谁具体使用该输入？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ICT政策制定机构、地方主管当局	是	是
电信/ICT监管部门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建筑公司/设备提供商	是	是

b) 建议的成果实施方法

课题成果将通过ITU-D的报告或研究期中确定的方式散发，以解决所研究的课题。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与ITU-D项目、ITU-D其他相关研究课题、负责ICT与气候变化研究的ITU-R研究组以及ITU-T第5和第7研究组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计划:

- 项目

- 专家咨询

3) 其它方法 – 加以说明（如，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
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b) 为什么？

确保本研究课题不出现重复的工作和输出成果，使电信发展局、国际电联
其他部门、部门成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更好地开展协作。

9 协调与协作

处理这一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要与下列方面协调：

- ITU-D相关课题
- 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
- 区域代表处
- 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

- 应急通信工作组（WGET）
- 其职责范围与本课题相关的国际、区域性和科学组织。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部门目标5，输出成果5.1。

11 其它相关信息

有待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第8/2号课题

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废弃物妥善处理或 再利用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近几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一直在呈指数增长，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例如，从2002至2007年，美洲地区的移动电话普及率从19%上升至70%。从全球来看，同期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话服务入网率从44%增至64%，上升了20个百分点。

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外围设备的发展以及不断的技术更新已导致出现不可忽视的电信/ICT废弃物问题。据估计，全球每年产生的电信/ICT废弃物达2000至5000万吨。然而，由于电信/ICT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妥善处理水平较低，因此在区域层面甚至很难收集有关该问题的数据。

未能妥善回收利用或处理ICT废弃物导致严重的环境问题，在发展中国家，情况更为严峻。

由于电信/ICT终端产品大量涌入市场，这些产品的数量正呈指数增长，再加上技术进步的因素，发展中国家如不制定适当的监管框架并出台解决该问题的政策，便可能面临一场环境灾难。为此，我们必须尽快采取行动，以防止这种灾难的发生。

2 课题或需研究的问题

为以一种负责手段综合处理电信/ICT废弃物研究相关战略：发展中国家需与ITU-T第5研究组密切协作采取的政策和监管行动。

3 预期成果

预计最后将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发展中国家实施电信/ICT废弃物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议和应采取的行动。

最后报告应包含电信/ICT废弃物的技术分类、政策建议和监管计划、经济模式和发展中国家的融资方法。

4 时间安排

四年。2016年提交中期报告，2018年提交最后报告。

5 建议方/承办方

WTDC-14第3委员会部门目标5特设组会议的与会者。

6 输入意见来源

- 成员国
- 部门成员
- 部门准成员

7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a) 目标对象 – 使用该研究成果的具体对象

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电信监管机构、电信政策制定机构，服务提供商/运营商和制造商。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式

与以一种负责手段综合处理电信/ICT废弃物相关的一系列战略导则和建议：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采取的政策和监管行动。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此类导则可指导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运营商和制造商就负责地综合处理电信/ICT废弃物采取行动。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a) 如何?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建议在第1研究组执行下列任务:

- i) 根据组件和所含有害物质的情况，对电信/ICT废弃物进行技术分类。
- ii) 确定和评估各国和/或各区域在实施电信/ICT废弃物综合管理系统方面遇到的问题。
- iii)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制造商和运营商在电信/ICT废弃物综合管理方面的经验，包括政策、监管、经济研究、融资方式等。
- iv) 研究如何通过信息和知识转让、人才和机构的培训和技能开发加强国家管理电信/ICT废弃物处理工作的能力。查阅有效系统，共享有益信息。

- 2) 在电信发展局的定期活动中：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咨询
- 3) 其他方式 – 说明（即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 b) 为何？

为编写一系列导则，须收集不同国家、运营商、制造商及可就此主题提供相关信息的各组织的经验。

研究组必须编制问卷调查表及制定一系列导则。

9 协调

- ITU-D开展的定期活动；
- 其它研究组的课题或问题；
- 必要的区域性组织；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正在开展的工作。

10 其它相关信息

-

第9/2号课题

确定ITU-T和ITU-R研究组备受发展中国家 关注的研究议题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ITU-T和ITU-R研究组负责研究的课题众多，其宗旨、输出成果和重点各不相同。其中许多研究题目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发展中国家¹的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往往因为资源匮乏而无法跟踪另两个部门为数不多的几个研究组的工作，同时也不了解这些已确定研究的课题的宗旨及实施情况。当然，有些发展中国家现在有能力参加某些研究组课题的研究工作，几乎所有这些国家都会从这些研究中受益。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根据共同认可的指导原则，不断地发现那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ITU-T和ITU-R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包括起草一些技术报告。ITU-D两个研究组活动都将受益于该课题。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3 预期输出成果

该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将包括：

- a) 就确定此类议题的程序达成一致认可的指导原则。
- b) 提交介绍所选议题状况的年度进展报告，并在报告编写完成后，说明获取输出成果的方式。
- c) 提交有关具体议题（曾被称为“技术问题列表”）的技术报告。

4 时间安排

年度进展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该课题最初得到WTDC-94的批准，之后经WTDC-98、WTDC-02、WTDC-06、WTDC-10和WTDC-14修订。

6 输入意见来源

- a) 审查ITU-T和ITU-R研究组的所有课题和建议，旨在选择那些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题目。
- b) 要求更新ITU-T和ITU-R部门提供关于所选议题的信息。

- c) 相关的ITU-D研究组的报告人，在跟踪与自己相关的ITU-T和ITU-R活动的基础上提出的输入意见。
- d) 成员就技术报告提交的文稿。

7 目标对象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¹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是
电信监管机构	*	是
电信运营商	*	是

* 尽管此课题旨在使发达国家的电信政策制定机构了解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但输出成果主要针对发展中国家。

a) 目标对象 – 谁是输出成果的具体使用者

从输出成果的性质看，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和监管机构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是该输出成果的主要使用者。

b) 实施成果的拟议方法

此课题的年度输出文件将通过ITU-D网站提供，根据需求可提供纸页文件。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在第2研究组内部处理。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贯穿一个多年研究期）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范围内（说明研究课题工作涉及的项目、活动、具体项目等）

- 项目：
- 具体项目
- 专家顾问
- 区域代表处

3) 其它方法 – 加以说明（如区域性、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b) 为何？

属于研究组的职责范围，具体问题与区域代表处合作。

9 协调与协作

研究这一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要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

- 电信发展局的相关联系人。
- 电信发展局相关具体项目活动协调人。

- 职责范围与该课题内容有关的区域性和科技组织。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

11 其它相关信息

此课题在研究期内会逐渐明朗。

D部分

附件

附件A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监管局主席 **Mohammed Ahmed al-Qamzi**阁下的开幕辞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

国际电联副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国际电联各局主任，

阁下们，部长们，

代表团团长们，

女士们，先生们，

贵宾们，

愿上帝的平安和祝福与你们同在。

欢迎诸位来到阿联酋，并预祝本届大会 –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 实现其崇高目标，即：通过对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最佳利用来促进可持续发展。莅临大会的专家们代表着不同地区、国际机构、不同国家、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学术界，我深信他们将为项目和计划的制定奠定坚实基础，以便为亟需诸位施以援手的发展中地区提供支持，并令这些地区得以运用自身资源来服务其人民及建设其未来。

首先，请允许我向国际电信联盟（ITU）领导层和官员们以及国际电联各成员国致以深深谢意，感谢诸位对阿联酋的极大信任，并选择在迪拜来召开这一重要的全球性大会。此外，我还要向友邦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致谢，因为大会原本应在那里召开。我们从心底呼吁全能的上帝保佑埃及在本地区和国际的地位不变，并护佑其高尚的国民向着他们所渴望的光明未来继续前行。

阿联酋万分感谢各方对我们主办这一盛事所给予的支持，这亦证明了各方对我们工作的认可，为此我们深感自豪。我们把这种荣誉视为与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密切合作的嘉勉。国际电联是一家引领世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并在此领域发挥着显要作用的杰出组织，在2012年，我们成功主办了国际电联的三大活动：世界电信展、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这本身即证明了我们对国际电联所负使命的坚定信念。

上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于2010年在印度召开，历届发展大会以及国际电联的众多活动和会议均取得了杰出成就，这为诸位未来几天的讨论和研究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因此，希望诸位能在“迪拜行动计划”的框架内针对不同地区确定并通过行动计划、总体原则、项目、战略目标和发展战略，而此框架在未来必将起到路线图的作用。

阁下们，
贵宾们，

毫无疑问，诸位均深知本届大会将须应对规模不小的挑战。在此方面，我想起伟大的阿拉伯诗人Abu at-Tayyib al-Mutanabbi的一句名言：“毋有宏才，安得伟略”。各地区为不同困扰所劳顿的大众正在对诸位寄以厚望，希望诸位在此能一展宏才，并将在此形成的伟略付诸于决议和举措。

上帝创造了空气，并把空气作为公共财产赐予我们所有人，同时亦将频率作为一种资源赐予全球人使用，地球因此生生不息，发展项目亦因此获得助力。然而，尽管对频率这一稀缺资源的使用是一项基本人权，但遗憾的是，由于社会动荡等问题，许多群体仍无法从这一基本自然资源中获益。

此外，在现代数字技术方面的获取和使用方面，平等机会的缺乏亦是一个绝对不可忽视或无法掩盖的问题。在此方面，各国之间的巨大差异造成了我们耳熟能详的“数字鸿沟”现象，对发展中社会所期待的发展项目而言，这不啻一个障碍，而且是一个难以逾越的真切障碍。

如果再考虑贫困、失业、社会排斥、文盲和自然灾害等问题，我们会发现，我们要应对的挑战可谓非同小可，为此，我们必须进行深度合作，团结一心，并推出实用和务实的创新性解决方案。

值得庆幸的是，就所应对挑战的规模而言，如今我们已在全球取得的一些优势可帮助许多人实现梦想。关于我们可在多大程度上取得成功的问题，对当今ICT行业的惊鸿一瞥或可令我们在相当程度上表示乐观。截至2013年底，全球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超过68亿户，占全球总人口的96%。互联网用户数已超过27亿户，占全球总人口的40%。宽带的使用是今年诸位在会前讨论的重点话题，根据我们的观察，宽带用户正在稳步增长，截至2013年底已达到20亿户。

总之，上述发展体现了当今世界的一个积极特点，并为身处社会动荡的大众提供了一种可行的解决手段。向此类大众伸出援手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历届发展大会对此均有具体指示。本届大会的议项不仅绝不少于往届，甚至还有所增加。在此聊举一二。例如，在卫生领域可采用先进的电信系统，以提供远程和跨国界的解决方案，从而确保卫生系统及其实践工作日益精进。同样，此类系统亦适用于教育、社会一体化、数字鸿沟的弥合、互动和信息交流项目、系统升级、灾害管理和救灾行动等领域。

女士们，先生们，

国际电联的崇高使命以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来促进人与人沟通为基础，阿联酋人民对此心有戚戚焉，阿联酋人自身的特殊身份令该国成为不同人类文化的避难所和世界各地人民的交汇点。人们在这里的空气中嗅到静谧、舒心和安全的甜香；在这里的土地上感受到人类博爱的深刻意义；在这里的角角落落体会到人类沟通、互动和敬业的精髓所在，并以此来实现在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的发展。

作为国际电联的成员国和主要参与者，阿联酋将继续与国际电联及其理事会和各类机构开展有效合作。我们将从社会和国家的利益出发，不遗余力地从他方经验中获益；并把我国的成功经验毫无保留地与他方分享，这也是作为国际电联使命立脚点的全球人类内涵的具体体现。

我们理解本届大会的重要性所在，亦深知待进行的讨论和将产生的决策的非凡价值。在此我只能预祝诸位一切顺利。我也想再次感谢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和他的领导团队，并预祝各成员国在“令您宾至如归”的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愿上帝的平安和祝福与你们同在。

附件B – 国际电联秘书长 哈玛德 • 图埃博士的开幕致辞

阁下们、
尊敬的代表们、
女士们和先生们：

今天很高兴和大家在迪拜汇聚一堂。请允许我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办本届大会付出的各项努力以及为本届大会准备的优良设施表示衷心的感谢。我想对迪拜本地机构的热情款待表示诚挚的谢意。

女士们、先生们：

第六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意义众所周知，本届大会参加人数之多令我备受鼓舞。

未来两周我们在此做出的决定将不仅影响今后四年ICT发展的前景，还将影响我们所生活的这一世界的未来。

对于当今日新月异的ICT行业，四年是一个超级漫长的时间段。到底有多长，让我们回顾一下2010年在印度海得拉巴召开的上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上届大会之后，ICT领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超乎人们的想象。

固定用户数量持续下跌，与2010年初相比，固定用户数量已减少约8 200万。

同期移动的增长远远超过了固定线路的减少 – 自2010年初以来，移动蜂窝用户已净增约22亿。

这一增长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过去四年间新增移动蜂窝用户接近20亿，使发展中国家占净增长的90%，成为本届大会的特大喜讯。

互联网用户的增长模式相同，过去四年间，10亿新用户中8.17亿来自发展中世界。

社交媒体亦呈迅猛发展趋势。四年前当我们聚首于海得拉巴时，推特（Twitter）约有3 000万用户，脸书（Facebook）拥有4亿用户。今天，每天发送的推文多达数亿，Facebook的用户也超过12亿。

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已大功告成？

绝对不是！

为此我们汇聚在此。

发达世界四分之三的人们已能上网，而发展中世界仍有三分之二的人对此无能为力。

在发达世界，固定和移动宽带普及率在2014年初已分别达到27.2%和74.8%。而发展中世界则分别为6.1%和19.8%。

尊敬的代表们：

这些数字的含义显而易见，但同时也表明未来无限的机遇。

ICT，尤其是宽带网络使我们获得了推动全球社会经济快速迅猛发展前所未有的最佳机遇。

随着《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进程在明年交替的关键时刻的到来，这一发展不仅重要，而且及时。

因此，我们为今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选择了“宽带促进可持续性发展”这一主题。

我和各位一样确信，通过扩大对宽带的接入，各国将迅速推进可持续性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能够为从教育和医疗到交通、水和能源等多个领域产生效率的宽带网络可以迅速回收成本，为投资、生产力和人力开发带来良性循环。

为帮助世界领导人了解宽带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式，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2010年上届大会几周前于海得拉巴成立了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

在该委员会以及本届大会，我们尤其欣慰地看到，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迅猛发展，发展中世界移动宽带普及率从2013年初到2014年初已超乎想象地达到50%。

女士们、先生们：

我是一位乐观主义者，我坚信，公众和私营部门将为投资和部署必要的基础设施并肩合作。

他们已在发展中国家移动蜂窝网的建设中成功地开展了合作，我希望这一模式将延用到宽带发展中。

此外，我相信，通过合作，他们还将帮助创建人们所需要的服务。越来越丰富的内容将得到开发和创建，为刺激需求启动一个良性循环。

随着上述的实现，我们会看到，宽带将迅速遍及这个世界的天涯海角。

我们必须确保不仅将宽带带给人们，同时还将担负起责任。我们将保护网络空间并确保提供安全的网络，使之永远相互连接并永远在线。

尊敬的代表们：

本届大会的成果将注入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10月在韩国举办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批准。

我希望在座的很多人都能参加这一大会以帮助我们塑造该组织的未来，并确保我们为未来四年通过一个完善的战略和财务规划。

因此，在今后两周内，让我们放飞梦想的翅膀！

思考技术的进步如何塑造未来！

思考与日增强的计算能力和日益低廉的存储能有哪些作为！

思考云的作用，从而让世界更加美好！

同时，思考怎样才能使发展中世界获得更加智能、价格更可承受的智能电话！

大胆的想象吧！

让我们携手并肩，努力制定计划并开展项目，确保ICT为世界上**所有人真正带来更加美好的生活！**

谢谢。

附件C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 布哈伊马·萨努先生的开幕致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管理局主席Mohammed Al-Qamzi先生阁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管理局总局长Mohamed Al Ghanim博士阁下、
各位部长阁下、
大使阁下和各位外交使节、
成员国代表团团长们和ITU-D部门成员、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
副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各位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各位好，愿平安与您同在！

我很高兴和荣幸地欢迎各位前来参加第六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首先，我要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给予我们的盛情款待、热烈欢迎和良好的工作条件表示衷心的感谢。

阁下们、女士们、先生们：

自2010年海得拉巴上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来，电信和ICT网络及各项服务迅速发展并日益普及。

众所周知，我们所在的行业是一个最具韧性和创造力的行业，也是过去十年间发展最迅速的经济行业之一。

我向各位成员为吸引更多私营部门在ICT行业的投资而给予的指导和制定的适当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表示祝贺。

过去十年意味着最深刻的变革。

我们经历了全球金融危机，信心受到挫伤，传统的榜样也失去了活力。幸运的是，今天我们明显看到了经济复苏的迹象。

近年来，社交媒体亦异军突起。

ICT不仅加快并扩大了我们对信息的获取，并增强了我们创建和交流信息的能力。

ICT有助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完善服务，使各项服务更加有效和快捷、方便获取，最主要的是，价格越来越可承受。

ICT根本改变了我们的生活。

上网对于所有人而言不可或缺，使用ICT已成为基本技能：前不久，95%的正式工作均要求具备ICT技能。

尊敬的代表们、女士们、先生们：

2010年通过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帮助我们实现了不菲的业绩。通过你们的承诺、热情和合作，我们已打造了多个“成功的故事”。

通过过去四年落实《海得拉巴行动计划》，我们不断将来自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聚集一堂，分享最佳做法，以便对ICT终端、基础设施、服务和服务提供商的融合提供支持。

2002年至2011年间，每年平均发生394场自然灾害，每天不止一场。因此，我们坚持在降低灾害风险领域提供帮助。我们将电信设备发往受灾国家，以便帮助组织赈灾和人道主义援救工作。

2011年，通过与Telecentre.org基金会的合作我们推出了面向女性的数字扫盲计划。

今天高兴地向大家报告，我们已为处于发展金字塔底层的100万女性提供了培训。

我们还结成了多个重要伙伴关系，尤其是与世界卫星组织（WHO）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以促进ICT在卫生服务中的使用。我们将继续努力，深入教育等其他领域。

我们不断向成员提供可靠和最新的数据以帮助他们制定政策、监管和投资决定。

我们首次完成对数字性别差距的量化工作，据估计，全球青年中，30%可被视为“数字原生代”。

2013年，因网络犯罪造成的全球经济损失据估计在3 000亿至30 000亿美元之间。网上流传着100多万张受到性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的照片和图像。

因此，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依然是我们的首要任务之一。

很高兴地告诉大家，在此方面，我们将竭尽全力，通过我们所落实的各项举措和计划发挥催化作用，以增强各国的网络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

我们已向30多个国家提供帮助，以实现从模拟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并帮助43个国家开展频谱管理。

从2008年至2012年，固定宽带成本已下降82%。我们将继续帮助各国制定并落实有关宽带基础设施和服务部署的战略及总体规划。

自2010年上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来，我们已为120多个国家的20 000人提供了培训。

我本人推出了三项重要举措，在我介绍《海得拉巴行动计划》落实报告时还将详细阐述。但我可以说，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我们将改变人们的生活。这是一项光荣的使命，我们都将为所取得的成就倍感骄傲。

然而，虽然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严峻的挑战依然存在。发展中国家仍有92%的人未能上网。

他们对互联网一无所知，对ICT可以根本改变并完善生活的情况亦不了解。

因此，我们依然任重道远。这就是我们今天在此相聚的意义。

在此，

身处世界最美丽的城市之一 – 迪拜，我们必须大胆做出决定，继续携起手来，推动数字包容性并提高所有人的能力，包括青年、老年、残疾人和其他脆弱或弱势群体。

身处世界最高建筑物哈利法塔所在地 – 迪拜，我们必须做出承诺，增强公众私人伙伴关系，为发展探索创新的可能性，从而克服未来的挑战。

对我而言，挑战不过是机遇，让我们抓住眼前的机遇，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已故“马迪巴”纳尔逊•曼德拉曾在2009年指出：“信息通信技术是促进人类进步最有力的手段。”

因此，让我们共同努力，将这个有力的手段送到普通人手中。

附件D – 美国代表团的声明

1 第九次全体会议

对有关向巴勒斯坦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审议（43号文件补遗21修订1，提案ARB/43/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已向秘书处提交声明，在此转录如下：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声明

主席先生：

美国支持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并支持通过本决议。

美国承认巴勒斯坦需要来自全球和国际电联的合作伙伴的支持。在第18号决议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过去向巴勒斯坦提供了宝贵援助。对这种援助的需求依然存在，这不仅有助于我们继续应对现有挑战，亦有助于巴勒斯坦充分利用在电信发展方面不断涌现的新机会。

美国希望联合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该机构是解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电信问题的主要机制。我们的理解是，以色列-巴勒斯坦有关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尤其是附件3第36条，是有关各方间电信问题的首选双边协定，且在本决议与临时协议之间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决议不能亦不会违反或改变上述双边临时协议，亦不会替代根据此协议成立的联合技术委员会。

美国感谢巴勒斯坦代表团和阿拉伯组与我们会面并进行建设性合作，达成一项各方均可支持的决议是我们的共同目标。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美国请求将此声明放入会议记录。

2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美国代表团已向秘书处提交声明，在此转录如下：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声明

主席先生：

现在我们已批准了111号文件，我想做出以下声明，以纳入本次会议记录：

互联网管理不仅意味着影响互联网增长和发展的决定，同时还影响这些决定做出的方式。美国政府坚定不移地支持互联网管理采用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确保各政府、业界、民间团体和技术界对互联网政策制定的参与。

因此，美国认为，所有互联网的管理活动和相关讨论必须采用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因为这一进程可以对有关问题进行集思广益。为使目标4所述能力建设活动取得成功，国际电联和利益攸关多方互联网机构应开展合作，为增加国际电联成员对这些机构和相关论坛的了解并扩大其参与而制定培训计划。包括国际电联在内的各组织须在其职责和专长范围内开展工作。我们认为，此案文的宗旨在于，国际电联和利益攸关多方互联网机构（如互联网学会、互联网工程任务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和万维网企业联盟）将开展密切合作。我们认为，观点明确的案文将有助于避免未来产生任何误解。

附件E – WTDC-14废除的决议清单

编号	标题
第1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为加速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第3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在电信发展局开展青年论坛工作
第65号决议 (2010年，海得拉巴)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
第70号决议 (2010年，海得拉巴)	针对残疾人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E-Accessibility）（互联网和数字电视）”的中欧和东欧区域性举措
第72号决议 (2010年，海得拉巴)	更有效地利用移动通信服务
第74号决议 (2010年，海得拉巴)	更加有效地采用电子政务服务

附件F – 研究组课题的新编号与分配

第1研究组

新编号	标题	来源
第1/1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业务、过顶业务（OTT）和IPv6的实施	合并自前第7-3/1、10-3/1、19-2/1和26/2号课题
第2/1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	继续第25/2号课题
第3/1号课题	云计算的接入：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挑战和机遇	新课题
第4/1号课题	经济政策和确定与各国电信/ICT网络服务（包括下一代网络）成本相关的方法	继续第12-3/1号课题
第5/1号课题	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继续第10-3/2号课题
第6/1号课题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继续第18-2/1号课题
第7/1号课题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无障碍获取	继续第20-1/1号课题
第8/1号课题	审查从模拟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的战略和方法并部署新业务	继续第11-3/2号课题
<hr/>		
第9号决议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经修订的第9号决议

第2研究组

新编号	标题	来源
与ICT应用和网络安全的课题		
第1/2号课题	创建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整合自前第17-3/2号课题并有新增内容的新课题
第2/2号课题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	继续第14-3/2号课题
第3/2号课题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继续第22-1/1号课题
第4/2号课题	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新课题
与气候变化、环境和应急通信相关的课题		
第5/2号课题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灾害的防备、缓解和响应	继续第22-1/2号课题
第6/2号课题	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	继续第24/2号课题
第7/2号课题	与人体电磁场暴露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继续第23/1号课题
第8/2号课题	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废弃物妥善处理或再利用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继续第24/1号课题并有新增内容
有关其它议题的课题		
第9/2号课题	确定ITU-T和ITU-R研究组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研究议题	继续第9-3/2号课题

附件G – 决议、建议和决定的状况

决议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别项目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1	AF-RTDC-96决议和建议的采用	1998年，瓦莱塔	废除，2002年，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2	研究组的设立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第3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取代	已废除
2	监督、评估和审议大会决议的机制	1998年，瓦莱塔	废除，伊斯坦布尔，2002年	已废除
2	研究组的设立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3	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第4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取代	已废除
3	研究组的设立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由第2号决议（2006年，多哈）取代	已废除
4	电信政策和战略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4	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由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取代	已废除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5	“布宜诺斯艾利斯举措” –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	1994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5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1998年, 瓦莱塔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版;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6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BDT）与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	1994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第21号决议（1998年, 瓦莱塔）取代	已废除
6	电信发展顾问组的私营部门问题工作组	1998年, 瓦莱塔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版;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废除, 2010年, 海得拉巴	已废除
7	救灾通信	1994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第19号决议（1998年, 瓦莱塔）取代	已废除
7	发展中国家的性别问题与电信政策	1998年, 瓦莱塔	废除,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8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1994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8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1998年, 瓦莱塔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版;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9	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的成员、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9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10	顾问机构的协调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10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11	区域性发展大会的地点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11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12	电信融资和贸易	1998年，瓦莱塔	废除，伊斯坦布尔，2002年	已废除
13	为加速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废除，2014年，迪拜	已废除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4	非洲电信展	1998年，瓦莱塔	废除，2002年，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15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16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17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18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19	为减灾和救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	1998年，瓦莱塔	废除，伊斯坦布尔，2002年	已废除
20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21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1998年，瓦莱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22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23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24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25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东帝汶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26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有效
27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参加电联发展部门的工作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28	在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研究组工作中更多地使用电子文件处理	2002年，伊斯坦布尔	废除， 2006年，多哈	已废除
29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有关部门成员问题的举措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废除，2010年，海得拉巴	已废除
30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3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32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33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34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35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36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37	弥合数字鸿沟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38	在电信发展局开展青年论坛工作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废除2014年，迪拜	已废除
39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40	能力建设举措组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41	电子医疗（包括远程医疗/远程医药）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废除, 2006年, 多哈	已废除
42	远程教育项目的实施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废除, 2006年, 多哈	已废除
43	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 (IMT) 提供帮助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44	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 联发展部门的项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废除, 2006年, 多哈	已废除
45	加强网络安全（包括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领域合作的机制	2006年, 多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46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帮助 和推动世界上的原住民 社区迈向信息社会	2006年, 多哈	-	有效
47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 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 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 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 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2006年, 多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48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 合作	2006年, 多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 版;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49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2006年， 多哈	废除， 2010年， 海得拉巴	已废除
50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2006年， 多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51	为伊拉克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2006年， 多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有效
52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2006年， 多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53	制定和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2006年， 多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54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2006年， 多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55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2006年， 多哈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56	在第1研究组内设立一个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服务的新课题	2006年， 多哈	废除， 2010年， 海得拉巴	已废除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57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2006年, 多哈	2010年, 海得拉巴, 修订版	有效
58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2010年, 海得拉巴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59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2010年, 海得拉巴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60	向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2010年, 海得拉巴	-	有效
6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2010年, 海得拉巴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62	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测量问题	2010年, 海得拉巴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63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地址分配并促进向IPv6的过渡	2010年, 海得拉巴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64	保护并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用户/消费者	2010年, 海得拉巴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65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	2010年, 海得拉巴	废除, 2014年, 迪拜	已废除
66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2010年, 海得拉巴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67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2010年, 海得拉巴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68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	2010年, 海得拉巴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69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2010年, 海得拉巴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70	针对残疾人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E-Accessibility）（互联网和数字电视）”的中欧和东欧区域性举措	2010年，海得拉巴	废除， 2014年， 迪拜	已废除
71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72	更有效地利用移动通信服务	2010年，海得拉巴	废除， 2014年， 迪拜	已废除
73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 迪拜， 修订版	有效
74	更加有效地采用电子政务服务	2010年，海得拉巴	废除， 2014年， 迪拜	已废除
75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迪拜，2014年	-	有效
76	增强男女青年对信息技术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认识	迪拜，2014年	-	有效
77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迪拜，2014年	-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78	开展能力建设，打击对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的挪用	迪拜，2014年	-	有效
79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迪拜，2014年	-	有效
80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发展可信的信息框架，以促进和鼓励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	迪拜，2014年	-	有效
8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迪拜，2014年	-	有效
82	为建成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迪拜，2014年	-	有效

建议

建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	将电信应用于卫生及其它社会服务	1994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作用	1998年, 瓦莱塔	废除,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2	与国际教育机构的伙伴关系	1994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2	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未来的成员和职能	1998年, 瓦莱塔	废除,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3	用于发展目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1998年, 瓦莱塔	废除,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4	自由化与竞争性业务环境	1998年, 瓦莱塔	废除,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5	电信在原住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1998年, 瓦莱塔	废除,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6	信息基础设施	1998年, 瓦莱塔	废除,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7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1998年, 瓦莱塔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版; 废除, 2006年, 多哈	已废除
8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的及时实施 (GMPCS)	1998年, 瓦莱塔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版; 废除, 2006年, 多哈	已废除

建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9	远程医疗	1998年, 瓦莱塔	废除,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10	伙伴关系对于支持人力资源举措的重要性: 加拿大高级管理学院(TEMIC)宣言之例	1998年, 瓦莱塔	废除,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11	国际电信联盟的运作规划	1998年, 瓦莱塔	废除,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12	在电信发展活动中考虑救灾通信需要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废除, 2006年, 多哈	已废除
13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2006年, 多哈, 修订版; 废除, 2010年, 海得拉巴	已废除
14	信息通信技术综合试点项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废除, 2006年, 多哈	已废除
15	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模型和方法	2012年1月	-	有效
16	资费再平衡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	2012年1月	-	有效
17	农村与边远地区的设施共享	2012年1月	-	有效
18	农村通信蕴藏的潜在福祉	2006年, 多哈	废除, 2010年, 海得拉巴	已废除

建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9	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	2010年3月	2014年， 迪拜	有效
20	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宽带的政策和监管举措	迪拜， 2014年	-	有效
21	ICT与气候变化	迪拜， 2014年	-	有效
22	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 标准化工作差距	迪拜， 2014年	-	有效

决定

决定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	关于2006年ITU-D研究组最低水平预算	2006年， 多哈	废除， 2010年， 海得拉巴	已废除



定价: 139 CHF

瑞士印刷
2014年, 日内瓦

图片鸣谢: ©Shutterstock